

目 录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2)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施小琳、李文清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罗强(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6)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王雁飞(8)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1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0号)	(12)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	(12)
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李伟(1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黄智刚(2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	(25)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25)
关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益西达瓦(3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4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贺江华(4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1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01-198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4 号)	
.....	(44)
四川省消防条例	(44)
关于《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袁华兵(5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5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邓波(5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1 号)	
.....	(61)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	(61)
关于《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	
.....	戴允康(6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	
案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	
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嘉图(6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2 号)	
.....	(71)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条例	(71)
关于《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	
案审查条例(草案)》的说明	王俊(8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修	
改说明	(8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王俊(8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	(8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	
理事事项的决定	(86)
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的	
说明	代永波(88)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	
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9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	
果的报告	(9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94)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 (94)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98)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0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0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0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107)

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 (107)

关于《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1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1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1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116)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116)

关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说明
.....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2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23)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124)

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124)

关于《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2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3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132)
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32)
关于《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3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4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41)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41)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148)
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57)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59)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6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161)
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61)
关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65)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68)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69)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70)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7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173)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77)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8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18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18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决定 (186)

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186)

关于《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说明
.....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1)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193)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19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195)

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95)

关于《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6)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7)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8)

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8)

关于《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12)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14)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15)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45 号)
..... (216)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 (216)

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代永波(218)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草案)》审议意見的报告 (220)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決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22)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的決定 (224)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的決定(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22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贾瑞云(22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预备會議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议程(草案)》的決定 (22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议程(草案) (227)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议程(草案)》的说明 王雁飞(22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预备會議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決定 (22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30)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罗强(23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员名单 (232)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會議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罗强(233)

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袁华兵(23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會議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見 (240)

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彭军(242)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會議对《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見 (24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树江(24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56)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 王麟(258)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 (267)

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代永波(269)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75)

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陈书平(277)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81)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83)

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陈书平(28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90)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朱大兴(29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302)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唐文金(304)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11)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祝春秀(31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318)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 - 198 号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320)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贾瑞云(320)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 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 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32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326)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330)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闭 幕会上的讲话	(331)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 秘书长名单	(333)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334)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335)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4 年
第四号
(总号: 273)
2024 年 10 月 28 日出版

主管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办公厅
编辑出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公报编辑部
地 址:成都市中南大街 1 号
印 刷:四川省平轩印务有限
公司
准印刊号:川刊型第 01-198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2项。

1.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的决定》

2.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93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任

命的省民族宗教委主任宋秋、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杨春禧，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任命的省政府代理省长施小琳、省政府副省长李文清进行了宪法宣誓，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王雁飞副主任为施小琳、李文清、宋秋、杨春禧颁发任命书。

省政府副省长胡云、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熊焱、省法院副院长吴涛；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委员，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职务的决定

(2024年7月4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施小琳、李文清 职务的议案》的说明

2024年7月4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委托，现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

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因工作调动，黄强同志申请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请省人大常委会予以批准。省人大常委会第35次主任会议决定将黄强同志的辞职申请提请本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施小琳、李文清职务的议案》

经中共中央决定，省委提名施小琳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人选；经中共中央批准，省委提名李文清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五十条规定，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省人大常委会决定副省长的个别任免（注：根据有关法律释义，个别任免

一般由政府或政府正职首长提名比较顺当，如果政府正职首长缺位，也可以由主任会议提名）；在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省人大常委会根据主任会议的提名，从副省长中决定代理的人选。《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条例》第九条规定，省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如果副省长中没有合适人选，可根据推荐机关建议，由主任会议提名，省人大常委会决定任命合适人选为副省长，再决定其为代理省长。

据此，省人大常委会第35次主任会议决定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施小琳、李文清职务的议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提名任命施小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并决定为代理省长，任命李文清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施小琳，女，浙江余姚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69年5月出生，曾任上海市南汇区副区长，虹口区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市民政局局长，普陀区委书记，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江西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2021年8月交流任四

川省委常委、成都市委书记，2023年6月任省委副书记。施小琳同志政治上坚定，先后经过上海、江西、四川3个省市多岗位历练，熟悉经济工作，思路宽、理念新，虑事周全细致，统筹协调能力较强。作风务实，为人谦和，要求自己严格。到成都市任职以来，大力实施制造强市战略，着力打造电子信息、装备制造、航空航天等产业集群，稳妥化解金融、房地产等领域风险，统筹抓好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实事，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良好态势。

李文清，四川仁寿人，在职研究生学历，1969年7月出生，曾任四川发展（控股）集团副总经理，泸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四川发展（控股）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2022年7月任德阳市委书记。李文清同志政治思想素质好，党性观念强，经历多岗位锻炼，熟悉党务、经济工作和企业管理，视野开阔，沉稳干练，推进工作点子办法较多，改革创新意识和推动发展能力较强。到德阳市任职以来，立足本地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积极谋划实施融入成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大力推进机械装备、材料化工、食品饮料和数字经济等产业发展，关心关注教育医疗事业，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较好成绩。

主任会议认为，这次省政府领导班子调整补充，是党中央从全国大局和我省工作实际出发，通盘考虑、慎重研究做出的重大决定，充分

体现了中央对四川工作的高度肯定，也充分体现了中央对全省干部队伍的信任关怀。主任会议认为，施小琳同志是担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代理省长的合适人选，李文清同志是担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的合适人选。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今年上半年，全省经济增长总体延续了回升向好的态势，但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仍在上升，完成全年经济增长预期目标任务繁重。同时当前正值汛期，抓好防灾减灾救灾和安全生产工作也刻不容缓。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要求，确保省政府工作平稳过渡，主任会议依法提请本次会议决定任命施小琳同志为副省长、并决定为代理省长，决定任命李文清同志为副省长。请各位组成人员深刻领会、正确理解、全面把握中央和省委决定，站在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同志负责的态度，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职责，庄严神圣地行使好自己的民主权利，绝不辜负中央、省委和全川人民的期望。

以上说明，连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黄强辞去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职务申请的议案》和《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任命施小琳、李文清职务的议案》，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4 年 7 月 4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施小琳、李文清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决定：

施小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代理省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四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7日至29日在成都举行，会议议程共38项。

1. 传达学习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精神

2. 表决通过《成都东部新区条例》

3. 表决通过《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4. 表决通过《四川省消防条例》

5. 表决通过《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

6. 表决通过《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7. 审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条例（草案）》

8. 审议《四川省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草案）》

9. 审查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

10. 审查批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

11. 审查批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12. 审查批准《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

13. 审查批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14. 审查批准《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

15. 审查批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16. 审查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17. 审查批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18. 审查批准《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19. 审查批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21.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2. 审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3.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4.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决定》

25.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

26. 审议《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7. 审议《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28. 审议《关于全省法院2024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9. 审议《关于全省检察机关2024年上半年

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30. 审议《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31. 审议《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2. 审议《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33.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34.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5. 审议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36. 表决通过《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37. 表决通过《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38. 表决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主持本次会议的开幕会和闭幕会。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强、祝春秀、彭琳、

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秘书长贾瑞云和委员共 85 人出席会议。

根据《四川省宪法宣誓制度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任命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天福、商务厅厅长惠朝旭、省人大农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蒋伟进行了宪法宣誓，王雁飞副主任为王天福、惠朝旭、蒋伟颁发任命书，罗强副主任主持颁发任命书仪式。

省法院、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安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四川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经济合作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等 18 家部门和单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均通过满意度测评。

省政府副省长杨兴平、李文清，省法院院长王树江，省检察院检察长王麟，省监委副主任赵正文，省检察院副检察长张燕飞；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机关党组成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负责人，机关一级巡视员；不是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市（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省政协有关副秘书长列席了本次会议。

在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 年 7 月 29 日)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王雁飞

各位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会议传达学习了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精神，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成都东部新区条例、川剧保护传承条例、未成年人保护条例、消防条例、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等 5 件法规和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召开省第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等 3 个决定，审议了高标准农田条例、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等 2 件法规草案，审查批准了 11 件市州地方性法规。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等 8 个专项工作报告，以及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和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围绕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题询问及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听取和审议了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以及大会议程、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列席人员名单草案，审议了省十四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案。会议期间，各位常委会组

成人员认真履职尽责、积极建言献策，展现出良好的精神面貌，为推动会议各项议程圆满完成作出了积极贡献。

下面，我就近期重点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要认真抓好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是在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全会重点研究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问题，科学谋划围绕中国式现代化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意义重大而深远。我们要把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人大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重点围绕全会提出的深化立法领域改革任务要求，提前谋划好、组织好、落实好下一步立法领域改革重要举措，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既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法治，又通过更完善的法治保障各领域改革创新。要把握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推动文化繁荣、增进民生福祉、推进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等各领域改革要求，认真研究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举措，为各方面改革协同高效推进贡献人大力量。要紧扣“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要

求，持续强化常委会同人大代表、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两个联系”，不断完善代表和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的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调研联系点等平台建设，更好地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人大各项工作建立在坚实的民意基础上。

二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全省人大系统认真谋划部署，精心组织安排，坚持把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作为党纪学习教育的主题主线，一体抓好集中自学、交流研讨、警示教育、培训解读等重点任务，不断加强和改进人大各项工作，切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取得了较好成效。下一步，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要求，推动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落在解决实际问题上，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与深入推进人大

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学思践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等紧密结合起来，持续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不断提升依法履职能力水平。

三要确保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顺利圆满召开。明天召开的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选举产生省政府省长。这是中央和省委交给我们的重任，承载着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四川的亲切关怀和殷切期望，是一项庄重严肃的政治任务。我们要站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开好这次大会的重大意义和深远影响，把开好这次大会作为服务全省中心大局的重要任务，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和良好的精神风貌，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严守各项纪律规矩，确保圆满完成大会任务。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5日至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赵乐际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和闭幕会，并在结束时发表讲话。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王东明、肖捷、郑建邦、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何维、武维华、铁凝、彭清华、张庆伟、洛桑江村、雪克来提·扎克尔，秘书长刘奇出席会议。

国务委员吴政隆、王小洪，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国家监察委员会负责同志，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副省级城市人大常委会主要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一、会议的主要内容

会议经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新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决定免去马晓伟的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职务，任命雷海潮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25、26、27、28、29号主席令。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第4/3号决定对〈关于汞的水俣公约〉附件A的修正》的决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巴拿马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3年中央决算的决议，批准了2023年中央决算。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黄薇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会议经表决，任命茅仲华为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二、赵乐际委员长重要讲话精神

在会议完成各项表决事项后，赵乐际委员长发表讲话。

赵乐际指出，新修订的突发事件应对法，有利于提高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能力，更好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会议审议通过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对于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维护和发展农民群众利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具有重要意义。新修订的国境卫生检疫法，为防止传染病跨境传播、防范和化解公共卫生风险提供了法治保障。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会计法的决定，有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市场经济秩

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会议作出关于授权国务院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适用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的决定，为相关改革举措提供法律依据，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落地。有关方面要做好法律和决定的学习宣传、实施准备工作，抓紧制定出台配套规定和保障措施，确保全面有效实施。

赵乐际指出，会议听取审议了2023年中央决算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23年中央决算，要持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要进一步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赵乐际强调，高质量做好人大监督工作，关键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人大监督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在“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

监督”上下功夫。坚持正确监督，就是要坚持党的领导特别是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牢人大监督的定位方向，坚守人民立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有效监督，就是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增强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依法监督，就是要遵循法定权限、依照法定程序、履行法定职责，推动各国家机关在宪法法律范围内履职尽责、开展工作。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是人大监督的重大原则和实践要求，是相互贯通、有机统一的，要整体把握、全面落实，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常委会正在审议监督法修正草案，要认真总结人大监督实践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创新举措，把法律修改好完善好，为做好监督工作夯实法律基础。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0 号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七章	生态宜居
第八章	公共服务
第九章	社会治理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保障和促进成都东部新区（以下简称东部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部新区的规划、建设、管理、服务等活动。

东部新区范围由省人民政府依法确定。

第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围绕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发挥“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

西部陆海新通道联动发展重要枢纽优势和成渝相向发展重要支点作用，建设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门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平台、成德眉资同城化新支撑、新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彰显公园城市理念新家园。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东部新区建设发展的领导，统筹协调解决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东部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在规划编制、政策措施、项目布局、体制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给予支持。

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快推动东部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建设成渝地区改革开放先行区。东部新区应当充分发挥位于成渝主轴的区位优势 and 区域辐射带动作用，加强与重庆在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对外开放等方面的衔接互动，建设成渝相向发展的重要平台。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建设成都联动德阳、眉山、资阳发展的重要平台。东部新区应当加强与周边区域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资源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体系构建以及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协作，建设优势互补、合作共赢的区域发展共同体。

第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承担起重大改革创新试点示范责任，在产业发展、开放合作、生态文明、城乡融合、公共服务等领域先行先试、系统集成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成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东部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考核、评价、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八条 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部新区管委会）是省人民政府的派出机

构，委托成都市管理，统筹东部新区改革发展和体制机制创新，依法有序推进东部新区高质量发展。

第九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根据职责履行东部新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

东部新区管委会及其工作机构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行政审批、行政处罚等行政管理权。

东部新区范围内的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按照东部新区管委会的部署，承办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工作，依法履行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置、行政执法等职责。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东部新区发展需要，将东部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要的省级、市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赋予或者委托东部新区管委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赋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

已经依法下放至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行使的省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对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依法委托东部新区管委会。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依法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一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并可以根据建设发展需要，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调整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执法职能和事项。

第十二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可以按照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轮岗交流、薪酬激励等机制，实施分类管理等人事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成都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东部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

行政管理职权。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

第三章 规划建设

第十四条 东部新区规划建设应当根据省和成都市确定的发展规划与功能定位，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控制城镇开发边界，统筹布局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构建集约高效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设彰显公园城市特质的现代化新城。

第十五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应当完善规划管理和决策机制，组织编制东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并按照法定程序报批。

东部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由东部新区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东部新区管委会批准。

东部新区的专项规划由东部新区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按照程序报东部新区管委会批准。

东部新区相关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法定程序报请批准。

东部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应当与周边区域有关规划相互协调衔接。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成都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东部新区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支持东部新区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依法依规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和城镇开发边界外乡村振兴用地新方式。

对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所需年度计划指标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保障；其他项目所需土地、林地年度计划指标由成都市统筹保障。

对建设占用所需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省有关要求的前提下，可在全省范围内实行易地占补平衡。

第十七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东部新

区范围内的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东部新区管委会依法承担东部新区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供后监管、闲置土地处置等具体工作。

第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统筹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地上和地下空间利用、片区开发和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数字赋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水平。

第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建设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和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核心支点，构建空铁公水一体化综合交通体系。

省人民政府统筹区域交通整体布局，推进轨道交通延伸拓展，织密成渝双城高快速路网，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内联外通，共建多枢纽协同的成渝世界级机场群。

第二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机制，加强耕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农商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高质量建设国际临空都市未来乡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快推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

第四章 科技创新

第二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对接，协同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积极对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资源，打造成渝地区重要的科技成果转化承载区和技术创新示范区，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以国际空港经济区（东部新区片区）、成都未来医学城、成都未来科技城、简州智能装备制造新城、天府奥体公园等为核心承载，推动实验室体系、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科教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的布局建设。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创新能力建设，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东部新区建设天府实验室，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东部新区布局。

第二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校院企地联合共建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东部新区应当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机构，培育拥有核心技术的专精特新企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壮大科技型企业集群。

第二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在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引进使用等方面先行先试，引进具有卓越科技组织才能的战略科学家。

第二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科技创新生态，推动技术、人才、资本等创新要素加速导入，依法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资助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布局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平台，打造科技成果应用场景，强化服务保障，推动科技成果在东部新区转化与应用。

第二十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预警和风险防范工作，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为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研人员提供知识产权申请、运用、保护等服务，依法查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激励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

第二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联动四川天府新区、重庆两江新区，主动融入西部科学城建设，推动与成资协同开放走廊、成渝中线科创走廊沿线区域及其他区域开展科技创新合作，推动科技创新平台、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成果转化平台等创新资源开放共享。

第五章 产业发展

第二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发展导向，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推进产业集群集聚，推动龙泉山东侧先进制造业产业带和成资临空经济产业带发展。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动东部新区临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

第二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高质量现代化产业体系，遵循新型工业化道路，重点发展资源消耗少、环境影响小、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好、发展可持续的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逐步形成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格局。

第三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重点发展航空物流、航空维修制造、临空商贸消费等产业，打造高效集成、集群成链、国际影响力广泛的临空产业创新发展高地。

第三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成都未来医学城，围绕未来医学探索与创新前沿、医教研产融合与转化典范总体定位，聚焦国际特色示范医疗、高精器械及医药产业集群，打造高能级医药健康、高水平医疗健康领域承载地。

第三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龙泉山、三岔湖等山水生态资源本底，聚焦体育竞赛、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贸易、体育康养等产业，发挥天府奥体公园优势，承办国际赛事等活动，创建省级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建设展现成都特色的世界赛事城。

支持国际赛事活动和国际国内体育专业论坛、重大文旅活动及展会在东部新区落地举办。

第三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完善金融服务，建立完善投资主体多元化、融资渠道多样化、资本管理市场化的投融资机制。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

东部新区探索建立区域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围绕创新链、产业链融合，探索建立健全经济数据和利益分享机制，推动产业协同发展，引领和带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六章 开放合作

第三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成都国际铁路港，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助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打造面向“一带一路”的国际交通门户、国际消费目的地和国际交往平台。

第三十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对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

第三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天府国际机场加密国际航线和航点城市，探索天府国际机场与泸州港、宜宾港、重庆港等内陆水港互动合作，共同推进多式联运体系建设，全面增强航空枢纽衔接转化和集疏运能力。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按照国家规定在便利化通关等方面开展制度创新，支持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开展口岸通关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三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东部新区建设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分拨中心等平台，参与自贸协同改革创新，拓宽开放合作领域，提升开放合作水平。

第四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大力发挥国际门户枢纽城市核心支点功能，加快建设国际消费商业商务中心，打造国际一流的消费商圈。

支持东部新区发展跨境电商、海外仓、市场采购贸易等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探索创新服务模式，聚集和延伸服务贸易产业链。

第四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快建设科技、金融、贸易、国际人才交流等综合服务平台，提

升对外综合服务能力，促进国际经贸往来与人文交流。

第七章 生态宜居

第四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环境承载能力、气候变化应对与适应、污染物排放和经济社会生态发展目标，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改革。授予东部新区一般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

第四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建设具有天府文化特点、公园城市特质的高品质生活示范区。

第四十四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龙泉山城市森林公园保护和森林植被修复，通过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等措施，提升森林质量；统筹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和安全，探索生态价值转化实现路径。

第四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创新实施供排净治一体化改革，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加强沱江、三岔湖、龙泉湖、绛溪河等重要水体保护。

东部新区应当按照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要求，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耗、非常规水源利用等节水型社会建设。

第四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支持东部新区与周边地区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长效机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协同治理、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生态系统修复等方面协作。

第四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发展绿色建筑，推广绿色建材和绿色照明，推广使用清洁能源车辆、节能低碳节水用品和环保再生产品，减

少一次性消费品和包装用材消耗，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建设节约型机关、绿色社区、绿色家庭。

第四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城市公交、慢行系统三网融合的公共交通体系，优化公共出行组织模式，推广绿色出行方式，促进城乡公共交通高质量发展。

第八章 公共服务

第四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推动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教育、托育、养老等城乡公共服务扩容提质和基础设施均衡配置，鼓励社会主体多元参与，推进共建共享，加快构建高品质公共服务体系，提高优质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第五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创新，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持续提升行政效能，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第五十一条 东部新区管委会可以依法将有关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委托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办理。

街道办事处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公示办理事项目录、流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第五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建立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实行项目全生命周期跟踪服务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审批、开工建设和生产经营中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科学编制人才发展规划，支持各类人才到东部新区创新创业，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创新人才集聚区。

支持东部新区创新用人机制，细化完善人才分类评价、职称评审、岗位管理、薪酬待遇等措施，围绕主导产业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第五十四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省级教育综

合改革试验区建设，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建立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

第五十五条 东部新区应当深化医疗卫生领域改革，创新医疗卫生体制机制，合理布局医疗卫生资源，构建全生命周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公共卫生体系。

支持部属医院、省属重点医院和市属重点医院在东部新区设立分院、联合办医；鼓励外资按照相关规定在东部新区设立医疗机构。

第五十六条 东部新区应当创新公共文化服务模式，建设多层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提高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

鼓励各级各类博物馆、图书馆、剧院等公共文化场馆设施项目布局东部新区。

第五十七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快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体育公园、社区体育场地等建设，探索推进体教融合、体卫融合、体旅融合协同发展。

第九章 社会治理

第五十八条 东部新区应当强化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优化完善基层治理模式，推动治理重心和配套资源下沉，提升基层治理精细化、精准化、智慧化水平。

第五十九条 东部新区应当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建立城市数据资源体系，推进政务服务、公共安全、应急管理、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等领域智慧化应用建设，提升城市数字化治理水平。

第六十条 东部新区应当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建立对社会组织的激励机制，完善持证社会工作者登记、管理和考核评价制度，引导社会组织及社会工作者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组织从事

公益活动和提供基层多元化社会服务。

第六十一条 东部新区应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与科技创新手段深度融合，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东部新区应当加快涉外法律服务业发展和体系化建设，提升涉外涉企法律服务水平，支持律师事务所、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等法律服务机构在东部新区聚集。

第六十二条 东部新区应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健全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诉求响应与法律服务衔接协同，构建一

站式矛盾纠纷联动多元化解体系。

第六十三条 东部新区应当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推进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把安全、韧性、智慧元素融入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在城市安全、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方面建设大安全大应急智慧系统框架，提升城市迅速响应、快速适应、高速恢复能力。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省级新区建设发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3年9月25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 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中指出，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在西部形成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推动成都东进，以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重点将成都东部建成与重庆联动的重要支点。今年7月底，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作出重要指示：要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成渝区域协同发展，构筑向西开放战略高地和参与国际竞争新基地，尽快成为带动西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

为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深入实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将推进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作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支撑性工程、牵引性工程，以成都东部新区为核心创建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成都东部新区发展。2020年4月，省政府批准设立成都东部新区（以

下简称东部新区），明确要求打造四川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和高能级发展新平台，建设国家向西向南开放新门户、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平台、成德眉资同城化新支撑、新经济发展新引擎和彰显公园城市新家园。先后出台《成都东部新区总体方案》《关于支持成都东部新区发展的政策措施》《成都都市圈发展规划》《成德眉资同城化综合试验区总体方案》，系统确立东部新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东部新区成立以来，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成都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桥头堡”“增长极”“动力源”等功能定位，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加快打造成成都东部区域的城市新门户、产业新高地、战略新支点，一座彰显公园城市特色的现代化新城正加速筑基起势。三年来累计实施项目775个、总投资5935.4亿元，完成投资超1200亿元，连续两年蝉联工信部赛迪顾问“全国城市新区发展潜力百强榜”榜首，获评《环球时报》“2023年高质量发展十佳新区”。

当前，东部新区已从基础设施建设转向城市功能提升、从规划设计转向落地见效的关键阶段。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的又一重要行

动，是落实“国之大者、省之大计”的具体实践，是行使地方立法权赋能改革发展的创新举措。通过立法为东部新区提供相匹配的制度供给，解决其面临的主体资格和管理体制问题，支持先行先试和改革创新，将形成的建设发展经验提炼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为东部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十分必要。条例突出以下五个方面的总体考量：

一是锚定新区发展战略使命。条例立法目的是引领和保障新区建设发展，固化东部新区战略定位、发展目标和总体要求，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实现国家、省赋予东部新区的历史重任，为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贡献东部新区力量。

二是明确新区法律主体地位。条例依法赋予东部新区管委会相应的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全面履行经济、社会、文化、生态文明建设等行政管理职能，彻底破除东部新区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新区依法行政。

三是落实区域协同发展要求。条例坚持“川渝一盘棋”，加强东部新区与四川、重庆有关区域在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对外开放、环境保护、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合作，打造成渝相向发展先行示范区。

四是筑强城市新区功能体系。条例聚焦建设彰显公园城市特质的现代化新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做优做强国际航空门户枢纽功能、先进制造业集聚承载功能、创新转化策源功能、公园城市品质宜居功能。

五是塑造创新改革发展优势。条例坚持“应放尽放、科学赋能”原则，依法赋予东部新区发展所需的省级、市级管理权限，在规划编制、用地保障、创新示范等方面授权赋能，全方位支持新区高质量发展。

二、起草过程

条例立法推进主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

（一）调研阶段：分为 2020—2021 年调研阶段和 2022 年重点调研阶段。东部新区成立伊始就将条例作为头等大事加以推进，聘请专家团队系统开展立法必要性、可行性及新区基本情况调研工作。2022 年 3 月进入重点调研阶段后，东部新区全面梳理国内新区立法现状，组织召开立法座谈会、专家论证会，深入论证立法必要性与可行性，围绕拟解决的问题和规范的内容，高质量完成条例立法前评估及调研论证工作。

（二）制定阶段：2023 年 2 月，条例纳入省委常委会 2023 年工作要点；6 月 13 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正式将条例列为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明确由成都东部新区管委会负责起草代拟稿。东部新区成立以党工委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长的立法工作领导小组，组建综合组及 9 个起草小组，加强研究论证和沟通汇报，分工协同修改完善草案。同时，省司法厅、成都市司法局成立专门指导组，全程参与条例草案起草和修改工作。

（三）送审阶段：2023 年 3 月 27 日，条例草案按程序报送市政府后，经多次征求市级部门及有关区（市）县意见和反复论证修改，于 7 月 19 日经成都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7 月 20 日报送司法厅审查。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开展征求意见、实地调研、协调论证、审查修改等工作，并联动重庆市司法局协同立法。条例草案于 9 月 6 日报请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9 月 12 日经省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按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10 章 65 条 8300 余字，分为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顶层设计。包括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管理体制，共 12 条，主要解决东部新区法律主体和管理体制问题，这是制定条例的核心诉求。主要围绕新区战略定位，明晰东部新区管理范围、

总体思路和发展要求，明确东部新区管委会管理权限、职能职责和运行机制，推进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第二部分是规划建设。即第三章，共7条，主要解决规划管理、用地保障、项目建设等方面授权赋能问题，这是制定条例的基本诉求。主要明确规划编制和土地管理等重大事项，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支持东部新区探索混合用地改革试点、乡村振兴用地新方式。

第三部分是经济发展。包括第四章科技创新、第五章产业发展、第六章开放合作，共22条，这是制定条例的重要诉求。主要以五大片区为载

体，依托成都天府国际机场门户枢纽，形成全面对外开放格局，高质量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创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

第四部分是服务保障。包括第七章生态宜居、第八章公共服务、第九章社会治理、第十章附则，共24条，这是制定条例的民生诉求。主要依托龙泉山、沱江、三岔湖等自然资源禀赋，构建“一山一江三廊多湖”的生态保护格局，建设高品质生活示范区。强化社会治理能力建设，将“枫桥经验”新区模式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构建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统一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款第二款中“支持航空科

技、航空制造等领域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东部新区布局”修改为“支持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在东部新区布局”。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中“国际消费中心”修改为“国际消费目的地”，将“国际交往中心”修改为“国际交往平台”。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黄智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东部新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委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部分省人大代表和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东部新区管委会赴辽宁省大连市开展调研，学习考察省外新区建设管理先进经验。在充分研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东部新区权力清单公示主体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建议条例进一步明确东部新区权力清单公示主体。为便于社会公众全面了解东部新区管委会职能职责，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条例草案明确由东部新区管委会编制统一的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二、关于相关条款中涉及到的改革事项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级部门提出，建议根据混合用地改革和教育综合改革最新推进情况对

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考虑到我省混合用地改革试点工作已于2023年9月底结束，按照自然资源部2023年出台的关于鼓励地方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的要求，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十六条第一款中“探索混合用地改革试点”修改为“探索制定混合土地用途设定规则”；结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土地利用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将本条第二款中“对国家重大项目以及能源、交通运输、水利等单独选址的省重点项目用地”修改为“对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以及纳入省人民政府重大项目用地清单的单独选址项目用地”。（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

二是结合成都东部新区建设四川省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已正式获批的实际，将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五十五条中“东部新区应当积极争创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修改为“东部新区应当加强省级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建设”。（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四条）

三、关于优惠政策

调研中有意见提出，建议进一步斟酌条例草案中给予部分经营者优惠政策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2024年6月6日公布，并将于2024年8月1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公平竞争审查

条例》明确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不得给予特定经营者要素获取等方面的优惠。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符合《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相关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

益，建议删除条例草案二审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条文顺序进行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3 号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1990 年 9 月 5 日四川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1 年 9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七章	特别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的保

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本省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树立正确的成才观，优化完善评价理念，培养未成年人健康体格、人格、性格，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环境。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自尊、自爱、自律、自强，主动参与社会活动，勇于应对困难挑战，增强抵御灾害、伤害侵袭，应对挫折、压力，辨别是非、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自觉抵制各种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五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信念、思想道德、科学、文化、体育、美育、劳动、国家安全、法治、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国情省情等教育，加强中国共产党历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设立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资金。

第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

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法律法规；

（二）牵头协调和推动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

（三）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

（四）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总结交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提出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对涉及未成年人保护热点问题的关注，并发布有关工作情况；

（五）指导本行政区域和相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六）督办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

（七）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创建示范活动和表彰奖励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开展区域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情

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控告。有关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检举人予以奖励。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医疗机构、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未成年人发现他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的，可以通过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也可以自己向上述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调查、处置，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检举、控告或者报告的事项涉及多个单位职责的，由主要责任单位会同其他单位共同处理，主要责任单位不明确的，由同级协调机制确定。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遭受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遗弃、虐待的，可以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以及所在学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请求保护。接到请求的部门和组织不得拒绝、推诿，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必要的救助措施。

第十三条 本省依托报警服务台、未成年人保护热线、青少年服务热线及其他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网络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紧急求助、心理健康、法律维权、安全保护等服务。

各级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机构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立未成年人保护标识，公布未成年人保护热线。

每年六月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全省集中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活动。

第十四条 政府支持、鼓励登记成立以未成年人保护为宗旨和业务范围的社会组织，支持、鼓励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及志愿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

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使用行政编制的群团组织机关可以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未成年人保护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

第十五条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能力，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优良家教家风，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以健康的思想、良好的言行和适宜的方法，教育、引导、影响和保护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积极参加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社区等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和实践活动，与其密切配合，共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依法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及其他合法权利，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抚养、教育、保护等监护职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的行为或者不依

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生理、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并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被委托人、未成年人至少每周联系交流一次，了解、关心未成年人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与被委托人共同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实施家庭教育和抚养的责任。但是，被人民法院裁定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被中止探望，暂时不能实施家庭教育的除外。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未成年人情感需求、思想状况，及时沟通并给予正确指导，教导其珍爱生命、尊重生命；对有严重生理、心理问题的，应当及时求助专业机构和人员。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每天校外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一小时。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教育和指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生活和学习习惯，学会自主管理时间，增强自理和自律

能力。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鼓励、支持、带领未成年人参加与其年龄和身心健康相适应的家务劳动、公益服务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有益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饮酒、旷课、逃学、夜不归宿、离家出走、赌博，与不良习性人员交往、组织或者参加实施不良行为的团伙，阅读、观看、收听不利于其心理健康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等，沉迷网络，进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发现涉嫌引诱、胁迫、教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放任、唆使、强迫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侵害。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诱使、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参加宗教活动。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加强未成年人在防欺凌、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行为或者情绪异常，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需要保护协助或者救助时可以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并可向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寻求帮助。

第二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

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烧伤、中毒等伤害的安全隐患。

第二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向未成年人传授户外安全保护知识和技能，培养未成年人的危险防范意识，不得让未成年人前往危险区域或者实施危险行为，避免未成年人发生走失、溺水、触电、动物伤害、高空跌落等事故；应当采取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配备儿童安全座椅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支持、配合学校及教师，督促教育或者纠正未成年人的下列行为：

- (一) 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
- (二) 不敬师长、欺凌同学等失范行为；
- (三) 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
- (四) 其他应当及时进行督促教育或者纠正的行为。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未成年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提高未成年学生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协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以校长为第一责任人的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明确一名学校负责人分管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并将未成年学生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教职员入职培训、继续教育。

学校应当保持与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联系，配合相关单位共同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师应当恪守职业道德，把传

授知识与陶冶情操、促进身心健康、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结合起来，引导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实施辱骂、体罚和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不得以经济手段惩罚违反校规校纪的未成年学生。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平等保护未成年学生的合法权益。

学校对学习有困难的未成年学生，应当耐心教育、帮助，不得歧视；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应当提供帮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学生作出开除、变相开除、退学、转学、停课等处理，或者提前分流未成年学生至其他非义务教育机构等。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发挥指导作用，建立家庭教育指导制度，健全家访制度，设立家长学校，运用家校沟通联络平台，为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二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安全教育、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提高抗挫折与抗压能力。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心理健康问题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开设心理健康课程，配备至少一名专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并通过设立心理辅导室或者通过购买专业社工服务等多种方式，参与家庭教育指导、学生心理或者行为干预和教育转化等工作，为未成年学生提供专业化、个性化指导和服务。

学校应当对行为有偏差、心理有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关心和指导，对因突发事件、欺

凌行为等造成心理创伤的未成年学生及时进行心理辅导、干预、转介，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学校应当做好心理或者行为异常学生的信息保密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体育锻炼、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的时间，保障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校内体育活动。

学校应当按照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展教学活动，探索和改进教育方法，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减轻未成年学生过重学习负担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组织或者变相组织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学校、幼儿园应当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好少年宫、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中心等活动场所在校后服务中的作用，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党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设置法治教育课程，配备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养未成年人的法治素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按照规定配备校医，指定专人负责日常卫生管理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建立健全传染病预防控制管理和疫情报告制度，制定传染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健康巡查、清洁消毒、健康宣传等工作。

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告，按照规定落实相关预防和控制措施，并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等

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建设、装修和设备设施的配置必须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有关安全与质量标准，严格依法验收，并应当建立健全定期检查维修制度。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省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证未成年人的饮食安全。

学校、幼儿园应当依法建立健全校园门卫安全、寄宿学生安全、实验室安全、消防安全、接送未成年人校车安全、幼儿和低年级学生上学放学交接安全等管理制度，确保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

第三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并公布举报、求助渠道。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并持续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阶段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不得聘用有性侵害、性骚扰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并对教职员工加强相关教育和管理。

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

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制定完善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演练每学期不少于一次，确保未成年人掌握避险逃生的基本技能。

第四十一条 学校相关设施建设和使用，应当根据未成年男女学生的生理特点区别对待，并应当照顾未成年女学生。

学校与教职员工在未成年女学生经期内不得安排其从事超过生理承受强度的体育运动或者劳动等。

第四十二条 学校和教师发现未成年学生有不良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并通知有关未成年学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进行疏导、处理、教育，或者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应当依法依规对未成年学生实施纪律处分，保障未成年学生的陈述权、申辩权、举证质证权、申诉权等权利。

未成年学生及其监护人对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或者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在十日内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四十三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管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等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康复训练、监护救助等职责的机构或者社会组织，实施或者从事未成年人保护相关活动的，参照适用本章相应规定。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四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

成年人的良好风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本省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救助保障政策，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在课余和闲暇时间，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体活动和社会实践。

第四十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政府举办的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等场所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

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行免收门票费用等多种方式优惠。鼓励其他景区对未成年人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鼓励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对未成年人给予优惠。

鼓励其他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优惠力度。

第四十七条 鼓励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根据自身实际，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体育锻炼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鼓励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资源，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

专供未成年人活动的空间、设施设备、器械器具等，成年人不得占用，有关单位不得出租或者挪作他用。

第四十八条 本省鼓励创作、出版、发行、

展出、演出、播放适合未成年人特点，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文艺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其他精神文化产品。

向未成年人提供精神文化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产品的内容负责。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等精神文化产品，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第四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发布、转载、传播涉及未成年人的新闻报道等信息，应当客观、审慎和适度，不得虚构、夸大、歪曲有关内容，不得违法披露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单位、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识别未成年人身份的信息。

第五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组织未成年人参加的活动，不得损害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并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组织未成年人参加表演、礼仪、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不得组织、胁迫或者诱骗未成年人参加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礼仪、选美、选秀、角色扮演等活动。

第五十二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

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三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在显著位置设置提醒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警示标志，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并在显著位置标明适应年龄范围或者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第五十四条 旅馆、宾馆、酒店、民宿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查验入住未成年人身份，询问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行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并记录备查；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校园门口五十米范围内不得摆摊设点和从事妨碍教学秩序或者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其他营业活动。

学校、幼儿园周边一定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学校、幼儿园周边范围的具体界定办法，由相关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电竞酒店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

得向其提供服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含电子烟）、酒、彩票销售网点。

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或者提供烟（含电子烟）、酒；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

烟（含电子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含电子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出售。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含电子烟）、饮酒。

第五十七条 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不得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文身；未经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医疗美容服务；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对不能出示身份证件的，不得向其提供服务。

第五十八条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不得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十九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归集查询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对侵害未成年人

违法犯罪信息记录的及时、便捷查询和动态更新。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条 政府、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鼓励网络建设、运营、服务等相关行业制定关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行业自律规范，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二条 网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并依据职责做好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教育和网络知识普及，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义务的情况，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的产品和服务的内容和提供方式，指导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依法履行网络欺凌防治、信息处理、投诉举报受理、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防止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等义务，并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第六十三条 禁止非法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禁止以电脑学校、劳动职业技术培训班、电子阅览室、计算机房、电竞酒店等名义变相向未成年人提供上网服务。

全社会应当推广家庭用户绿色上网业务，限制未成年人上网范围与上网时间。

第六十四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避免其接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其身心健康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向教育行政部门、网信部门报告，可能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公安机关应当落实未成年人上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将安全和合理使用网络纳入信息技术课程体系，配备专门教师，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网络安全、网络文明和防止沉迷网络的教育，预防和干预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通过开设校外课堂等方式指导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六十六条 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的学校、社会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配备具有心理健康教育资质的专业人员，接受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开展预防与干预活动应当采取科学、合理方式，不得非法剥夺或者限制未成年人人身自由，不得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得侮辱未成年人人格。

第六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

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经未成年人本人及其监护人同意，信息处理者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

信息处理者应当确保其掌握的未成年人个人信息安全，对知悉的未成年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六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通过显著方式公示投诉、举报途径和方法，及时受理处置公众对本单位网络信息服务活动中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网信、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公开、便捷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处置相关投诉、举报。

第六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淫秽、色情、吸毒、传授犯罪方法、教唆违法犯罪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七十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严格落实用户实名制要求，禁止为未成年人提供充值、打赏等服务，不得诱导未成年人参与应援集资、投票打榜、刷量控评等网络活动。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不符，不适宜未成年人接触的信息，应当采取措施以显著方式进行浏览前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其所登载的信息负有审查义务，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淫秽、色情、吸毒、传授犯罪方法、教唆违法犯罪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建立家长学校总校及指导服务站（点），并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组织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和指导服务。

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与服务。

第七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公共体育场馆等单位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破坏、挪用和非法出租、非法转让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因城市建设、旧城改造、住宅新区建设确需占用的，原则上根据规划新建不低于原标准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各类社区建设应当配套建设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城市街区、社区、道路以及学校、医院、公园、公共图书馆、科普场馆、体育场所、绿地、公共交通等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合儿童使用的改造。

第七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医疗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医疗卫生和医疗保障制度，确保未成年人享有基本医疗、康复训练、卫生保健服务，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健康教育和营养指导，做好疾病预防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工作，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预防接种实行

免费。积极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卫生保健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教育、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应当指导和监督学校落实未成年人近视防控知识普及、教学视觉环境改善、电子产品儿童读物管理、校园近视普查、近视防控队伍建设、信息化预警等措施，有效预防和改善未成年人近视问题。

第七十六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文化产品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查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文化产品。

第七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城市管理和烟草专卖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查处生产销售有害未成年人安全和健康的食品、药品、玩具和游乐设施等违法行为，加强对学校餐饮、建筑物构筑物装饰装修、设备设施和学校周边食品、文具、玩具销售，以及餐饮服务等的监督管理。

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制定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未成年人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在本企业适用，并报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备案。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学校周边的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的重点整治。

第七十九条 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幼儿园等未成年人集中集散场所周边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根据道路交通管理实

际，设置禁停、警告、让行、限速等标志标线和其他必要的交通安全设施。

公安机关应当把学校、幼儿园周边地区作为重点治安巡逻、监控区域，建设周边公共视频监控系统和报警系统，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治安隐患，预防、制止侵害未成年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建立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加强工作衔接。

第八十一条 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八十二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起诉，也可以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向人民法院提交支持起诉意见书、协助调查取证等方式支持其提起诉讼。

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含电子烟）酒销售、彩票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信息传播以及其他领域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公益诉讼。

第八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等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八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利用办案各个环节宣讲法律，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八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七章 特别保护

第八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孤儿、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等特殊困难未成年人的关爱保障工作，依法依规保障其基本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权利，为其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学校应当配合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档案，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风险预警、分析研判和干预处置。

第八十七条 对存在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民政部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开展家庭监护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监护能力认定、监护干预帮扶或者恢复监护人监护资格的参考依据。

第八十八条 有关组织和个人可以根据人民检察院的书面建议、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对具有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其监护资格。

第八十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发现监护缺失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帮助符合条件的未成年人申请相应的社会救助或者保障，采取必要的照料或者监护措施。

公安机关发现监护不当情形或者接到有关报告的，应当立即出警处置，制止正在发生的侵害行为并开展调查。在处置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

身体受到伤害需要进行监护干预的，应当先送至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救治或者体检，再按照程序送至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临时监护。

第九十条 对具有法定情形，需要为未成年人指定监护人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民政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在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中指定监护人。没有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的，其监护人由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未成年人住所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担任，履行长期监护职责。

对需要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或者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保障受监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十一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并提供关爱保护。

第九十二条 依法履行临时监护职责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临时生活照料方式，也可以按照程序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

承担临时监护职责的机构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未成年人生活照料、医疗救治和预防接种、教育、心理辅导、情感抚慰等工作，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必要时，可以要求公安机关出具告诫书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需要公安机关查找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公安机关应当立即查找；六个月内查找不到的，应当向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

政部门提供最终查找结论，并协同开展后续处置工作。

临时监护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九十三条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对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经监护人申请，征求未成年人意愿，民政部门或者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监护人领回未成年人后，民政部门应当将相关情况向未成年人所在学校以及当地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对通报内容予以保密。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人的监护情况，未成年人的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随访。

第九十四条 对监护能力缺乏或者不足的家庭，民政部门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根据家庭监护能力评估情况，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辅导、行为矫治等支持性服务。

对存在监护不当情形的家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妇女联合会和民政、教育部门可以参考家庭监护能力评估结果，为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开展家庭监护干预。

第九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丧失父母的孤儿的保障，妥善安置孤儿，落实其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和康复保障、教育保障以及成年后就业创业扶持和住房保障等制度，维护孤儿合法权益。

对于符合收养条件的孤儿，由民政部门按照程序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办理收养登记。鼓励国内家庭收养儿童福利机构内病残儿童。

第九十七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散居孤儿、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及残疾未成年人的巡查巡访，发现未成年人因生活、教育、医疗、住房、监护等陷入困境的，应当督促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职责，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提供关爱帮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档案，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

第九十八条 残疾人联合会应当会同卫生健康、民政等有关部门健全完善残疾未成年人康复服务保障机制，并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康复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康复服务保障。

第九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拓展社会服务功能，开展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散居孤儿、残疾未成年人、孤独症未成年人等的临时照料、康复训练、特殊教育等服务。

第一百条 鼓励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医护工作者等专业人员，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社会融入、法律援助、医疗康复等志愿服务。

鼓励大学生、志愿者依托未成年人关爱服务阵地等为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提供免费学习辅导、兴趣培养、爱心陪伴等志愿服务。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职责，对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规定的禁止范围内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零四条 国家机关以及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零五条 对本行政区域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零六条 本条例所称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第一百零七条 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的说明

——2022年7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四川省民政厅厅长 益西达瓦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立法背景和过程

2021年6月1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以下简称《保护法》）正式施行，新法从原有的7章72条扩展到9章132条，新增了“网络保护”和“政府保护”两个专章，修改内容涉及原法的每个条文，增加近1万字。

我省是人口大省，全省有未成年人1609.5万人、占总人口的19.2%，其中0—14岁未成年人1347.1万人、居全国第5位。近年来，我省率先在全国成立高规格的省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在建强机制、落实责任、强化保障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果。但依然存在留守儿童多、监护能力弱，安全风险多、保护水平低，陈规陋习多、改变难度大等问题，亟待通过立法予以应对解决。《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制定于1990年，2011年经小幅修订，至今实施已有10年。新修订的《保护法》实施后，我省现行《条例》有诸多与上位法不一致的地方，也不能适应和解决当前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新情况、新问题，以法律

手段加强对这个“最柔软群体”的保护已成为群众强烈的期盼。

去年2月，我厅启动了条例修法调研工作，会同各有关部门开展了62场（次）调研、座谈、专家论证和意见征集等工作，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初稿）。根据省政府2022年立法计划，按照立法程序报请司法厅开展了网上公开征求意见、书面征求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及各市（州）政府意见、立法调研等工作。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并通过省政府第107次常务会审议，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共9章107条，除总则、法律责任和附则外，主要包括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特别保护六部分内容，在涵盖了《保护法》规定的“六大保护”内容基础上新增了特别保护。

（一）总则。对立法目的、适用范围进行了阐述，对基本原则、成才观、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内容进行了强调，着重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群团组织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等工作职责进行了概括梳理。

（二）家庭保护。明确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法律责任和义务。结合我省实际，回应社会关切热点，明确规定了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健康状况和情感需求，不得强迫未成年人信仰宗教，不得使未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等内容。

（三）学校保护。对家校联系、控辍保学、法治教育、疫情防控、环境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应急演练等内容作了具体阐述。其中，通过专条重点对心理健康教育、防欺凌、防性侵等问题作了规定。

（四）社会保护。明确了全社会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共同责任。倡导为未成年人提供优质的、有针对性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服务项目及精神文化产品。并针对未成年人，在披露个人隐私、招工用工、酒店住宿、烟酒售卖、文身美容以及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方面作了禁止性或者限制性规定。

（五）网络保护。明确了网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能职责，并对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沉迷网络预防和干预的学校、社会机构进行了规范；明确了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信息处理者在保护未成年人方面的具体义务。

（六）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明确了教育、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医疗保障、新闻出版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明确了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建立未成年人司法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等内容。

（七）特别保护。针对我省农村留守儿童多、困境儿童数量大，监护能力弱等具体问题，专设“特别保护”一章。重点对监护能力评估、监护资格撤销、临时监护程序、临时监护承担、监护恢复等方面作了全面细致的规定，并明确应加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各类困境儿童等各类特殊困难儿童的关爱保障工作。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公安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的协作配合，健全、完善信息归集查询机制，推动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实现对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记录的及时、便捷查询和动态更新。”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贺江华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立法调研，听取当地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建议。为进一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四川省实际，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议事协调机构

2024年4月，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对未成年人保护法进行了修改，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调整议事协调机构的决策部署，明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

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家庭保护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增加与未成年人共同生活的其他家庭成员保护义务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相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十六条增加一款：“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依法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三、关于学校保护

有市（州）人大常委会提出，学校应当将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知识纳入教职员工入职培训。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中增加“并将未成年学生保护的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纳入教职员工入职培训、继续教

育”的内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四、关于社会保护

有省级有关部门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明确景区对未成年人的免费或者优惠规定;鼓励建设具备科普等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与省旅游条例有关规定相衔接,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实行免收门票费用等多种方式优惠。鼓励其他景区对未成年人实行门票及相关服务费用减免。鼓励景区内的观光车、缆车等代步工具对未成年人给予优惠。”(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二是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一款:“鼓励依托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生态资源,建设具备科普、体验等多功能的自然教育基地,对未成年人进行生态文明理念宣传教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五、关于网络保护

有省级有关部门提出,应当进一步厘清相关职能部门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中的职责。法

制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为未成年人营造一个风清气正的网络空间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建议根据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增加关于网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的相关内容;在第二款中增加关于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宣传教育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六、关于政府保护

有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增加关于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方面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条例修订草案第七十二条增加一款关于政府及有关部门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加强各类服务设施和场地适儿化改造方面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十二条第四款)

此外,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4 号

《四川省消防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消防条例

(1999 年 10 月 14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2 年 5 月 30 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9 月 24 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四川省消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11 年 5 月 27 日四川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火灾预防
- 第四章 消防组织
- 第五章 灭火救援
- 第六章 监督检查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四川

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森林、草原消防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原则，实行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消防工作网络。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将消防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由本级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实施。军事设施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门协助；矿井地下部分、核电厂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单位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消防工作。

第五条 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发现消防安全违法行为，有权劝阻、举报和投诉。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

鼓励依法设立消防公益基金，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或者提供志愿服务、技术支持等方式支持消防救援公益事业。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加强消防法律、法规的宣传，督促、指导、协助有关单位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科技、司法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将消防知识、法律、法规纳入科普、普法等工作内容。

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公共交通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各自服务范围，组织开展相关的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常态化火灾防范协同机制，积极应用技防、物防措施，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服务机制，通过开放消防救援站、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等方式，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能力。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与供电、供气等行业单位建立完善常态化专业协作机制，探索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风险提示、隐患排查等工作。

第八条 每年11月为四川省消防宣传月，11月9日为消防日。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地区、本部门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制定第一责任人、主要责任人和其他责任人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第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建立健全消防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消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制定消防工作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加快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

(三) 按照规定加强消防救援队伍建设, 将消防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保障资金投入;

(四) 定期分析评估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 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火灾防控措施,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专项治理, 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和区域性火灾隐患;

(五) 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六)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七) 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责任制和考核评价体系, 督促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开发区等园区的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工作。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确定负责消防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制定消防安全制度;

(二) 根据当地经济发展和消防工作的需要, 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

(三)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四) 因地制宜将消防安全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范围;

(五) 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六) 辖区发生火灾事故时, 协助做好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七) 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 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

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依法实施消防安全综合监管, 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二) 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三) 负责调查火灾原因, 按照规定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 负责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管理、力量调度和执勤训练, 对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进行业务指导;

(五)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

(六)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

(七) 组织、推动消防科学技术研究, 推广、使用先进消防技术和器材装备;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对特殊建设工程进行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验收, 对其他建设工程进行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

(二) 监督、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技术服务活动;

(三) 依法查处违反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管理的行为;

(四) 按照规定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五) 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人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消防安全防范工作;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工作职责:

(一) 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二)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

(三) 按照规定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消防工作职责。

公安派出所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教育、民族宗教、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督管理、体育、国动、广电、粮食和储备、能源、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根据本行业、本系统业务特点，依法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对新兴行业、领域消防监管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

金融监管、邮政、通信管理、气象、地震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部门职责为消防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

第十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除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消防安全职责外，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明确承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机构或者确定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二) 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经费投入；

(三) 加强经常性消防宣传教育培训，提升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畅通、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和组织人员疏散逃生等能力。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单位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

部门确定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广泛征求意见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由应急管理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用消防远程监控、电气火灾监测、物联网技术等技防、物防措施。

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地下公共建筑等火灾高危单位，应当建立消防安全评估制度，自行或者委托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将评估报告报所在地消防救援部门备案。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火灾公众责任保险。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火灾高危单位的界定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消防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组织制定行业管理制度和执业准则，规范行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其他有关行业协会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按照章程对本行业的消防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发挥行业协会的服务和监督作用。

第十九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在服务区域内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 承接物业时，对共用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进行查验，并依法向全体业主公示；

(二)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开展消防宣传教育；

(三) 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四) 按照规定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器材、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和消防安全标志进行维护管理；

(五) 开展防火检查，发现火灾隐患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物业服务人对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对不听劝阻、制止的，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消防救援、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

共用消防设施损坏，需要动用专项维修资金进行维修、更新和改造的，按照国家和省关于物业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

没有委托物业服务人的居民住宅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业主、物业使用人签订防火协议，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第二十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开展下列消防工作：

（一）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二）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

（三）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实施消防安全登记，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加强消防安全帮扶；

（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第二十一条 个人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义务：

（一）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二）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等；

（三）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掌握相应的火灾预防、报警、灭火和逃生自救方法，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四）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参加消防演练。

监护人或者其他责任人应当对儿童和独居老人、残疾人、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采取必要的消防安全措施。

鼓励住宅户内配备火灾报警器、灭火器和避难逃生器材。

第三章 火灾预防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消防专项规划，并将其主要内容纳入详细规划。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包括消防安全布局、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信及信息化、消防车通道、消防装备等内容。

消防专项规划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修改。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保证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老旧城区、大型棚户区、文物古建筑集中区、商业集中区、人流物流集中区、工业园区、高新技术区等火灾风险高危地区和村（社区），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的改造，按照规定组建微型消防站，配备并及时更新必要的消防装备和器材，与消防救援部门实行联勤联训。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智慧消防建设，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为消防安全风险评估、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消防救援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运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消防安全信息采集、监测、预警的，不替代单位自身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专家库，为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有条件的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可以依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消防审验技术服务、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特殊人群消防安全监护等消防安全服务事项。

第二十六条 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

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依法实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制度。

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会同交通运输、水利、能源、铁路等主管部门，建立专业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机制。

第二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建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协同机制，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消防救援部门共同制定。

第二十八条 建设、设计、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构筑物的消防安全条件。

已经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的建设工程发生改建、扩建、改变使用性质等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

已依法取得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许可的场所，其消防安全条件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第二十九条 幼儿园、学校、老年公寓、养老院、福利院应当建立消防安全制度，落实安全防范责任，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技防、物防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运行，定期开展培训、巡查等工作，确保消防安全防范全覆盖。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小型经营场所、从事家庭生产加工的场所、民宿、农家乐等集中区域的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根据需要配备应急逃生器材、独立式火灾报警、简易喷水灭火等消防设施，提升集中区域的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

从事生产加工和销售、餐饮、休闲娱乐等服务的个体工商户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加强本场所用火、用电、用油、用气以及仓储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置必要的消防设

施、器材，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开展经常性的防火安全自查，消除火灾隐患，鼓励配备避难逃生器材。

第三十一条 同一建筑物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或者使用的，应当由建筑物的管理、使用各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建筑物、场所实行承包、租赁或者委托经营、管理的，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严格履行消防安全义务。未以书面形式明确的，所有权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等进行统一管理，承包人、承租人或者受委托经营、管理人对其使用范围内的建筑物或者场所的消防安全负责。

第三十二条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受委托的物业服务人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整改；不能当场改正的，应当明确整改责任、期限，落实整改措施。在整改期间，应当采取临时防范措施，确保消防安全；必要时，应当暂时停止使用危险部位。

第三十三条 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应当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禁止堆放物品。

建筑物的外墙和阳台装修装饰、架空管线、建筑屋面使用以及排油烟管道、广告牌的设置，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

第三十四条 文物古建筑、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定期组织开展防火巡查检查，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不得违规用火用电用气、开展经营性活动或者存放使用易燃易爆物品。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将文物古建筑周边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作为重点对象纳入监督检查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火灾隐患排查。

第三十五条 公共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配

置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公共交通运营单位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使其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在火灾等突发事件发生时，引导、协助乘客及时疏散。

第三十六条 举办商贸、展览、文体、演出等具有火灾危险的大型会议或者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分工，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制定针对性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并专门组织演练，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畅通。

第三十七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负责本单位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等交通工具停放充电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

人员密集场所、新建住宅小区、改造老旧小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的停放场所、充电场所，配置符合用电安全要求的充电设施，采取防火分隔等措施。

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停放充电时应当确保安全。禁止在建筑物的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停放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充电；禁止携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进入电梯轿厢；禁止违反安全用电要求乱拉电线和插座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蓄电池充电。

第三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单位自身不具备维护保养检测能力的，应当委托符合从业条件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对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检测。

设置消防控制室的单位应当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每班不少于两人；与消防远程监控系统联网的，每班不少于

一人。

第三十九条 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和相关要求。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的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

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禁止生产、销售或者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对生产、销售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消防救援部门应当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单位、场所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负责，明确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设置符合规定的临时消防给水设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设置消防车通道并保持畅通，严格火源、电源以及易燃易爆和可燃物品的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本行业、本系统有关单位执行消防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相关情况纳入建设工程日常监管。

第四十一条 禁止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以及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应当经动火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并落实监护人员，实施现场监护。动火作业完成后，及时进行现场清理，并记录签字、存档。

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禁止动火施工。

第四十二条 供用电设施、燃气管道的配置

和设置，应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

供电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定期对电力设施进行检测、维护，及时改造、更换老化供电设施和电气线路。燃气经营者应当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用户敷设电线、燃气管道和使用电器产品、燃气用具应当符合消防安全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安全用电、用气。

供电企业、燃气经营者应当配合所在地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整改火灾隐患。

第四十三条 学校、学前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根据自身特点，将消防及应急避险知识纳入教学、培训内容，确定消防安全课教员，选聘消防专业人员兼职消防辅导员。

各类学校应当定期组织师生开展消防安全专题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对寄宿学生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用火用电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文化教育服务资源，通过消防安全主题公园、科普教育基地、防灾减灾馆等方式，打造消防宣传阵地。

第四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将下列单位、场所的火灾预防、人员逃生自救和灭火救援常识纳入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 (一) 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二) 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宗教活动场所、民宿、客栈、农家乐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 (三) 仓储物流企业；
- (四) 高层住宅小区；
- (五) 大型赛事、演出活动的举办场所；
- (六) 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

位、场所。

支持将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深入开展到乡镇（街道）、村（社区）。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按照规定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

- (一) 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
- (二) 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消防设施的巡查、检测、维修、保养人员；
- (三)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 (四) 志愿消防队员；
- (五) 从事电焊、气焊以及其他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特殊工种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消防职业资格，第五项规定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关职业资格。

鼓励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

第四章 消防组织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加强消防技术人才培养，保障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下列地区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 (一) 消防站数量未达到国家《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定的城市；
 - (二) 全国重点镇、历史文化名镇、片区中心镇（副中心镇）以及建成区面积超过五平方公里、生产总值超过十亿元或者易燃易爆企业密集的乡镇；
 - (三) 远离消防站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 其他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防工作需

要，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

第四十九条 下列单位应当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承担本单位的火灾扑救工作：

（一）大型核设施单位、大型发电厂、民用机场、主要港口；

（二）生产、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大型企业；

（三）储备可燃的重要物资的大型仓库、基地；

（四）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以外的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超过五公里的其他大型企业；

（五）距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超过五公里，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古建筑群的管理单位。

高速公路服务区、公路特长隧道或者隧道群的管理单位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当根据消防工作的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或者志愿消防队，配备消防装备。

第五十条 专职消防队的建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经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执勤。

专职消防队建立后不得擅自撤销；确需撤销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意见。

第五十一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应当制定、落实业务训练计划，维护、保养装备，并严格执行执勤备勤制度。

专职消防队员应当取得相应的消防职业等级证书。

第五十二条 下列地区和单位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

（一）未建立政府专职消防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三）设有消防控制室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

（四）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建立志愿消防队的单

位、场所。

志愿消防队应当按照微型消防站标准建设，配备相应装备、设施，定期组织演练。

建立志愿消防队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等应当为志愿消防队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

第五十三条 本省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有职业荣誉、生活待遇、社会优待等职业保障。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因战因公牺牲、致残或者病故的，对其家属在住房、医疗、教育、就业等方面提供照顾和帮助。

第五十四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和专职消防队员的职业健康保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因执勤训练、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受伤、致残、死亡人员的医疗、抚恤，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专职消防队员按照工伤保险等规定执行，被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志愿消防队员和其他人员按照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的规定执行；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国家关于烈士褒扬的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消防安全中的作用，鼓励志愿者积极参加消防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活动，推动志愿服务专业化实施、规范化发展和信息化建设。

供电、供气等行业单位应当推进志愿服务队伍建设，引导志愿者发挥专业优势，指导、帮助用户安全用电用气，推动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供气等行业志愿服务队伍的业务指导，强化应急协同效

能，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第五章 灭火救援

第五十六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规定，承担火灾扑救工作以及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综合应急救援工作。

灭火救援应当贯彻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原则。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加强灭火救援能力建设，提高灭火救援的科学性、时效性、有效性。

第五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本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和火灾与应急救援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应当熟悉责任区情况，制定灭火和应急救援预案，实施灭火和应急救援作战演练。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协助，并提供相关资料。

熟悉和演练活动应当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单位、场所正常工作、生活和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火灾，应当迅速报警。起火单位应当组织扑救初起火灾，并如实向消防救援人员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职消防队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备勤，接到报警或者命令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采取有效措施组织灭火和应急救援。

第五十九条 火灾发生后，公安机关负责火场外围警戒，维护通往火场的道路交通秩序等工作。

火灾现场总指挥由现场的消防救援部门最高行政领导担任。火灾现场总指挥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扑救，可以根据扑救火灾的需要依法决定采取有关紧急措施。

支援火灾扑救的单位、个人，应当服从统一

调度指挥。

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火灾时，当地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赶赴现场，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调集人员、物资支援灭火。

第六十条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扑救火灾和参加应急救援，不收取费用。

消防车、抢险救援车、保障车等消防特种车辆在执行任务往返收费路桥时免缴通行费。

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参加责任区以外的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所损耗的燃料、灭火器材装备等，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核定后，由火灾发生地的人民政府给予补偿。被施救单位参加保险的，保险公司支付的施救费用应当优先用于补偿外单位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的损耗。

第六十一条 消防救援部门有权根据火灾调查需要封闭火灾现场。

起火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保护灾后现场，并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的情况。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干预、阻挠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火灾发生规律、特点和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日、重大活动以及产业分布等消防安全需要，制定监督检查计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应当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应当及时告知被检查单位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三条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的，应当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

重威胁公共安全的，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采取临时查封措施。

消防救援部门在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城乡消防安全布局、公共消防设施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或者本地区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应当由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接到报告的人民政府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第六十四条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会同公安、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消防救援部门及其他负有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开展消防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协作，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资源共享和信息发布等工作机制。

应急管理、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教育、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和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共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与消防救援部门共享消防安全相关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信息。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消防救援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消防安全领域行政处罚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六十六条 对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产生重大社会影响的火灾事故，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调查处理。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发生轻微火灾事故且当事人确认不需要火灾事故调查认定文书的，消防救援部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不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轻微火灾事故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消防救援部门确定。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明确消防工作目标，将消防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负有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负责人

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的考核内容，将相关部门消防安全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年度部门绩效考核。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工程未重新申请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者备案，或者公众聚集场所未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 （一）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或者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的；
- （二）未按照规定对消防设施、器材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的；
- （三）未落实消防控制室值班制度的；
- （四）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期间动火施工的；
- （五）应当接受消防安全专业培训的人员未经培训的；
- （六）不如实提供火灾现场有关信息的；
- （七）不如实提供与火灾调查有关情况的；
- （八）擅自进入火灾封闭现场，或者清理、移动火灾现场物品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情形之一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可以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室内外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或者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装修、装饰未按照要求使用不燃、难燃材料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建立单位专职消防队的，由消防救援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第七十四条 因不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导致发生人员死亡或者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的，依法追究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责任。

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应当根据岗位职责，对照监督检查计划、检查方案、权力和责任清单，综合考量履职情况、履职条件、主观过错、产生后果、因果关系等因素确定。

在火灾事故调查中，查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部门的工作人员已经依法履行消防安全法定职责，依法免予或者不予追责问责；查明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有主动采取措施，有效挽回损失、避免损失扩大，或者主动配合调查等情形的，可以依法从轻、减轻处分。

第七十五条 消防救援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华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下简称《消防法》），我省于2011年5月颁布了《四川省消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施行以来，在规范我省消防工作、提升社会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18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改革转制，2019年、2021年《消防法》两次修改，国家和我省先后出台有关消防安全责任制、消防执法改革等政策文件，消防工作管理体制和要求发生了重大变化，同时，新发展阶段对我省消防安全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条例》部分内容已经不符合上位法规定和国家、省有关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法制统一，实现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推进我省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和社会高质量发展，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修订过程

按照立法计划，四川消防救援总队起草了《条例（修订草案代拟稿）》，司法厅会同四川消防救援总队，严格按照立法程序，深入贯彻国家最新法规政策要求，充分借鉴吸收外省立法工作

经验，吸纳我省改革成果，多次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广泛征求意见，反复论证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2023年11月29日，经省政府第19次常务会议审查通过，形成条例修订草案。

三、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由原来的78条修订为70条，共8章，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全方位织牢消防安全责任网，构建多元共治消防工作格局。一是规定政府及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制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消防安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二是规定消防、住房城乡建设、公安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指导、督促行业单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三是规定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加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管理，发挥行业协会服务监督作用，强化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四是规定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人消防安全职责，规定个人消防安全义务。五是规定维护消防安全是全社会共同责任，鼓励支持消防公益事业发展，设立消防安全月和安全日，提升全民消防安全意识。

（二）坚持预防为主，提升火灾防控能力。一

是明确消防专项规划编制要求，规定公共消防设施与其他公共设施同步建设，加快农村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促进城乡消防事业共同发展。二是规定政府定期评估消防安全形势，组织开展消防检查和专项治理，督促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三是推进智慧消防建设，建立消防安全专家库，建立消防审验与开业前检查衔接机制。四是明确共用建筑各方的消防安全责任，规定小型经营场所管理，古建筑、宗教场所、公共交通工具、电动车停车场、消防控制室等特殊场所管理要求。五是规范施工现场管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内部审批和现场监管制度。六是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演练，提升应急处置专业化水平和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三）完善消防救援组织体系建设，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一是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落实业务训练和执勤备勤

制度，承担火灾、重大灾害事故等综合应急救援工作。二是推动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设，构建多种形式消防组织体系。三是建立健全消防救援职业荣誉体系，落实优待政策，提升保障水平。四是明确救人第一、科学施救应急救援原则，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和救援联动机制，加强救援演练。五是规定火灾报警和响应机制，明确救援现场指挥协调和灾后现场保护要求。

（四）强化消防监督管理，压实各方消防安全责任。一是加强消防安全常态化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二是规定将消防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平台并采取必要联合惩戒措施。三是明确火灾事故调查责任主体和权限。四是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条例修订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7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中增加“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畅通”。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的”修改为“因施工等特

殊情况需要使用明火作业以及进行电焊、气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建议，在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增加民宿、客栈、农家乐；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高层住宅小区”；删除第二款中“鼓励将高层住宅小区、小型经营场所、民宿、客栈、农家乐等纳入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范围”。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邓 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开展立法调研，了解火灾预防、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情况，广泛听取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人大代表、立法专家、干部群众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召开立法座谈会，就有关条款专门听取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应急管理厅、省林草局、省森林消防总队、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部门单位的意见。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结合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火灾预防的工作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为进一

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切实把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的重要指示精神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应当总结提炼消防法和我省消防条例实施以来的经验和做法，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为进一步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构建专群结合、多元共治的消防工作格局，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消防救援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常态化火灾防范协同机制，积极应用技防、物防措施，开展风险评估、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建立完善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服务机制，通过开放消防救援站、设立基层消防宣传教育站点等方式，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和防火灭火能力。

“消防救援部门应当与供电、供气等行业单位建立完善常态化专业协作机制，探索运用信息化平台，开展风险提示、隐患排查等工作。”（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

二、关于消防公益培训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工作应当扩大覆盖面、增强针对

性，通过工作创新和长效机制，进一步提升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实效。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充实完善后，单列为一条，规定：“消防救援部门应当将下列单位、场所的火灾预防、人员逃生自救和灭火救援常识纳入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内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

- （一）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
- （二）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宗教活动场所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 （三）仓储物流企业；
- （四）大型赛事、演出活动的举办场所；
- （五）符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界定标准的单

位、场所。

“支持将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深入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鼓励将高层住宅小区、小型经营场所、民宿、客栈、农家乐等纳入常态化消防公益培训范围。”（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

此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整合改革部署要求，结合当前工作实际，将条例修订草案中“消防救援机构”统一修改为“消防救援部门”。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的部分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41 号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川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川剧的保护传承以及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川剧的保护传承，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守正创新，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方针。

第四条 川剧保护传承的对象，包括下列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美学价值的川剧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场所等：

(一) 川剧的代表性剧目、音乐、表演技艺、唱腔以及民俗、方言等；

(二) 与川剧相关的乐器、服饰、化妆、道具等实物及其制作、使用技艺；

(三) 与川剧相关的历史建筑、文献档案、影音资料等；

(四) 川西坝、资阳河、下川东、川北河等川剧河道艺术；

(五) 其他需要保护传承的对象。

法律、法规对川剧保护传承对象中属于文物、档案、历史建筑、数据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省和川剧流传分布的市（州）、县（市、区）（以下称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川剧保护传承工作的组织领

导，建立健全川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制，研究解决川剧保护传承中的重大事项，将川剧保护传承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川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川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

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其所辖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川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鼓励相关县（市、区）所辖的村（居）民委员会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中对川剧保护传承予以约定。

第六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川剧保护传承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地方志、文物、知识产权、数据等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川剧保护传承工作。

第七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川剧保护传承投入力度，将川剧保护传承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资金支持川剧资源调查、场所提供、人员培养、创作展演、理论研究、艺术创新、传播推广、交流合作等项目。

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川剧保护传承工作。

第八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以及所辖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和指导，培育发展重点川剧艺术表演团体，支持基层和民营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发展。

第九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修缮并合理利用古戏台等川剧演出场所、设施，根据规划建设川剧排练演出场所、川剧博物馆、艺术档案馆（室）、川剧河道主题馆（室）等，在明确所有权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闲置的公共场所或者国有房屋改造为川剧活动场

所，鼓励利用现有公共设施开展川剧保护传承活动。

本省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体育场（馆）、科技馆、方志馆、工人文化宫、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老年人活动中心、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免费或者优惠为川剧表演、传承、普及等公益性活动提供场地。

有条件的文化馆（站）、非物质文化遗产馆（中心）等公共文化机构，应当把川剧艺术普及纳入日常服务项目，举办川剧培训，开展川剧排演观摩、角色和行当体验互动等活动。

第十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川剧资源调查，认定、记录、收集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美学价值的资料档案、口述史和实物，编制川剧保护传承目录清单并向社会公开。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公布川剧资源信息征集渠道，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进行川剧资源调查，提供川剧资源信息。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悠久、享有盛誉、具有代表性的川剧艺术品牌的保护。

省人民政府制定公布川剧艺术品牌保护办法和相关目录，对川剧艺术名团、名家、名戏、名址等予以保护。

第十二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川剧传承体系，建立川剧保护传习基地，支持传承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注重川剧集体传承和活态传承。

第十三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川剧艺术表演团体，成立川剧社会组织，建设川剧演出、展示、传习场所，开展川剧

演出展示、研究交流、传承普及等活动。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培训辅导、组织展演、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式扶持民营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和群众性川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其开展经常性群众演出活动。

第十四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文化和旅游、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川剧人才培养，完善人才培养、引进、管理、使用制度，制定人才规划和培训计划，加大对川剧领军人物、紧缺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育力度。

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加强对青年人才的培养和储备，为演职人员提供就业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

支持艺术类普通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与川剧艺术表演、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相关的专业，完善川剧相关人才培养体系。

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和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通过委托培养、短期培训、合作办学等形式开展人才培养，共建教学实践基地和社会实践基地。

支持川剧代表性传承人、艺术名家成立工作室，通过收徒传艺、示范展演等方式，培养川剧后备人才。

第十五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指导相关部门加强川剧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对长期在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川剧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适当放宽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

支持符合条件的优秀川剧人才申报国家和省级人才计划（项目）。

第十六条 国有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建立健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根据演出数量和质量，合理确定从业人员的收入分配和福利保障。

国有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

关规定，灵活采用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引进川剧专业人才，聘用特殊人才，合理确定薪资报酬。对高层次人才、关键岗位、业务骨干或者紧缺急需人才，可以实行协议工资、项目工资、年薪制等分配方式。

第十七条 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为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

第十八条 川剧戏曲武功等特殊岗位从业人员不适宜继续从事原岗位的，有关主管部门以及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加强转岗培训，引导、支持其从事公共文化服务、艺术教学以及编导指导、艺术普及培训等工作。

鼓励社会力量对川剧从业人员中伤残等特殊困难人员进行救助，有条件的可以发起设立川剧从业人员保障公益基金。

第十九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的指导，提升川剧艺术创作水平，完善川剧创作演出评价机制；组织对濒临失传的经典传统剧目、曲牌进行记录整理和复排演出；通过公开征集、买断移植等方式扶持新编原创和整理改编的优秀川剧剧本；利用文化资源数据库，逐步完善川剧剧目等数据共享平台。

第二十条 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市场，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特征的优秀剧目。

国有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加强艺术创作规划，整理改编传统剧目、新编历史剧目、创作现代剧目；加大剧目创作、表演形式、唱腔音乐、舞美设计等改革创新力度，创作、编排、演出适合不同演出条件、不同群体观演需求、版本多样化的优秀剧目。

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结合市场需要，创作、编排体现巴蜀文化的川剧小型剧目，表演川剧特技绝活，推动川剧走出剧院，走进生活场景。

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建立业务联系交流机

制，共同开展好选题策划、剧本创作、演出展示、传播推广等活动，提升表演水平。

第二十一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川剧保护传承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公共文化服务目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以下活动：

（一）组织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到乡（镇）、街道、村（社区）、企业和其他基层单位开展巡演；

（二）支持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川剧社会组织开展公益性演出活动和川剧优秀剧目惠民演出；

（三）川剧理论研究、剧本创作；

（四）其他川剧保护传承公益性活动。

第二十二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导和支持开展川剧进校园工作：

（一）将川剧纳入美育教育体系，因地制宜开展川剧教育活动，有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川剧研学等活动，支持建立川剧传承艺术特色学校；

（二）支持学校建立多种类型的川剧兴趣小组、校园川剧社团、川剧工作坊等；

（三）支持有条件的学校特聘校外川剧从业人员担任兼职艺术教师；

（四）支持川剧艺术表演团体以及从业人员到学校开展演出、讲座活动；

（五）支持学校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学生免费欣赏优秀川剧演出；

（六）支持搭建川剧教育、教学、科研成果展示平台，举办中小学川剧传习普及展演活动。

第二十三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支持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开拓演出市场，开展驻场演出、巡回演出、展演汇演等。

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创作研究机构和个人参加重大艺术赛事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多形式、多手段开展川剧演出交流。

第二十四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

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教育、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川剧传播推广、展示展演等活动，提高川剧文化影响力。

鼓励各类媒体灵活运用多种形式、平台，设立专栏、专题节目、公众号等，广泛宣传、普及、推广川剧艺术。

鼓励利用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宣传载体开展川剧公益性宣传。

第二十五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推动川剧与科技应用深度融合，加强川剧文献档案、剧目表演、声腔曲牌、影音资料等数字化建设，支持建立川剧数字博物馆、川剧资源数据库和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开展数字化保护与传承。

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加强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建设在线剧院、数字剧场，制作适合网络观演的川剧剧目、动漫、影视剧和短视频等优秀作品，提高网络生产、传播、营销能力，培育发展网络演播新业态。

鼓励川剧代表性传承人、川剧从业人员等制作视频，利用信息共享交流网络平台和互联网进行教学，宣传、普及川剧知识。

第二十六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以下方式推动川剧与旅游深度融合，优化资源配置，发挥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

（一）鼓励和支持合理利用优秀人文资源和优质自然资源，推出具有川剧艺术特色的旅游演艺项目、沉浸式体验场景和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建设川剧艺术戏窝子、主题街区；

（二）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结合现有剧场、历史建筑、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创新演出观念，打造演艺新空间；

（三）组织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结合会展、赛事、节庆、民俗等活动，展示展演川剧；

（四）鼓励开发具有川剧艺术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创意产品与服务，支持旅游景区、旅游演

艺等与川剧深度融合，开发多类型、高品质、特色化的川剧文创产品；

（五）鼓励培育川剧旅游品牌，将川剧纳入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川剧的特技绝活等川剧文化，提升川剧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六）其他推动川剧与旅游融合的产品与服务。

第二十七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下列方式参与川剧保护传承：

（一）举办川剧演出、提供设施场地、赞助川剧活动、支持川剧传播推广等；

（二）整理、翻译、出版川剧文献、典籍、影像等；

（三）捐赠川剧相关文献档案、影音资料、实物等；

（四）资助其他川剧保护传承活动。

第二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协同相关部门加强川剧科研工作，加大对川剧科研项目的支持力度，支持成立川剧发展研究新型智库，设立川剧研究基地，创办川剧学术期刊，出版川剧学术科研成果，编纂川剧志鉴，推动川剧科研成果的转化利用。

国有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研究机构以及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应当开展川剧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为川剧的保护传承提供理论支持。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川剧代表性传承人、名家合作开展川剧学术交流和理论研究。

第二十九条 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川剧知识产权运用，加强培训和分类指导，在川剧艺术创作、艺术展演、文化创意、文物保护利用等领域引导相关单位或者个人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依法开展川剧活动，不得侵犯其他权利人的知识产权。

第三十条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对川剧的金融服务。

支持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捐赠、资助、赞助、依法设立基金会或者专项基金等形式，参与川剧保护传承。符合条件的捐赠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一条 川渝两地建立川剧保护传承合作机制，定期联合举办川剧节、青年演员赛事、学术交流等活动，建立川渝川剧名家库。

支持川渝两地在剧目传承、创作、演出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建常备剧目、曲目、演出资源库，建立川渝川剧艺术表演团体联盟，联合创作川剧艺术精品，共同推出体现巴蜀文化内涵的川剧演出。

支持川渝两地艺术职业学校开展联合办学等形式多样的合作，加强川剧后备人才培养。

支持川渝两地联合开展川剧的省际交流、国际交流，以及与其他剧种、其他艺术门类的合作交流，不断提升川剧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第三十二条 川剧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制定行业标准，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发展趋势性、前瞻性研究，维护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发挥指导、协调、培训、服务和交流等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三条 对川剧保护传承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由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戴允康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川剧是我国戏曲四大剧种之一，首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巴蜀文化最具代表性和标志性的艺术样式，是川渝地区群众喜闻乐见的地方传统文化，已有300多年的历史，保护和传承川剧对赓续川渝文脉、弘扬巴蜀艺术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川剧保护传承工作，把振兴川剧作为推进文化强省建设的重要内容，持续推进抢救性保护、人才培养、剧目生产、院团建设、研究普及等，推动振兴川剧取得实质性进展。但川剧传承发展也面临基层院团濒临消亡、从业人员紧缺、传承链条断裂等严峻挑战。基于川剧保护传承的现状，制定一部符合四川省情和川剧保护传承规律的地方性法规，为川剧振兴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十分必要且紧迫。

在调研论证过程中，文化和旅游厅与重庆市文旅委深入沟通，协调推动两省市人大常委会，把川剧保护传承条例作为川渝协同立法项目统筹推进，列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年度重点任务。

二、起草过程

在省人大常委会关心支持下，川剧保护传承

条例去年列入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正式启动立法进程。在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前期工作基础上，文化和旅游厅组建立法专班，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法工委和司法厅，加强与重庆方面沟通协调，组织专题研究，借鉴陕西、河南等地本土戏剧保护立法经验，深入省内多地开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经过反复论证后形成了条例草案送审稿。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32条，包括立法依据、基本原则、适用对象、主体责任、保护传承措施、川渝合作等内容。

（一）立法依据、范围、原则。条例草案以非遗法为主要依据，适用于川剧保护传承相关工作。明确川剧保护传承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守正创新，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方针。（第一至三条）

（二）明确保护传承主体责任、内容。一是明确了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组织领导、财政预算、经费保障、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职能职责；二是列举了川剧保护传承的具体对象，明确了政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和参与川剧资源调查的义务；三是强化了对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的扶持和

指导；四是加强对名团、名家、名戏、名址等川剧艺术品牌，以及川剧相关知识产权的保护；五是明确健全传承体系，建立传习基地，注重集体传承和活态传承。（第四至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三）完善人才培养制度机制。一是完善人才制度，加大对川剧领军人物、紧缺人才和后备人才的培育力度；二是加强川剧从业人员职称评审管理，对长期在艰苦偏远地区和基层一线工作的川剧专业技术人才，侧重考查其实际工作业绩；三是建立健全川剧从业人员的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和福利保障机制；四是明确通过转岗培训、商业保险、社会救助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川剧特殊岗位从业人员的保障。（第十四至十七条）

（四）强化保护传承各项举措。一是提升川剧艺术创作水平，对经典传统剧目、曲牌进行记录整理和复排演出；二是加强宣传普及，通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川剧进校园、演出交流、媒体宣传等方式推广川剧艺术；三是拓展川剧市场，推动川剧与科技融合、与文旅融合；四是加强川剧科研工作，加大项目支持力度，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利用；五是鼓励金融机构对川剧提供相关服务。（第十八条至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五）加强川渝协同。明确川渝两地协同推进川剧保护传承的合作机制、合作内容、合作方式，鼓励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创作、演出等深度合作。支持川渝两地联合开展川剧的省际、国际交流，以及与其他剧种和艺术门类的合作交流。（第二十九条）

四、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条例草案的立法遵循。条例草案以非遗法为主要依据，遵循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四川省非遗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精神，同

时学习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坚持问题导向，在体现刚性约束的基础上强化可操作性，确保条例所设定的责任义务、政策措施、法律约束等“立得住、有特色、可操作”。

（二）关于条例草案川渝协同立法。条例草案是川渝两地人大共同确定的协同立法项目，采取“条例+条例”的模式。两地条例草案在主要内容、体例结构基本保持一致的基础上，又各自突出川渝特色，在具体保护对象、院团发展等内容和部分表述上有所差异，实现了“大同小异”。

（三）关于条例草案适用范围的特殊规定。考虑到川剧在我省流传分布的实际情况，部分市（州）、县（市、区）没有川剧流传，不宜列入条例适用范围。为避免“一刀切”做法影响条例实施，经充分调研论证，条例草案第五条明确，“本条例所称相关市（州）、县（市、区），是指川剧流传分布的市（州）、县（市、区）”。

（四）关于条例草案的特色亮点。一是强化顶层设计，在明确部门主体责任的同时，明确要求政府部门制定川剧保护传承专项规划和实施方案；二是突显地方特色，在保护对象中增加了川剧独有流派（河道）遗产保护传承的规定，强调对具有代表性的名团、名家、名戏、名址的保护；三是凝聚多方合力，构建集体、活态保护传承体系，在政府主管部门负责、社会参与的原则下，夯实人才、院团、创作、科研、教育等保护传承基础，拓展进校园、公共文化服务等保护传承渠道；四是细化保护传承举措，对川剧保护传承人才培养、进校园、智力建设、特色设施建设等作出规定；五是新增川渝协同合作推进川剧保护传承的机制、任务等规定。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修改稿）》的修改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草

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结合市场需要，创作、编排体现巴蜀文化的川剧小型剧目，表演川剧特技绝活，推动川剧走出剧院，走进生活场景。”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嘉图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川剧保护传承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在四川人大网全文公布，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会同重庆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贯彻落实川渝协同立法的相关要求。在充分采纳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完善川剧人才及艺术表演团体的保障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为培养川剧人才和艺术表演团体创造良好条件。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改善川剧排练表演等活动场地，在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九条增加规定：省和相关市（州）、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护修缮并合理利用古戏台等川剧演出场所、设施”，以及“在明确所有权权属的前提下，可以利用闲置的公共场所或者国有房屋改造为川剧活动场所”。（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一款）

二是支持民营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发展，增加一款，规定：“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培训辅导、组织展演、购买服务、项目资助等方式扶持民营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和群众性川剧社会组织健康发展，鼓励其开展经常性群众演出活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加强学校川剧相关人才培养，规定支持艺术类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开设与川剧艺术管理和技术保障等相关的专业。同时，增加一款，规定：“支持川剧代表性传承人、艺术名家成立工作室，通过收徒传艺、示范展演等方式，培养川剧后备人才。”（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三款、第五款）

四是增强川剧从业人员社会保障，增加一条，规定：“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办理社会保险。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

为从业人员购买商业保险。”（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

二、关于推动川剧创新发展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进一步推动川剧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不断提高传承发展能力，更好地发挥川剧在建设人民群众精神家园中的独特作用。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促进优秀剧目创作，增加两款，规定：“川剧艺术表演团体应当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创作面向群众、面向基层、面向市场，体现优秀传统文化和时代特征的优秀剧目。”

“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结合市场需要，创作、编排体现巴蜀文化的川剧小型剧目，表演川剧特技绝活。”（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款）

二是加强川剧学术研究，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与川剧代表性传承人、名家合作开展川剧学术交流和理论研究。”（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三是推动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发掘川剧文旅资源，拓展川剧文化价值和市场规模。在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四条增加两项，规定：“鼓励川剧艺术表演团体结合现有剧场、历史建筑、旅游景区、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创新演出观念，打造演艺新空间；”

“鼓励培育川剧旅游品牌，将川剧纳入旅游资源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川剧的特技绝活等川剧文化，提升川剧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第五项）

三、关于增强川剧的传播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川剧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是璀璨的巴蜀文化名片，应当加大川剧宣传和普及，让观众真正了解川剧、喜欢川剧，不断拉近川剧与大众的距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强化宣传推广，增加一款，规定：“省和相关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教育、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川剧传播推广、展示展演等活动，提高川剧文化影响力。”（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二是推动川剧进校园，在条例草案一审稿第二十条中增加规定“有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展川剧研学等活动”和“支持川剧艺术表演团体以及从业人员到学校开展演出、讲座活动。”（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2 号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备 案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二节 审查重点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四章 处 理

第一节 处理程序

第二节 结果反馈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根据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等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规范性文件，是指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称制定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

制定机关为了实施内部管理，决定人事任免和奖惩，处理具体事项，请示报告工作等制定的不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促进制定机关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或者常务委员会确定的其他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下称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处理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其他工作机构（以下称相关专工委）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有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同步审查等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负责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档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备案审查统筹协调、衔接联动等工作机制。

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

第七条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制定机关说明情况、反馈意见，广泛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利益相关方和公民的意见，注重发挥专家学者在备案审查工作中的作用。

发挥基层联系点、代表家站等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第二章 备 案

第八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明确负责规范性文件统一报送备案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工作。

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的机关负责报送备案。

第九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省、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办公厅（室）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制定的监察规范性文件；

（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司法规范性文件；

（五）依法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条 下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一）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的

规章；

（三）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四）依法应当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送备案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制定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前款规定制定的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应当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的，制定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并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报送备案。

第十三条 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照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明确规定对专门事项制定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同时报送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备案。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备案。

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材料包括备案报告、相关公告、规范性文件正式文本、有关修改或者废止的决定、起草或者修改情况的说明、制定或者修改的主要依据以及其他参考资料等。

制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标准和要求一并报送纸质备案材料及其电子文本。电子文本应当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报送。

第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十日内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并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反馈电子回执。

对不属于本条例规定的备案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以电子指令形式予以退回

并说明理由。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暂缓办理备案登记，并通知制定机关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制定机关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补充报送备案材料或者重新报送备案。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每年第一季度通过公报和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第三章 审 查

第一节 审查方式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健全主动审查的工作机制和方式，围绕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地重大决策部署，针对规范性文件中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质量和效率。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认为规范性文件有本条例第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接受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畅通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渠道，优化完善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提高人民群众普遍关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办理成效。

第二十条 有备案审查职能的其他国家机关（以下称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移送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处理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审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收到对本级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可以开展审查，或者移送本级人民政府审查。

对不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之日起十日内移送有关备案审查机关处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在移送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时，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发现应当由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及时移送有关备案审查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并移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予以审查。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相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审查：

（一）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和

政策调整；

（二）涉及重要法律、法规实施；

（三）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

（四）发现特定领域或者相关类别的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

（五）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求开展专项审查；

（六）其他需要进行专项审查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本行政区域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建立备案审查协同工作机制，对跨行政区域的规范性文件开展联合审查。

第二十四条 制定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常态化清理工作机制，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定期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清理，或者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制定机关清理工作的指导和督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对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或者向有关制定机关提出集中清理工作的建议，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和组织依法及时制定配套规定，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法规规定、中央精神、国家重大改革方向的内容。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将清理结果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反馈。

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主要内容、时限要求等。

第二节 审查重点

第二十五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问题的，应当提出意见。

第二十六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不合法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制定机关超越权限范围制定规范性文件；
- （二）超越法定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 （三）违法设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或者对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作出调整和改变；
- （四）与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或者与法律、法规的立法目的、原则相违背，旨在抵消、改变或者规避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违反上级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规定；
- （六）违反法定程序；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存在下列不适当情形之一的，应当提出意见：

- （一）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不符合比例原则；
- （二）明显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公序良俗；
- （三）因现实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不宜继续施行；
- （四）同一层级的规范性文件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严重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
- （五）其他明显不适当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或者宪法精神情形的，及时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合宪性审查请求。

第三节 审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对备案登记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进行主动审查，并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职责分工，分送相关专工委开展同步审查。

开展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联合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将规范性文件分送相关专工委审查。

第三十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主动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登记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审查工作。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人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三个月。

相关专工委对分送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应当经相关专工委负责人批准并及时告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相关专工委审查结束后，将书面审查意见反馈备案审查工作机构。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应当写明要求或者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的名称、审查的事项和理由、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提起人的基本信息等内容。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负责对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接收、登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内容不完整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收到审查要求、审查建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予以补充完整。对不属于规范性文件的，告知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不予

登记。

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要求，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分送相关专工委进行审查，并及时组织研究处理、提出意见。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范围的审查建议，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提出意见，必要时分送相关专工委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向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询问有关情况、要求补充有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审查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审查程序：

（一）建议审查的理由不明确或者明显不成立；

（二）此前对建议审查的同一事项进行过审查，已有审查结论；

（三）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四）此前已就建议审查的规范性文件与制定机关作过沟通，制定机关明确表示同意修改或者废止；

（五）其他不需启动审查程序的情形。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作出不启动审查程序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告知审查建议提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审查建议提起人对审查结论有异议，补充新的理由后再次提出书面审查建议的，经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研究，认为确有必要重新审查的，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启动审查程序。

第三十四条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加强调查研究，通过走访调研、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委托研究等方式，提高审查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要求制定机关书面说明有关情况或者补充有关材料，可以要求制定机关派员列席

审查会议、回答询问，制定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应当进行沟通研究。经沟通研究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六条 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的，或者制定机关已经自行修改、废止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经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认为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所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取召开座谈会、情况通报会等方式与制定机关交换意见，或者采取书面形式向制定机关询问有关情况。

第四章 处 理

第一节 处理程序

第三十七条 经审查，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均认为规范性文件应当予以纠正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要求制定机关及时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应当提出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处理计划应当明确修改或者废止的时限。

规范性文件明显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执行该规范性文件，或者立即停止执行其中明显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经审查并沟通，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出建议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书面审查意见，督促制定机关在三十日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

第三十九条 制定机关根据书面处理计划或者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审查终止。

制定机关根据书面处理计划或者书面审查意

见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自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有关情况。

第四十条 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处理计划或者书面审查意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可以依法提出下列建议、议案，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一）确认有关规范性文件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决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

（四）要求本级人民政府对其工作部门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予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认为规范性文件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予以撤销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撤销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要求修改、废止、清理或者撤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在处理后三十日内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制定机关根据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审议结果修改、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应当将修改后的规范性文件、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报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第四十三条 经审查，认为规范性文件不存在本条例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情形，但是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

（一）引用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者废止；

（二）规定的事项不明确；

（三）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

（四）不符合规范性文件制定技术要求；

（五）其他不规范或者可能影响规范性文件适用的情形。

第二节 结果反馈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范性文件的主动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通过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向制定机关反馈审查结果。

第四十五条 根据审查要求、审查建议进行的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结果书面反馈审查要求、审查建议提起人。

第四十六条 对移送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审查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及时将审查结果反馈移送机关。

第四十七条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专项审查的，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或者相关专工委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专项审查有关情况，并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的意见形成处理意见，转交制定机关办理。制定机关应当按照处理意见办理并反馈相关情况。

第四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结束后，备案审查工作机构、相关专工委应当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工作，并移交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室）存档。

第五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探索完善备案审查制度机制和方式方

法，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备案审查工作专家咨询机制，邀请专家学者、实务工作者、法律工作者等参与备案审查，可以委托高等学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研究，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推动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的统一规划、建设实施和规范管理，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运用，建设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平台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第五十一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设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以下称数据库），完善数据库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格式标准，健全规范性文件入库管理工作机制。

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做好本系统信息化平台与数据库的接口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各信息化平台中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国家机关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和信息数据共享、开放、利用的需要，参与数据库建设和维护。

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做好数据库中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清理、更新等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规范性文件信息。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立法计划、监督计划等应当对备案审查工作作出安排。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有关情况。相关专工委应当将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纳入其

年度工作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采取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会议、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和理论研究等形式，定期研究和部署备案审查工作，加强工作联系和指导。

第五十三条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上一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的情况、开展审查的情况、审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纠正处理的情况、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等内容。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相关专工委开展审查等工作的情况纳入备案审查工作报告。

备案审查工作报告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修改后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门户网站上公开。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典型案列应当向社会公开。

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自备案审查工作报告审议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情况，书面报送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由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及时汇总整理，经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报告以及审查发现的问题，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研究处理。

第五十五条 制定机关应当在每年一月底前将上一年度制定、修改和废止文件的发文目录报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以及对其工作部门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本级党委、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等有关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发挥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的合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有关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并抄送接受规范性文件备案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十九条 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考评机制，将制定机关报送备案、问题文件纠错和有关国家机关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评的内容。

第六十条 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拒不改正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要求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在报送工作中弄虚作假；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书面审查意见；

（三）不按照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审议结果修改、废止、清理、撤销存在问题的

规范性文件；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数据库中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清理、更新等职责；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街道工作委员会（以下称人大街道工委）对街道办事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参照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备案审查工作进行指导，加强对人大街道工委备案审查工作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开展本系统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推动有关方面提高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水平和质量。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2020年1月20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的说明

——2024年5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责。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和监督的战略高度，对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2023年12月29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为备案审查工作提供了更为全面、系统、权威的法治保障。

在深入总结我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出台《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备案审查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更好地履行宪法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职责的必然要求，对于进一步强化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促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

一都具有重要意义。

二、起草过程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条例的起草工作，将制定条例列入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并提出明确要求。根据工作安排，法工委于今年年初着手相关准备工作。一是组织认真学习研究。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的重要论述，以及决定、立法法、监督法相关规定，深刻理解备案审查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将条例草案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基层备案审查联系点的意见，召开省级有关部门和专家座谈会听取意见，通过四川人大网征集公众意见，开展实地调研。三是加强沟通汇报。就立法中的有关重点难点问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请示汇报，学习借鉴其他省区市经验做法和制度规定。2024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向各省提供了备案审查条例参考范本，我们在对标对表参考范本的体例结构、制度设计、程序规定的同时，总结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实践经验和有效做法，吸收采纳各方面意见建议，形成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九条，主要从规范性文

件的备案、审查、处理、保障监督等方面进行规范。

（一）明确备案审查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备案审查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作出规定。一是明确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二是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工作原则；三是明确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工作目标。（条例草案第四条）

（二）界定条例适用范围和规范性文件的内涵外延

一是根据决定关于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本区域备案审查工作规定的要求，条例草案将本省各级人大常委会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纳入适用范围；二是打通备案审查的“最后一公里”，条例草案对乡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探索开展备案审查工作作出衔接性规定；三是将规范性文件界定为相关有权机关制定的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可以反复适用的文件；四是规定了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应当明确各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以增强条例的可操作性。（条例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十一条、第五十六条）

（三）坚持“有件必备”，逐步拓展备案范围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确定的备案审查范围的总要求，根据立法法、监督法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有关规定，条例草案进一步细化明确、拓展完善备案范围。一是将“一府一委

两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范围，将市（州）政府规章、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纳入向上一级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范围；二是为确保报备范围的全面性，规定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拟继续实施的，在有效期届满前重新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以及依照法规的明确要求对专门事项作出的配套规范性文件，应当报送备案；三是加强对政府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等工作。（条例草案第二章、第五十二条）

（四）坚持“有备必审”，不断完善审查机制

“有备必审”是备案审查工作的核心要求，也是确保备案审查监督实效的关键环节。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条例草案坚持严格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突出审查工作重点，规范审查工作程序，以备案全覆盖带动审查全覆盖，以审查全覆盖实现监督全覆盖。一是细化审查方式。条例草案规定了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和联合审查等多种审查方式，为依法灵活开展审查工作提供依据，同时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常态化清理机制。二是明确审查重点。总结备案审查工作实践中发现和处理的重大问题，结合相关规定，将审查重点内容整合归纳为，是否符合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或者国家重大改革方向、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比例原则、是否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公序良俗等十二项情形，同时规定了对涉宪性问题的处理。三是规范审查程序。明确审查时限要求，细化对审查要求和审查建议的处理程序，提出灵活多样的审查研究方式，建立与制定机关的意见交换机制。（条例草案第三章）

（五）坚持“有错必纠”，持续增强监督刚性

2021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提出，依法纠正、

撤销违反宪法法律规定的法规、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落实党中央有错必纠的要求，条例草案对审查纠正的具体程序作出完善。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纠错机制，对审查中发现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综合运用沟通协商、提出书面审查意见等方式督促制定机关及时纠正；二是增强纠错刚性，对于制定机关未按照审查意见自行纠正的，常委会可以通过确认违法、要求修改或者清理、决定撤销等方式予以直接纠正，同时规定规范性文件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三是区分轻重缓急，对于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审查重点情形，但存在不规范或者可能影响适用情形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可以提醒制定机关在实施和修改规范性文件时予以注意；四是完善反馈机制，根据不同的审查方式，分别明确主动审查、依申请审查、移送审查、专项审查的反馈机制，确保审查有结果、有反馈。（条例草案第四章）

（六）加强保障与监督，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一是提出加强备案审查队伍和能力建设要

求，发挥专家智囊作用，加强理论和实务研究，不断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工作质量；二是按照新时代数字化、信息化发展的要求，对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好用好维护好四川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作出具体规定；三是增强备案审查制度合力，发挥备案审查整体功效，推动全省备案审查队伍的工作联系和相互交流；四是总结实践经验，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五是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加强备案审查机关之间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联合审查、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等内容作出规定。（条例草案第五章）

此外，根据立法法和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条例草案还对人大内部专工委职责分工、统专结合审查机制、人大专工委意见分歧处理、档案管理、考评机制等相关制度和程序进行了规定。（条例草案第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五条）

条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修改稿）》 的修改说明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修改稿）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充分采纳了组成人员和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已经比较成熟。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对条例草案修改稿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7月28日上午，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现将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发挥基层联系

点、代表家站等民意直通车作用，引导社会各方面有序参与备案审查工作。”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将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条第三项修改为：“决定对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本级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制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依法予以撤销。”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法制委员会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建议本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条例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审议。会后，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级相关部门、各市（州）人大常委会和部分立法专家征求意见；赴省内外开展立法调研，学习借鉴立法经验；会同省人大各专委会、常委会各办事工作机构进行专题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修改稿。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建立健全备案审查工作机制，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不统一、沟通机制不畅通、审查重点不突出等问题。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明确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报备主

体，增加一款：“两个以上制定机关联合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由牵头制定的机关负责报送备案。”（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二是进一步明确各系统规范性文件报备范围的要求，增加一款：“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根据前款规定制定的本系统规范性文件的标准和范围，应当书面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三是完善移送审查机制，增加一款：“其他备案审查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应当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的规范性文件可能存在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所列情形之一并移送的，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予以审查。”（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四是突出审查重点，从政治性、合法性、适当性三个方面，明确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时应当提出审查意见的情形。（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二、关于推进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

强备案审查工作信息化建设，督促制定机关将规范性文件全面准确录入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提升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完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增加“建设全省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平台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条第二款）

二是提高数据库数据的准确性，增加两款：“省人民政府、省监察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应当做好本系统信息化平台与数据库的接口对接和数据共享，确保各信息化平台中有关规范性文件的一致性”、“制定机关应当及时做好数据库中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清理、更新等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规范性文件信息。”（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四款）

三、关于增强备案审查工作合力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建立健全工作衔接联动机制，充分发挥人大相关专委会、常委会相关办事工作机构的备案审查职能作用，督促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

一是强化相关专工委审查职责，增加“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应当将相关专工委开展审查等情况纳入备案审查工作报告”的内容。（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二是强化对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监督，将条例草案第五十二条

修改完善为：“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清理以及对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六条）

四、关于强化责任追究

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和调研意见提出，应当加大备案审查监督刚性，对不按要求履行备案审查等职责的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追究其责任。法制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增加一条：“制定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予以通报；拒不改正的，可以建议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按要求报送应当备案的规范性文件或者在报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二）无正当理由拖延办理书面审查意见的；

“（三）不按照书面处理计划、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审议结果修改、废止、清理、撤销存在问题的规范性文件的；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数据库中规范性文件的报送、清理、更新等职责的；

“（五）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情形。”（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十条）

此外，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及调研中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进行了修改，并对部分条款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条例草案修改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 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规范、保障和促进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成探索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探路示范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就川渝高竹新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是川渝高竹新区管理机构，行使依法赋予的省级、市级、县级行政管理权，根据川渝高竹新区功能布局和发展定位，依

法有序推进新区高质量发展。

川渝高竹新区的经济管理有关工作由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社会事务有关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权限划分由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确定。

二、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川渝高竹新区发展需要，将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权，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

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川渝高竹新区按照机构编制相关规定和发展需要设立、调整工作机构。

有关国家机关在川渝高竹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

四、川渝高竹新区接受四川省有关部门、重庆市有关部门指导，组织编制川渝高竹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报批后，统一组织实施。

五、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开展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六、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四川省有关部门、重庆市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协同审批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七、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四川省有关部门、重庆市有关部门制定新区产业引导目录，选择适用四川省、重庆市相关鼓励类产业目录，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和产业协同创新机制。

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统一水、电、气等管（线）网及供应设施规划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和价格形成机制。

八、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加强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推动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户籍等领域政策协同，探索公共服务政策一体化，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九、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探索经济统计核算方式，建立互利共赢的地方留存部分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费征管服务一体化。

十、川渝高竹新区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按照

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探索建立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激励机制。

鼓励四川省有关部门、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通过互派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的人才交流和使用。

十一、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立跨区域统一的制度规范，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产业扶持、用地保障、资源配置、试点示范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政策自主选择、择优使用。

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立健全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实现行政审批等政务事项的办理结果互认。

十二、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推动跨区域乡村振兴建设，创新农业文化旅游融合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保护机制。

十三、四川省人民政府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在川渝高竹新区推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统一行政执法事项、执法标准、裁量基准，强化执法协同，提升执法质效。

十四、因川渝高竹新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四川省与重庆市建立与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十六、本决定所称川渝高竹新区，是指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包括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坛同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和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的部分行政区域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

十七、本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毗邻地区协同，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推动建设广安—渝北等一批跨省市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2020年12月，省政府与重庆市政府共同批复设立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新区——川渝高竹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审定印发《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出台支持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两省市编委同意设立新区管委会，作为广安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新区规划建设等工作。三年多来，新区在一体规划、产业共兴、政策协调、利益共享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随着经济管理、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行政管理事项

不断增多，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资格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行政管理权限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时，两省市部分领域政策存在明显差异，导致新区一体化推进规划建设、税费征管、行政执法等难度较大，亟需通过川渝协同立法的方式，赋予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地位和相应行政管理权限，为新区改革创新和高效运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24年，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分别将《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列入立法计划，明确两省市发展改革委为起草部门。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会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和两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广安市、渝北区、川渝高竹新区联合组建工作专班，在深入开展调研并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决定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在起草过程中，省人大经济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积极指导，全程派员参与，并多次组织开展川渝协同立法调研座谈，加强与重庆市的工作协同。6月21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决定草案。7月11

日，决定草案经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 17 条，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管理体制。一是规定新区管委会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和主要职责；二是根据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要求，明确新区管委会与属地政府的各自职责；三是规定新区管委会依法设立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有关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

（二）推进放权赋能。一是省、广安市、邻水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赋予新区管委会相应的行政管理权；二是新区管委会编制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新区管委会在规划编制、土地供应、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权限；四是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产业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

（三）深化政策协同。一是支持新区建立跨区域统一的制度体系，推动政策自主选择、择优使用；二是明确新区在产业发展、人才建设等方面加强政策协同；三是推动新区在公共服务、财税统计、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方面一体化发展；四是支持改革创新，建立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是川渝协同立法项目，在立法起草及审查阶段，两省市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工作对接和集体论证修改，两省市的决定草案在主要内容上保持一致、在立法进度上基本同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也拟于近期进行审议。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川渝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五次联席会议精神和两省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本月底同步分别提请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王雁飞副主任专题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彭琳副主任、宋朝华副主任对决定草案起草及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直相关部门和重庆方面对接沟通，推动明确立法方式、赋权内容、起草部门等事项，多次参与决定草案集中论证修改，靠前解决立法中的重难点问题。现将省人大经济委关于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决定草案可行性

川渝高竹新区（以下简称“高竹新区”）是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自成立以来，高竹新区在一体规划、设施互联、产业共兴、政策协调、利益共享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随着行政管理事项不断增

多，高竹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资格缺失问题日益凸显，川渝两省市部分领域政策差异较大，影响高竹新区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税费征管等方面一体化推进。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立法，赋予高竹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地位和相应行政管理权限，是破除体制障碍、行政壁垒的根本途径，有利于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畅通流动，加快推进高竹新区一体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决定草案遵循中央改革精神，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部署要求，针对高竹新区建设实际和改革需求，在明确管理体制、推进放权赋能、深化政策协同等方面作出规定。决定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川渝两省市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联合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论证评估，同时借鉴了省内外协同立法有关经验，进一步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建议

决定草案形成后，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重庆市人大有关方面对接协同，形成了基本一致的决定草案修改建议，确保两省市的决定草案在主要内容上保持一致。修改建议具体如下：

（一）建议在序言“规范、保障和促进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前增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表述，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后增加“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表述，进一步阐明立法目的和原则依据。建议将“川渝高竹新区是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调整至第十六条。

（二）建议在第一条第二款增加“具体权限划分由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确定”的内容。

（三）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增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

内容。

（四）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中“接受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修改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

（五）依据土地管理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将第五条“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等工作”中的“依法负责”修改为“依法开展”。

（六）建议将第十三条中“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修改为“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使相关表述更加清晰准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作为川渝协同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王雁飞副主任专题部署推动，常委会相关分管领导专题研究，省人大经济委、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川渝两地人大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了一致的修改完善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完善后，将进一步为川渝高竹新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和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7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省人大经济委审议意见，并与重庆市人大相关方面再次沟通一致，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在序言中增加“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内容。（决定草案序言）

二、建议在第一条第二款增加“具体权限划分由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确定”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款）

三、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增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二条）

四、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中“接受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修改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二款）

五、依据土地管理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将第五条“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等工作”中的“依法负责”修改为“依法开展”。（决定草案第五条）

六、建议将第十三条中“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修改为“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草案第十三条）

七、建议将序言中的“川渝高竹新区是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调整至第十六条中。

(决定草案第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经与重庆市人大有关方面商量，建议本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由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的决定

(2024年6月20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专利保护与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

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专利保护和促进机制，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和物质条件，鼓励和支持专利的开发和应用。”

三、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

和促进工作；各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海关、博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本市推动建立区域、部门间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监管互动。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运用和保护专利的意识。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六、将第六条改为第七条，将第二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行为。”

七、将第七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对假冒专利行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八、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专利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为专利纠纷处理和专利行政执法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持。”

十、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一条，将第一款“专利违法行为”修改为“涉嫌假冒专利行为”。

十一、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二条，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据，在对涉嫌假冒

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六）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术检测、鉴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十二、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三条，将第二款修改为：“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案件处理完毕前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依法登记保存的涉案物品。”

十三、将第十二条整合至第十六条，作为第三款。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第四项修改为：“属于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十五、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第十二条第一、二、四项所列措施。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与案件有关的、可能灭失或者转移的物品予以登记保存。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行使本条例第十二条、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十六、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八条，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六）其他专利纠纷。”

十七、将第十九条修改为：“本市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专利资

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当依法委托具有专利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

“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依法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十八、将第二十一条修改为:“从事专利代理、专利评估等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专利中介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出具虚假报告;

“ (二) 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

“ (三) 与当事人串通牟取非法利益;

“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五) 其他损害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十九、将第二十二条修改为:“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等工作中进行专利信息跟踪,建立与专利有关的研究开发工作档案,对符合条件、需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及时申请专利。

“企事业单位应当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尊重员工的非职务发明,不得压制员工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任何人未经单位许可不得将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泄露或者出卖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的人员,应当在离职前将已完成或者尚在进行中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归还原单位。”

二十一、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且不

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额。”

二十二、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于专利实施后的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

“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本条规定的报酬和提取的股份、期权、分红,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二十三、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

“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二十四、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专利有关事项及完成目标,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应当及时申请专利;未对专利权属和有关权益进行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二十五、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假冒专利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专利领域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六、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二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怠于履行其法定义务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十、删除第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三十一、其他文字修改

将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将第九条、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管部门”。

条款顺序根据前述修改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2006年10月27日成都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200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3年8月30日成都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3年11
月28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
年6月20日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
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查处

第三节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 和调解

第四节 其他专利保护规定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专利保护与促进，发展新质生产力，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和《四川省专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成都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第三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专利保护和促进机制，提供必要的保障措施和物质条件，鼓励和支持专利的开发和应用。

第四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各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本辖区内的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发展改革、经信、教育、科技、财政、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地方金融监管、海关、博览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专利保护和促进工作。

第五条 本市推动建立区域、部门间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监管互动。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第六条 市和区（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运用和保护专利的意识。

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第二章 专利保护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七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行为：

- （一）侵犯他人专利权；
- （二）假冒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为他人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使用、展示、广告、仓储、运输、隐匿等条件的行为。

第八条 侵犯他人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对假冒专利行为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九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专利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开展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

第十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按照国家和本省相关规定，探索建立技术调查官制度，为专利纠纷处理和专利行政执法提供专业和技术支持。

第二节 专利违法行为的行政查处

第十一条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举报，并为举报人保密。

市场监管部门接到举报或者发现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为的，应当于七日内审查立案。

第十二条 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证

据，在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进行查处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
- （二）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三）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四）检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产品；
- （五）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 （六）委托有关单位或者专家进行技术检测、鉴定；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在调查收集证据时，可以依法对与案件有关的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物品予以登记保存。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案件处理完毕前不得销毁或者转移依法登记保存的涉案物品。

第三节 专利侵权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调解

第十四条 当事人请求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二）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三）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的事实、理由；
- （四）属于本市市场监管部门的受案和管辖范围；
- （五）当事人无仲裁协议并且一方当事人未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当事人请求市市场监管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提交请求书以及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并按被请求人的数量提供副本。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和有关证据之日起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

通知请求人。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自决定受理专利侵权纠纷之日起五日内,将请求书副本和答辩通知书送达被请求人。

被请求人应当自收到请求书副本后的十五日内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被请求人未提交答辩书和有关证据的,不影响专利侵权案件的处理。

第十六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请求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可以采取第十二条第一、二、四项所列措施。

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市市场监管部门对与案件有关的、可能灭失或者转移的物品予以登记保存。

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行使本条例第十二条、市市场监管部门在依法行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职权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第十七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采取下列措施制止侵权行为:

(一) 侵权人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使用、销售专利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行为,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或者模具,并且不得销售、使用尚未售出的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

(二) 侵权人许诺销售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的,责令其立即停止许诺销售侵权产品的行为,消除影响,并且不得进行任何实际销售行为。

(三) 侵权人进口专利产品或者依照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并且已经进入本市的,责令其不得销售、使用该侵权产品或者以其他形式将其投放市场;侵权产品尚未入境的,可以将处理决定通知有关海关。

(四) 其他制止侵权行为的必要措施。

采取前款第一、三项规定的措施不能制止侵

权行为,或者侵权产品难以保存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责令侵权人销毁或者拆解侵权产品。

第十八条 下列专利纠纷,当事人可以请求市市场监管部门调解:

(一) 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纠纷;

(二) 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三) 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

(四) 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

(五) 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

(六) 其他专利纠纷。

对前款第五项所列的纠纷,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

本条第一款所列专利纠纷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节 其他专利保护规定

第十九条 本市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工作应当依法委托具有专利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

非国有资产占有单位也可以依法对其专利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十条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对标有专利标志的参展产品或者技术,可以要求参展者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参展者未能提供专利证书或者专利许可合同的,举办者应当拒绝其以专利产品、专利技术的名义进场参展。举办者发现专利违法行为的,应当向市市场监管部门举报。

参展产品或者技术涉嫌违反专利法律、法规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专利代理、专利评估等专

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并依法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专利中介服务，加强行业自律，不得从事下列行为：

- (一) 出具虚假报告；
- (二) 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
- (三) 与当事人串通牟取非法利益；
- (四)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 (五) 其他损害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第三章 专利促进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在研究开发、技术改造等工作中进行专利信息跟踪，建立与专利有关的研究开发工作档案，对符合条件、需要申请专利的发明创造及时申请专利。

企事业单位应当鼓励、支持员工进行发明创造；尊重员工的非职务发明，不得压制员工的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单位和员工可以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对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的归属等事项作出约定：

- (一) 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发明创造的；
- (二) 个人兼职进行发明创造的；
- (三) 合作或者委托进行发明创造的；
- (四) 在其他单位进修、学习或者工作期间进行发明创造的；
- (五) 订立其他科学研究与开发合同的。

第二十四条 任何人未经单位许可不得将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泄露或者出卖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因终止、解除劳动关系或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的人员，应当在离职前将已完成或者尚在进行

的与职务发明创造有关的实验材料、试验记录、样品样机及其他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归还原单位。

第二十五条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相关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且不得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数额。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专利实施后的报酬，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未与发明人、设计人约定，也未在其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报酬。

鼓励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实行产权激励，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使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合理分享创新收益。

本条规定的报酬和提取的股份、期权、分红，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本市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等方面。

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

第二十八条 政府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可能产生专利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与项目承担单位约定专利有关事项及完成目标，符合专利申请条件的，应当及时申请专利；未对专利权属和有关权益进行约定的，专利权归项目承担单位所有，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专利的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

第二十九条 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建立专利信息网络，建立专利研究开发、专利技术交易等公共服务平台，为社会提供专利政策法规、政务服务、预警发布、案件举报、技术交易等专利信息服务，促进专利信息的开发和利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假冒专利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根据专利领域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未对专利资产进行评估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改正，并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政务处分。

第三十二条 展览会、推广会、交易会等展会的举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怠于履行其法定义务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

罚款。

第三十三条 从事专利服务的中介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出具虚假专利检索报告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成都市专利保护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的决定》的说明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6月20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法规修改的必要性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自2007年颁布施行以来，对推动成都市专利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近年来，国家层面相继修改和出台了一些上位法和政策：中办、国办印发出台《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作了最新修改。成都也于去年正式启动成都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为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衔接，与我市发展需求相适应，需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和促进机制，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二、法规修改的过程

《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修正草案）》经市政府第2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12月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一次审议。其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书面征求了市级相关部门、区（市）县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立法协商专家组、市人大常

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方面的意见，同时在报刊、网站公布修正草案全文征求社会各界意见。进一步修改后，于2024年4月提交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进行第二次审议。会后，按程序征询了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并按照有关意见对修正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4年6月19日、20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修正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其间，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组织了专题研究。在此基础上，最终形成现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是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部门职责。将部分不符合“放管服”改革要求和成都市现行审批制度的行政审批相关规定予以调整。结合我市机构改革后行政管理职能、程序的变化，规范了相关行政部门的名称表述，对部门职责作了相应调整。

二是建立区域、部门间专利工作协作机制。明确本市推动建立区域、部门间专利保护与促进工作协作机制，推动信息共享、执法互助、监管互动。健全专利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部门之间的案件移送和线索通报制度。

三是加强专利知识宣传普及。明确市和区

(市)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尊重、运用和保护专利的意识。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专利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

四是完善专利违法信息公开制度。规定市和区(市)县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将专利违法行为信息纳入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档案,并依法依规开展

信息归集、公示和共享。

五是充分衔接上位法最新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最新规定,明确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奖励和专利实施后报酬的相关内容。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6月20日经成都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科技厅、财政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

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后，成都市人大常委会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进行修正，进一步完善专利保护和促进机制，对于维护法治统一，推动成都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成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成都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成都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由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

(2024年6月27日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 第三章 创新与发展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对自贡市彩灯文化的保护，促进彩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彩灯文化的保护、传承、创新、发展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彩灯，是指采用丝扎（架）造型、分色裱糊、美术彩绘等自贡地方独特彩灯制作工艺，运用声、光、动等装置技术，展现灯光造型艺术的综合性工艺美术品。

本条例所称彩灯文化，是指与彩灯相关的，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自贡灯会、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自贡彩灯传统制作工艺为重要内容，具有历史、文学、艺术、科学价值的各种文化表现形式以及相关的实物、场所等。

法律、法规对彩灯文化中涉及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以及档案管理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彩灯文化保护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社会参与、保护为主、合理利用、创新发展的原则，注重其

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全市彩灯文化保护工作，协调解决彩灯文化保护中的重要事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彩灯文化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彩灯文化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彩灯文化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教育体育、科技、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税务、海关、外事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彩灯文化保护工作。

第六条 彩灯相关行业组织应当完善行业规范，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自律和品牌建设，促进彩灯文化交流，服务彩灯产业健康发展。

第七条 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彩灯文化保护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彩灯文化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保护与传承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彩灯文化资源调查。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彩灯文化资源调查具体工作，综合运用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等方式，建立彩灯文化资源档案和数据库。

彩灯文化资源包括：

（一）具有彩灯文化价值的遗址、遗迹和建（构）筑物；

（二）具有保护价值的瓷器灯、蚕茧灯、竹编灯、玻璃吹塑灯等优秀彩灯作品以及制作工具等

实物；

（三）反映彩灯文化的原始手稿、典籍、民间文学等文献资料和诗词、书法、美术等文化艺术作品；

（四）与彩灯文化相关的自贡灯会等民俗活动；

（五）编织、镂刻、捆扎、丝扎（架）、手绘、梳花、玻璃吹塑等彩灯传统制作技艺；

（六）其他需要保护的彩灯文化资源。

第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对濒临消失或者损毁的彩灯文化资源，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及时采取收集实物、修缮等抢救性保护措施予以保护；对需要传承的，采取有效措施支持传承。

第十条 彩灯文化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彩灯文化保护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彩灯文化保护名录的申请或者建议；

（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出的申请或者建议以及调查发现的本辖区彩灯文化资源进行初审，并向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推荐意见；

（三）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推荐意见进行评审，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日；

（四）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拟定彩灯文化保护名录，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经批准的彩灯文化保护名录应当向社会公布。

经国务院、省人民政府和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公布为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建筑的彩灯文化资源，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列入保护名录的彩灯文化资源因不可抗力损毁、灭失或者类别、层级发生变化的，或者新发现的彩灯文化资源经认定须列入保护名录的，应

当及时调整保护名录。保护名录的调整依据本条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一条 列入保护名录的彩灯文化资源应当明确保护责任人。

列入保护名录的实物、场所等彩灯文化资源，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保护责任人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确定。

保护责任人应当妥善保护有关实物、资料和场所，按照规定对有关实物、资料登记、整理、建档，协助开展彩灯文化传承、传播、展示、交流等活动。

第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彩灯文化资源进行保护：

（一）对遗址、遗迹和建（构）筑物，应当依法划定保护范围，设立保护标志，健全保护管理制度；

（二）对优秀彩灯作品和其他实物，应当做好保管、展示、研究、交流工作；

（三）对反映彩灯文化的文献资料和文化艺术作品，应当做好整理、研究、修订、出版工作；

（四）对彩灯文化民俗活动和彩灯传统制作技艺，应当组织采用活态演示、口述实录等方法，运用文字、图片、影像、数字化多媒体等方式进行记录、整理、建档、利用；

（五）其他有利于彩灯文化保护的措施。

第十三条 对熟练掌握、运用和传承彩灯传统制作技艺的个人或者团体，由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为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并向社会公布。

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评审认定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制定。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参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

承人。

第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采取下列措施，支持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开展传承、传播活动：

（一）提供必要的传习场所；

（二）支持开展授徒、传艺、交流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补助；

（三）支持开展彩灯传统制作技艺的记录、整理、建档、研究、出版、展览、展示、展演等活动；

（四）支持参加学习、培训等活动；

（五）支持参加与彩灯文化相关的社会公益性活动；

（六）其他有利于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传承、传播的活动。

第十五条 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开展传承活动，传授彩灯传统制作技艺，培养后继人才，报告传承情况；

（二）配合相关部门征集、整理和保存列入保护名录的实物、文献资料；

（三）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彩灯文化资源调查；

（四）参与彩灯文化公益性宣传、展示、传播、交流活动。

第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社会组织、企业等举办彩灯文化民俗活动。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举办自贡灯会，集中展示传播彩灯文化。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微博、微信、短视频、直播等新兴媒体，运用现代科技手段，以静态展览、动态展示、活态展演、互动体验等方式，组织开展彩灯文化宣传推广活动。

鼓励开展与彩灯文化相关的文史研究、艺术创作。鼓励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

机构加强对彩灯文化资源的征集，丰富馆藏内容，开展彩灯文化宣传普及活动。

支持中国彩灯博物馆向社会公众免费开放。

第十八条 禁止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侵占、破坏列入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建（构）筑物、实物、资料等彩灯文化资源。

第三章 创新与发展

第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彩灯文化理论与应用技术研究，推动彩灯传统制作工艺与现代科技、材料、装备等结合，提高传承创新能力。

鼓励和支持彩灯企业、个人开展创意设计、工艺创新，运用现代声、光、动装置技术和数字技术等手段，创新彩灯表现形态，发展动漫网游、网络视听等彩灯文化新业态。

第二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彩灯文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强与彩灯文化有关的外观设计、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自贡灯会等彩灯品牌建设，支持创建、推广、运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彩灯品牌，提升自贡彩灯品牌的影响力。

第二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彩灯地方标准建设，支持彩灯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彩灯人才培养体系，支持“彩灯工匠”等人才职业发展。开展“彩灯艺术家”等职称评审和“彩灯艺术设计师”等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定期举办彩灯制作技能大赛，培养选拔优秀彩灯制作技能人才。

鼓励和支持普通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彩灯文化学科和专业建设，与企业共建彩灯文化传承教学实践基地，支持彩灯传统制作工艺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彩灯传统制作工艺代表人等到院校、基地传授技艺，进行彩

灯文化科研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彩灯文化融入城乡规划和建设，优化彩灯产业布局，推动彩灯文化特色园区、街区、小镇等建设，打造彩灯之城。

第二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以中国彩灯博物馆等为依托，建设彩灯文化非遗保护传承基地。支持开发彩灯文化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和演艺作品，融入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促进自贡地域特色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彩灯产业融入自贡国家文化出口基地和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丰富自贡灯会对外展出形态，通过国际彩灯博览会、彩灯文化论坛等形式，开展国内外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活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侵占、破坏列入保护名录的遗址、遗迹、建（构）筑物、实物、资料等彩灯文化资源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彩灯文化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说明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为了加强对彩灯文化的保护和发展，结合自贡市实际，制定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将制定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需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从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的战略高度，关心和推动文化遗产保护。自贡彩灯文化始于唐宋、兴于明清、盛于当代，因融入自贡井盐、川剧等区域特色文化而传承已久、独具魅力、影响深远。开展彩灯文化保护地方立法，规范全市彩灯文化保护传承，促进彩灯产业高质量发展，是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关于历史文化保护重大决策部署，服务推进中华民族现代文明建设的需要。

（二）是促进和提高彩灯文化保护发展水平的需要

经过不断传承发展，自贡灯会和自贡彩灯传统制作技艺相继列入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通过地方立法建立彩灯文化保护发展的法治、责任与工作体系，促进文化研究与科技创新，推动彩灯跨界融合与转型发展，加强人才培养与行业自律，将对实施“文旅

兴市”战略，提高彩灯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做大做强彩灯文化产业，加快打造彩灯之城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三）是细化和弥补上位法相关规定的需要

目前，我国还没有涉及彩灯文化保护的专门法律法规，能够依据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上位法相关规定较为原则，需要结合自贡彩灯文化保护的实际情况作进一步的细化明确。因此，制定具有地方特色和更具操作性的彩灯文化保护地方性法规，可以有效解决彩灯文化在保护和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以弥补和细化上位法的相关规定。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等。

（二）政策文件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通知》《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川中丘陵地区四市打造产业发展新高地加快成渝地区中部崛起的意见》《自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支持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自贡）建设推动彩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等。

三、《条例》的制定过程

2022年6月，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立法项目

纳入第十八届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2年11月，纳入2023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牵头负责调研起草工作。

2023年10月27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2023年10月31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次审议通过。

2023年11月至2024年2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就条例（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市级相关部门、各区县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意见，组织召开条例（草案）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座谈会，并赴各区县进行了调研座谈。

2024年2月28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次审议通过。

2024年6月3日，市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市级相关部门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和省级相关部门提出的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条例（草案）（三次审议建议稿）。

2024年6月14日，经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72次党组（扩大）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程序报告市委审核同意。

2024年6月24日，经市人大法制委召开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三次审议稿）。

2024年6月27日，经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审议通过。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全文共计五章二十九条。

第一章总则（第一条至第七条），就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保护对象、保护原则、政府职责、部门职责、行业组织职责、社会参与和表彰奖励等作了规定。

第二章保护与传承（第八条至第十八条），就彩灯文化资源、抢救性保护、保护名录建立与编

制、保护责任人的确定与职责、保护措施、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及认定、支持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开展传承及传播活动、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的义务、灯会民俗活动、宣传普及、禁止行为等作了规定。

第三章创新与发展（第十九条至第二十五条），就技术创新、产权保护与品牌建设、标准体系建设、人才支撑、灯城建设、文旅融合、对外交流等作了规定。

第四章法律责任（第二十六条至第二十八条），就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中，对侵占和破坏列入保护名录的彩灯文化资源的违法行为、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

第五章附则（第二十九条），就施行日期作了规定。

五、《条例》主要制度设计

（一）明确彩灯相关行业组织的职责

《条例》对彩灯相关行业组织的职责进行了规定，这样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其连接企业与政府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明确赋予其完善行业规范，促进行业公平竞争，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推动行业自律和品牌建设的职责，为促进彩灯文化交流，服务彩灯产业健康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条例》第六条】

（二）细化彩灯文化资源的类别

自贡彩灯文化经过不断的传承发展，形成了独具地域特色的彩灯文化资源。为了更好地保护和传承彩灯文化，有必要对彩灯文化资源进行分类细化，《条例》根据彩灯文化资源的载体、功能、形式等特点细分为六类，分别是：遗址、遗迹及建（构）筑物、优秀彩灯作品以及制作工具等实物、文化艺术作品、民俗活动、彩灯传统制作技艺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彩灯文化资源。**【《条例》第八条】**

（三）实行彩灯文化保护名录制度

通过前期对彩灯文化资源的分类和梳理，为

了让公众更好了解掌握保护对象的范围，落实各项保护措施，提高保护工作的针对性，《条例》规定对彩灯文化资源实行保护名录制度。为保证名录制度的科学性和严肃性，就保护名录编制和调整程序作了相关规定，使名录产生更加民主科学、保护对象更加清晰明确，便于社会公众对《条例》规定的认同与执行。【《条例》第十条】

（四）明确保护责任人及其职责

明确保护责任人及其职责是落实彩灯文化资源保护责任的重要制度设计，《条例》对列入保护名录的彩灯文化资源的保护责任人，按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予以明确，并规定了保护责任人应当履行的职责，以便《条例》的贯彻执行。【《条例》第十一条】

（五）设立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的制度

由于非遗项目的认定条件较为严格，我市彩灯制作相关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仅有2人，这与10万彩灯从业人员的规模极不相称。而当前要熟练掌握自贡彩灯传统制作技艺的学习时间长，技能评价体系不健全，且用传统技艺制作的彩灯费工耗时、市场价值体现不明显，导致我市愿意学习传统制作技艺的人数较少，支持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的企业积极性不高，各类人才面临断档断层的风险。为此，《条例》参照非遗项目的认定标准，创新设立了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制度，对熟练掌握、运用和传承彩灯传统制

作技艺的个人或者团体，由文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认定为彩灯传统制作技艺代表人，明确其权利和职责，支持其开展传承传播活动，增强其职业自豪感，同时也为非遗项目和彩灯产业健康发展储备人才。【《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六）明确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举办自贡灯会

为了让自贡灯会在传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条例》首次在地方性法规中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举办自贡灯会，使这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新时代得到传承创新有了法制保障，更加突出地方民俗活动特色，集中展现自贡彩灯文化魅力。【《条例》第十六条】

（七）多措并举促进彩灯产业的发展

目前，我市彩灯行业企业虽多，但“小、散、弱”的行业分布特点没有根本改善，集群化发展缺乏引领。为做大做强彩灯文创、文旅产业，《条例》在技术创新、产权保护与品牌建设、人才培养、文旅融合等各个方面作了相关的规定，进一步引领彩灯行业走向市场化、产业化与规范化运作的轨道，促进自贡彩灯文化的传承创新和传播利用，持续扩大自贡彩灯品牌影响力，推动独具自贡特色的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7日经自贡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自贡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根据自贡实际，细化彩灯文化资源类别，实行彩灯文化保护名录制度，明确保护责任人及其职责，有利于促进彩灯文化产业发展，提高彩灯文化保护水平，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自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自贡市彩灯文化保护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自贡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由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2024年6月26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确保攀枝花苏铁资源的安全,维持和恢复攀枝花苏铁野生种群数量,维护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然保护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由国务院批准建立的,位于攀枝花市西区、仁和区行政区域内,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野生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内的保护、建设、管理、利用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自然保护区具体范围、界线和功能分区按照国家批准的总体规划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应当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全面规划、保护优先、科学管理、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西区人民政府、仁和区人民政府(以下称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将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管理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的相关经费依法纳入本级预算。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联合保护机制。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广播电视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管执法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自然保护区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配合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做好保护的相关工作，指导自然保护区周边相关村民委员会开展自然保护区保护工作。

自然保护区周边相关村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民增强生态保护意识，积极保护自然保护区的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

鼓励在村规民约中对自然保护区保护作出规定。

鼓励、引导周边相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参与攀枝花苏铁生态保护和利用。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执行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自然保护区的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管理计划，统一协调管理自然保护区；

（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协助调查、处理自然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行为；

（四）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和日常巡护，定期报告自然保护区环境质量现状；

（五）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六）开展自然、环境教育和自然保护知识宣传。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符合自然保护区建设保护规划的前提下，开展参

观、旅游、教育、宣传等活动；

（七）负责设置和管理自然保护区界标、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八）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自然保护区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义务，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行为有检举、控告的权利。

接到检举、控告的有关部门和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并依法保护检举人、控告人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自然保护区环境、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对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并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依法接受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接受社会监督。

捐赠人有权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对在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生态保护、资源利用和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建设规划等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以自然保护区为独立登记单元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依法界定各类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

第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配备森林草原防火设施和设备，在符合自然保护区工程项目建设相关标准和规范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研监测、科普宣教、防灾减灾、动植物保护等需要，建设监测设备、旅游科普、隔离防护等设施。

在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应当严格履行行政许可审批程序，并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

第十五条 核心保护区内禁止人为活动，但符合法律法规，坚持自然生态原则，确保主要保护对象和生态环境不受损害的下列活动除外：

- (一)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调查监测、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活动；
- (二) 因有害生物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等特殊情况，开展病害动植物清理等活动；
- (三) 经批准的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 (四) 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有的民生基础设施和其他线性基础设施的运行维护；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

第十六条 一般控制区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下列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 (一) 核心保护区允许开展的活动；
- (二) 保护站点、巡护路网、防火通道和隔离带、森林消防水池等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 (三) 为改善森林结构，开展的与自然保护区保护目标一致的森林抚育活动；
- (四) 自然教育、生态旅游、生态体验、文化展示等活动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建设；
- (五)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活动。

第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 (一) 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二) 新建、扩建坟墓；

- (三)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在自然保护区内采集攀枝花苏铁、云南梧桐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 (四)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

- (五)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安全隔离设施、标识牌、监控系统、监测设备、供水供电等保护设施和保护标志；

- (六)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日常调查、监测和防治。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区内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监测、检疫和防治。

发生暴发性、危险性等重大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灾害时，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除治。

第十九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开展自然保护区内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工作。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建立重大动物疫情联防联控应急机制，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工作。

第二十条 因保护和复壮攀枝花苏铁种群需要，经野生植物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批准，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有利于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和恢复的人工干预措施，保护和恢复其生长环境。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对生长受到威胁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取保护和拯救措施，必要时应当建立繁育基地、种质资源库或者采取迁地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

的方式，分区分类对受损的生态环境开展生态系统修复。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定期组织开展自然保护区综合科学考察、本底资源调查，及时准确掌握自然资源现状和保护对象情况，建立健全生态系统数据库和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植被和珍稀濒危物种分布监测档案。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保护技术研究，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以资源保护、科学研究、生态教育、合理利用等为主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二十三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探索建立合理利用攀枝花苏铁自然资源的综合利用机制，支持和推广自然保护区资源保护、科学研究、生态教育、生态旅游等活动。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自然保护区

建设，挖掘攀枝花苏铁文化，培育攀枝花苏铁文化品牌，塑造鲜明独特的文化旅游形象标识，促进攀枝花苏铁文化创意产业发展。

第二十四条 在一般控制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方案。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根据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监测结果、安全管理需要，合理确定进入一般控制区内的访客数量，制定并公布访客及其他进入人员行为规范，并建立规范访客行为引导机制。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说明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一）生态保护要求。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下简称自然保护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我国唯一以苏铁类植物为主要保护对象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也是中国乃至亚洲苏铁类植物自然分布纬度最北、面积最大、株数最多、分布最集中的天然苏铁林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内有天然攀枝花苏铁38.5万株，各种植物248种，动物193种，是天然的物种基因库。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两山”理念，制定《条例》是确保攀枝花苏铁资源的安全，维持和恢复攀枝花苏铁野生种群数量，维护以攀枝花苏铁为主要保护对象的生态环境的必然要求。

（二）行政管理要求。自然保护区土地权属复杂，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周边区域城镇化、工业化程度高，人为活动对保护区影响增大，为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制定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该地方政府规章于今年5月1日实施满2年。制定《条例》既是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立法法》第九十三条关于“规章实施满两年需要继续实施规章所规定的行政措施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要求，也是进一步采取行政措施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迫切要求。

（三）资源合理利用要求。苏铁是世界上十分珍贵、稀少且古老的原始裸子植物，属世界珍稀濒危物种，已被列入《国际濒危野生动植物贸易公约》（CITES）名录。中国特有的攀枝花苏铁是国家一级保护植物，被认为是恐龙同时代植物，在我市自然状态下，年年开花，与大熊猫、恐龙并称“巴蜀三宝”。为推动攀枝花苏铁资源的合理利用，在立法过程中借鉴了《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的经验做法，对攀枝花苏铁资源综合利用机制、开展自然教育与生态体验等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二、制定的依据

《条例》制定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以及多个省、市的先进立法经验。

三、起草和审议过程

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关于转发〈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的通知》（攀委〔2023〕344号）要求，由市林业局牵头起草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草

案)》。4月20日,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了《关于提请审议〈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规定(草案)〉的议案》。4月26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5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法规草案修改稿报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根据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研究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并将法规草案名称修改为《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6月26日,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并通过《条例》。

四、《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27条,采取“小切口”立法形式,未设定章节,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是原则性规定。主要明确立法目的和依据、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政府及职能部门职责、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及村民委员会职责,设定了投诉举报、社会监督、社会捐赠、表彰奖励等机制。二是保护管理措施。明确了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前提下,对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违规砍伐、烧荒、采石、挖沙等活动,新建、扩建坟墓,违规采集攀枝花苏铁、云南梧桐等事项作出禁止性规

定。三是细化有害生物、动物疫情防控、野生植物保护、矿山等生态系统修复、完善资源档案和苏铁资源依法合规利用等制度。四是法律责任。结合上位法与自然保护区工作实际,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作出了规定。

五、地方立法特色

一是借鉴《四川省大熊猫国家公园管理条例》《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的立法思路,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通过列举方式规定了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允许事项正面清单,为上位法修订探索地方实践。二是落实省委要求,推动攀枝花苏铁资源的合理利用,规定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自然保护区建设,挖掘攀枝花苏铁文化,培育攀枝花苏铁文化品牌,讲好文旅结合故事,为城市品牌注入新内涵,擦亮攀枝花苏铁这一张独特的城市生态文化名片。三是将攀枝花苏铁保护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内容,规定因保护和复壮攀枝花苏铁种群需要,经野生植物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批准,可以在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有利于主要保护对象保护和恢复的人工干预措施,保护和恢复其生长环境。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攀枝花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实际，明确了保护目的、适用范围、保护原则，厘清了相关政府及部门职责，有利于处理攀枝花苏铁保护与生产、生活的关系，推动攀枝花苏铁生态价值的实现，为攀枝花苏铁及其生态环境的保护提供了坚实的法治支撑。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攀枝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四川攀枝花苏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攀枝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 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由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 管理条例

(2023年12月21日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 第三章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
-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结合泸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泸州市行政区域内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及其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网格，是指在城乡社区、行政村以及其他特定区域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网格分为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

本条例所称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依托网格，坚持党建引领，综合运用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措施，开展政策法规宣传、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民生事项服务等活动。

第三条 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

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联动议事协调机制，统筹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职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统筹基层力量，协调工作事项，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落实。

第五条 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网格化工作机构），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公安、民政、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城市管理、市场监管、信访、医疗保障、政务服务等有关部门（以下统称网格化联动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引导村（居）民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等发挥自身优势，共同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

第二章 网格和网格员

第八条 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下列方式划分综合网格：

（一）城镇网格结合居住人数或者户数，以居民小组、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单元划分；

（二）农村网格以行政村或者若干村民小组为单元划分。

网格划分应当因地制宜、规模适度、边界清晰、便于服务管理，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调

整，划分和调整情况报市网格化工作机构备案。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在网格内划分微网格，配置力量、资源，提供精细化服务。

第九条 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在下列特定区域划分专属网格：

（一）长江、沱江、赤水河等重要生态保护范围；

（二）红色历史遗址遗迹、白酒历史文化遗产、历史风貌建筑等资源较为集中的区域；

（三）机场、车站、港口、商圈市场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

（四）园区、学校、医院、工厂等规模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

（五）其他规模较大的办公区域或者非住宅区域等特定区域。

专属网格的划分标准、服务管理事项和管理办法，由市网格化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制定。

第十条 乡镇（街道）网格化工作机构和专属网格所在单位应当通过设立公示牌、发放联系卡、建立网络工作平台等方式公布网格的基本信息，包括网格名称、区域范围、网格员姓名以及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

第十一条 网格员是在网格中从事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包括专职网格员和兼职网格员，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办理、处置、反馈。

专职网格员一般由县（区）统一组织选聘。城镇网格和有条件的农村网格可以配备专职网格员；没有配备专职网格员的网格，可以由村（社区）干部、村（居）民小组长等担任兼职网格员。

第十二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应当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服务管理能力和水平。

网格员在工作中应当举止文明，佩戴网格员

标志标识，主动出示工作证件。

网格员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碍网格员依法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市、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建立网格员的选聘、管理、培训、考核和奖惩等制度。

乡镇（街道）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工作规范，开展对网格员的工作考核。

第三章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

第十四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包括下列事项：

- （一）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文明创建及安全防范等知识；
- （二）协助职能部门依法采集、登记、核实网格内的标准地址、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基础数据和动态信息；
- （三）收集掌握社情民意，实时上报网格内动态情况，反映群众诉求；
- （四）排查上报网格内社会治安、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公共安全隐患，协助开展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预防和处置、一般治安事件处置工作；
- （五）排查网格内民间纠纷和其他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问题，协助有关调解组织和部门开展调解处理；
- （六）协助职能部门走访服务特殊人群和困难群体；
- （七）需要通过网格开展的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五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行准入和退出的动态调整机制。

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实行清单制。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的编制和调整，由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单位）、专家开展调研论证、评估审核，报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实施的事项，不得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清单。

第十六条 网格员应当积极履职，发现群众诉求、问题隐患等，应当及时上报村（社区）网格化工作机构。村（社区）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工作流程及时流转办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

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跟踪事项办理情况，督促承办部门（单位）限时办结。承办部门（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办理结果向同级网格化工作机构反馈。

第十七条 网格化工作机构、网格化联动部门工作人员和网格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依法受法律保护的个人信息；
-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三）在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诿拖延；
- （四）其他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行为。

第四章 促进与保障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建立网格员履职保障机制。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开竞争等方式，培育引导城乡社区服务等社会组织实施网格化服务。

第二十条 网格化联动部门应当根据实际，安排人员进驻网格，指导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员培训机制，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提高网格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初任网格员应当经过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

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智能化平台的融合运行。

网格化联动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依法将工作中的有关业务信息、数据资料与网格化服务管理智能化信息平台对接融合，实现数据共享。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公民个人信息等数据安全。

第二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的宣传，提高网格员的社会认同度，营造全社会共同

关注、支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十五条 网格化工作机构和网格化联动部门工作人员以及网格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中不履职或者不正确履职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说明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1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解决社会治理实际问题，推动形成具有泸州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的需要。目前我市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存在缺乏法律法规支撑、工作机制不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不清晰、网格员队伍保障不足、信息化支撑能力不强等问题，针对存在问题进行创制性、探索性立法，可以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引领作用，加快推动形成具有泸州特色的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二是固化总结基层实践经验，提升治理水平的需要。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泸州市有坚实的工作基础。2014年至今，市委市政府、市委城乡基层治理委员会先后印发了《泸州市城市社区网格员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等6个网格化服务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截至目前，全市依托村（社区）统一划分网格1948个，选聘网格员1950余名，建立网格党支部1424个，网格员在基础信息搜集、法规政策宣传、矛盾纠纷化解、治安秩序管控、惠民便民服务、新冠疫情防控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实

现服务群众“零距离”，打通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平安泸州建设贡献了力量和智慧，制定《条例》，就是要发挥地方法规引领作用，推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深入开展，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

二、制定过程

2023年初，经市委研究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确定为2023年的制定项目。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审批市州地方性法规工作的统筹安排，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和工作进度，有序推动《条例》立法相关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统筹立法工作机构、政府工作部门、专家学者等立法资源，组建立法领导小组和起草工作组，从立项、起草、审议等环节，全程发挥人大主导作用。在起草和审议阶段，市人大常委会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组织起草工作组多次进行集中研究和修改，并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广泛听取了市级部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员的意见建议。立法调研组深入各县（区）开展立法调研，认真研究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梳理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使《条例》充分反映民意、切合基层实际，有力推动《条例》重要制度设计不断完善。

（二）实行开门立法，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一是广泛征求意见。充分发挥泸州日报、泸州人

大网、泸州人大微信公众号、基层立法联系点和立法咨询专家库等作用，采取会议座谈、书面征求、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征求意见建议 15 次，收集市级部门、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工作者和网格员等各方面意见建议 212 条，研究采纳 128 条，最大限度凝聚各方智慧。二是集中论证完善。召开立法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立法协商会、立法起草工作组改稿会、法制委全体会议、常委会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等 18 次，认真研究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三是积极争取上级指导。主动接受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业务指导，及时将《条例》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聚焦反馈的 42 条意见，逐条研究、逐一吸纳。

2023 年 12 月 14 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将立法情况向市委常委会作了汇报，市委原则同意《条例》草案内容和主要制度设计。12 月 21 日，《条例》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 5 章 26 条，分别为：第一章总则、第二章网格和网格员、第三章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第四章促进与保障、第五章附则。《条例》主要有以下特色：

（一）把坚持党的领导写入法规

规定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负责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机构，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具体组织实施本辖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相关工作。

（二）明确综合网格和专属网格的划分

按照《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规范》（国

标）及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充分借鉴外地经验，结合我市实际，规定城镇网格结合居住人数或者户数，以居民小组、住宅小区、若干楼院为单元划分，农村网格以行政村或者若干村民小组为单元划分。同时，创制性规定专属网格，县（区）网格化工作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单位），结合实际在长江、沱江、赤水河等重要生态保护范围，机场、车站、港口、商圈市场等人流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以及其他规模较大的办公区域或者非住宅区域等特定区域划分专属网格。

（三）着力解决“网格职能弱化”、“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泛化”、“网格员待遇分化”问题

一是明确了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办理流程。规定网格员应当积极履职，发现群众诉求、问题隐患等，应当及时上报村（社区）网格化工作机构。村（社区）网格化工作机构应当按照工作流程及时流转办理。情况紧急的，应当立即向相关主管部门（单位）报告。

二是明确了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具体内容，根据《四川省网格管理员基本职责清单》的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明确了网格员负责政策法规宣传、基础信息采集、社情民意收集、安全隐患排查、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民生事项服务等六大类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

三是建立能够实际运行的网格员履职保障机制，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建立网格员履职保障机制。

以上说明和《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 服务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4月1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3年12月21日经泸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应急管理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泸州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3月25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泸州市针对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工作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需进一步清晰等问题，总结基层社会治理实践经验，通过完善相关制度，有利于加快推进形成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 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泸州市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泸州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由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6日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绵阳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海绵城市的规划

建设、运行维护及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海绵城市，是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和绿地、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第三条 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应当坚持生态为本、自然循环、规划引领、统筹推进、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是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牵头负责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综合协调、规划实施、技术指导、监督考核等具

体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水行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气象、林业、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配合协调，共同做好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公益宣传和舆论监督，引导和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等主管部门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应当广泛听取有关部门、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八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海绵城市建设相关要求和内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以及道路、绿地、水系、防洪、排水防涝、山体保护、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专项规划，并将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作为刚性控制指标。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水行政等主管部门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依法建立和完善本市海绵城市技术标准体系。

第十条 城市新建区域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指标要求和内容，实施海绵城市建设。

已建区域的海绵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等建设工程，防止城市内涝、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提高再生水及雨水资

源化利用率。

第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政府投资的城市建设项目，应当在建设工程立项、可行性研究等环节，将海绵城市设施建设的必要性及目标、海绵城市建设有关措施及投资估算作为重点审查内容。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详细规划将海绵城市建设主要指标纳入规划条件。

不需要办理选址、土地供应手续的改造类项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建设单位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和管控要求。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设海绵城市设施：

（一）建筑与小区建设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等措施，提高建筑与小区的雨水积存和滞蓄能力；

（二）道路与广场建设应当实现对道路与广场雨水的收集、净化和利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停车场、广场等应当使用透水铺装，并增强绿化带对雨水的消纳功能；

（三）公园和绿地建设应当采取雨水花园、下沉式绿地、人工湿地、植被缓冲带、雨水塘、生态堤岸等低影响开发措施，增强公园和绿地系统的城市海绵体功能，消纳自身雨水，并为滞蓄周边区域雨水提供空间；

（四）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应当改造和消除城市易涝点，实施雨污分流，控制初期雨水污染，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应当经过岸线净化，沿岸截流干管建设和改造应当控制渗漏和污水溢流；

（五）城市坑塘、河湖、湿地等水体整治应当注重恢复和保护水系的自然连通，改造河道，培育水生植物，恢复河流的自我净化、自我修复功能，开展河床、护坡整治作业时，应当采用促进水生态修复的技术措施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其海绵城市建设内容进行论证：

- （一）国家、省、市级重点建设项目；
- （二）对排水流域影响较大的河、湖、渠、公园、绿地的建设项目；
- （三）对原有自然生态、地形地貌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 （四）其他应当进行论证的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招标文件中明确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和内容，并按照海绵城市规划、设计要求以及施工技术规范，科学合理统筹建设。

第十六条 设计单位开展规划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时，应当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同步编制海绵城市建设设计专篇。

第十七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对涉及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未达到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和规范的，不得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明文件。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施工，对施工质量负责。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海绵城市技术标准和规范、设计文件等实施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十九条 海绵城市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并随主体工程同步纳入竣工验收。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不作强制性要求：

- （一）位于易发生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条件不适宜进行海绵城市建设区域的；
- （二）石油化工生产基地、加油站、大量生产或者使用重金属企业、垃圾填埋场、综合性医院、传染病医院、危险化学品仓储区等因水污染防治

需要无法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

（三）对已有建筑物进行翻新、改建等不涉及室外工程的；

（四）因场地条件、项目类型等因素制约，无法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运行和维护

第二十一条 海绵城市设施的运行维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市政道路、市政园林绿地、市政排水设施等市政设施中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市政设施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二）公共建筑、商业楼宇、住宅小区、工业厂区等的海绵城市设施，由所有权人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负责；

（三）通过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建设的海绵城市设施，由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主体负责；

（四）运行维护责任人不明确的，按照“谁使用、谁维护”的原则确定。

第二十二条 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做好海绵城市设施的检修、维护和保养，确保海绵城市设施正常安全运行。

鼓励和支持运行维护责任人利用智能化手段，对海绵城市设施进行监测评估。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三条 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应当在城市雨水行泄通道、易发生内涝路段、下沉式立交桥、下穿隧道等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区域，按照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制定应急处置措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及其配套监测设施。

因工程建设确需挖掘、拆除、改动、占用海绵城市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报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并承担恢复、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等费用。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政府投资的海绵城市相关建设管理资金纳入同级预算。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海绵城市投资、建设和运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为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提供以下支持和保障：

- （一）完善海绵城市建设有关产业扶持政策；
- （二）鼓励科学技术研究，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
- （三）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开展行业培训、技术交流等活动；
- （四）表扬、奖励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 （五）引导非常规水资源的科学利用；
- （六）其他支持和保障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

第二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海绵城市监测管控评估平台，实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互联互通，提升海绵城市建设管理信息化水平。

第二十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海绵城市规划建设管理评估考核制度，定期开展评估考核。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

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合流制排水系统，是指将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雨水混合在同渠内排出的排水系统。该系统又可分为直排式合流制排水系统和截流式排水系统。

（二）海绵城市设施，是指采用自然或者人工模拟自然生态系统控制城市雨水径流的设施，包括城市水系，包括且不限于建筑与小区、道路与广场、停车场、公园绿地、排水设施中的下列设施：

1. 透水铺装、屋顶绿化、下沉式绿地、生物滞留设施（雨水花园、生物滞留池等）、渗透塘、渗井等滞蓄渗透设施；
2. 湿塘、蓄水池、雨水罐、雨水塘等集蓄利用设施；
3. 调节塘、调节池等调节设施；
4. 植草沟、渗管、渗渠等转输设施；
5. 植被缓冲带、初期雨水弃流设施、人工土壤渗滤、雨水湿地、人工湿地、生态堤岸等净化设施；
6. 具有渗、滞、蓄、净、用、排等功能的其他设施。

（三）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是指通过自然与人工强化的渗透、滞蓄、净化等方式控制城市

建设下垫面的降雨径流，得到控制的年均降雨量与年均降雨总量的比值。

（四）非常规水资源，是指除地表水、地下水资源以外，雨水、再生水等经过处理后可以再生

利用的水源。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说明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对《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

2022年12月29日，中共绵阳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绵阳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度立法计划》，决定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作为绵阳市2023年地方性法规审议类项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关心指导下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认真组织开展立法工作。2023年1至6月，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起草工作组通过深入调研、广泛征求社会意见，经多次修改形成了《条例（草案）》。2023年7月31日、8月4日，起草工作组就《条例（草案）》分别举行立法听证会和专家论证会。2023年8月31日，市司法局组织市政府立法专家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专家论证。2023年10月16日，《条例（草案）》经绵阳市八届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条例（草案）》的审议情况

2023年10月以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委室多次深入9个县（市、区）和省、市人大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调研，广泛征求了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部分街道和社

区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并通过《绵阳日报》和市人大官网，依法向社会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开展了咨询论证，进一步修改完善《条例（草案）》。2023年10月26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了第一次审议。2024年1月31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将《条例（草案）》报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2024年3月21日，绵阳市人大常委会依法进行了第二次审议。2024年6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琳组织召开《条例（草案）》修改情况专题汇报会，听取《条例（草案）》有关情况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修改意见和其他方面的意见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条例（草案）》。2024年6月26日，绵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设六章三十三条，分为总则、规划和建设、运行和维护、保障和监督、法律责任、附则，条文内容充分体现了我市自然地理、人文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海绵城市建设的实际情况。

第一章总则，主要明确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责任主体、职责分工和社会参与制度等内容（第一至六条）。

第二章规划与建设，主要规定了编制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以及相关规划衔接，建立和完善海绵

城市技术标准体系，发改、自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的海绵城市建设职责，重大项目海绵城市建设论证，海绵城市建设“四同步”以及管控指标豁免等内容（第七至二十条）。

第三章运行和维护，主要规定了海绵城市设施运行维护责任人的确定，运行维护的要求，海绵城市设施标识牌设置，以及对危害海绵城市设施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第二十一至二十四条）。

第四章保障和监督，主要规定了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资金保障，支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的措施保障，建立健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评估考核制

度以及海绵城市监测管控评估平台建设等内容（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条）。

第五章法律责任，主要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涂改、遮挡海绵城市设施警示标识标牌的违法行为设置了行政处罚，对在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国家工作人员作了衔接性的处罚规定（第二十九至三十一条）。

第六章附则，主要对条例中部分专业用语的含义进行了解释，并明确了条例的施行日期（第三十二、三十三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绵阳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绵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绵阳市实际，明确海绵城市规划建设、运行维护、保障监督等职责，对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规范，有利于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增强城市防洪排涝减灾能力，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绵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绵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绵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9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由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

(2024年5月30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规范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的地方性法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遂宁提供法治保障。”

四、将第四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条：“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七、将第三条改为第七条，修改为：“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通过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等

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八、删除第五条。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十、将第二章“立法准备”改为“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删除“第一节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第二节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

十一、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十二、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二条：“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十五、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十六、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十七、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十八、在第二章“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后增加一章，作为第三章“法规草案起草”，包含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

十九、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

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二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起草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参与起草工作，并向其征询意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重点审查。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参与调研论证。”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按要求参与配合。”

二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九条，删除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进行听证、论证。”

二十二、将第十五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一并报送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立法风险评估情况、条文依据等材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二十三、将第三章“立法程序”第一节“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改为第四章，包含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第二节“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改为第五章，包含第三十一条至第五十一条；删除第三节“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

二十四、将第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在“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后增加“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二十五、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两款作为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二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条：“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二十七、将第二十七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将第二十八条调整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

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及有关资料。”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及立法风险评估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八、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修改或者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今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款：“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

行讨论。”

二十九、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六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三十、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三十一、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三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一条：“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三十三、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四十二条，第

二款中的“部门”后面增加“基层立法联系点”。

将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调整为第四十二条第四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三十四、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七条，修改为：“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三十五、增加一条为第五十一条：“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三十六、删除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调整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至第七章“其他规定”为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三十七、将“第四章市人民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修改为“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包含第五十二条至第六十条。

三十八、将第五十条改为第五十四条，修改为：“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接收登

记,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同步开展审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接收登记、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三十九、将第五十一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四十、将第五十二条改为第五十六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废止的书面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四十一、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四十二、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八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

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四十三、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九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四十四、在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条:“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四十五、在第六章“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后增加一章,作为第七章“其他规定”,包含第六十一条至第六十九条。

四十六、将第四十四条调整至第七章“其他规定”中,作为第六十一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四十七、将第四十七条调整至第七章“其他规定”中,作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日期、施行日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遂宁人大网以及遂宁日报上刊载。

“在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四十八、将第五十六条、五十七条合并，改为第六十三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四十九、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五十、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地方性法规实施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执法部门等有关方面，对地方性

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五十一、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六条：“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十二、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七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五十三、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八条：“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五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六十九条：“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立法技术规范，对部分文字和条款顺序作了相应修改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更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

(2016年9月14日经遂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4年5月30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 第七章 其他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活动，提高地方立法的质量，发挥地方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全面推进依法治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结合遂宁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事项的地方性法

规，对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遂宁提供法治保障。

第四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

地方立法应当符合宪法的规定、原则和精神，依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尊严、权威。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体现地方特色，依法科学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与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与责任。

地方性法规规范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执行性。

第五条 地方立法应当倡导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

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第六条 地方立法应当适应改革需要，坚持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和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相统一，引导、推动、规范、保障相关改革，发挥法治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

第七条 地方立法应当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发挥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通过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等多种形式，增强地方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

第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区域协调发展的需要，可以与有关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建立区域协同立法工作机制，开展协同立法。

第二章 立法规划与立法计划

第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等形式，加强对全市立法工作的统筹安排。在每届第一年度制定本届任期内的立法规划，根据立法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条 制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选题和立法建议。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和建议，广泛征集各方意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民

主法治建设的需要，综合考虑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和社会重大关切等因素，提高地方立法的及时性、针对性。

第十二条 申请列入立法规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说明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拟规范的主要内容；申请列入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提出项目的单位应当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地方性法规建议稿，并明确拟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时间。

第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研究编制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应当听取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有关部门、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专家等方面的意见。发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作用，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召开论证会，对申请列入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的立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立法时机等进行论证评估，根据论证情况和各方面的意见，形成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

第十四条 立法规划草案和年度立法计划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通过后，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向社会公布。

年度立法计划应当包含立法项目、提案人、起草主体、法规案提交时间等内容。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按照常务委员会的要求，督促年度立法计划的落实。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年度立法计划中的立法项目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提出调整意见报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

当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计划相衔接。

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编制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征求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下一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书面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 法规草案起草

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案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交由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市级有关部门或者人民团体负责起草；涉及部门较多且协调复杂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应当确定牵头部门负责起草。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起草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邀请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提前参与起草工作，并向其征询意见。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协调指导，并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等进行重点审查。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参与调研论证。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负责起草或者组织有关单位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案，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以及有关部门、人民团体应当按要求参与配合。

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吸收相

关领域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等起草。委托机构负责委托起草工作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评估。

第十九条 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听取有关机关、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各方面意见，并按照规定，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相关说明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

新设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的，以及其他涉及行政管理部门与管理相对人之间重大利害关系的，应当依法进行听证、论证。

第二十条 提出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及其说明，一并报送论证情况、听证情况、立法风险评估情况、条文依据等材料。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包括制定或者修改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和主要内容，以及起草过程中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废止地方性法规的，其起草说明应当明确废止的必要性和理由依据，以及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第四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一个代表团或者十名以上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

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地方性法规案，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或者由提案人向大会全体会议作说明。

常务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征求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予以反馈；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立法调研，可以邀请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会议举行一个月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可以适时组织代表研读讨论，征求代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大会全体会议听取常务委员会或者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五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会议。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

团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地方性法规案中的重大的专业性问题，召集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向主席团报告。

第二十七条 列入市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并向大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的意见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条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五章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市人民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如果主任会议认为该地方性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完善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

常务委员会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或者向提案人说明。

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案在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一个月前，起草单位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报送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起草说明及有关资料。

提案人不能按照年度立法计划确定的时间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应当作出书面说明，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三十三条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于常务委员会会议举行十五日前报送常务委员会，并附地方性法规草案文本、说明以及论证情况、听证情况及立法风险评估情况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常务委员会办公室应当于会议举行的七日前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邀请有关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第三十五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由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进行审议。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应当包括制定该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可行性、合法性以及对专业性问题的意见。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修改情况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地方性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付表决。有关重大问题经修改或者协调后得到解决的，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今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继续审议后，再交付表决。

常务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

第三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可以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交付表决。

地方性法规案拟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该地方性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法制委员会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的审议情况，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调整事项较为单一或者部分修改，各方面意见比较一致的，或者遇有紧急情形的，也可以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地方性法规案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由法制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

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

的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

地方性法规的废止案，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三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根据小组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三十九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继续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审议意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派人说明情况；可以邀请其他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和有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对地方性法规案进行统一审议，提出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和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对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修改情况的汇报或者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的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向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反馈。

法制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应当邀请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成员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四十一条 专门委员会之间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的重要问题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向主任会议报告。

第四十二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专业性较强，需要进行可行性评价的，应当召开论证会，听取有关专家、部门、基层立法联系点和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方面的意见。论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地方性法规案有关问题存在重大意见分歧或者涉及利益关系重大调整，需要进行听证的，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有关基层和相关利益群体代表、部门、人民团体、专家、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社会有关方面的意见。听证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发送相关领域的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及有关部门、组织和专家征求意见。

第四十三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后将地方性法规草案及其起草、修改说明等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是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不公布的除外。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十日。征求意见的情况应当向社会通报。

第四十四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收集整理分组审议的意见和各方面提出的意见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应当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并根据需要，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五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地方性法规案，在法制委员会提出审议结果报告前，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可以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中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地方性法规出台时机、地方性法规实施的社会效果和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评估情况由法制委员会在审议结果报告中予以说明。评估报告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第四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地方性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

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对该地方性法规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四十七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审议，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必要时，主任会议也可以决定延期审议。

第四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由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交付常务委员会会议表决前，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对其中的个别意见分歧较大的重要条款书面提出异议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将该重要条款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单独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后，再对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进行表决。

单独表决的条款未获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的，经主任会议决定，该地方性法规草案表决稿暂不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

第五十条 对多部地方性法规中涉及同类事项的个别条款进行修改，一并提出地方性法规案的，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可以合并表决，也可以分别表决。

第五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与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提案人应当予以说明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应当同时提出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议案。

法制委员会和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地方性法规案时，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废止其他地方性法规相关规定的，应当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章 市人民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

第五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十三条 报送备案的文件，应当包括备案报告、规章正式文本和说明等文件，并附有关法律、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制定依据。

第五十四条 市监察委员会、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或者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接收登记，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并同步开展审查。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规定相抵触，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接收登记、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五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对报送备案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进行主动审查，并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

第五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在审查中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

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也可以由法制委员会与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召开联合审查会议，要求制定机关到会说明情况，再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或废止的书面意见，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反馈。

第五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本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向制定机关提出审查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其制定的规章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第五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本省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规章、本市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或者存在其他合法性问题的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或者废止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予以撤销的议案、建议，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与提出审查要求、审查建议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以及公民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按照规定要求，将审查情况向其反馈，并可以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条 备案审查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对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要求或者审查建议，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六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报请批准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文本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的准备工作，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机构负责办理。

第六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发布公告予以公布。公告应当载明制定机关、批准机关、通过日期、批准日期、施行日期。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其公告、地方性法规文本以及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说明、审议结果报告等，应当及时在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遂宁人大网以及遂宁日报上刊载。

在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六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的起草、修改等工作，应当遵守立法技术规范。

第六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明确要求有关机关对专门事项作出配套规定的，有关机关应当自地方性法规施行之日起一年内作出规定。地方性法规对配套规定制定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关机关未能在期限内作出配套规定的，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说明情况。

第六十五条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一年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地方性法规实施部门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

地方性法规实施满三年的，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组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专家、执法部门等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的重要制度进行立法后评估。评估情况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六十六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作出有关地方性法规问题的决定，适用本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深入听取基层

群众和有关方面对地方性法规草案和立法工作的意见。

第六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加强立法宣传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发布立法信息、介绍情况、回应关切。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应当及时召开新闻发布会。

第六十九条 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应当根据维护法制统一的原则和改革发展的需要清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5月30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条例修改的必要性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以下简称立法条例）是规范遂宁市地方立法制度和立法活动的基础性、程序性法规。条例施行以来，对健全我市地方立法体制机制、规范立法活动、保障立法质量、促进依法治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1年10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明确提出要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等任务要求。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相继作出修改，对立法指导思想和原则等作了重大完善，对设区的市立法权限和程序作出新的规定。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充分适应新时代地方立法工作的新形势新变化，遂宁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和探索性的功能定位，在全面总结我

市立法实践经验和有益做法的基础上，对标上位法新规定新要求，将我市立法条例修改列入了年度立法计划，进一步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理顺地方立法工作关系，切实推动我市立法工作高质量开展。

二、立法条例修改的过程

遂宁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立法条例修改工作，召开高质量立法工作推进会对其专题研究部署。立法条例修改于今年2月启动，市人大常委会、常委会法工委按照有关工作部署，主要从三个方面开展修改工作：一是组织专班推进。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通过召开座谈会集中研究立法条例修改的基本方向，总结我市立法工作经验，梳理存在问题和需要加以规范、补充完善的事项，做好条例修改前期准备工作。二是深入开展调研。通过座谈讨论、走访调研等方式，深入部分县（市、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和人大代表“家站”听取意见建议，开展立法协商，了解具体立法需求。三是广泛征求意见。通过遂宁日报、遂宁新闻网、遂宁人大网发布公告，以及向市直有关部门、市法学会、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市人大代表及立法专家等方面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充分凝聚各方智慧。同时，按照程序征询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的意见。通过对各方面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比较借鉴、研判吸收，在此基础上反复研究讨论、修改完善立法条例修正草案。2024年5月30日，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对立法条例修正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决定》。

三、立法条例修改的主要内容

基于立法工作逻辑的整体性考虑，对立法条例文本章节结构作了调整，将立法规划和立法计划、法规草案起草、市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分别独立调整成章，将地方性法规报批和公布纳入其他规定。立法条例修改后共八章七十条，文本不再设节，结构更加简洁、逻辑更加清晰。

一是丰富充实地方立法总要求。对标上位法规定，对基层治理领域立法权限作了新的规定，明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地方立法指导思想，从维护国家法制统一、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服务改革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等方面，对地方立法原则作了丰富提升。

二是优化强化立法立项、立法起草机制。着眼立法项目统筹安排，优化细化立法项目立项、规划计划编制等事项，确保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在法规草案起草方面，细化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市政府具体起草职责、组织方式、听证论证、分歧处理等必要事项，力求法规草案起

草更加高质量。

三是健全完善立法程序有关事项。将市人民代表大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分别独立成章。在人大常委会审议中，明确法规议案不能按照计划时限提出的，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向主任会议报告；删除常委会会议对新制定法规案首次审议时就必要性和可行性表决的相关规定，对必要性和可行性事项实行全程审议；明确法规案经三次审议后，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付表决，待修改完善或协调解决后提请今后的会议审议并表决。完善了法规案终止审议程序，新增有关专门委员会就重大分歧意见向主任会议报告制度。

四是补充完善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新增市监委可以提出审查要求，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办事工作机构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专项审查。明确建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以及审查建议沟通机制。

五是强化立法配套机制支撑。对立法技术规范等事项作了概括规定。对需要制定配套规定的，明确有关机关应当在地方性法规施行一年内制定配套性文件。规定地方性法规施行满一年、三年的，市人大常委会将分别听取实施情况报告、开展立法后评估。新增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宣传以及对本市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配套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清理等内容。

《决定》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5月30日经遂宁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办事工作机构征求意见，多次与遂宁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在全国人大和省人大分别对立法法和省立法条例作出修改以后，为与上位法做好衔接，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及时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作出修正，对进一步强化立法责任、完善立法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具有重要作用，也是维护法治统一的必然要求。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立法条例〉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遂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遂宁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由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2024年6月17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防治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统筹推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乐山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以下统称畜禽养殖者）和水产养殖者从事以经营为目的的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其具体认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依照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第三条 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应当统筹考虑生态环境保护与养殖业发展的需要，坚持

科学规划、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促进养殖业实现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制定权责清单，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政策措施，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一体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和污染防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对养殖、污染

防治、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组织实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并可以通过购买基层公共服务、设置公益岗位等形式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做好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发现污染环境的，应当及时制止并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鼓励和引导村（居）民委员会将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相关要求纳入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指导和服务，并按照职责做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园林、财政等有关部门及风景名胜区和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做好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加强技术指导和服务，增强畜禽、水产养殖者尊法守法意识，依法规范养殖行为，推广生态健康绿色养殖先进实用技术。

第七条 畜禽、水产养殖者是畜禽、水产产品质量安全和养殖污染防治责任主体，应当确保畜禽和水产产品质量安全，按规定对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等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畜禽、水产养殖相关行业协会应当加强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为协会成员提供养殖污染防治的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

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园林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畜禽、水产产业发展需要、区域功能定位、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编制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明确污染防治目标、任务、措施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等内容。规划应征求公众意见，按法定程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实施。

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编制的技术规范，由市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第九条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所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活动。禁养区划定前已设立的养殖场所开展养殖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法建立逐步退出机制。

限养区内应当严格控制养殖总量和规模，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违反规划新建、扩建养殖场所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活动。

第十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建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养殖废弃物的收集、贮存、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防止养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已经委托专业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但必须有与畜禽养殖规模配套的相应容积的贮存设施，防止污染物渗漏、外溢。

鼓励采取种植和养殖相结合的方式就近就地消纳利用畜禽粪污等养殖废弃物，畜禽养殖者可以通过配套农田、园地、林地，或者与种植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在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对畜禽粪污等养殖废弃物还田利用，推动种养循环，改善土壤地力。

鼓励采取制取沼气、生产有机肥等方式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资源化利用。

第十一条 水产养殖者应当采取循环水养殖、生物净化等措施，或者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

尾水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鼓励水产养殖者通过配套藕塘、农田、园地、林地，或者与种植经营者签订协议等方式，在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对养殖尾水等养殖废弃物进行消纳利用。

第十二条 畜禽养殖者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污染防治要求，采取合理设置防护距离、控制养殖密度、加强圈舍通风、保持合理清粪频次、覆盖恶臭发生源、密闭处理污染物等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十三条 畜禽、水产养殖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科学合理使用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等规定；不得超范围、超剂量使用农业投入品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

禁止在畜禽、水产产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兽药包装及其他废弃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丢弃。

第十四条 染疫畜禽和水生动物、病死畜禽和水生动物、病害畜禽和水生动物产品，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进行深埋、化制、焚烧等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鼓励交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单位集中处理，市、县级人民政府对处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加强污染物溯源分析和对水质、土壤等监测，提出控制污染物排放、改善水质的具体措施。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未达到水环境功能目标前，不得违反规定新建畜禽、水产养殖场所。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推广绿色、生态、清洁的畜禽、水产养殖废

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技术、模式，建立和完善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社会服务体系。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水产养殖集中连片区域制定综合整治方案，组织建设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为畜禽、水产养殖者提供社会化服务。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和综合利用。

第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广生态养殖，扶持规模化、标准化畜禽、水产养殖，支持畜禽、水产养殖者进行标准化改造和污染防治设施建设与改造，鼓励分散养殖向集约养殖方式转变。

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等规划设立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园，引导畜禽、水产养殖者入园，统一建设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推进污染物循环使用、资源化利用或者达标排放。

第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发布畜禽、水产养殖产业发展和污染防治的激励奖补政策清单目录，并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服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畜禽、水产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装备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的机具给予农机购置补贴。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利用养殖废弃物进行有机肥生产、购买使用的补贴制度，统筹畜禽、水产养殖者和第三方、农资销售商等建立有机肥产销服务链条，推广使用有机肥。

第十九条 畜禽、水产养殖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按照谁破坏谁修复的原则由责任主体负责修复。

对退养后畜禽、水产养殖污染主体不明确或者主体消失的现有区域污染、历史遗留污染，由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在禁养区内建设或者在限养区内违反规划新建、扩建养殖场所开展畜禽、水产养殖活动的，分别由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畜禽养殖者未建设符合污染防治要求、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也未委托专业从事废弃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服务的单位代为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水产养殖者未采取循环水养殖、生物净化等措施，也未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尾水处理等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并确保正常运行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说明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17日，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对《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全票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面源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事关农村生态文明建设，事关农业强国建设和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从我市情况来看，畜禽养殖方面，全市畜禽养殖户共15.7万户，其中规模以下养殖户15.56万户，户数占比99.12%，畜禽饲养量占比51.35%；水产养殖方面，乐山市水系丰富，水域滩涂面积较大，水产养殖分布面广，其中产生养殖尾水的池塘养殖方式在全市各个区县均有分布，涉及养殖户3893户，养殖面积4947公顷，养殖产量占比51.04%。中央相关文件强调，要健全法律法规制度，以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为重点，明确养殖场（户）的污染治理要求和责任。现行法律法规对规模以下的畜禽养殖和水产养殖未作具体规定，在发展方面缺乏指导引领，粗放无序、质量不高，在污染防治方面监督管理法律法规依据缺失，养殖废弃物乱排乱放污染环境、引发社会矛盾。制定条例，发挥地方立法功能，填补上位法空白点、补强上位法薄弱

点，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法治化轨道，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思路、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主要立法思路

一是坚持提高政治站位。对标对表中央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农业强国、树立大食物观、乡村全面振兴等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推进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物的源头减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畜禽、水产养殖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坚持问题导向。把脉问题症结、找准解决问题突破口，从乐山实际出发，着力解决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污染防治不到位、管理服务有待加强、未按规定使用兽药饲料等投入品危及公众健康、养殖场所排放恶臭气体扰民等突出问题，对症下药进行制度设计，回应社会关切。三是坚持系统观念。增强系统思维、底线思维，统筹发展、保护与稳定，制度设计务求体现规范性、提高科学性、加强协调性、注重操作性，一体推进畜禽、水产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四是坚持高质量立法。坚持“小快灵”、急用先立原则，针对上位法的薄弱点和空白区，“小切口”聚焦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补充性、探索性地进行制度设计，增强制度

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

（二）主要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十四五”全国渔业发展规划》《农业农村部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与监督指导实施方案（试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关于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技术推广“五大行动”的通知》《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意见》《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1—2025年）》《四川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9—2030年）》《关于印发畜禽养殖场（小区）规模标准的通知》《四川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四川省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三）制定过程

1. 前期调研、起草阶段。经市委审定，市人大常委会按照立法程序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立法工作先后列入2023年、2024年立法计划，并提前介入条例立法调研、论证、起草等工作。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

起草，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在充分调研、论证、听证的基础上完成条例起草工作。2023年12月，条例草案经市政府第5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法规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审查，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 审议阶段。2023年12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发布在乐山人大网、乐山新闻网公开征求意见；发函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单位、基层立法联系点以及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建议。法工委根据审议意见和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在深入学习梳理习近平总书记相关重要指示精神、中央有关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借鉴外地立法经验，多次实地调研、召开论证会座谈会，会同相关单位进行了反复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了条例草案二审稿，经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4年4月28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二次审议。会后，市人大常委会再次征求社会、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市级有关部门意见建议，并按程序将条例草案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询意见。常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率队赴井研、峨眉、市中区等区县开展调研、论证、座谈，充分听取部门、乡镇、村组、养殖户的意见，并就条例制定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作了专题汇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根据各方意见建议，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彭琳副主任和法制委、法工委领导的指导意见，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农业农村工委、城环工委等单位对条例草案作了逐条对标修改完善。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

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形成条例草案三审稿，经主任会议讨论和八届市委第 175 次常委会议审议同意，决定提交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2024 年 6 月 17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体会议，形成条例草案表决稿，经主任会议讨论，提交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形成现报请批准的《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不分章节，共 24 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适用范围。规模以上的畜禽养殖法规制度较为健全，条例不作重复规定。经充分论证，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专业户、散养户和水产养殖者从事以经营为目的的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其具体认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依照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执行。

（二）管理体制。对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监督管理职责上位法规定不够明确。为明确责任主体，形成工作合力，条例明确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职能职责，明确了市县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分工，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定权责清单、加大投入、绩效考核等作出规定。（条例第四条、第五条）

（三）规划引领。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应当强化规划引领，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编制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法划定禁养区、限养区，明确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措施和污染防治配套设施的建设标准、规划编制

的技术规范等。为此，条例第八条作了相应规定。

（四）主体责任。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遵循乡村发展规律，立足本地实际，聚焦污染防治中的突出问题，条例规定了养殖者的主要义务：一是开展养殖活动应当符合污染防治规划；二是采取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污染防治举措；三是按照国家规定使用饲料、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四是按照国家规定处理病死动物尸体。（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至第十四条）

（五）引导激励。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应当加强资金投入、引导服务、普法宣传、激励奖补，促进养殖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为此，在国家和省的有关文件的基础上，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作了相应规定。

（六）法律责任。社会各界强烈要求就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法律责任，防止条例成为“橡皮筋”“稻草人”。严格遵循立法法、行政处罚法有关地方立法权限的规定，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方式，逐条逐款深入论证条例设定法律责任的必要性、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风险可控性，在省人大法制委、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精心指导下，针对违反禁养区、限养区管理要求，违反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违反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的情形，分别设定了法律责任。（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

我们认为，条例聚焦主要问题，坚持系统思维和底线思维，充分采纳各方意见建议，得到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指导，切合乐山实际，具有较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符合不越权立法、不盲目立法、不重复立法等要求，出台时机已经成熟。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17日经乐山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多次与乐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

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立足乐山实际，以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为重点，健全养殖污染治理机制，从管理体制、规划引领、主体责任、引导激励等方面，全方位推进养殖污染治理，为保护和改善城乡生态环境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乐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乐山市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乐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由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5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

一、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 将第四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将辖区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三) 将第六条修改为：“鼓励单位和个人以

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捐资、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根据其意愿命名或者设置标志牌。”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五）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地率依法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六）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城市绿地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实施，融入海绵城市理念，体现本地特色，合理配置市树、市花等适合本地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的绿化植物。”

（七）将第十三条修改为：“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宽度应当满足行道树的栽植和生长条件。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行人通行等交通安全要求。”

（八）将第十八条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移交给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九）将第二十条第二项修改为：“居住区绿地，实行自主管理的，由业主共同负责；实行委托管理的，由受托人负责；”

（十）删去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

（十一）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八、第九、第十项规定，乱倒乱堆建筑渣土、未经许可修建建（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从事开山、采石、开垦林地等开采活动的，处以造成损害价值的一至五倍罚款；”

（十二）将第三十六条改为第三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

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未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实施。”

（十三）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五）将本条例中“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十六）将本条例中“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二、对《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人居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等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及时发现反映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三）将第六条修改为：“市、县（市、区）

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四）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城镇环境卫生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城镇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五）将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各类广场应当定时清扫，每日首次清扫作业，夏季应当在上午7时前完成，冬季应当在上午7时30分前完成，并实行动态保洁。”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在城镇道路范围内因挖掘路面，绿化作业或者清理、维修管道、检查井、沟渠等作业产生的废弃物，作业人应当及时清理。”

（七）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当坚持方便投放、防止污染环境的原则，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八）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置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

（九）将第二十七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应当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存放，并按照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集贸市场的开办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制度，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设置符合卫生

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点）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

（十一）将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删去第二款。

（十二）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四十三条，修改为：“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十三）删去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十四）将第五十八条改为第四十九条，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将第六十条改为第五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六）将本条例中“物业服务企业”修改为“物业服务人”。

（十七）将本条例中“企事业单位”修改为“企业事业单位”。

（十八）将本条例中除第四十一条外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2016年10月14日南充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2016年11月30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1年3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
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南充市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第一次
修正 根据2024年7月5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南
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
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绿化条例》和《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市、县(市、区)城市规划区内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管理和保护。

第三条 城市园林绿化应当坚持生态、景观、文化统一协调和节约资源的原则,保护和利用城市所依托的山体、河湖水系、林地、生物物种和历史文化遗址等自然、人文资源,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宜居城市建设。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园林绿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辖区公共绿地的建设和养护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

管部门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作。

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林业、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城市园林绿化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以投资、捐资、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投资、捐资、认养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依法根据其意愿命名或者设置标志牌。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爱护绿化成果和绿化设施,对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予以劝阻、举报。

第八条 对在城市园林绿化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依

据国土空间规划共同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自然山体保护规划、城市绿道系统规划、城市公园绿地规划、城市道路绿化规划等绿化专项规划。

编制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和绿化专项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意见。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确定的绿地和已建成的绿地，应当实行绿线管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化专项规划和绿线。确因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特殊情况需要改变的，应当按照原批准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绿地率依法按照国家、省的规定和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城市绿地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实施，融入海绵城市理念，体现本地特色，合理配置市树、市花等适合本地气候、土壤等环境条件的绿化植物。

第十三条 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宽度应当满足行道树的栽植和生长条件。行道树栽植应当符合行车视线、行车净空、行人通行等交通安全要求。

第十四条 鼓励利用不同立地条件栽植攀缘植物发展立体绿化。立体绿化不得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影响建（构）筑物安全和公共安全。

室外公共停车场、停车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科学配植庇荫乔木、绿化隔离带，铺设植草地坪。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并在主体工程建成后的六个月内完成，所需资金列入工程总预算。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公园绿地、风景林地、道路绿化等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应当报同级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执行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和施工规程，确保质量，并接受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十七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绿化工程，方可交付使用。

第十八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对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相关资料移交给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居住区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三章 管理和保护

第二十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

（二）居住区绿地，实行自主管理的，由业主共同负责；实行委托管理的，由受托人负责；

（三）单位附属绿地，由单位负责；

（四）生产绿地，由生产经营者负责；

（五）其它类型绿地，由其所有权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

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检查制度，对死亡缺株的，适时补植；对发生病虫害的，及时防治；对绿化设施损坏的，及时修复。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地中的树木妨碍城市管线安全、交通安全、建（构）筑物安全需要修剪的，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统一组织

修剪。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人员、管线及其他设施安全的紧急情况，相关部门可以先行排除危害，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向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占用期满后应当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树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移植、砍伐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一处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不足三十株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

（二）一处移植或者砍伐树木三十株以上的，经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移植或者砍伐前款规定树木的，同一建设项目及其附属工程为一处，应当按照规划确定的范围一次性报批；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或者召开听证会听取社会公众意见。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自然山体、风景林地、滨水绿带、公园绿地等城市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擅自采摘花果枝叶、掘取树根、剥取树皮；

（二）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

（三）堆放物品、倾倒垃圾，祭祀、焚烧物品；

（四）向树穴、树池内倾倒热水、油污、酸碱物质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

（五）跳广场舞、停放车辆、烧烤露营等踩踏毁损草坪的行为；

（六）种植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

（七）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建造坟墓；

（八）乱倒乱堆建筑渣土；

（九）未经许可修建建（构）筑物；

（十）未经许可从事开山、采石、开垦林地等开采活动；

（十一）其他损毁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擅自改变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绿化专项规划和绿线的，由市、县（市、区）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撤销变更文件，并由相关部门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期限完成绿化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以未完成绿化工程预算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该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养护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超期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损毁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停止侵害、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责

令赔偿损失，并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一、第二、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十元罚款；

（二）违反第四、第五、第六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七项规定，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或者建造坟墓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八、第九、第十项规定，乱倒乱堆建筑渣土、未经许可修建建（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从事开山、采石、开垦林地等开采活动的，处以造成损害价值的一至五倍罚款；

（五）违反第十一项规定，损毁绿化设施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未纳入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实施。

第三十四条 在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工作中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城市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附属绿地、广场用地、防护绿地和区域绿地，其含义分别为：

（一）公园绿地，是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

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科普教育、应急避险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二）附属绿地，是指附属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中的规划绿地。

（四）防护绿地，是指具有生态、卫生、隔离、安全防护功能的绿化用地，包括城市卫生隔离带、道路防护绿地、城市高压走廊绿带、防风林、城市组团隔离带等。

（五）区域绿地，是指市（县）域范围以内、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对于保障城乡生态和景观格局完整、居民休闲游憩、设施安全与防护隔离等具有重要作用的各类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生产绿地。

本条例所称绿线，是指各类绿地范围的控制线。

本条例所称绿地率，是指建设工程附属绿化用地面积占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比例。绿地面积不包括立体绿化和室内绿化的面积。

本条例所称游园，是指配置精美园林植物，讲究街景艺术效果，并设有供短暂休憩设施的花园或者小型公园。

第三十七条 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7年4月27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7年7月27日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 根据2021年3月18日南充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1年5月28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批准的《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等三部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4年7月5日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的《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的人居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南充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南充市城市规划区、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街道)规划区、镇(乡)人民政府所在地环境卫生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是指为了维护城镇道路、街巷、公共场所等区域的环境整洁,对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以及环境卫生设施的规划、建设、维护所进行的管理活动。

第四条 城镇环境卫生工作应当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环境卫

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动员辖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居(村)民等参与环境卫生治理,及时发现反映存在的问题,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发展和改革、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市场监督管理等职能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城镇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城镇环境卫生事业所需的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予以保障。

第七条 城镇环境卫生服务逐步实行专业化、社会化,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城镇环境卫生设

施的建设和管理、开展城镇环境卫生服务工作。

鼓励、支持环境卫生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运用先进技术，提高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水平。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教育，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环境卫生的宣传和舆论引导，增强公民自觉维护城镇环境卫生的意识，树立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

提倡和鼓励居（村）民会议、居住区业主大会制定维护本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规约，动员居（村）民、业主积极参加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创造和维护整洁、优美的环境。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维护城镇环境卫生，对破坏城镇环境卫生、损坏环境卫生设施的行为有权劝阻和举报。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镇环境卫生举报、投诉、处理和反馈制度。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保障环卫人员的合法权益，逐步改善环卫人员的工作生活条件。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环卫人员的劳动，不得妨碍、阻扰环卫人员作业。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城镇环境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

第十二条 城镇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和责任人制度，责任区和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物业服务人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居住区，由业主负责；

（二）江河、湖泊、水库（塘）、人工渠道、水工建筑，由使用、作业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三）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公路、铁路、机场、车站、港口、码头及其设施，由经营、管

理单位负责；

（四）公园、湿地、绿地、商场、医院、宾馆、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农贸市场、商铺等场所，由产权所有人或者经营、管理单位负责；

（五）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内部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区域，由所在单位负责；

（六）施工工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七）经济开发区、科技园区、保税区和独立工矿区内的公共区域，由园区管理单位负责；

（八）临时占用的道路或者公共场所，由占用者负责。

城镇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公共广场、公共水域等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由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或者街道办事处、镇（乡）人民政府负责。

责任区和责任人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由县（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跨县（市、区）的，由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第十三条 责任区的责任人应当确定专人进行清扫保洁，保持责任区内环境卫生整洁，环卫设施完好。

中心城区的道路和各类广场应当定时清扫，每日首次清扫作业，夏季应当在上午 7 时前完成，冬季应当在上午 7 时 30 分前完成，并实行动态保洁。

第十四条 禁止下列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

- （一）随地吐痰、便溺；
- （二）乱丢烟蒂、瓜果皮核、纸屑、口香糖、饮料瓶（罐）、塑料袋及食品包装物等废弃物；
- （三）从室内、车内、船内向外抛弃废弃物；
- （四）在非指定场所抛撒、焚烧冥纸等祭祀用品以及燃放烟花爆竹；
- （五）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枯草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 在道路、广场等露天场所屠宰畜禽等动物;

(七) 其他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行为。

第十五条 城市建成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羊、猪等畜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

饲养犬、猫等宠物不得影响城镇环境卫生。宠物在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携带人应当即时清除。

第十六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十七条 城镇道路上行驶的车辆应当保持车身整洁,运载散体、流体物质的,应当采取严实密封的防护设施,不得泄漏、遗撒;车辆不得轮胎带泥驶入城镇道路造成污染。

第十八条 从事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以及水产品经营等易对城镇环境卫生产生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十九条 在室外举办大型文化、体育、娱乐、贸易、庆典、集会等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场所内设置符合规定的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清除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条 从事各类工程施工和室外作业的,应当进行标准化打围作业并及时清除产生的垃圾,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第二十一条 在城镇道路范围内因挖掘路面,绿化作业或者清理、维修管道、检查井、沟渠等作业产生的废弃物,作业人应当及时清理。

第三章 废弃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

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制度有效覆盖。

第二十三条 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处置,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统一组织。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的时间、地点、方式投放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的收集应当坚持方便投放、防止污染环境的原则,合理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收集场所并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第二十五条 生活垃圾的运输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进行,不得沿途丢弃、遗撒、随意倾倒。

第二十六条 生活垃圾的处置应当采用焚烧发电、生物处置等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生活垃圾处理费应当专项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第二十八条 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食堂等应当将餐厨废弃物单独收集、存放,并按照规定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专业化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活动的单位,其转运餐厨废弃物的集散点、储存场地及设施应当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第三十条 化粪池和储粪池的产权人或者管理者应当定期对其进行疏通、掏挖和消毒。

化粪池外溢时,应当立即疏通,并清除粪便污物,对产生的粪便污物应当使用专用密封车辆运输到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指定的处置场所。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

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三十三条 房屋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物业服务人或者居（村）民委员会指定的地点堆放。

第三十四条 工业垃圾、医疗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分类处置。

第四章 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三十五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镇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编制城镇环境卫生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居住区建设、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收集站、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

第三十七条 风景名胜区、旅游景点、繁华商业区新建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一类标准；城市主、次干道两侧新建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二类标准；其他区域内建设的公共厕所，不得低于国家城市公共厕所三类标准。

公共厕所应当免费开放，指派专人负责管理。鼓励商场、餐饮、宾馆、加油站等场所内的公用厕所在营业时间内向社会免费开放。

第三十八条 集贸市场的开办者、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环境卫生制度，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措施，设置符合卫生要求的公共厕所、垃圾站（点）和供排水等公共卫生设施，配备保洁人员，保持经营场所的环境卫生整洁。

第三十九条 垃圾处理场（站、厂）的设置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和环境保护的要求，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四十条 在下列区域内不得设置填埋式生活垃圾处理场（站、厂）：

（一）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地下水补给区保护范围；

（二）城市主导风向的上风向区域；

（三）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农业保护区；

（四）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第四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城镇环境卫生设施。

第四十二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城镇环境卫生设施档案制度。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实施。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从事车辆清洗和修理、废品收购以及水产品经营等活动，导致污水外流和垃圾向外散落，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室外活动结束后未及时清除垃圾、移走垃圾收集设施和移动厕所，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的单位其转运餐厨废弃物的集散点、储存场地及设施不符合环境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对环境卫生造成影响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九条 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条 阻碍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相关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说明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24年7月5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于2016年11月30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于2017年7月27日经四川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两部条例于2021年5月28日经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第一次修正，主要对涉及行政体制改革中部门职责调整的内容进行了修改。2023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来函指出，《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罚数额与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处罚数额不一致，且被处罚主体未区分单位和个人，要求提出研究意见。南充市人大常委会随即对《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在内的10部地方性法规的合法性开展清理，清理发现除《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外，还有《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

条例》中个别条款与新出台的国家规范标准不一致。为切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更好贯彻落实上位法精神，有必要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和《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修改。

二、修改过程

2024年1月，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启动两部条例修改工作。由市人大法制委、城环资委、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城管执法局组成条例修改专班，制定条例修改工作方案，研究梳理现行法规与上位法不一致的问题，广泛征求部门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修改意见。3月，初步形成修改草案，书面征求了市级领导、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及时征询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意见，在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下，形成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修正草案）》和《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草案）》。2024年7月5日，南充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形成现在报请批准的《决定》。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修改与上位法不一致的规定。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四川省绿化条例》《城市道路绿化设计标准》

等规定，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有关建设项目绿化率标准、人行道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绿化覆盖率、竣工验收资料移交、损毁城市绿地的处罚标准等内容作了衔接性的修改（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餐厨垃圾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作了相应修改，新增城市道路废弃物清理、集贸市场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

（二）删除法规中上位法已作出规定的条款。避免重复上位法规定，依据《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删除了《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删除了《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 11 条相关法律责任条款（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三）对法规条文表述予以规范。根据立法技术规范以及近年来上位法规对部分专业术语表述的调整，对两部法规的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表述进行了规范，如书名号之间加顿号、将“财政预算”修改为“本级预算”、将对国家工作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修改为“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等，为保障条例的稳定性，将城镇环境卫生的主管部门由原来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24年7月5日经南充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决定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南充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决定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决定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南充市人大常委会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两部法规进行修正，是落实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上位法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举措，有利于更好规范城市管理和改善人居环境。决定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 〈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的决定》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决定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南充市城市园林绿化条例〉、〈南充市城镇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南充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由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2024年6月28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源头防控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四章	综合治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依法治理违法建设，维护国土空间规划建设秩序，改善人居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宜宾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城市、镇、乡和村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防控和查处等治理活动。

违反土地管理、林地、水利、道路交通、自然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进行建设的，由有关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违法建设，是指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建设的行为和建筑物、构筑物，包括下列情形：

- (一)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二) 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
- (三)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
- (四)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五) 其他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四条 违法建设治理应当遵循源头防控、属地管理、分类处置、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以及城市、镇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承担违法建设治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防控以及乡、村规划区内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违法建设的防控，并配合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查处机关）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开展相关行政执法。

第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航拍、电子监控等技术手段，依法开展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等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的守法意识。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新闻发布等制度，依法向社会公布违法建设治理开展情况。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违法建设及其查处情况的舆论监督。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章 源头防控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国土空间规划，服从规划管理，不

得进行违法建设。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定期更新发布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强化违法建设源头管控。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监督管理施工图审查机构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发布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不得含有利用建筑区划内的绿地、露台平台、屋顶等公共区域进行建设或者可以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

房地产经纪机构受托提供经纪服务时，应当查看建筑物权属证书或者文件。无相应权属证书或者文件的，不得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

第十二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实施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实施装饰装修前应当告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并办理相关手续。

装饰装修企业、个人明知是违法建设的，不得施工。

第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建立物业服务区域建设施工、装修改造等事项登记制度，告知装饰装修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加强对物业服务区域内建设施工、装修改造活动的日常巡查，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劝阻、制止违法建设，并向查处机关及时报告。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查处机关的查处工作，拒绝违法建设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原料材料进入物业服务区域。

鼓励业主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管理规约参与本小区违法建设治理活动。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违法建设地域责任制和日常巡查制度，落实片区责任。

村（居）民委员会等组织在本片区区域内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予以劝阻，并及时报告查处机关。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落实规划核实管控措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法参与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有关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及时劝阻，并将违法建设信息移送查处机关。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违法建设进行投诉和举报。

查处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投诉举报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和网站，及时受理投诉举报，并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第三章 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明确违法建设认定标准和处置规范，区分不同类型实施分类处置。

第十八条 对正在进行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依法责令违法建设当事人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或者在规定期限内未自行拆除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违法建设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违法建设引发或者可能引发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的，查处机关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九条 违法建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但未按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在限期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能够符合规划许可证要求的；

（二）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即开工建设，但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决定，且建设内容符合或者采取局部拆除等整改措施后能够符合审核决定要求的；

（三）其他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查处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第二十条 第十九条规定以外的违法建设，均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由查处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

第二十一条 查处机关对依法认定的违法建设作出限期拆除决定的，违法建设当事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违法建设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查处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催告、公告等程序。

违法建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第二十二条 无法确定当事人的违法建设，查处机关应当在县级以上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所在地现场显著位置发布公告，要求限期处理，公告期限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仍无法确定当事人的，查处机关可以经公证机构办理证据保全手续后，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章 综合治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协调和处理下列工作：

（一）指导、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治理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提出查处意见；

(二) 指导、协调集中清拆行动和存在较大执法困难的违法建设联合强制拆除行动；

(三) 指导、协调对社会影响较大的违法建设信访案件的协同处置；

(四) 指导、协调解决违法建设查处工作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托电子政务平台，组织有关部门推进违法建设治理信息系统建设，实现市、县、乡三级信息数据共享互通。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与查处机关共享国土空间规划、用地、施工、房屋交易与租赁、市场主体登记、经营场所相关证照核发等管理信息。

违法建设认定等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布。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查处机关应当将违法建设认定以及相关处理信息，依法录入违法建设治理信息系统，并书面告知有关职能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

有关部门、单位在获知违法建设信息后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不得对违法建设办理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手续；

(二) 不得对违法建设办理交易手续，不得对违法建设房屋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三) 对申请利用违法建设作为经营活动场所的，应当将违法建设情形告知申请人，及时进行风险提示，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四) 依法配合开展其他违法建设查处相关工作。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不动产登记中备注违法建设情形。违法建设情形消除的，应当及时变更。

第二十六条 查处机关应当依法将当事人拒不自行拆除违法建设等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定期推送数据至公共信用信息

系统。

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将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违法建设协助查处义务等情况，定期推送数据至物业管理信用信息监管平台。

对主管部门认定为社会影响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当事人，有关部门应当在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等方面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的实际需要，通过建立健全综合执法、社会参与、奖惩等工作机制，依法开展违法建设综合治理工作。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违法建设的，查处机关除依法对违法建设进行处置以外，还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违法建设当事人作出处罚。

第二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查处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 发现违法建设不及时报告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 对经依法查处的违法建设，不制止违法建设施工设备或者原料材料进入物业服务区域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查处机关、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 未履行日常巡查职责的，或者发现违法建设不报告、不制止的；

(二) 接到投诉举报后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违法建设查处职责的；

(四) 未按照规定履行协助、配合职责，对属于本部门的职责推诿、拖延或者拒绝履行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所规定的行政处罚，属于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行使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实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说明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28日，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行了第三次审议，并表决通过。现就《条例》有关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近年来，宜宾市在党中央和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随着城市扩容增量，我市违法建设渐呈蔓延之势，严重影响城市形象，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带来极大隐患。虽然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大违法建设打击力度，违建治理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执法体制不顺、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成为影响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的瓶颈。市县两级人大代表多次以议案建议形式，呼吁通过出台法规，为违建问题寻找法治解决方案。为顺应群众呼声，回应代表谏言，制定一部具有较强针对性的地方性法规，对规范执法行为、解决查处难题、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推动我市建立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长效机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条例》的制定依据及过程

（一）制定依据

立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四川省物

业管理条例》《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和查处违法建设的决定》等相关法规。

（二）制定过程

经市委常委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列入2023年立法计划。同年3月，市人大常委会向市政府交办《条例》的起草任务，启动《条例》制定工作。10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法规草案。10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一次审议。随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结合汇总整理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围绕条例名称、规范范围、各方权责和章节逻辑关系等方面，提出修改思路，并多次组织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司法局等单位相关人员以及立法咨询专家集中研究、逐条讨论，数易其稿，形成《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草案建议修改稿）》。

2024年2月27日，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第二次审议，并同步报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围绕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指导意见，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市级相关部门人员，专题研究、深入讨论，再次对《条例（草案）》修改完善。6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审议《条例（草案）》并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总则”“源头防控”“调查处理”“综合治理”“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共三十三条。

第一章总则。一是明确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规定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市、镇、乡和村规划区内，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建设行为和建筑物、构筑物的防控和查处等活动。二是理顺工作体制，构建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协调、监督，相关部门协助参与的违建治理工作体制，明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职责分工，并规定查处机关可以依法委托符合条件的组织开展相关行政执法。三是建立相关保障机制，分别建立科技防控查处、宣传教育舆论监督以及经费预算等机制，强化违法建设治理的科技、宣传和财政支撑。（第一至八条）

第二章源头防控。一是引导社会行为规范，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经依法批准并公布的国土空间规划。二是建立全流程防控机制，按照违法建设产生流程，实现从设计、销售到装修、物业管理的全流程长效预防违建的闭环。三是加强全方位监管，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村（居）民委员会等基层单位加强劝阻报告，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违建治理的良好氛围。（第九至十六条）

第三章调查处理。一是健全违建查处规程，要求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违法建设查处工作规程，明确违法建设认定标准和处置规范，区分不同类型实施分类处置。二是规范在建违建查处程序，要求查处机关对在建违建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并对违法建设引发或者可能引发危害公共安全等情形的进行单独明确。三是细化违建查处规范，区分尚可采取改正措施和无法采取改正措施的违建情形，分别规定具体认定标准和处置措施。四是严格违建查处程序，分别明确强制拆除程序以及无主违法建设查处要求，确保违建查处程序合法。（第十七至二十二条）

第四章综合治理。一是建立健全协调机制，要求市、县级人民政府建立违法建设治理联席会议制度，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强化部门协调联动，构建政府层面违建查处联动机制。二是实施失信联合惩戒，要求查处机关应当及时将违建查处中的相关信息纳入信用管理，定期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对社会影响大、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当事人依法依规实施失信联合惩戒。（第二十三至二十七条）

第五章法律责任。对上位法已明确有处罚规定的，只作衔接性规定。对尚未有明确规定，且对违建治理工作确有需要的，如“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协助义务”等违法行为，通过立法听证、论证，明确相应的惩治措施和法律责任。（第二十八至三十一条）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宜宾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住房城乡建设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宜宾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条例结合宜宾市实际，针对违法建设需要加强源头防控和综合治理等要求，规定了全流程防控、精细化执法、联动式治理等内容，有利于推动建立违法建设防控和查处长效机制，进一步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宜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宜宾市违法建设治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宜宾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由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4年6月28日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市场环境
- 第三章 政务环境
- 第四章 法治环境
- 第五章 区域协同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促进眉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眉山市实际，制定

本条例。

第二条 眉山市行政区域内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第四条 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市场主体的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和企业经营者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辖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

施，健全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本辖区的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

其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积极履行职责，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以及周边其他城市的协同联动，共同优化营商环境。

第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结合实际，及时制定、调整、完善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积极探索优化营商环境的新做法，形成新经验，推广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

第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政务服务流程优化、监管执法模式创新、共享协作效率提高。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考核和激励机制，对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考核结果不达标的单位主要负责人实行约谈，并责令单位限期整改。

第二章 市场环境

第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获得平等待遇，保障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不得制定和实施歧视性政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决策，不得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参加评比、达标、表彰、培训、考核、考试以及类似活动，不得借

前述活动向市场主体收费或者变相收费；禁止要求市场主体提供财力、物力或者人力的摊派行为。

第十一条 实施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各类市场主体均可以依法平等自由进入。

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原则实施管理。

第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优化市场主体开办流程。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印章刻制、发票申领、社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等开办事项实行一窗受理、一表提交、一网通办、一次办结。

第十三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主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依法办理有关事项。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探索优化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服务机制。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分类处置、同步办理。

推行市场主体注销制度改革，在注销营业执照时，同步注销其他相关许可（备案）证。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市场主体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采取下列措施，创新金融产品，优化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一）通过动产、知识产权、股权、保单、订单质押以及融资租赁、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担保形式，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二）对信用良好且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担保、利率优惠、审批快捷的融

资服务，按市场化原则合理增加中长期信贷投放；

（三）优化对民营企业等的贷款期限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无还本续贷业务；

（四）提高直接服务能力，减少中小微企业贷款中间环节和中介费用；

（五）加强与科技企业合作，运用金融科技手段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便利；

（六）其他金融创新措施。

金融机构不得在融资过程中违法违规附加费用、搭售产品；在授信中不得设置不合理条件、歧视性要求。

支持融资担保机构在依法依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推广信用担保等业务，鼓励其与合作金融机构探索创新业务。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费率以及各类政府性投融资平台收取的费用应当符合国家、四川省、本市的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市场主体有权拒绝缴纳。

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以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保证保险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使用电子保函，并制定具体规范和办事指南，不得限制市场主体依照规定自主选择缴纳涉企保证金方式。

第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人力资源管理、培训、服务机制，加强人才引进、流动、评价、培养、激励、保障等服务，优化人力资源流动配置，保障市场主体用工稳定。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市场主体需求，完善和落实各类各层次人才落

户、住房租购、医疗服务、配偶就业、子女教育、生活补贴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整合就业服务资源，健全余缺调剂机制，支持劳动者灵活就业、市场主体共享用工。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劳动维权联动处置机制，畅通维权渠道，加大监督执法力度，实现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联动处置。

第十八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编制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依法公开交易目录、规则、程序、结果、监管和信用等信息，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供应商或者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保障市场主体及时获取信息，平等参与交易活动。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推动其他各类公共资源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机构应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和跨区域、跨层级交易。

市、县（区）人民政府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多部门协调联合监管机制，畅通线上线下投诉举报渠道。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组织编制并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应当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转为中介服务。清单之外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得作为办理行政审批的条件。

鼓励中介服务机构运用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监管。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办理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

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市场主体有权自主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行政机关不得为其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除法定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外，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接受中介服务。

第二十条 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公开服务范围、标准、收费、流程、办理时限等信息，简化报装程序、压缩报装时间、降低报装成本，不得强迫市场主体接受不合理的服务条件和费用。

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托全省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平台，实现工程建设项目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全程网办、全域通办、并联办理。

公用企事业单位不得将工程规划审批和施工审批作为供水、供电、供气和通信报装的前置条件，不得设置与技术规范无关的非必要前置条件。

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外，因设施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的，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合理、必要的原则，选择中断供应的时段、方式，并按照规定事先通知使用人。

第二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畅通沟通渠道，依法规范和监督行业协会商会的认证、评比、收费等行为，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在开展行业调研、制定团体标准、规范行业管理等方面发挥作用。

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按照国家、四川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加强行业自律，及时反映行业诉求，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技术交流、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以及人才评价等方面的服务。

行业协会商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垄断行为，不得对已取消的资格资质变相进行认定，不得违法开

展评比表彰、强制培训，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干扰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损害市场主体权益，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市场主体入会或者退会。

第二十二条 本市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推进信用数据归集共享公开，依法保障社会信用信息安全和信用主体权益。

鼓励市场主体主动向社会作出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守信践诺、诚信监测治理机制和失信记录、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增强决策透明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应当兑现依法对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履行依法订立的合同。不得违反合同约定，拖欠或者变相拖欠市场主体的货物、工程、服务等账款。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创新资金投入机制，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强各类创业孵化基地、科技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建设，完善相关配套服务，降低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成本；支持科技金融产品创新，引导组建知识产权基金，探索科研项目经费制度改革，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改革，促进技术研发和科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促进外商投资，保障外国投资者和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享受涉企优惠政策，完善外商投资促进、项目跟踪服务和投诉协调工作机制。

鼓励各类企业在本市设立总部机构、研发中心、结算中心、永久会址等，支持新兴产业相关国际组织在本市创设或者落户。

第二十六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口

岸开放平台设立和建设，促进跨境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支持创新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进跨境跨区域合作，促进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资源整合，便利企业开展跨境业务。

第三章 政务环境

第二十七条 本市建立健全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政务服务体系，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完善政务服务平台功能。除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提升便民服务水平。进驻政务服务场所的有关部门应当合理配置工作人员并充分授权，确保进驻的政务服务事项在政务服务场所有效运行。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在产业园区设立政务服务场所。鼓励各类产业园区设立一站式企业服务受理点，提供企业开办、项目建设、人才服务等政策咨询和代办服务。

第二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的要求，编制和动态更新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政务服务指南，明确事项名称、申请条件 and 流程、申请材料及填写示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投诉渠道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开。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得含有其他、有关等模糊性兜底要求。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实行市、县（区）、乡镇（街道）同名称、同依据、同类别、同编码，线上线下实行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外，不得增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条件和环节。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会同本级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窗口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监督指导。

第二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不得在清单之外，违法设定或者以备案、登记、注册、目录、规划、年检、年报、监制、认定、认证、审定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变相设定或者实施行政许可。对国家和省已经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变相恢复实施或者转由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其他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整合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网上政务服务系统，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等特殊情形外，所有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咨询、申报、受理、审查、决定、制证等全程办理。对可以实现网络共享的材料、通过网络核验可以获取的信息以及前端流程已经收取的材料，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市、县（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等制度，实行首问负责、一次告知、延时服务、帮办代办、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三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政务服务“跨域通办”，加强政务服务网“跨域通办”专区和政务服务中心大厅通办等各类政务服务窗口建设，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方式满足市场主体异地办理政务服务事项需求。

第三十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推行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告知承诺清单化管理，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的行业、领域除外。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编制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做好信用承诺归档和履约践诺记录。告知承诺制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应当通过

相关服务场所、网站和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公布，方便申请人查阅、索取或者下载。履约践诺情况应当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和行业信用评价，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

申请人提交符合要求的告知承诺相关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直接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到条件的，撤销决定，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作出虚假承诺的，由有关部门直接撤销决定，按照未取得决定擅自从事相关活动追究相应责任，并将有关情况纳入信用信息平台、记入诚信档案。

第三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持续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对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强化前期储备、优化审批流程、加强过程监督，为项目业主提供便利。大力推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鼓励企业依法承诺、切实践诺，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审批和全流程监管。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建设工程规模、类型、位置等因素设置并公布工程建设项目风险划分标准和等级，制定分类管理制度。

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确定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并向社会公布。对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可以合并办理，建设单位一次性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证照。实行低风险建设项目质量安全监理建设单位负责制，对已聘请建筑师、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内部技术检查和内部质量管理的低风险建设项目，可以不再开展工程监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加强对重大工程建设项目跨前服务，对不影响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非关键要件在审批流程中探

索试点“容缺后补”机制，允许市场主体在竣工验收备案前补齐相关材料。

第三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行惠企政策兑现事项集成服务模式，编制惠企政策兑现事项清单和申报指南，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媒体以及政务服务平台等渠道集中发布、归类展示、查询搜索，提高市场主体对惠企政策的知晓度，确保惠企政策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

经济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住房公积金等有关部门、事业单位应当精简惠企政策申报资料和流程，压缩办理时间，完善互联网办理渠道，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理，持续优化惠企政策兑现服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惠企政策执行情况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政策、改进工作。

第三十六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下列措施：

（一）加强与住房城乡建设、税务等有关部门的协作，实行登记、交易、缴税一窗受理、并行办理。

（二）与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协作，实行登记与水电气讯的联动过户，优化登记流程，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效率。

（三）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协作，提供不动产抵押登记的便利服务。

（四）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为市场主体提供不动产登记信息线上线下自助查询服务。

（五）依法探索试行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

第三十七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建立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听取、分析研判市场主体的反映和诉求，针对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政务失信、高频检查、违规招标投标、设置隐形壁垒等问题以及其他反映强烈、

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等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制定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治理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托政府信箱、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建立健全线上线下企业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对市场主体咨询政策、反映问题、提出建议、投诉举报等各类诉求进行全天候受理和快速处理反馈。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主动服务、提前服务、精准服务的原则，为市场主体提供办事节点、证照临期、风险预警等方面的提醒服务，采取信息化政务服务平台、社交平台、电话、短信或者人工上门等提醒方式，为市场主体及时办理手续、提前获知信息提供便利。

第三十九条 政务数据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筹管理、统一标准、集约建设、依法应用、安全可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市统一的政务数据管理平台，完善政务数据归集、共享和应用机制，规范政务数据管理。

其他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级分类规则，制定本部门政务数据开放清单，做好政务数据开放工作，并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数据开放应用。

第四章 法治环境

第四十条 本市有关国家机关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广泛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认为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明显不适当情形的，有权依法提出书面审查建议。

第四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

关部门应当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其性质、特点分类制定和实行相应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预留发展空间，引导其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对市场主体行为不得简单予以禁止或者不予监管。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采取预警提示、说服教育、劝导示范、案例展示、指导建议等多种方式纠正市场主体的违法行为。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时完善、更新并公布不予处罚、免于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减轻处罚事项。

第四十三条 本市行政执法部门对市场主体及有关人员实施强制措施，应当遵循合法、适当、教育与强制相结合的原则，最大限度避免或者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依法对涉案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不得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不得采取要求公用企事业单位停止供水、供电、供气等方式变相实施强制措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对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实施行政强制；确需实施行政强制的，应当限定在所必需的范围内，尽可能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四十四条 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的行政检查，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

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尽可能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由本级人民政府协调，确定由一个

部门牵头实行联合检查。

第四十五条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统筹配置行政执法资源。

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明确联动程序，创新联动方式，提高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执法效能。

第四十六条 没有法定依据或者未经法定程序，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采取要求相关行业、领域的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

确需采取普遍停产停业等措施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企业或者向社会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各部门监管业务协同开展，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加强监管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应用，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协同监管等提供支撑，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相结合，防范化解苗头性和跨行业、跨区域风险。

第四十八条 本市建立健全多元化涉企纠纷解决机制，加强纠纷源头治理，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加快行业性专业性纠纷调解平台和机制建设，为市场主体提供专业、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

第四十九条 本市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运营、监测预警等公共服务机制，建立知识产权综合保护智慧化信息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人才培养，深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快速处理机制，加强诉调对接、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公益诉讼。依法实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

第五十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与人民法院建立市场主体破产协调联动机制，统筹推进市场主体破产过程中信息共享、财产处置、企业注销、股权变更、融资支持、信用修复、风险监测预警等事项。

第五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中小微企业权益保障力度，畅通维权渠道，建立中小微企业维权援助机制。

本市人民法院应当依法采取财产保全、行为保全等保全措施，防止当事人恶意利用保全手段，妨害中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本市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加大反不正当竞争的执法力度，预防、制止、查处、纠正市场经济活动中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十二条 市场主体享有知悉法律、政策和监管、服务等情况的权利，以及对营商环境相关领域工作进行监督、投诉并获得及时回应处理的权利。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的政务服务评价制度，实现评价、核查、通报、整改、回访、监督、问责的闭环管理，政务服务评价结果应当纳入目标绩效考核。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营商环境社会监督员制度，邀请企业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等作为监督员，对营商环境进行社会监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接受监督员的监督，及时整改查实的问题。

第五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中介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损害营商环境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优化营商环境探索创新中出现偏差失误或者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符合国家、四川省、本市改革发展方向，且相关人员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责任。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区域协同

第五十四条 本市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共同建设统一开放的区域市场环境：

（一）推进一体化市场主体登记绿色通道常态化运行，便利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二）共同促进区域内市场主体融资便利化，鼓励区域金融机构合作，创新开发适应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需求的金融产品；

（三）推进人力资源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联通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推行人才资质互认共享；

（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土地使用权、矿业权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跨区域交易、交易信息跨平台公开、评标专家库共用、异地评标和在线监督；

（五）加强科技创新合作，促进创新政策协同、创新资源共享、创新成果转化，鼓励市场主体、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个人等创新主体加强合作；

（六）推进跨区域信用信息互联共享、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建立跨区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七）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沟通交流互认。

第五十五条 本市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共同建设高效便捷的区域政务环境：

（一）协同制定成德眉资通办事项清单，统一事项审批标准和流程，依托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协同完善成德眉资通办服务专区、推行联网通办和集成服务；

（二）推进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建设、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和政务服务结果联网互认；

（三）推进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互联互通。

第五十六条 本市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共同建设公平公正的区域法治环境：

（一）在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加强沟通协作；

（二）加强监管执法协同，统一监管规则标准，开展联动执法，推动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共享；

（三）推进跨区域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四）促进法律援助、公证、律师、司法鉴定等领域资源共享；

（五）协同推进破产案例、审判信息共研共享，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关联案件审理联动，以及完善破产管理人履职协作保障；

（六）开展优化区域营商环境人大监督、社会监督、媒体监督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本市应当加强与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交流合作，协同推进其他协商确定的合作事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说明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28日，《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条例》制定的必要性

良好的营商环境是保障企业稳定发展、推动经济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营商环境建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2019年10月，国务院出台《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从行政法规层面对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制度作出全面规定。2021年3月，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细化规定。我市周边成都市、德阳市、资阳市等城市相继出台专门法规对本地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细化规定。

近年来，眉山市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营商环境持续改善，相关指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积累了一些好经验、好做法，但在服务质效、政策法规精准落实等方面还存在差距，亟需通过地方立法，将行之有效的做法和经验制度化、规范化，从制度层面促进相关问题的解决，以加强对地方高质量发展的法治保障。

二、《条例》制定的过程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是最好

的营商环境”的重要论述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跨区域共同立法工作、促进区域协同创新发展”的部署要求，成德眉资四市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初商定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协同立法项目，致力于通过协同立法持续优化成德眉资整体营商环境，破除区域市场壁垒、促进要素畅通流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同城化发展涵养良好市场环境、政务环境和法治环境。我市积极响应，从2022年起开展立法调研、论证、起草工作。《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于2023年6月经市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市司法局组建修改专班，在借鉴外省市和成德资已经出台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立法经验基础上，通过审议、调研、座谈、书面征求各县、园区、新区和市级部门意见、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等方式，按照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三项原则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并多次得到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的指导，于2023年6月、2024年4月经市人大常委会两次审议后，结合省委、省政府今年4月印发的《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川委发〔2024〕9号）精神，对《条例（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6月28日，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第三次审

议，并表决通过，形成了现报请批准的《条例》。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五十八条。第一章总则，主要是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市场主体权利、政府及部门职责和深化改革、智慧管理以及考核激励等内容。第二章市场环境，主要是保障市场主体平等自主经营、市场准入、简化开办流程、政府引导金融服务、涉企收费管理、中介管理服务管理、行业协会商会管理、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外商投资、便利跨境贸易等内容。第三章政务环境，主要是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规范行政服务事项、行政许可清单管理、行政服务事项便捷办理、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惠企政策兑现、不动产登记管理、政企关系构建和便民提醒服务等内容。第四章法治环境，主要是包容审慎监管、审慎实施行政处罚、规范行政执法检查、规范停产停业、多元解纷机制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小微企业保护机制建设等内容。同时还对营商环境评价监督以及有关法律责任作出规定。第五章区域协同，主要是与成德资共同优化市场环境、政务环境、法治环境等内容。第六章附则，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日期。

四、《条例》的主要特点

一是符合成德眉资协同立法决定的要求。《条例》在框架结构和内容上以成都市条例为基础，在重要制度设计方面保持成德眉资普遍适用性，遵照了“对确定的协同立法项目，在法规名称、立法目的、主要制度、重点内容、立法体例

和适用范围等方面进行充分沟通论证，力求形成“一致意见”的决定要求。

二是注重对上位法进行细化和补充。《条例》根据最新上位法律法规和规定，本着“不找人、能办事”就是最好营商环境的理念，总结、吸纳了我在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成功实践，结合我市高质量发展需求进行起草。在制度约束力方面，原则上与成都、德阳、资阳保持同一水平，没有与上位法相抵触的内容，没有歧视民营企业、外地企业以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内容。

三是畅通高质量发展堵点难点。《条例》梳理相关行业政策和办事流程，围绕营商环境就是发展环境，对市场主体融资难、办事（证）烦、留不下人员等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环节和优化融资流程，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进行了规定，对马上办、网上办、承诺办等进行了明确，对产业工人招得来、留得下、用得上进行了细化，精准畅通市场主体自主生产经营的重点环节。

四是强化无事不扰市场主体。《条例》突出各类市场主体主责主业就是集中一切精力搞好生产经营的核心要义，对影响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的停产停业、高频检查、多头检查和乱摊派、乱收费等问题进行了规定，明确了问责追责情形；对政府诚信、政务诚信提出通过建立健全守信践诺、失信追责制度，提升政府公信力。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一并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8日经眉山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眉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良好的营商环境是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眉山市通过立法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着力解决营商环境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于助推眉山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促进成德眉资区域营商环境整体提升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眉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眉山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眉山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批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由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

(2024年6月26日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提升市场服务水平，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资阳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贸市场规划与建设、经营与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农贸市场，是指有固定场所和相应设施，以批发、零售食用农产品为主

的集中、公开交易场所。

本条例所称市场开办者，是指通过提供场地、设施和服务，从事农贸市场经营管理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场内经营者，是指在农贸市场内从事商品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本条例所称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指在农贸市场临时销售自产食用农产品的自然人。

第四条 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遵循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规范管理、市场运营、政府扶持的原则，体现民生性、公益性、社会性、便利性功能。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建立农贸市场管理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农贸市场建设和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第六条 商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行业管理，履行促进农贸市场行业发展职责，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升级改造和行业组织建设。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贸市场日常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对市场经营秩序、食品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受理消费者投诉和举报。

生态环境、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卫生健康、农业农村、公安机关、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农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农贸市场开展日常巡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和场内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发现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报告有关部门并协助处理。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农贸市场管理有关工作。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农贸市场管理规定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举报。有关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及时受理、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投诉人、举报人反馈。

第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农贸市场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十条 商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部门共同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遵循总量合理、保护环境、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人口规模和分布、既有农贸市场基础和服务半径、区域大型超市分布等方面情况。

市、县（区）人民政府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农贸市场建设用地需求。

经批准实施的农贸市场专项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确需修改的，应当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在实施新

城区建设和旧城区改造时，应当将农贸市场一并规划建设。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农贸市场，应当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标准。农贸市场未按照验收规范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本条例施行前建成的农贸市场，不符合农贸市场建设标准的，应当按照建设标准逐步升级改造；不符合农贸市场专项规划要求的，应当结合城乡建设、旧城改造逐步调整。

与开发建设项目配套的农贸市场应当与开发建设主体项目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

第十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农贸市场建设资金，用于支持农贸市场新建、改建、扩建。

第十四条 在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招标、拍卖、挂牌等文件中，应当载明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不得擅自分割转让的内容，并将其作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

农贸市场开办者或者土地权利人不得擅自改变农贸市场土地使用权用途；确需改变的，应当向原权属登记的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共同研究提出意见，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规划建设的农贸市场，不得擅自终止经营。确需终止的，农贸市场开办者应当提前三个月向县（区）人民政府商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同时通知场内经营者，并向社会公布。县级人民政府商务部门应当将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情况向同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通报。

农贸市场终止经营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农贸市场承接经营的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确需设置临时农贸市场的，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在不影响安全、交通、市容环

境等情况下依法设置。

第十七条 规划建设的农贸市场应当划定不低于市场经营面积 15% 的区域，作为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区，免收摊位租赁费。自产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应当服从管理，保证销售产品质量安全，遵守市场经营秩序。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临时摊点、流动摊贩的监督管理，制定措施鼓励、引导商贩进入农贸市场和其他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固定场所经营。

第十八条 鼓励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以多种方式参与农贸市场建设。

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对农贸市场进行升级改造，支持智慧市场建设。

第三章 经营与管理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经营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文明经营原则。

第二十条 市场开办者依法承担农贸市场管理主体责任。市场开办者委托专业管理服务机构对农贸市场进行管理服务的，对该机构依照委托实施管理服务的行为后果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条例施行前的无市场开办者管理服务的农贸市场，由乡（镇）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相关单位履行市场开办者责任。

第二十一条 市场开办者应当履行下列管理服务责任：

（一）与场内经营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建立场内经营者信息档案；

（二）建立经营秩序、环境保护、市容卫生、食品安全、公共安全、信用分类等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食品安全、治安保卫、环境卫生等工作人员；

（三）在市场显著位置公示市场开办者及其管理人员基本信息、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市场管

理制度、食品安全信息、投诉举报电话等；

（四）在市场显著位置设置公用计量器具，并定期检定合格；

（五）按照产品种类合理设置交易区，设置分区标识，实行生熟、干湿分区销售；

（六）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的合格证明、购货凭证等，对无合格证明或者购货凭证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合格后方可入场销售，但自产食用农产品除外；

（七）设置食品从业人员健康检查、食品安全培训、不合格产品处置台账；

（八）设置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设施，确保市场病媒生物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

（九）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及时清除污水、垃圾和废弃物，定期清掏污水管网，对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进行保洁，保持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整洁；

（十）制止占用公共区域经营、违规停放车辆等行为，保持通道畅通；

（十一）配置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标识，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

（十二）制定公共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十三）加强市场内设施设备维护，保持设施设备完好；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场内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责任：

（一）场内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和相关许可信息，应当在商位显著位置或者市场开办者指定位置公示；

（二）使用合格计量器具，并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三）如实记录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

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

（四）销售应当检疫、检验的食用农产品，应当在摊位明显位置公示检疫、检验合格证明；

（五）销售物品陈列整齐有序，不得有违规占道经营以及其他有碍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等行为；

（六）自觉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按照消防安全要求使用电器产品和燃气用具，不得堵塞消防通道；

（七）不得使用或者提供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塑料购物袋；

（八）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熟食品的，应当持有效健康证明，保持个人卫生，佩戴口罩，遵守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第二十三条 消费者进入农贸市场，应当遵守农贸市场管理相关规定。

除货物装卸车和其他执行紧急任务的特殊车辆外，机动车不得驶入农贸市场经营区域。允许进入农贸市场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放。

第二十四条 农贸市场的活禽屠宰点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合理设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在农贸市场设立活禽屠宰点。

第二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依法成立自治管理组织，建立共建共享、

多元共治的农贸市场管理模式。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市场开办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规定，未设置符合标准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未及时清除污水、垃圾和废弃物，未定期清掏污水管网，未对农贸市场公共厕所进行保洁，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场内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违规占道经营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说明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26日，资阳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现作以下说明。

一、立法背景

（一）群众有期盼。农贸市场连接着大小商户的“饭碗”和千家万户的“菜篮子”，是食用农产品从农田到餐桌的主要渠道，也是一个城市最有烟火气的地方，更是体现城市文明程度的重要窗口。加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促进农贸市场行业健康发展，是一项事关千家万户、事关民生福祉的重要工作。开展农贸市场管理立法，为农贸市场管理提供法治保障，是立法对民生诉求的积极回应。

（二）政策有要求。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鼓励地方加快出台地方性农产品市场法规，将农产品零售市场作为新建小区的公益配套建设纳入城市控制性详规，将农产品产地集配中心和田头市场纳入村镇规划。这是我市开展农贸市场管理立法的重要政策依据。

（三）工作有基础。2015年以来，着眼于解决农贸市场布局不合理、管理失序、市容环境卫生“脏乱差”等突出问题，市政府组织编制并实施《资阳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2015—2030）》；组织制定了《资阳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组织实施了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治理提升

行动；特别是在2018年2月，市政府出台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这些工作及有关规章、制度建设，为规范全市农贸市场规划建设、运营和管理积累了经验，为制定条例奠定了基础。

二、立法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我市农贸市场总体上呈现“供给不足、布局不合理、条件不优”的问题。同时，农贸市场的经营秩序、环境卫生、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等问题也一直是我市城市管理重点和难点。条例从法规制度层面解决农贸市场的供给、规范农贸市场的经营管理两方面问题，以此促进农贸市场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农贸市场服务公众、保障民生的能力。

（二）总结固化经验。《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对农贸市场规范经营、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建设原则、各部门管理职责及农贸市场开办者、服务管理机构、场内经营者的权利义务进行了规范。该办法自实施以来，对于解决农贸市场供需矛盾，规范农贸市场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我市在编制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制定资阳市城区农贸市场建设规范和集中开展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及联动执法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的成功经验可以提炼固化为法规制度。

（三）确保立法质量。法制委、法工委会同有关专委会到各县（区）、乡镇进行深入调研，组织召开有关部门、市场开办者等有关方面的座谈会，广泛征求社会公众、专家、基层立法联系点

等各方面意见，赴遂宁、达州学习兄弟市州先进经验。在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领导的悉心指导下，立法工作专班多次组织集中讨论和反复修改，确保条例“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

三、立法思路

（一）既参考行业政策，又遵循法律法规。条例参考了商务部《农贸市场建设标准和验收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二）既立足本地实际，又具一定前瞻性。条例针对本地农贸市场供给不足、硬件条件不优的问题，从市、县（区）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作出若干规定；针对现实存在的改变农贸市场用途、分割出售的问题，作出禁止规定；结合农贸市场日常监管及创文创卫等工作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对市场开办者的服务管理责任、场内经营者的行为规范、消费者的行为规范作出规定。同时，条例充分考虑农贸市场发展趋势，对智慧农贸市场建设作出鼓励性规定；在充分研判当前地摊经济实际情况的基础上，作出鼓励、引导进入固定场所经营的规定。

（三）既注重刚性约束，又注重日常管理。条

例遵循“慎重设置处罚措施”的精神，只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没有履行环境卫生责任和场内经营者占道经营的行为规定了处罚措施；对没有设置处罚措施的其他违法行为，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委规章实施处罚，同时应当将相关规定作为管理依据，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四、主要内容

条例包括总则、规划与建设、经营与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5章30条。第一章总则部分9条，规定了立法目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政府及其部门职责等内容。第二章规划与建设部分9条，从专项规划、同步建设、建设和验收、建设资金保障、禁止分割转让和改变用途、禁止擅自终止经营、临时农贸市场的设置和临时摊点的管理以及鼓励支持建设和升级改造等方面进行规范。第三章经营与管理部分7条，从一般原则、责任主体、市场开办者责任、场内经营者责任、消费者和其他主体责任、活禽集中宰杀、自治管理等方面进行规范。第四章法律责任部分4条，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作了规定。第五章附则部分1条，规定了施行日期。

以上说明，连同《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请予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4年6月26日经资阳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在征询意见阶段，省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将条例草案分送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经信厅、商务厅、省法院、省检察院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多次与资阳市人大常委会进行沟通讨论，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相关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

完善。

2024年7月19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审查认为，资阳市通过立法加强农贸市场的规划、建设及管理，是回应民生诉求、落实政策要求的积极举措，对于促进农贸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条例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查批准。

《资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报请批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报请批准的《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的审查意见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条例没有提出合法性问题，对法制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的报告没有提出不同意见。

2024年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

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统一审议，建议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资阳市农贸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经征求资阳市人大常委会意见，建议条例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45 号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已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29 日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 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规范、保障和促进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集成探索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更好发挥探路示范作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同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就川渝高竹新区有关行政管理事项作出如下决定：

一、川渝高竹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是川渝高竹新区管理机构，行使依法赋予的省级、市级、县级行政管理权，根据川渝高竹新区功能布局和发展定位，依

法有序推进新区高质量发展。

川渝高竹新区的经济管理有关工作由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负责，社会事务有关工作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具体权限划分由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确定。

二、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川渝高竹新区发展需要，将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履行职能所需的行政管理权，依法授权或者委托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行使。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

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编制权力清单向社会公布，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三、川渝高竹新区按照机构编制相关规定和发展需要设立、调整工作机构。

有关国家机关在川渝高竹新区设立的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按照各自职责依法行使相应的行政管理权，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

四、川渝高竹新区接受四川省有关部门、重庆市有关部门指导，组织编制川渝高竹新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规定报批后，统一组织实施。

五、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开展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出让、租赁等土地供应管理工作，以及土地储备、闲置土地处置等工作。

六、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负责统一管理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和备案，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四川省有关部门、重庆市有关部门建立项目协同审批工作机制，提高审批效率。

七、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会同四川省有关部门、重庆市有关部门制定新区产业引导目录，选择适用四川省、重庆市相关鼓励类产业目录，完善产业协作机制和产业协同创新机制。

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统一水、电、气等管（线）网及供应设施规划建设，统一服务标准和价格形成机制。

八、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加强跨区域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推动就业、医疗、养老、住房、户籍等领域政策协同，探索公共服务政策一体化，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

九、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探索经济统计核算方式，建立互利共赢的地方留存部分税收分享机制，推进税费征管服务一体化。

十、川渝高竹新区根据发展需要，可以按照

规定创新符合实际的选人用人机制和人才交流机制，探索建立与绩效目标相适应的薪酬激励机制。

鼓励四川省有关部门、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通过互派干部挂职锻炼等方式，支持川渝高竹新区的人才交流和使用。

十一、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立跨区域统一的制度规范，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产业扶持、用地保障、资源配置、试点示范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推动政策自主选择、择优使用。

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建立健全统一的政务服务标准，实现行政审批等政务事项的办理结果互认。

十二、四川省与重庆市支持川渝高竹新区推动跨区域乡村振兴建设，创新农业文化旅游融合机制，建立健全跨区域生态保护机制。

十三、四川省人民政府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在川渝高竹新区推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统一行政执法事项、执法标准、裁量基准，强化执法协同，提升执法质效。

十四、因川渝高竹新区改革创新需要暂时调整或者暂时停止适用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建议，制定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四川省与重庆市建立与川渝高竹新区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有利于鼓励改革创新的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十六、本决定所称川渝高竹新区，是指经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由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包括四川省广安市邻水县高滩镇、坛同镇的部分行政区域和重庆市渝北区茨竹镇、大湾镇的部分行政区域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重庆市人民政府明确的其他区域。

十七、本决定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0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强化毗邻地区协同，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推动建设广安—渝北等一批跨省市毗邻地区产业合作园区。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2020年12月，省政府与重庆市政府共同批复设立全国首个跨省域共建新区——川渝高竹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审定印发《川渝高竹新区总体方案》，出台支持新区改革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两省市编委同意设立新区管委会，作为广安市人民政府、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新区规划建设等工作。三年多来，新区在一体规划、产业共兴、政策协调、利益共享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随着经济管理、开发建设等方面的行政管理事项

不断增多，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资格缺乏明确法律依据、行政管理权限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同时，两省市部分领域政策存在明显差异，导致新区一体化推进规划建设、税费征管、行政执法等难度较大，亟需通过川渝协同立法的方式，赋予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地位和相应行政管理权限，为新区改革创新和高效运行、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起草过程

2024年，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政府分别将《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列入立法计划，明确两省市发展改革委为起草部门。按照立法计划安排，省发展改革委高度重视，会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和两省市司法行政部门、广安市、渝北区、川渝高竹新区联合组建工作专班，在深入开展调研并充分吸收各方意见的基础上，起草形成决定草案代拟稿。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进行了审查，经反复论证修改，形成决定草案送审稿。在起草过程中，省人大经济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积极指导，全程派员参与，并多次组织开展川渝协同立法调研座谈，加强与重庆市的工作协同。6月21日，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重庆四川党政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决定草案。7月11

日，决定草案经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决定草案共 17 条，主要内容为：

（一）明确管理体制。一是规定新区管委会的行政管理主体资格和主要职责；二是根据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要求，明确新区管委会与属地政府的各自职责；三是规定新区管委会依法设立工作机构，统筹协调有关直属机构和派出机构。

（二）推进放权赋能。一是省、广安市、邻水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赋予新区管委会相应的行政管理权；二是新区管委会编制权责清单并向社会公布；三是明确新区管委会在规划编制、土地供应、项目管理等方面的权限；四是在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安排、产业扶持等方面加大支持

力度。

（三）深化政策协同。一是支持新区建立跨区域统一的制度体系，推动政策自主选择、择优使用；二是明确新区在产业发展、人才建设等方面加强政策协同；三是推动新区在公共服务、财税统计、政务服务、行政执法等方面一体化发展；四是支持改革创新，建立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是川渝协同立法项目，在立法起草及审查阶段，两省市人大及政府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工作对接和集体论证修改，两省市的决定草案在主要内容上保持一致、在立法进度上基本同步，重庆市人大常委会也拟于近期进行审议。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经济委员会

关于《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审议意见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川渝人大协同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第五次联席会议精神和两省市人大常委会2024年立法计划，《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本月底同步分别提请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草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此项立法工作，王雁飞副主任专题听取立法工作情况汇报，彭琳副主任、宋朝华副主任对决定草案起草及修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多次与省直相关部门和重庆方面对接沟通，推动明确立法方式、赋权内容、起草部门等事项，多次参与决定草案集中论证修改，靠前解决立法中的重难点问题。现将省人大经济委关于决定草案的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关于立法必要性和决定草案可行性

川渝高竹新区（以下简称“高竹新区”）是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自成立以来，高竹新区在一体规划、设施互联、产业共兴、政策协调、利益共享等方面开展了有益探索、取得了积极成效。但随着行政管理事项不断增

多，高竹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资格缺失问题日益凸显，川渝两省市部分领域政策差异较大，影响高竹新区规划建设、行政审批、税费征管等方面一体化推进。川渝两省市人大常委会同步立法，赋予高竹新区管委会行政主体地位和相应行政管理权限，是破除体制障碍、行政壁垒的根本途径，有利于促进资源要素优化配置、畅通流动，加快推进高竹新区一体化发展；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效率，构建更加优质高效的营商环境。

决定草案遵循中央改革精神，贯彻落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部署要求，针对高竹新区建设实际和改革需求，在明确管理体制、推进放权赋能、深化政策协同等方面作出规定。决定草案在起草过程中，川渝两省市相关部门多次组织联合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反复论证评估，同时借鉴了省内外协同立法有关经验，进一步提高了可行性。

二、关于决定草案的修改建议

决定草案形成后，省人大经济委、常委会法工委多次与重庆市人大有关方面对接协同，形成了基本一致的决定草案修改建议，确保两省市的决定草案在主要内容上保持一致。修改建议具体如下：

（一）建议在序言“规范、保障和促进川渝高竹新区开发建设”前增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表述，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后增加“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表述，进一步阐明立法目的和原则依据。建议将“川渝高竹新区是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调整至第十六条。

（二）建议在第一条第二款增加“具体权限划分由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确定”的内容。

（三）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增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

内容。

（四）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中“接受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修改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

（五）依据土地管理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将第五条“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等工作”中的“依法负责”修改为“依法开展”。

（六）建议将第十三条中“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修改为“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使相关表述更加清晰准确。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草案）作为川渝协同立法项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王雁飞副主任专题部署推动，常委会相关分管领导专题研究，省人大经济委、法制委和常委会法工委提前介入，川渝两地人大充分沟通协商，形成了一致的修改完善意见。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决定（草案）经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修改完善后，将进一步为川渝高竹新区探索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和区域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提供法治保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7月28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结合省人大经济委审议意见，并与重庆市人大相关方面再次沟通一致，形成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建议在序言中增加“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的战略部署”“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的内容。（决定草案序言）

二、建议在第一条第二款增加“具体权限划分由四川省与重庆市共同确定”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一条第二款）

三、建议在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款分别增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明确规定不能授权或者委托的事项除外”“并及时进行动态调整”的内容。（决定草案第二条）

四、建议将第三条第二款中“接受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的统筹协调，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修改为“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上述机构的统筹协调，共同探索一体化运行机制”。（决定草案第三条第二款）

五、依据土地管理法等上位法的规定，建议将第五条“川渝高竹新区管委会依法负责川渝高竹新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等工作”中的“依法负责”修改为“依法开展”。（决定草案第五条）

六、建议将第十三条中“按照有利于相对人的原则”修改为“按照有利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草案第十三条）

七、建议将序言中的“川渝高竹新区是四川省、重庆市共同建设的跨省域新区，是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试验区”调整至第十六条中。

(决定草案第十六条)

法制委员会审议认为，决定草案经本次修改后已基本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经与重庆市人大有关方面商量，建议本决定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决定草案表决稿连同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成都召开。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具体召开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在成都召

开，现提请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法作出决定并及时向社会公告。依法作出决定后，遇有特殊情况，需调整大会具体召开时间，授权主任会议另行决定。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经省委同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将于2024年7月30日在成都召开，本次会议将依法作出决定。现将大会筹备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筹备工作基本情况

省委高度重视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王晓晖书记提出了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做好筹备工作、严格落实纪律要求等明确要求，并强调这次大会虽然议程简单，但内容重要，而且程序复杂，必须精心组织。省委同意成立以王雁飞同志为组长，罗强、祝春秀、彭琳、宋朝华、王菲、刘坪、何延政、朱家德、何礼、贾瑞云同志为副组长，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省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并设立秘书组、组织组、文稿材料组、新闻报道组、总务卫生组、保卫组、翻译组、信息组、来信来访组、会风会纪监督组10个工作机构。

2024年7月25日，王雁飞副主任主持召开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传达学习王晓晖书记的指示要求，听取筹备工作情况通报和各工作机构筹备工作汇报，并强调：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上来，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高质量开展人大选举工作，确保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不折不扣贯彻落实；要聚焦重点任务，高质量筹备好各项会议活动，依法按程序做好选举准备工作，高标准做好后勤保障工作，按照“低调稳慎”的基本原则做好宣传工作，在践行群众路线的前提下守住安全底线；要密切协同配合，压紧压实责任，加强工作统筹，精益求精把各项筹备工作做到位；要严守纪律规矩，把依法办会、节俭办会、务实办会、高效办会的要求贯穿全过程，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杜绝特权思想、特权意识，确保风清气正。2024年7月23日，筹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专题会议，统筹工作任务进度，协调解决具体问题，推动各项筹备工作落细落实。

二、大会建议议程和日程安排

建议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的议程为：选举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拟安排预备会议1次、全体会议2次、主席团会议4次、代表团会议4次。7月30日上午举行预备会议，下午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开幕会；7月31日上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大会预备会议、全体会议均在锦江大礼堂举行，主席团会议在省人大机关一号楼6楼会议厅举行。

三、大会主席团成员、秘书长名单（草案） 和列席人员范围

省委组织部提出大会主席团成员、常务主席和大会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以及邀请上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名单，已报省委审定。根据省委提名，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形成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并草拟列席人员名单草案，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四、大会综合保障工作

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保障模式不变，对各代表团驻地作如下安排：新华宾馆安排成都、自贡、内江、南充 4 个代表团；祥宇宾馆安排绵阳、广安、达州、部队 4 个代表团；锦江

宾馆安排攀枝花、泸州、德阳、广元、遂宁、眉山、凉山 7 个代表团；金河宾馆安排宜宾、雅安、甘孜 3 个代表团；曼道酒店安排乐山、资阳、阿坝 3 个代表团；大成宾馆安排巴中代表团。大会的后勤保障、会场事务、交通安排、驻点服务等准备工作已基本就绪。

五、其他准备事项

大会筹备工作机构正在按照计划有序做好各项筹备工作。文稿材料、新闻报道、民族语言翻译、会风会纪监督等工作已就绪，电子信息系统已测试，安保、信访、处突等工作预案已准备，各项筹备工作将按计划落实到位。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选举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王雁飞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研

究，建议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为：选举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四川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草案)》的决定**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表决。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主席团（82人，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王凤朝	王华蓉（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毛 熠	方存好	甘 霖	龙 伟（彝族）
田晓蔚	包 惠（女）	冯定清	朱平江
朱家德	刘 坪	孙景伟	严卫东
苏远东	李文清	李为国（羌族）	李本琪
李 兵	李 睿（女）	杨叶灵（女，苗族）	杨林兴（土家族）
杨晓凌	肖 芳（女，藏族）	吴立岩	邱 源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朝华	张正红
张冬云	张 彤	阿达俄来（彝族）	陈 刚（巴中团）
陈 炜	陈 清	邵革军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女）	赵 波	赵俊民
赵艳艳（女）	赵海伶（女）	胡元坤	祝春秀（女，彝族）
祝 烨	贺春艳（女，傈僳族）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夏凤俭	徐 川	徐芝文
徐建群（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藏族）	释意寂	曾从钦	曾文忠（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鲜荣生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经省委同意，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为82人。其中，干部48人，企事业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8人，工人5人（含农民工1

人），农民5人，部队领导4人，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等12人。

大会秘书长由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雁飞同志担任。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列席人员名单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 责人 (18 人)		钟承林	生态环境厅厅长
		田 文	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
翟 刚	经济和信息化厅厅长	李永亮	交通运输厅厅长
余孝其	教育厅厅长	郭亨孝	水利厅厅长
吴群刚	科技厅厅长	蒋 刚	农业农村厅厅长
宋 秋	省民族宗教委主任	惠朝旭	商务厅党组书记
益西达瓦	民政厅厅长	戴允康	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志诚	司法厅厅长	徐 斌	省卫生健康委主任
陈书平	财政厅厅长	戴德军	应急管理厅厅长
徐志文	自然资源厅厅长	朱大兴	审计厅厅长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罗 强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以下简称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依照地方组织法和《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确定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为：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和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省人民法院院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据此，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应列席人员共20名，为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其中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因公请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厅长因病请假，现列席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人员为18名。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汇总形成了名单草案。

名单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袁华兵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民营经济是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税收的重要来源，是推动发展的重要力量。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民营经济发展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多次就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作出安排部署，为做好民营经济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落地落实，大力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着力激发民营企业内生动力，全省民营经济“稳”的基础不断夯实，“进”的态势持续积聚，对全省经济恢复向好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

一、全省民营经济发展总体情况

全省上下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大力促进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多点突破全面发力，持续激发民营经营主体活力，有效巩固和增强民营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实现良好开局。

（一）民营经济实力不断增强。近三年，民营

经济增加值由 2.94 万亿元增加至 3.22 万亿元，连续 2 年突破 3 万亿元。民营经济增加值增速持续回升，今年上半年增长 5.8%、连续 2 个季度超过全省 GDP 增速，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保持在 53% 以上。截至 2023 年底，民营经济三次产业结构比为 4.6：42.9：52.5。

（二）民营经营主体稳定增长。近三年，民营经营主体数量由 751.6 万户增加至 876.7 万户，2022 年突破 800 万户，年度增速保持在 7% 以上。截至 2023 年底，私营企业 244.2 万户，占比 27.9%；个体工商户 621.8 万户，占比 70.9%；农民专业合作社 10.7 万户，占比 1.2%。

（三）社会贡献持续提升。2023 年，全省民营经营主体实现营业收入 11.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2%，营业利润 3969 亿元，同比增长 12.9%。全省民营经济实现入库税收 4464.7 亿元，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同比增长 6.5%。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民营经济城镇就业登记 2589 万人，同比增长 11.1%；占全省城镇就业登记总人数的 92.5%，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

（四）进出口贸易稳步发展。近三年，民营企业进出口额由 2677 亿元增加至 4381 亿元，年度增速保持在 20% 以上，有外贸实绩的民营企业达到 7328 家。2023 年，民营企业进口额 1193 亿

元,同比增长 25.7%;民营企业出口额 3188.1 亿元,同比增长 24.8%。

(五) 科创能力不断加强。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民营高新技术企业 16695 家、占全部高新技术企业的比重为 98.1%。全省累计建成国(省)级孵化载体 467 家,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 182 家、众创空间 265 家、大学科技园 20 家。四川民营企业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数为 51352 件。

二、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

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三个没有变”,各地各部门着力健全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平等有序的法治环境、开放包容的创新环境,推动全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纾困赋能,政策供给更加精准

强化政策引导。面对近年来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疫情、高温、地震、缺电等突发超预期因素冲击,我省迅速出台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帮助民营经营主体纾困解难。2023 年,省委、省政府印发《四川省民营经济发展环境提升行动方案》,同时针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的不同特点,分别出台支持发展措施,从政府和经营主体两个维度,形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1+2”政策体系。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巩固增强回升态势,今年,省政府从强化财税政策支持、推进企业快速成长等 6 方面新出台 18 条针对性举措,激发有效需求,培植新增长点。

推动直达快享。依托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建立全量归集政策、精准推送政策、优化申兑服务机制。目前,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全面设置惠企政策服务专窗 253 个,实行一窗受理、分类转办、统一反馈、一站兑现,省市县三级已归集惠企政策事项 7700 余个。今年 1—6 月,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天府通办 APP、税务系统精

准推送惠企政策 2800 余万次;全省累计兑现(减免)惠企资金逾 417 亿元,惠及经营主体 76.46 万家。自贡、广元、内江等地区通过设立资金池、专项预算或直达资金等方式,进一步提高惠企政策兑现效率。

持续跟踪问效。建立政策评估监督和跟踪问效机制,对实施一定期限的重大政策、重点举措,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价,形成政策“制定—实施—评价—完善”的良性循环。将政策落实情况纳入省政府综合督查、民营经济综合评价,对好的经验做法予以宣传推广,对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整改,打通减负纾困、降本增效各项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统计调查显示,83%的受访民营经营主体对政策落实表示满意。

(二) 破壁清障,市场环境更加公平

持续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清理行动,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现行有效的政策措施进行集中清理,重点清理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不当影响生产经营成本、不当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等现象,共梳理涉及经营主体经济活动的各类政策措施近 1.78 万件,修订、废止 278 件。

持续优化公平竞争环境。充分发挥省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委员会作用,开展全省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交叉检查。组织开展行政机关及下属单位、水电气公用企业、金融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2023 年以来共清退不合理收费 1.1 亿元。联合重庆市开展川渝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扎实开展“春雷行动”“铁拳行动”,共查处案件 6 万余件。2023 年,全省公平竞争审查增量文件 8881 份,修改调整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 243 件。

持续规范招标投标领域。聚焦发挥招标投标

竞争择优作用，优化制度规则设计，加强协同高效监督。2023年，在全国率先发布《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3年版）》，明确评标方法、资格条件等26种负面行为情形，消除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对不同投标人设置的不合理限制和壁垒。清理规范现有招标投标制度规则，2023年新修订文件4件、废止34件。专项整治工程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共抽查项目（标段）2353个，作出行政处罚42件，2023年共清退历史沉淀保证金约10亿元。

（三）降本减负，要素保障更加充分

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制定深化电力体制改革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40余项具体举措。加快推进四川电力市场建设，创新交易品种和方式，积极融入全国统一电力市场运作，促进四川清洁能源消纳。实施分时电价政策，建立主动错峰避峰机制，制定需求侧市场化响应措施，有效降低高峰时段用电负荷，缓解高峰用电紧张局面。厘清政府与企业在管廊管线等方面建设责任，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

做好用工需求保障。综合运用财政补贴、就业创业等各项政策，加大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用工倾斜支持力度。积极开展“民营企业服务月”、百日千万专项招聘行动等服务活动，举办招聘活动4848场，发布岗位信息297.02万个，达成就业意向49.18万人。开通民营企业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激发和释放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活力。扎实推动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降低工伤保险费率、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落地落实。今年1—6月，全省失业保险减征42.38亿元、工伤保险减征4.41亿元，向14.7万户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资金6.94亿元。

加大财税金融支持。滚动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综合运用激励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2023年省级财政兑现奖补资金13.86亿元。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

机构作用，聚焦主业、支小助微、降低费率，政府性融资担保新增小微和三农主体费率降至0.91%。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2023年全省民营经济涉税主体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688.3亿元。扎实开展民营企业融资难题破解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向民营小微企业合理让利，全面推广金融顾问服务，创新推出税电指数贷、天府科创贷等特色金融产品。截至今年6月底，全省民营经济贷款余额2.4万亿元，同比增长8.6%。

（四）夯基固本，主体活力更加增强

做优做强龙头企业。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六大优势产业，实施制造业企业“贡嘎培优”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出台总部企业认定标准及工作指引，发展“链主”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国家级特色产业集群达到9家。持续推进民营企业雁阵培育五年行动计划，省级培育企业扩展至159家，新希望集团、通威集团先后成功进入世界500强，实现四川本土民营企业“零突破”。常态开展农业产业化国家和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培育、认定，现有国家级、省级重点龙头企业分别达114家、1000家。持续实施千户重点外贸企业培育工程，分两批次认定1000户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

梯度培育中小微企业。部署“十四五”时期“转企升规”工作安排，明确主要目标、工作举措、保障措施。加大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开展个体工商户分型分类精准帮扶，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2023年，全省累计“个转企”24807户。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大工业企业“小升规”支持力度，2023年全省新增“小升规”1798户。不断加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持续开展“天府益企”服务活动，全省共有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

地 21 家、16 家。

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行动”、高新技术企业“扩容倍增行动”、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行动”，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2023 年，落实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4346 万元，撬动企业研发投入近 30 亿元；推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额 196.7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20937 家，较 2021 年增长 42.9%，占全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比重为 99.7%。全省高成长性瞪羚企业达 264 家，备案民营企业 and 民办非企业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8 家。

（五）法治护航，权益保障更加有力

完善法规制度。以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为导向，加快推进地方性法规制定和实施。先后出台《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四川省企业 and 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四川省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实施办法》等法规，明晰企业权利义务、规范市场运行规则。在全省范围内推行“分类检查事项目录”和“不予处罚、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清单，率先实施市场监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积分制改革，破解“同案不同罚”“小过重罚”等问题。

提升司法质效。着眼经营主体平等保护，抓实“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稳妥办理涉企案件 65 万余件。开展“长期未结案件化解年”“破产案件审判攻坚年”，解决企业反映的诉讼周期长、维权成本高问题。开展涉企案件专项督办行动，重点清理刑事“挂案”、超办案期限等 9 类重点涉企案件，排查 17 万余件，发现问题 328 件，全部完成整改。开展“拼经济 搞建设”“清理拖欠企业债款”等专项执行活动，执行到位金额 1600 余亿元。规范限制消费、纳入失信等措施，解除限制消费 13 万余例、修复企业信用 1 万余次，对 1.8 万户企业暂缓适用强制措施。

保护合法权益。建立全省统一的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出台《四川省民营企业投诉处理规定（试行）》，推出涉民营企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指导意见，充分发挥商会矛盾调处优势，全省已建成“枫桥式商会”315 个，累计化解矛盾纠纷 10133 件。连续 5 年评选、发布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形成四川特有维权品牌。部署开展全省“十百千维权护航”行动，共计办理涉企维权诉求 11793 件，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41.59 亿元。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加大破坏营商环境违纪案件查处力度，2023 年共收集问题线索 2500 余条，查处涉及营商环境案件 3700 余件。

（六）厚植沃土，发展氛围更加浓厚

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充分运用主流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及时公开与民营企业相关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广泛宣传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取得成效、典型案例，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先进事迹，引导全社会关心民营经济、支持民营企业。省委省政府高规格召开大会，隆重表彰 100 名四川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充分释放四川重视民营经济、发展民营经济的坚定决心。组织开展走进标杆企业全媒体系列调研活动，高标准、高质量展现我省标杆企业创新发展面貌。

完善政企交流机制。出台《四川省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试行）》，明确正面支持事项、负面禁止事项各 7 条，支持公职人员依法依规组织或参与与民营企业有关的活动，推动坦荡真诚交往、交流。持续开展省委统战部部长与统战代表人士沟通协商“面对面+键对键”活动，带动全省统战系统开展活动 1200 余场次，解决困难问题 1.17 万个。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结合重点工作内容不定期听取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意见建议。

弘扬企业家精神。坚持党建引领、思想先

行,推动全省建立“小个专”党组织1.3万个、党建工作指导站1000余个,带动民营经济人士坚定理想信念、涵养家国情怀。实施民营企业梯队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完善线上线下平台载体,培养民营企业高端人才队伍16万人次。鼓励民营企业响应国家号召、承担社会责任,主动融入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积极投身“万企兴万村”等行动。

三、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全省民营经济保持充足韧性和活力,但与全国形势基本一致,也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4个方面。

(一)市场信心和预期有待进一步提振。民间投资增速低于全国民间投资、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市场需求来看,增势还不稳固,国际贸易壁垒、航运价格等干扰因素增多,企业接单履约存在不确定性。今年1至5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有所下降。

(二)要素保障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地区资源要素保障不够充分,资源就地转化利用不足,部分要素成本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高峰时段保障可靠率不够高。小微民营企业在资金、人才、技术等资源获取方面相对弱势,融资难融资贵、引才难留才难是民营企业长期反映的问题。

(三)权益保护有待进一步强化。保障民营经济发展的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跨区域维权难度还比较大,打官司诉讼周期长、胜诉判决执行难、招商引资激励兑现慢等问题依然存在。行政执法检查统筹不够,一定程度上影响部分民营企业生产经营。

(四)主体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个体工商户在民营经营主体中占比超70%,且多数集中在批零住餐等传统行业,发展结构不优。民营企业整体实力不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布局少,2023年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四川仅10家,与东部发达

地区差距明显,发展结构和质量有待进一步优化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化保障措施,全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严格落实负面清单制度,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稳步深化评标定标机制改革,鼓励投标人组建“国有+民营”联合体。在全省选择一批有基础的园区(新区)建设民营经济特色园区,探索在先进制造业、现代设施农业、现代服务业、新型基础设施等细分行业明确民间投资参与比例要求,拓展民营企业发展空间。落实好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保障各类经营者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

(二)持续强化要素保障支撑。紧扣省委、省政府《关于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全面加强要素保障。加大电力燃气保障力度,积极提高电力、燃气省内留存比例,推动资源就地高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加大融资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点推出针对性金融产品,对工作实、力度大、成效好的金融机构,给予激励支持。探索建立民营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为民营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风险代偿等支持。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支持民营企业通过研发合作、平台共建、成果共享等方式参与国家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三)积极加强合法权益保护。有效落实《全省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方案》,重点解决机械办案、超标的“查扣冻”、涉民营企业案件质量不高、效果不佳等问题。开

展“积案清零专项行动”，解决涉诉讼企业关注的诉讼周期长、维权成本高等突出问题。扎实开展拖欠账款清理行动，建立拖欠企业账款信用监管机制，加大对清偿不力、进度滞后地区的督促力度。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处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分类差异化监管，建立执法检查统一备案机制。加快出台企业合法权益受损救济补偿办法。

（四）激发经营主体发展活力。持续推进“转企升规”专项行动，建立个体工商户“名特优新”培育库、完善“小升规”重点培育库，出台针对性培育措施，推动形成“培育一批、转企一批、服务一批、升规一批”的梯度培育新发展格局。深化“三赋”中小企业行动，以“数字化赋能、质量标准品牌赋值、科技成果赋智”为引领，推动中小企业“智改数转”。培育引进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总部企业，支持大企业链与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等全面融通、协同发展。强化中

小企业公共服务支撑，引导公共服务机构为民营“专精特新”企业提供优质公益服务。

（五）健全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充分发挥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职能部门作用，强化统筹协调，开展重大问题研究，解决企业反映困难，加强民营经济统计及监测分析，着力推动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见效。不断强化督导考核，统筹运用省政府综合督查、“12345”服务热线、民营企业维权服务平台等，畅通民营企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省级层面“红黑榜”通报制度，实实在在解决民营企业困难诉求。拓展延伸商协会联系民营企业桥梁纽带，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涉企政策制定。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面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并围绕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了专题询问及满意度测评。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和满意度测评结果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对18家省直有关部门和单位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总体表示认可。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近年来省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入贯彻中央、省委系列决策部署，加快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体系，完善工作机制，不断优化市场环境，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全省民营经济逐步恢复、稳中向好。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当前市场预期偏弱、企业信心不足、民间投资意愿不强等问题较为突出，市场公平准入、要素支持保障、政务诚信建设、企业权益保护等方面还存在差距，需要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围绕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

建议：

一、着力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省级层面完成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牵头部门职能划转后，要加快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同，着力构建协同高效的工作体系。构建完善省、市、县三级与民营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推动完善政企交流信息化平台，机制化倾听民营企业真实诉求，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加强部门横向协同，建立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联席会议制度，在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难点堵点问题上持续发力，做好结果反馈和跟踪问效。

二、着力破除市场准入壁垒。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经营主体公平开放，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持续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和反垄断执法，严厉整治量身定做、垄断、串通等行为。推行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建立完善市场准入壁垒投诉和处理回应机制，及时清理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限制。

三、着力加强要素支持保障。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直接服务能力，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鼓励依法依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引导金融机构根据民营企业信用、创新能力、纳税情况等发放贷款，切实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落实落细精准电价和阶段性用电气用水

优惠措施，对重点企业开展用能定制化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直购电和丰水期富余电力消纳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项目列入各地重点项目，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靠前做好土地供给服务。

四、着力推动政府守信践诺。加大政府招引承诺考核督查力度，建立完善政府合同履行智管平台，通过事前合同签署、事中履约跟踪、事后结果倒查的方式，实现政府合同全流程、全方位、全闭环监管。进一步完善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大型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的制度安排，严格落实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新官不理旧账”、《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关于违规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等

方面的规定，进一步解决企业账款拖欠问题。畅通投诉服务平台，加强对投诉问题的跟踪落实，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五、着力强化企业权益保护。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对行政检查事项按照“一件事”集成实行清单化管理。进一步规范涉产权强制性措施，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加大行政复议监督力度，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及时发布保护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涉产权冤错案件有效防范和常态化纠错机制，依法惩治各类侵犯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权益违法犯罪行为。

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气象局局长 彭 军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基本情况

四川地处我国气候变化影响的敏感区、脆弱区和关键区，暴雨洪涝、干旱危害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十四五”以来，省委、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扎实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各项工作，聚焦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有效应对2021年近40年最严峻的汛期、2022年近60年最强高温干旱以及平武“7·12”、北川“7·16”、彭州“8·13”多次山洪、泥石流、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近三年实现地质灾害成功避险123起，避免了2446人可能的因灾伤亡，全省各地组织提前转移安置342.3万余人次，最大限度减少了灾害损失和影响，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气象防灾减灾体制机制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气象防灾减灾工

作，一是持续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调整完善各级减灾委及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指挥部机构职责和运行机制，出台《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意见》，加快推进四川气象防灾减灾高质量发展。修订《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并发布施行，各级人民政府修订完善共计159个气象灾害应急预案，93个县（市、区）人民政府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基层政府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目标考核，进一步明确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气象灾害防御责任。二是建立健全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建立汛期防范应对洪涝地质灾害部门联动、强化气象预警和应急响应联动等工作机制，将暴雨预警级别和连续发布次数列为启动防汛应急响应的条件，完善高级别预警叫应的启动条件、叫应的灾种和叫应人群规范，推动预警与防灾决策行动衔接更为紧密。三是强化跨区域灾害性天气联防，严格落实十大主要江河流域水旱灾害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四级包保”“三单一书”“两书一函”等责任落实督促机制，把责任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深化与渝滇黔等周边7省份应急协作，完善14个市（州）与毗邻省市县跨境气象联防联控协同机制，凝聚气象防灾减灾工作

合力。四是深化省部合作对接机制，与中国气象局签订《中国气象局 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四川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合作协议》，积极争取行业部门对四川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支持，十四五以来争取中央项目经费投入 11.01 亿元，各级人民政府投入项目经费 13.35 亿元。

（二）坚持人民至上，坚决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一是构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全链条。全面完成全省基层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建成基层气象灾害预警服务平台和省市县一体化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暴雨黄色及以上预警全网发布“绿色通道”，实现预警信息“一键式”发布。通过应急广播、电视以及新媒体传播，气象预警信息社会单元覆盖率明显提升，年均发布气象预警信息 6 亿余条，覆盖近 1.4 亿人次，直达全省近 40 万应急责任人，气象预警信息覆盖率达 98.8%。二是人工影响天气实现新突破。印发《关于推进人工影响天气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建设四川省人工影响天气无人机基地和广汉飞机人工增雨基地，“翼龙”大型增雨无人机在全国率先投入常态化应用，三年来组织实施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182 架次、地面增雨作业 9034 次，空地联合累计影响面积约 94 万平方公里，增加降水约 25 亿吨，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1.3 万次，累计保护面积约 12 万平方公里。三是摸清全省气象灾害风险底数。构建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系统，绘制各市县 8 灾种风险评估与区划图件，37.9 万条气象灾害致灾因子、1.3 万条洪水灾害隐患、4 万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等调查数据汇交入库。第一次拟定全省自然灾害“三高一低”（高灾损区、高隐患区、高风险区和低减灾能力区）区域，第一次明确全省自然灾害综合防治的重点区域。四是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前沿准备。高效纵横联动，成功举办应对暴雨洪涝与地震地质灾害等应急综合演练，“一过程一策”科普宣传

贯穿全年重大灾害性天气过程、融入防灾减灾救灾全流程，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明显提升，2023 年全省气象科学知识普及率 81.45%，排名全国第 12 名。

（三）推动科技创新，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显著提升

一是深入推进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青藏高原气象研究院落户成都建设，部省市共同投资打造全球高原气象研究创新中心。高质量建设高原与盆地暴雨旱涝灾害四川省重点实验室、高原大气与环境四川省重点实验室、四川省气象探测技术及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为防灾减灾救灾等重大任务提供气象领域技术供给。设立“气象联合减灾”省级科技计划专项，集聚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成都山地灾害与环境研究所和中国气象局成都高原气象研究所等优势科研力量，组织开展气象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开发突发性暴雨灾害智慧监测预警系统，推动实现省市县三级气象部门“多元信息共享、上下实时协同、软件规范统一、系统集约高效”，已接入 21 个市州、156 县，提供超 200 类气象服务产品 30 万余份。二是综合气象观测能力显著增强。加快推进气象“防风险、补短板”监测及支撑保障工程建设，我省已建成地面气象观测站 7023 个，平均间距约 8.32 千米，乡镇覆盖率达到 100%，站网规模居全国第一；现有天气雷达 46 部，其中新一代天气雷达 12 部、X 波段雷达 26 部、X 波段相控阵雷达 8 部，全省距地 1 千米雷达覆盖率由 32.5%提升到 50.43%，建成 80 个三维闪电观测站。建成风云三号、四号气象卫星省级站，卫星资料在森林草原防灭火、生态保护、农业生产、灾情评估等不同领域的应用能力不断提高。三是气象预报更加精准。建成西南 3km、四川 1km 的西南区域高分辨率数值预报系统，精细预报延长至 30 天，预报空间分辨率达到 5km，0—24 小时

达到 1km, 前 2 小时降水预报实现 10 分钟更新, 气象要素涵盖降水、气温、风、能见度等 9 类 16 种。开展了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技术研究, 建成人工智能短临预报模型“蓉城·夔牛”, 短临预报准确率提升了 5%, 暴雨预警信号准确率达 93%, 强对流天气预警信号发布时间提前至 53 分钟。

(四) 助力经济建设, 气象服务供给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助力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坚持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气象信息员队伍实现乡镇全覆盖, 推动预警进村入户到人并直达农机手, 全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气象服务覆盖率达 95%。支持气象保障“天府良田”建设攻坚提质行动, 统筹推进 66 个农田小气候站建设, 推进 6 个国家制种大县水稻制种气象保障体系建设, 实现对种子生产、收获全过程链条式气象监测预警服务; 建立 13 类大宗粮油和特色作物分区域、分灾种气象灾害风险预警指标, 应用卫星遥感开展长势监测评估, 多元赋能“天府粮仓”建设。聚焦“川字号”特色产业发展, 组建局校合作省级特色农业服务专家组, 建成国家级热带水果气象服务分中心以及晚熟柑橘、芒果、柠檬、再生稻等 4 个省级特色农业气象中心, 推进眉山东坡、青神智慧农业气象基地建设, 以点带面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二是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生态气象+”融合格局。发布《川渝氧吧绿皮书》, 打造“森呼吸·川渝吸氧之旅”和熊猫避暑专列等旅游精品路线, 四川成功创建“中国天然氧吧”“中国气候好产品”等国家气候标志 49 个, 推动生态气候产品价值转化, 名山、九寨沟、威远、德昌等地生态气候品牌经济效益明显, 沐川县生态和社会效益综合评估指数位居“中国天然氧吧”榜第 2 位。围绕“美丽四川”建设, 建成四川省温室气体及碳中和监测评估分中心, 研发四川省生态文明绩效考核

气象评价系统, 建设川西北若尔盖生态保护区和大熊猫保护地精细化服务试点。深耕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三江”水电基地建设, 科学合理运用气象数据精确调度水电梯级、电力负荷, 成功应对 2022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最强极端高温天气过程带来的电力保供严峻挑战。三是建设交通强省气象保障实施有力。针对交通保畅, 建立 10 条省级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一路三方”交通预警协同联动处置机制; 开展长江航道航运安全气象服务保障; 分铁路线路、分灾种提升铁路气象服务能力, 特别针对川藏铁路建设, 持续推进沿线站网建设和复杂地形下灾害天气预报预警技术研究, 保障沿线有序建设和施工安全。四是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深度融入智慧城市、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 成都建成“智慧蓉城气象大脑展示系统”, 创新“雪山下的公园城市”旅游气象服务模式; 成都、绵阳等 6 地开展排水防涝、电力供应气象风险预警, 守牢城市安全运行生命线。

二、四川气象防灾减灾存在的主要问题

当前, “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高质量发展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 引领性创新、市场化改革、制度型开放、绿色化转型等重大政策交汇实施, 对努力构建科技领先、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人民满意的现代气象体系, 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提出了新要求。面对全方位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新形势新任务, 四川气象防灾减灾工作仍然“大而不全”“广而不精”, 主要体现在以下 5 个方面。

(一) 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有待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重视度还有所欠缺, 50%左右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未将气象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基层政府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目标考核, 气象防灾减灾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课程比例偏低。

以预警为先导的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还需完善，气象预警信息对应灾害防御响应行动刚性约束不足，针对高级别预警信号，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高危人群的自动停工、停业、停课规定有待固化。

（二）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有待提升。气象灾害监测基础有待夯实，综合气象观测站点分布不均衡，天气雷达受地形遮挡严重，近地面覆盖探测能力较弱，在川西高原、攀西地区存在大量的观测空白。地面气象监测站密度不够、观测要素不足，尤其对中小河流和山洪沟的监测能力比较薄弱，且生态、农业、交通、能源领域专业监测设施少、资料获取能力弱。精准预报能力有待提高，网格预报产品时空分辨率不足，局地性、突发性灾害天气强度、起止时间和影响区域的预报准确率亟待提升，对冰雹、雷暴大风、暴雨等气象灾害预警的精度和时间提前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先导作用发挥还有差距。关键科技攻关有待强化，人工智能、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应用能力薄弱，卫星雷达资料应用、区域模式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能力不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和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少。

（三）气象灾害风险防控体系有待健全。气象灾害防御规划未及时修编，省气象灾害防御规划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等规划衔接协调不够，重点区域、重点单位气象灾害的防御措施针对性有待加强。推动公众广泛参与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短板有待补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速率瓶颈还有待突破，气象科普阵地有限，覆盖面不广，社会公众尤其是农村居民自觉防御气象灾害的意识不强。

（四）气象与社会经济融合发展有待推进。气象服务供给能力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不相适应，气象服务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偏慢。气象灾害风险普查成果以及气象卫星、雷达、数值预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不够深入，气象产品

的智能化、针对性不强、核心竞争力不足。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针对性不强，发挥气候趋利避害作用不够，区域气候可行性论证推进不力。

（五）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待加强。行业资源统筹不足，效益发挥有限，跨行业统筹共建共用机制未建立，缺乏统一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气象防灾减灾地方性法规、规划、政策和标准体系不够完善，气象与其他行业政策协同性有待加强，“信息孤岛”现象比较普遍。跨部门联合执法、行业综合执法水平有待提高，气象社会监管、信用体系建设亟待加强。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十四五”时期是四川抢抓国家重大战略机遇、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势见效的关键时期，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气象工作、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提供高质量气象服务为导向，以推进高水平气象现代化建设为主线，坚持科技自立自强，人才引领驱动，加快推进我省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到2025年，适应需求、结构完善、功能先进、保障有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基本建成，气象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基本形成，气象科技创新有效支撑业务服务，气象监测精密性、预报精准度、服务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充分发挥，气象服务质量和效益显著提高。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机制

完善与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相适应的气象灾害防御组织责任体系。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原则，分级修订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理顺省市县乡及各部门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职责，实现气象灾害应急预案与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衔接。健全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

导、具有法律法规约束的响应联动机制,修订气象灾害防御法规,推进预警与应急响应一体化协同联动,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规范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及时采取高级别预警“关、限、停”措施。实现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管理,加快“多员合一”的基层气象信息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基层风险隐患信息报送,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加强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确保及时到户到人,有效解决气象灾害预警“最后一公里”问题。

(二) 强化科技攻关,提升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强化与优势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大型国有企业合作,聚焦多灾种联合预警、极端气候应对、应急救援等方面科技需求,加强重大自然灾害链感知和预报预警、气象精准预报等基础理论研究,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以数值模式发展和应用为核心,持续加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技术研发,强化气象卫星、雷达、实况分析产品等多源资料应用,不断完善智能预报算法体系,基本建成无缝隙、全覆盖的智能数字预报业务,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逐步形成“五个1”的精准预报能力,实现提前1小时预警局地强天气、提前1天预报逐小时天气、提前1周预报灾害性天气、提前1月预报重大天气过程、提前1年预测四川及西南区域气候趋势。健全分灾种、分重点行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细化分行业、分灾种、分区域气象风险评估阈值体系,提高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农业、交通等气象影响预报和风险预警能力。加大气象高质量发展资金投入,加快四川气象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and “十五五”规划预研,推进省部合作协议落地见效。将气象技术装备创新发展纳入防灾减灾科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第一道防线”作用。

(三) 加强风险管理,构建开放多元有序的气

象防灾减灾格局

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管理,推动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运用,提升重点区域、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探索气象灾害纳入巨灾保险制度建设,将气象部门纳入城乡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城乡规划编制、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选址时充分考虑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建立实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快速通道,运用电子围栏等通信技术提高预警短信靶向发布能力,通过提速扩容提高全网发布速率,对发布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区域实现手机短信全网传播,实现预警信息发布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增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推进西南区域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项目落细落实,加强作业跨区联动、装备升级迭代、全链条安全管理,全面提升空地作业能力、信息化指挥能力和科技支撑能力。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科普宣传工作机制,健全气象科普高质量政策保障和责任体系,将气象科普写入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发展规划,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深入推动气象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完善学校安全教育体系,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气象日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

(四) 瞄准“治蜀兴川”,提高气象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水平

实施气象为农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建立以“特色中心+示范基地+科技小院”为主体的农业气象科技创新应用模式,打造全国特色农业气象中心,加强智慧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伴随式、融入式”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供给服务能力。开展新一轮农业气候资源普查与区划,深挖农业气候资源,推进粮经作物、设施农业等农业保险气象服务。实施“气象+

赋能行动。持续做好川藏铁路建设全链条气象保障，发展内河航运、民航以及低空经济气象服务保障。聚焦能源安全，开展能源基地设施、密集输电通道以及电力负荷气象监测预报预警服务，发展“一场一策”水电、风能太阳能发电精细化气象服务，全方位保障能源开发利用、规划布局、建设运行和调配储运。建立气候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立体气候资源向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生态康养等绿色产业转化，持续提升气候生态品牌价值效益和社会影响力。实施气象助力高水平区域协调发展行动。建立完善跨区域气象灾害联防联控机制，优化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协同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气象服务保障体系，推进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发展，加强川渝现代化国际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成渝地区现代农业高效特色产业示范带、巴蜀文化旅游走

廊等建设气象保障。

（五）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优化行业治理体系
统筹相关行业资源，建设“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管理”综合气象观测站网共建共享机制。聚焦行业需求，调整优化全省气象观测站网布局，统一规划布局，统一技术标准，统筹气象设施建设，共同提升防灾减灾、生态文明等气象监测能力。强化重点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制度修订，积极开展涉新业态等气象立法项目储备。进一步完善四川气象标准体系，协调推进“彭州基层防灾减灾气象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厘清防雷安全行业监管职责，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监管行动，强化新媒体气象预报预警信息监管以及气象数据市场运营流通监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省政府及气象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断加强气象服务水平，持续健全气象灾害防御体系，为助力四川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气象领域立法工作有待加强、联动机制不够健全、防灾减灾能力仍需提升、气象科普工作不够广泛深入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加快推进气象领域立法工作。牢固树立“气象为民”“气象为农”理念，通过修改我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制定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等方面地方性法规，不断将我省气象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促进气象事业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新质生产力、护航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能力水平不断提升。

二、不断完善气象工作联动机制。持续完善以气象灾害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应急联动响应机制，强化跨区域灾害性天气联防。严格落实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及时采取高级别预警“关、限、停”措施，实现气象防灾减灾救灾网格化管理。统一规划全省气象监测设施，充分统筹利用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已建成监测站点，强化资源共享、信息共通。

三、持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十四五”规划重点项目建设 and “十五五”规划预研，推进省部合作协议落地见效。针对四川独特地理、气候特征，加强重大自然灾害链感知和气象精准预报等基础理论研究，构建精准气象预报系统。以数值模式发展和应用为核心，持续加强人工智能气象应用技术研发。强化气象卫星、雷达、实况分析产品等多源资料应用，建立协同、智能、高效的气象综合预报预测分析平台，提升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传播速率，不断增强预警科学性、精准性。

四、大力开展气象科学普及工作。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气象科普宣传工作机制，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气象日等重要节点，深入推动气象防灾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提升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

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王树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上半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树优赋能、提质增效”工作主线，推动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1—6 月，全省法院共受理案件 104.7 万件，审、执结 76.68 万件，均居全国第 5 位。其中，省法院受理案件 1.17 万件，审、执结 0.83 万件。现就全省法院上半年四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能动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全省法院主动融入全省工作大局，做实平等护企、执行提质、破产增效，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盘活市场资源要素、促推产业体系优化，助力打造稳定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保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稳妥办理涉企案件 23.02 万件，涉案标的额 1867.41 亿元，助力提信心、稳预期、促发展。严惩强迫交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扰乱市场交易秩序犯罪 223 件 595 人，把平等准入、公平竞争原则融入司法政

策、落到个案办理。联合公安、税务等部门健全虚假诉讼线索发现、移送、查办机制，依法审理涉虚假诉讼犯罪案件 9 件 15 人，不让“假官司”坑了企业。持续打造“泸法麒麟”“眉法润企”等司法保护品牌，指导建立“泸州—宜宾”新质生产力司法保护联盟，为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法治支撑。资阳法院开展民营企业“三角债务”等专题调研，提出建设网络化信息共享机制、“三角债”司法处置平台等 17 条对策建议，为破解企业发展难题提供智力支撑。

加速兑现企业胜诉权益。大力开展涉企执行专项行动，建立涉企案件执行“绿色通道”，高效执结涉企案件 16.67 万件，平均用时 81.28 天，为企业追回账款 696.27 亿元，同比增长 11.67%。充分发挥交叉执行“鲶鱼效应”，推动化解涉企执行积案 60 件，某瑞化工公司与某升化工公司执行实施案，当事人以 4.4 亿元达成执行和解，实现知产保护、权益保障、企业重生三方多赢，入选最高法院交叉执行十大典型案例。开展涉企终本执行案件清理行动，恢复执行完毕案件 9303 件，出清率不断提高。与检察、公安等部门密切协作，依法惩处恶意逃废债务、隐匿转移财产等抗拒执行案件 25 件，增强执行威慑力。依法审慎运用强制措施，严格区分企业法人财产和

股东个人财产，探索设置失信惩戒宽限期，给被执行企业“喘气”“回血”机会。健全守信激励、信用修复机制，解除限制高消费措施3万例，屏蔽和撤销失信信息4.44万例，通过正向激励引导当事人自觉履行义务，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准确把握破产审判“应救则救”政策导向和“当破则破”法律底线，1—6月，妥善化解破产案件687件。出台执行法官参与办理执行转破产简易案件的工作指引，促进“执行+破产”高效衔接、深度融合。建立破产管理人评审专家库，自贡、遂宁等地法院成立“执破融合中心”，泸州法院指导建设川南破产清算事务服务中心，提升执转破案件办理效率。开展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专项行动，逐案研究难点、堵点问题，发出提示、警示、督办清单，推动100件长期未结破产案件妥善化解。与四川省税务局签署进一步规范企业破产程序涉税事项处理的意见，明确债权的申报与确认、税费事项处理等方面工作流程，共同破解破产办理中的涉税难题。全力以赴“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成都法院开展“适用破产程序化解停工项目矛盾纠纷”试点，资阳法院联合政府以先例判决作示范，形成不经诉讼直接办证会议纪要，推动涉房地产纠纷高效处置、源头化解。

当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司法保护优势产业、特色产业精准性、实效性还不够，法治对产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二是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仍需持续完善，破产案件办理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府院联动机制效能未能充分释放。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牢固树立“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理念，能动履职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推进全省政法系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持续提升涉企案件办理质效。二是开展司法突出问题整治整改和

执法司法突出问题专项检查，着力解决长期未结案件“边清边积”、超标的“查扣冻”等问题。三是深化破产案件府院联动，着力破解破产财产处置难、破产企业融资难等问题。

二、强化人民法庭建设，司法助力城乡融合发展

紧紧围绕省委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重大决策部署，以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为抓手，做深做实人民法庭“三个服务”，能动履职保障城乡要素、产业、设施、治理融合，以高水平司法供给助力城乡破除二元结构、融合发展。

服务产业发展。贴近国家级、省级农业产业集群设立人民法庭，审慎处理农村土地承包、土地流转、宅基地“三权分置”案件1272件，平等保护集体、企业、农户权益，夯实乡村产业发展要素基础。审理涉地理标志产品案件25件，设立全省首个川菜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联系点，深入“竹叶青”“峨眉雪芽”等龙头茶企问需答疑，依法支持市场监管部门打击恶意抢注“凯特芒”“金煌”等知名川果商标行为，助力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兴旺。紧扣绵阳科技城、宜宾智能终端产业园等产业园区发展需求，设立89个功能性法庭，及时化解涉园区项目建设、招商引资、劳动用工等纠纷，助力我省重大科技专项发展。乐山五通桥法院金山法庭主动帮助企业排查经营风险点，联动化解涉商业秘密、竞业限制等纠纷31起，护航晶硅光伏企业健康发展。设立金融、医疗、旅游环保等专业性法庭84个，不断优化审判体系、增强司法供给，保障现代医疗、物流、文旅等服务业高端化发展。成都青羊法院太升法庭推动金融纠纷快立、快审、快结、快执，金融类案件调解成功率达87.5%；武侯法院晋阳法庭严格执行医疗纠纷诉前调解及鉴定工作规程，医疗纠纷调撤率达50.99%；崇州法院街子法庭建成9个“数字法庭驿站”，通过远程调、分步调随时随地解“游”愁。一个个“小法庭”，用生动实践书写了

助力产业发展的“大作为”。

赋能基层治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培优评选南充嘉陵法院火花法庭、宜宾翠屏法院李庄法庭、达州宣汉法院普光经济开发区法庭等40个先进典型，以示范引领促推法庭高质量发展。主动融入基层治理，联合村（社区）、司法所、派出所等打造“无讼村（社区）”357个。加强婚恋、邻里、劳资等基层多发易发纠纷风险评估、排查预警、苗头处置，与属地街道、乡镇建立信息互通、双向预警机制，及时发送风险提示369条，协同做好疏导工作，切实防范“民转刑”。凉山法院与妇联、民政等部门建立高价彩礼整治联席会议机制，发布典型案例110件，让彩礼归于“礼”、婚姻融于“情”。乐山马边法院选取违规操办婚丧嫁娶事宜的典型案例录制成音频，在辖区乡镇广播站循环播放，促进民族地区移风易俗。

服务人民群众。综合经济发展、人口数量、区划调整等因素，及时增设、调整、撤并人民法庭，推进立案登记、案件查询、解纷指引等诉讼服务集中办理，眉山洪雅法院柳江法庭、乐山市中区法院苏稽法庭等深入推进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建立24小时自助诉讼服务法庭77个，创新设立“假日法庭”“预约法庭”，满足当事人错峰出庭需求。推广“一镇一法官”工作机制，在各乡镇、社区设立工作站点1376个，就近为群众提供司法服务。甘孜“正义雪莲”女子审判团队依托马背法庭制定36条巡回审判线路，一体推进联合调解、巡回审判、普法工作。将传承革命文化与新时代人民法庭发展有机结合，力促红色法治信仰转化为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巴中恩阳革命法庭打造新时代红色枫桥宣传阵地，引导人民群众在感受公平正义中赓续红色血脉。

当前，持续优化人民法庭建设推动城乡融合发展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不同地区人民

法庭发展不均衡，部分地区人民法庭在职能发挥、基础建设等方面存在短板。二是专业化与功能性人民法庭的职能定位、运行模式、发展路径不够精准清晰，司法延伸服务存在同质化现象。三是人员配备不足、人才流失等问题较为突出，制约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是强化制度供给，制定专业化、功能性法庭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精准指导人民法庭分类发展。二是强化培优树优，提炼推广人民法庭建设的典型经验，构建同类型法庭横向交流协作机制，推动形成集群效应，增强司法服务效能。三是强化人才培育，持续推进人员编制动态调整，畅通干警轮岗交流渠道，配强人民法庭审判力量。

三、深入推进毒品犯罪治理，助力打赢新时代禁毒人民战争

全省法院毫不动摇坚持厉行禁毒，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深化打击、防范、帮扶、教化，推动打造禁毒综合治理体系，助推我省禁毒形势根本好转。

高压严惩毒品犯罪。坚持零容忍态度，积极参与“清源断流”“深耕肃毒”专项行动，全链条打击团伙制毒、大宗贩毒、跨境运毒、容留他人吸毒等毒品犯罪，1—6月，审理案件1033件1620人，重刑率31.92%。严厉打击毒枭、职业毒贩、累犯、毒品再犯等主观恶性深、社会危害性大的毒品犯罪分子，依法对持枪运毒的李某其、多次贩毒的董某执行死刑。严惩“作坊式”制毒犯罪，唐某洪等4人在农村地区制造大量毒品，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直至无期徒刑，坚决遏制制毒窝点向山区林区、偏远乡村、城乡结合部转移。加大对合成大麻素、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犯罪惩处力度，依法判处向未成年人贩卖“有毒电子烟”的刘某锋有期徒刑，坚决防止新型毒品向青少年渗透蔓延。诊所经营者刘某琼违规向

吸毒人员出售地西洋注射液，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坚决斩断医疗用麻精药品、“笑气”等流入涉毒渠道。严厉打击涉毒洗钱等关联犯罪，加大财产刑适用力度，对财产附加刑未履行到位的罪犯，严格限制减刑，摧毁毒品犯罪再犯经济基础。

凝聚打击治理合力。深化与检察、公安机关联席会议机制，加强分析研判、统筹调度、案件会商、线索移送，破除信息壁垒，协力惩治毒品犯罪。推动与省检察院、公安厅制定重大毒品刑事案件证据收集及审查指引，全省中院与同级检察、公安机关会签重大毒品案件技侦证据移送、使用会议纪要，一体提升侦查、起诉、审判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强化与地方党委、政府联防联控，向毒情形势严峻地区制发提示函，派驻干警赴凉山禁毒防艾，持续巩固推广凉山禁毒经验，促进毒品治理由“控势稳局”向“善治除根”转变，1—6月，毒品案件数同比下降27.1%。联合企业、社会组织等做好就业帮扶、心理抚慰、困难救助，指导简阳法院挂牌“绿色家园”新岸·禁毒工作站，助推涉毒人员经济、环境、心理“脱毒”。

主动延伸司法触角。深度研判毒品犯罪发展态势和潜在风险，针对性提出规范个体诊所开具麻精药品、加强监管确保戒毒药物仅用于维持治疗等司法建议，全面挤压毒品犯罪空间。崇州法院建议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快递收寄验视，防止物流变“毒流”。常态化开展青少年禁毒警示教育，在未成年犯管教所等地设立法治教育基地94个，选派2367名法官担任中小学法治校长，邀请师生旁听涉毒案件庭审、参观禁毒教育基地1.61万人次，全方位保护青少年免遭毒品侵害。组织“阳光果果”“火洛禁毒”等普法志愿队在广场、公园等人员密集场所，广泛开展普法宣传活动，提高公众禁毒意识。举行“6·26”国际禁毒日新闻发布会，积极利用新媒体平台推送禁毒宣传短视频、典型案例，切实营造“识毒、拒毒、防毒、禁毒”

的社会氛围。

当前，深入推进毒品犯罪治理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新型毒品层出不穷，麻精类药品管理不严，犯罪手段趋于网络化、智能化、隐蔽化、多样化，打击难度较大。二是技侦证据移送使用不规范等问题仍然存在，禁毒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制毒窝点向边远地区外移现象明显，制毒人员流动态势复杂，涉毒犯罪反弹风险依然较大。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积极融入全省禁毒工作大局，为深化毒品犯罪治理持续贡献法院力量。一是坚决落实《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大力开展业务培训，提升精准打击毒品犯罪能力水平。二是与检察、公安机关常态化开展联席会商、案件研讨，进一步统一办案理念和办案标准。三是持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人员毒品犯罪打击力度，压缩制贩毒空间，严防涉毒犯罪反弹。

四、做深做实诉源治理，推动更高水平社会治理

全省法院深入践行“抓前端、治未病”理念，深推诉前、诉内、行业治理，延伸解纷触角，推动诉源治理效能不断优化提升。

构建诉前联动调解新格局。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省委台办、省总工会、省工商联等14家单位出台实施意见，优化在线诉调对接，充分引入人民调解员、律师、公证员等解纷力量入驻法院，建立“石榴籽”等特色调解室259个，线上线下诉前调解纠纷44.01万件，诉前调解成功分流率45.57%，比全国均值高3.72个百分点，诉前调解纠纷平均耗时20.61天，坚决防止久调不决。将诉调对接的“调”向前延伸，主动融入“一站式”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推动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入驻调解组织1742个、调解员

1.25 万名，将解纷资源向基层一线下沉。履行指导调解法定职责，选派法官担任调解指导员，助推调解组织履职能力提升。攀枝花法院打造群众说事、干部说理、法官说法“三说会堂”品牌，调解成功率达 99.3%，被纳入全国第一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创新示范重点项目。

完善诉内实质解纷新路径。深化“案件一纠纷”双向考评机制改革，变“考评案件”为“评价解纷”，变“一院一评”为“全域一体”，以考评方式的变革促进全省法院整体解纷效能提升，当事人从递交诉状到兑现真金白银用时有效缩短，上诉案件移送时间、平均结案时间缩短至 41.94 天、58.68 天，审判质效指标达标率居全国法院前列。全国首创“一案一码”管理制度，为每一个纠纷赋予唯一的“身份”识别码，一码贯通立审执各环节，对具体纠纷精准管控，有效提升实质解纷效能，全省法院案一件比稳定在 1:1.47，优于全国均值。深入推进“立审执一体化”，将财产保全、执前督促、风险告知等前移到诉前、立案、审判各个环节，建立完善内部“执行建议”制度，解决判项不明确、自动履行率低等问题，1—6 月，新收执行案件数同比下降 3.03%，执源治理取得实效。

激活重点领域治理新动能。开展危险驾驶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轻罪治理工作试点，醉酒危险驾驶案件收案数同比下降 10.27%。加强与金融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对接联动，打造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新模式，省法院梳理、分析信用卡纠纷 16 项成因并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眉山、广安等地法院推动建立“专业调解+赋强公证”工作机制，全省法院涉金融纠纷收案同比下降 5.95%。联合住建部门、物业管理协会等开展纠纷排查、化解工作，成立物业纠纷调解工作室、

物业矛盾多元化解中心，推广物业纠纷示范诉讼，积极运用《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释法说理，19 个市（州）物业纠纷呈下降态势，物业纠纷收案同比减少 48.22%。与人社厅构建裁审衔接工作机制，联合省总工会建立劳动争议调解平台，加大劳动人事争议化解力度。

当前，全省法院诉源治理工作还存在一定困难和问题。一是诉源治理重视程度不够，协同力度有待加强。二是数据壁垒不同程度存在，诉源治理的精准性、有效性有待提升。三是问题分析研判不够，类型化案件治理覆盖领域有待拓展。

下一步，全省法院将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个案办理、类案治理与诉源治理一体推进。一是充分发挥万人起诉率等考核指标的“指挥棒”作用，加快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全力融入诉源治理大格局。二是坚持前端末端并重、诉内诉外并举，以类型化案件治理高效赋能诉源治理，切实减少纠纷增量。三是加快推进各单位数据对接，推动“一案一码”向村（社区）、乡镇（街道）等纠纷源头延伸，推动纠纷诉源、多元共治。

上半年，全省法院取得的工作成绩，离不开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代表全省法院表示衷心感谢！下半年，全省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定信心、开拓奋进，求真务实、担当作为，加快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交叉执行**：指通过运用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集中执行、协同执行等方式，有效防止权力、关系、人情干扰，强化监督管理，提高执行质量和效率的执行工作机制。

2. **枫桥式人民法庭**：指经党中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开展“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示范活动，从2023年至2035年，每两年评估创建100家“枫桥式人民法庭”。综合体现人民法庭在履行审判职能过程中传承和创新“枫桥经验”、弘扬人民司法优良传统、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守护社会平安稳定的工作实效。

3. **三个服务**：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高质量发展工作原则之一，具体指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基层社会治理、服务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需要。

4. **“案件—纠纷”双向考评机制改革**：指省法院创新推出司法“全周期”管理机制改革，以

人民为中心建立集实体、程序、感受于一体的审判执行工作评价体系，旨在推动“一个纠纷一个案件”落地落实，促进纠纷又好又快解决，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满意度。其中，“案件”指“案件审理期间”，以案件为对象，立足法院内部管理，将一个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时长作为法官办案效率的考核内容；“纠纷”指“纠纷在院时间”，以纠纷为对象，立足人民群众感受，将一个纠纷从一审到二审、再审、执行等司法程序总时长作为法院解纷效率的考核内容。

5. **“一案一码”管理制度**：省法院在案号管理制度基础上，为每一个纠纷赋予唯一的身份识别码——“纠纷码”，贯通立案、审判、执行及案件流转等各个司法程序，将不同程序的所有“案号”自动串联起来，实现跨条线、跨法院、跨程序深度应用，所有案件全域可视、全程跟踪、全面分析、全链监管。

典型案例

1. **某瑞化工公司与某升化工公司执行实施案**：2022年12月，法院依法判处某升化工公司立即停止销售使用某瑞化工公司涉案技术秘密所生产的三聚氰胺产品，销毁其年产10万吨三聚氰胺项目（一期）中涉及涉案技术秘密的设备等，并赔偿9800万元。判决生效后，某升化工公司的金钱给付义务于2023年执行完毕，但销毁设备等行为义务一直未主动履行。人民法院考虑到拆除、销毁案涉设备具有极强的专业性和一定的危险性，成本巨大，且对员工就业、企业经营、

金融稳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影响，可能导致执行程序陷入僵局，决定对本案挂牌督办。后又将本案提级执行，通过发送司法建议、公开招标拆除企业等多种方式加大执行力度，同时与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作，多次组织磋商，促成当事人以4.4亿元达成执行和解，实现知产保护、权益保障、企业重生三方多赢。

2. **李某其持枪运毒案**：李某其多次从他人处购买制造甲基苯丙胺（冰毒）原料和工具，与他人共同制造出甲基苯丙胺28.81千克，其中8千

克流入社会。公安机关抓获李某其时，查获手枪1支、子弹12发。经查，李某其在制造毒品过程中还使用该枪支威胁了同案犯。法院依法以制造毒品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李某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3. **董某贩毒案：**董某多次指使他人或自行运输、贩卖省外运入的甲基苯丙胺36.43千克，毒品数量巨大，社会危害极大。法院依法以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董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

4. **唐某洪等4人制造毒品案：**唐某洪、唐某兴为贩毒牟利，伙同马某、沈某学采用化学合成方法制造甲基苯丙胺。其中，唐某洪负责出资购买麻黄素、销售毒品，唐某兴负责购买制毒辅料并具体制毒，马某负责购买制毒辅料并协助制毒，沈某学负责提供麻黄素。4人共制得甲基苯丙胺67.11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固液混合物65.1千克，含甲基苯丙胺成分的液体21.78千

克。法院以贩卖、制造毒品罪，判处唐某洪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处唐某兴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十万元；以制造毒品罪，判处马某、沈某学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5. **刘某锋向未成年人贩卖“有毒电子烟”案：**刘某锋明知依托咪酯被国家列管，仍将一支含依托咪酯成分烟油的电子烟，以600元人民币的价格出售给两名未成年人，被公安机关现场挡获。法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刘某锋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

6. **刘某琼违规向吸毒人员出售地西洋注射液案：**刘某琼作为执业医师，为非法获利，明知地西洋注射液（安定注射液）系国家列管的第二类精神药品，仍通过不开具处方、不登记的方式，先后多次将33支地西洋注射液出售给吸毒人员。法院依法以贩卖毒品罪，判处刘某琼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 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全省法院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上半年全省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司法保障，为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四川、法治四川作出了新贡献。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全省法院在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强化人民法庭建设、推进毒品犯罪治理、做深做实诉源治理等方面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法院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助力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全省法院要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以案件审判为抓手，以延伸司法服务为触角，不断提升审判质量，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合法权

益，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要牢固树立“一个案件就是一个营商环境”理念，将企业的合规与司法工作相结合，推动企业法治化、规范化运作，将最大的司法善意传递给企业，努力实现“办理一起案件，扶助一批企业，规范一个行业”的效果。要积极探索“执破融合”工作，通过分级监管的方式加大符合破产的企业案件移送力度、审查力度和结案力度，通过司法程序加速实现企业“退出”和“挽救”，优化市场生态，稳定市场秩序，助推供给侧改革，为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二、大力加强人民法庭建设，服务保障基层社会治理

要以“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为抓手，坚持科学化布局、差异化发展、品牌化推进、信息化赋能，狠抓提质增效，推动全省人民法庭工作正规化、规范化、专业化、现代化建设。要坚持执法办案与参与基层治理两手抓，切实发挥好人民法庭在化解矛盾纠纷、开展诉源治理、助力基层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前沿阵地作用。要积极研究解决员额法官数量不足的问题，持续推进员额编制动态调整，畅通机关与人民法庭干警轮岗交流渠道，强化人才培育，配强人民法庭审判力量，构建同类型法庭横向交流协作机制，推动形成集群效应，增强司法服务效能。

三、持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质效，全面助力禁毒综合治理

全省法院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全国法院毒品犯罪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依法严厉打击各类毒品犯罪活动，持续加强毒品案件审判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禁毒综合治理效能，为全面深入推进禁毒工作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全省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履行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牢固树立禁毒工作“一盘棋”思想，积极参与禁毒综合治理，推动构建更为严密的禁毒防控体系。完善常态化禁毒宣传机制，依托审判资源优势，加大舆论宣传力度，通过开展庭审直播、举办禁毒法治讲座、健全禁毒对象帮教制度、完善禁毒协作机制等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四、充分发挥司法能动作用，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创新社会治理、从源头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重要指示精神，把开展诉源治理作为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具体行动，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抓手，对标诉源治理工作职责定位，主动融入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实现社会治理与诉源治理同发力、互促进。要深入挖掘办案中发现的治理风险、管理漏洞、认识盲区，综合运用司法建议、大数据分析报告、类案研究报告、参与重大议事等方式揭示问题、提出建议，促进政府依法行政、行业依法自治、企业依法运行，切实抓好诉源治理。

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王 麟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一体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和检察侦查工作。1 至 6 月，共办理各类案件 103298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84660 件，民事检察案件 7427 件，行政检察案件 6659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4529 件，检察侦查案件 23 件。根据会议安排，现就全省检察机关上半年七项重点工作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万名检察官护万企，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的“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在全省开展“万名检察官护万企”活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涉企案件，加强对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推动形成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检察护企局面，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优化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护航市场主体安心经营。在侦查阶段，常态化开展涉企“挂案”

清理，督促办结长期搁置的“挂案”60 件。重点监督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如邛崃市检察院办案中发现，成都某粮油公司向河南一企业交付货物后，不仅未收到货款，还被当地公安机关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立案，遂联合当地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立案监督，依法监督当地公安机关撤案，避免以刑事手段插手干预经济纠纷。在审查起诉阶段，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中准确把握不起诉和轻缓量刑建议检察权行使，2022 年至今共办理企业合规案件 232 件，检察机关依法对 278 人、83 家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在审判阶段，与省法院会签协作配合办法，明确将企业合规整改情况作为量刑情节纳入法庭审理。在执行阶段，积极推动涉单位犯罪负责人依法适用假释，让涉罪单位负责人更快回归社会，恢复生产经营；开展涉企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生产经营法律监督 2224 人次，促进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出得去”“管得住”；开展侵害企业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刑执行监督，监督执行到位 300 余万元。

全面履行“四大检察”职能，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依法起诉串通投标、合同诈骗、强迫交易等犯罪 477 人，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依法起诉民营企业内部人员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侵害企业利益犯罪 139 人，帮助民营企业去疴

除弊。办理涉企民事检察案件 1231 件，强化对守约诚信行为的保护力度，稳定投资人预期。加强对涉企行政诉讼和行政违法行为的监督，依法监督涉企“小过重罚”“过罚不当”等问题。促成 172 件涉企民事案件达成和解协议，实质性化解涉企行政争议 91 件，让企业摆脱诉累。办理各类涉企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132 件。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设置服务企业“绿色通道”，畅通涉案企业控告申诉渠道。

构建协同共治机制，提供更优安商惠企法治保障。建立辖区内规上企业联系人制度，目前已有 2248 名检察人员对接 7589 家企业主动问需问计。与省国资委、工商联建成协作机制，共同提升企业刑事风险防控能力。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办理涉空壳公司刑事案件 72 件。会同省公安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作用，受理审查起诉知识产权犯罪案件同比上升 46.4%。与省人社厅会签意见，防范和打击虚假劳动仲裁，依法维护诚信经营的市场环境。与省司法厅开展交流会商，共同推动构建常态化“府检联动”工作格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举行“检察护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检察开放日活动，发布 11 件典型案（事）例，全方位展示“检察护企”履职实践，增强企业获得感。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办案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趋利性执法司法问题线索挖掘不够。二是协同治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四大检察”融合履职、与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还需加强。三是“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开展还需深化，服务企业的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依法加大对利用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违法“查扣冻”企业财产、违法适用强制措施等趋利性执法司法行为的监督力度。二是进一步争取党委领

导、政府支持、人大监督，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在线索发现、行刑衔接、信息共享、联动履职、诉源治理方面的协作配合。三是持续深入开展“万名检察官护万企”活动，为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保驾护航。

二、检护民生，做实检察为民三件实事

扎实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民生领域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严重损害社会公益的突出问题，做好民事支持起诉、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消防安全检察监督三件民生实事，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

通过民事支持起诉帮助弱势群体有效行使诉权。对权益受损，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妇女、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等，加大支持起诉力度，全省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民事支持起诉案件 2830 件，其中帮助 2490 名农民工追回劳动报酬 4168 万余元。推动跨部门协作，联合省法院、省民政厅等八部门会签《关于建立弱势群体民事支持起诉协作机制的意见》，与省总工会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凝聚支持起诉合力；雅安市名山区检察院联合区公安分局、区妇联等 17 家单位和群团组织成立“爱特检合”特定群体权益保护中心，“一站式”回应诉求。持续推进跨区域协作，落实在全国首创的 12 个省级检察院、10 个市级检察院跨区域支持起诉协作机制，助力解决四川外出务工人员多、异地权益保护难的问题。泸州检察机关帮助在厦门务工受伤致高位截瘫的邓某起诉维权，通过与厦门检察机关跨省协作联合办案，帮助邓某成功获得赔偿金 20 余万元，后续医疗费、残疾赔偿金支持起诉及综合救助工作正在开展中。安岳县检察院联动重庆市潼南区法院、检察院以及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 40 名留守高龄农民工与外地欠薪人自愿达成分期履行协议。推动矛盾纠纷实质化解，综合运用民事检察“和解五法”、“检察和解+司法确认”、公开听

证等方式促成诉前和解 698 件。探索民事支持起诉新领域，将支持起诉对象拓展至军人军属、物流配送等新业态劳动者，成都市检察院联合市法院、市总工会等单位到顺丰、美团、京东等新业态用工企业调研，共建成都市劳动纠纷一站式联处中心。

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对性侵、伤害、虐待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深入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起诉 1530 人。加强对未成年被害人的关爱救助，已累计建成“一站式”办案场所 132 个，避免反复取证对未成年人造成“二次伤害”。对未成年人犯罪宽容不纵容，情节较轻的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356 人，对附条件不起诉考验期内违反规定、拒不悔改的依法起诉 27 人。在校学生李某使用自己的银行卡帮助转移网络赌博资金，成都检察机关对其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后，联合社会力量制定个性化方案，助其重返学校、考上大学，该案被评为最高检指导性案例。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联合省教育厅建立未成年学生权益保护十项协作机制，全省 111 个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向社会开放，2500 余名检察官担任中小学校法治副校长。联合妇联共建家庭教育指导站 117 个，开展强制家庭教育指导 1106 次，制发“督促监护令”214 份，促“甩手家长”依法带娃。

能动履职筑牢消防安全屏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八号检察建议”关于安全生产的要求，助推消防安全从“安全管理”向“风险治理”转变，起诉放火、失火犯罪 40 人，办理涉消防安全公益诉讼案件 269 件。联合省消防救援总队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察监督，去年以来推动解决区域性重大消防安全问题和风险隐患 170 处。联合省公安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开展大数据赋能瓶装液化石油气专项整治活动，推动集中打处一批“黑窝点”“黑气瓶”“黑

厂家”，去年以来刑事立案 12 件 29 人。联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从今年 5 月起开展为期 8 个月的燃气安全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坚决防范重大燃气安全风险。攀枝花、绵阳、乐山、南充等地开展消防安全公益诉讼专项监督，针对电动车停放占用堵塞消防通道、“飞线充电”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防患于未“燃”。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民事支持起诉的群众知晓度不高，支持起诉覆盖面不宽。案件线索多为检察机关主动发现，当事人申请偏少。二是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仍呈上升态势，青少年违法犯罪综合治理有待加强，分级干预制度还不完善。三是消防安全监督方面，需在常态化、精准化上下更大功夫。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准确把握支持起诉法治价值，有序探索、稳妥拓展对象范围和案件领域，让支持起诉惠及更多弱势群体。二是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方面，持续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协同相关部门根据涉罪未成年人犯罪原因、成长环境、家庭监护等具体情况，一案一策提升罪错未成年人分级干预效果。三是坚持依法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纵深推进消防、燃气领域专项检察监督活动，持续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风险。

三、强化粮食安全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助力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耕地保护、农业污染治理等领域，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力护航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

抓住耕地和种子两个关键，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长牙齿的举措守护好耕地，依法起诉非法占用农用地犯罪 36 人，立案办理有关粮食安全保障公益诉讼案件 289 件。联合省法院印发《关于常见环境资源犯罪的量刑指引（试行）》，细化

明确了非法占用农用地罪的量刑标准。联合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眉山祝某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经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一体履职，祝某因非法占用60余亩农用地修建非农设施被判处刑罚并承担修复生态环境等费用共计104万余元。指导各地检察机关因地制宜，结合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加强濒危、名优农业植物品种遗传资源司法保护。泸州、广元、南充检察机关开展了罗沙贡米、苍溪雪梨、蓬溪仙桃等特色农产品保护公益诉讼，推进农业植物种质资源保护。

建立“检察长+”机制，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深化“河长+检察长+水管单位”联防联控机制，打牢农田水利基础。省检察院领办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跨区划水体污染案，协调相关部门累计投入1500万元，修复破损污水管网30余公里，清理打捞渠面漂浮物1120余吨，推动解决自2008年以来沿渠两岸生活固废入渠等“老大难”问题，保障成都平原农业灌溉用水安全。深化“田长+检察长”机制，督促整治“白色污染”。凉山检察机关开展“春耕护农”专项行动，推动行政机关开展农用废弃薄膜专项治理。

从工作情况看，还存在以下问题和困难：一是破坏耕地案件中鉴定效率低、费用高，影响对破坏耕地违法犯罪的打击惩处。二是粮食安全保障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涉及知识面广、专业性强，检察人员专业素能有待提升。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联合省法院、公安厅、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办理非法占用耕地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相关问题专题联席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涉及耕地破坏程度认定或者鉴定的工作程序、证据采信等事项。二是强化借智借力，针对办案中遇到的专业性问题，依托“益心为公”志愿者平台、聘请行政机关专业人员兼任检察官助理制度，提升监督履职的规范性和精准性。

四、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推进毒品问

题综合治理

坚持治罪与预防齐抓、严惩与治理并重，不断加大毒品犯罪案件监督力度，推动全省禁毒斗争形势持续向好。

全链条打击毒品犯罪。依法严惩毒品犯罪，起诉1251人，提前介入重大毒品案件41次。充分发挥侦查监督职能，对于毒品犯罪各环节漏罪漏犯，依法监督立案42件，纠正遗漏同案犯25人、纠正移送起诉遗漏罪行32人，努力做到追诉毒品犯罪“一个也不能少”。成都市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一起贩卖毒品案时，发现毒品上家龚某涉嫌贩卖毒品罪，通过引导公安机关侦查取证、监督立案，龚某最终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加强“一案双查”，斩断毒品犯罪经济基础，起诉涉毒洗钱犯罪32件39人。遂宁市检察院办理的白某等9人贩卖运输毒品、洗钱案中，一案追诉6人犯洗钱罪，让涉毒资洗钱犯罪无所遁形。

促进禁毒综合治理。深入开展川渝检察机关禁毒协作，召开川渝检察禁毒协作第二次联席会议，联合发布5件打击毒品犯罪协作案例；川渝两地检察机关走进四川大学开展“检护无毒·川渝行”禁毒法治教育，组织200余名学生观摩涉毒犯罪庭审，合力筑牢大学校园无毒防线。开展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着力破解吸毒人员失管脱管问题。天府新区检察院打造全省检察机关首个户外沉浸式禁毒主题公园，推进毒品犯罪源头治理取得积极成效，做法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十大典型案例。

从工作情况看，当前犯罪分子为逃避打击，将未列管的成瘾性物质、医疗药品作为传统毒品替代物进行吸食、贩卖，打击处置方面存在法律依据不足等障碍。

下一步，将继续保持对毒品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充分研究、准确把握新类型毒品犯罪和毒

品替代品犯罪的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问题，探索切实可行的打击路径。

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涉法涉诉信访事项法治化办理

自觉将法治化实质性化解矛盾贯穿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全过程，深入推进预防、受理、办理、监督追责、维护秩序“五个法治化”，努力推动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压实首办与属地责任，推动矛盾化解在接访一线。实行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明确首次到基层检察院申诉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尽可能把矛盾化解在首办环节。全省三级检察院院领导接访下访 772 件，接访下访后息诉罢访 512 件。院领导包案 330 件，首次信访案件包案率 100%；包案后已办结 169 件，其中化解 133 件。创新开展简易公开听证、上门听证，组织信访案件听证 637 件，息诉率达 84.3%，努力把信访矛盾化解在信访人家门口。

压实信访积案“清仓”责任，推动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开展重复信访积案实质性化解三年攻坚工作，运用院领导包案、综合施策、合力攻坚等有效做法，重点化解骨头案、钉子案。已化解最高人民检察院交办的重复信访积案 4 件，自行排查化解信访积案 5 件，全省检察机关接待重复访同比下降 0.39%。如遂宁市检察院检察长包案办理一起 33 年的信访积案，形成“一把手”统一指挥下的信访矛盾联处机制，信访人最终息诉息访，并送来锦旗。在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达州六市开展引入心理咨询参与信访化解试点，既解“法结”又解“心结”。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引入心理疏导化解一起历时 12 年“停尸不化”的刑事申诉信访积案，今年 2 月，死者家属将死者遗体火化、安葬，并表示息诉息访。

深化信访矛盾源头治理，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深入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选派 252 名检察官充实信访办理力量，及时回应群众

诉求。全面推开反向审视工作，开展 2023 年监督纠正类控告申诉案件专项反向审视及轻罪刑事申诉案件反向审视，认真检视执法司法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和瑕疵，从源头上预防因执法司法不规范引发的信访矛盾。完善“检调对接”，推动检察服务入驻基层社会治理中心，形成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职责明晰、运行高效的对接平台。成都、泸州等地检察机关创新打造了“检察履职+微网实格”“轻罪治理中心”等一批“枫桥式工作法”，有效将矛盾解决在源头。全省检察机关共接收群众各类信访 10268 件，同比下降 5.54%。

从工作情况看，诉讼监督类信访案件占比高、实质化解难度大，全省检察机关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 3205 件，占比 79.81%，单一依靠检察机关难以全面妥善化解处置。

下一步，将着力抓好以下工作。一是进一步突出化解重点。聚焦长期重复访、越级访、集体访等问题，指导各级检察院逐案梳理问题症结，探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心理咨询参与化解等途径，持续推动实质性化解。二是进一步凝聚化解合力。加强与信访联席部门、有关责任单位的沟通协作，共同疏导化解涉法涉诉信访。

新时代新征程，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离不开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一直以来，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各级人大代表对检察工作给予了大量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四川省人民检察院和全省检察人员，表示衷心的感谢！下一步，全省检察机关将认真落实此次会议提出的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

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奋力推进四川检察工作在人的监督支持下实现由大到强、整体质效由全国第一方阵到全国前列“两个跨

越”，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检察侦查：包括直接侦查、机动侦查和自行补充侦查。直接侦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机动侦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决定，可以由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自行补充侦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对于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

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人民检察院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全面贯彻行政诉讼法确定的立法目的，在监督人民法院公正司法、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同时，加强调查核实，针对行政争议产生的基础事实和申请人在诉讼中的实质诉求，综合运用抗诉、检察建议、公开听证、司法救助、释法说理等多种途径，促进行政争议得到依法、公平、有效解决。

涉案企业合规改革：2022年最高人民检察院

在全国检察机关全面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对于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作出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者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结合办案实际，督促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同时，为防止以虚假合规逃避刑事制裁，四川省检察院与省工商联等八部门建立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协同省工商联组建省第三方专业人员名录库，强化监管落实。

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制”：依托该机制，知识产权权利人在向公安机关报案的同时，将相关材料同步报送同级检察院。检察机关对权利人报送的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取证；对涉嫌民事侵权案件，引导权利人依法开展民事维权；对涉嫌行政违法案件，引导权利人依法提出行政诉求，并同步将材料移送知识产权行政执法部门，从而实现了对权利人全方位综合保护。

民事支持起诉：民事权益遭受损害的当事人，经有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等依法履职后合法权益仍未能得到维护，享有诉权的当事人具有起诉维权意愿，但因诉讼能力较弱提起诉讼确有困难或惧于各种原因不敢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支持其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为进一步促进司法行政机关强制隔离戒毒工作依法、有序、规范开展，加强对戒毒人员合法权益的保护，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关于开展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检察监督试点工作的意见》，结合四川实

际，在成都、泸州、德阳、绵阳、资阳等地的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强制隔离戒毒监督试点工作。

种质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种质资源是指具有实际或潜在利用价值的、携带生物信息的遗传物质及其载体，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是现代种业创新的重要基础。四川是全国种质资源大省和全国农业大省。全省检察机关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部署，聚焦种业振兴行动，通过公益诉讼履职，推动相关职能部门加大对四川优势特色农业

植物种质资源保护力度，扩大种群数量，切实保护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

引入心理咨询参与信访化解试点：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四川等 12 个省份开展心理咨询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试点工作，试点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四川选取成都、自贡、泸州、德阳、绵阳、达州六市为试点地区，邀请心理咨询专家组成人才库，在信访接待、检察听证等工作中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

典型案例

川豫检察机关跨省协作监督一起涉国家重点民企刑事案件撤案

成都市某粮油有限公司是四川省油脂行业第一家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也是首批国家粮食应急保障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邛崃市检察院依托“天府现代种业园‘岷益企’检察工作站”，发现该公司被异地刑事立案线索，遂指定联系园区的护企检察官开展实地调查走访，了解到该公司向外省一企业交付 140 吨玉米原油后，不仅未按时收到货款，还被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为由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经详细调查核实后发现，该案存在诸多疑点。如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案玉米原油抽样程序不合法，且在出具检验结论为“不作判定”的情况下，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刑事立案。针对案涉产品质量这一核心问题，邛崃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平台，协调邛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企业同批次产品进行抽样检测，结果显示送检玉米原油并无产品质量问题。因案发地在河南省，邛崃市检察院在指导该企业向当地检察机关申请立案监督同时，主动联系当地检察院移送案

件线索，启动跨区域检察立案监督协作。当地检察院收到监督线索后，及时调阅案件材料，针对反馈的产品质量、抽样程序等问题开展调查核实，查明涉案产品不存在质量问题，公安机关存在不当立案问题。2024 年 3 月，在川豫两地检察机关协作监督下，公安机关依法撤销案件。目前，邛崃市检察院已指定护企检察官对该企业通过民事途径解决纠纷继续提供咨询指导。

李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

2019 年，李某（男，2003 年 9 月 5 日出生）在某职业中学就读期间，为方便支取生活费，在当地商业银行办理了一张单日转账额度最高可为 50 万元人民币的借记卡。2021 年 5 月，李某的同学卢某、彭某（均已满 18 周岁，另案处理）向其提出“需要将网络赌博平台上汇集的充值资金，使用绑定的银行卡转账，如果愿意提供本人银行卡用于转账，就可以分钱”，并给其看了该赌博平台应用程序的截图。李某为了能“轻松挣钱”遂表示同意。5 月 7 日至 18 日，在彭某的指使下，李某使用本人借记卡代为转账，并采取变更转账地点的方式规避调查。上述期间内，该借记卡单向流水金额合计人民币 420 余万元，李某在

分得人民币 3000 元后，因“感觉容易出事”遂未再参与。

案发后，李某投案自首。蒲江县检察院受理审查起诉后认为，李某主观上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客观上实施了使用本人银行卡代为转账 420 余万元的帮助支付结算行为。但李某提供本人银行卡的行为与“批量出租他人银行卡”相比，情节较轻，社会危害较小；系受引诱参与犯罪，参与时间较短，犯罪后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具有悔罪表现，主观恶性不大；系初犯、偶犯，社会调查表明其具有较大的教育矫治空间。为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在听取公安机关意见后，蒲江县检察院于 2022 年 8 月依法对李某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并联合妇联、司法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制定个性化方案，加强综合教育帮教。通过帮教，李某的理性消费观念逐步树立，法律意识逐渐提升，思想认识和行为习惯回归正轨。2023 年 2 月，考验期满后决定对李某不起诉。目前，李某已经考上大学。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李某的银行账户管理存在漏洞，检察机关经与人民银行所属支行会商研判，通过走访银行网点、开展座谈交流，促使商业银行查找出未落实未成年人独立开户标准、授权单日转账限额过高、异常交易风险预警不足等问题。检察机关有针对性地向人民银行蒲江县支行制发检察建议后，该行对 7 家商业银行的 46 个网点，涉及 120 余个未成年人的账户全部进行了清理，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目前，该县未再发生利用未成年人银行卡实施网络犯罪的案件。省、市检察机关与人民银行等机构会商，推进涉未成年人银行账户分级分类管理等要求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完善和落实。

2024 年 3 月，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作为指导性案例（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发布。

督促保护世界灌溉工程遗产通济堰水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

通济堰是都江堰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位于成都平原的核心区，是天府粮仓的重要灌溉水源，其干支渠辐射成都市新津区、眉山市东坡区、眉山市彭山区、青神县，灌溉面积 52 万亩。通济堰（虞石桥电站段）位于成都市新津区与眉山市彭山区交界处。自 2008 年以来，沿渠两岸生活固废入渠叠加上游养殖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成都、眉山相关职能部门之间协作不畅、履职不全面，导致该段水体污染问题长达 15 年未能解决，成都、眉山两市河长办、环保委先后督办也未见成效，断面水质长期为Ⅳ类，有时为劣Ⅴ类，不符合灌溉水源标准。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通济堰管理处处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将线索移送省检察院，省检察院于 2023 年 8 月 2 日立案。立案后，省检察院与成都、眉山两级检察院建立三级院一体化专案组，共同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分析公益受损事实，厘清不同层级、不同行政区划行政机关的职责，围绕可诉性找准问题长期无法解决的症结。指导成都市新津区检察院、眉山市彭山区检察院立案并向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人民政府、眉山市生态环境局天府新区分局、眉山天府新区青龙街道办事处制发检察建议，并加强与同级水行政执法部门、河长制办公室的协作，推动通济堰全流域综合系统治理。

通过专案办理，相关部门共累计投入 1500 万元，修复破损污水管网 30 余公里，清理打捞渠面漂浮物 1120 余吨，对通济堰东干渠清淤 102.9 吨，设置微型水质监测站 33 个，建成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示范点 35 个。2024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河长制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及成都、眉山两市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前往通济堰渠首及半边堰开展巡河，并召开通济堰河湖长制暨水质提升工作会议，印发了《通济堰灌区清堰（河）净水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将通济堰水体污染治理纳入成都、眉山河长制工作考核重点项目

及 2024 年省级环保督察考核重点项目。本案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结案。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打造“新绿”禁毒品牌
推进毒品犯罪源头治理**

四川天府新区检察院以“天行健·新绿”禁毒品牌为依托筑牢禁毒防线。首创重大毒品犯罪案件立案告知机制和涉毒案件“三问”工作法（一问首次涉毒经历，深挖毒品犯罪诱因；二问毒品交际“朋友圈”，着力追诉漏罪漏犯；三问认罪悔罪意愿，鼓励认罪认罚），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毒品犯罪领域稳妥适用。加强诉讼精准监督，建立“监督点位储备+文书三级审查+补强抗诉理由”监督模式，毒品案件提出抗诉率 9.43%，远高于刑事案件平均提抗率，抗诉意见采纳率 100%。结合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定位，打造全省检察机关首个户外沉浸式禁毒主题公园，推出“新绿禁毒青年计划”，制作禁毒原创短视频，开展“禁毒宣传进万家”等活动 100 余场次。办理的 2 件案件被四川省禁毒委、四川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天行健·新绿”禁毒品牌入选省、市检察机关“三培育·三引领”特色品牌，相关工作被国家级媒体报道 10 余次。2024 年 6 月，该院打造“新绿”禁毒品牌推进毒品犯罪源头治理的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检察机关“高质效办理毒品犯罪案件 推进毒品问题综合治理”十大典型案例。

**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引入心理疏导助力化解
一起历时 12 年的刑事申诉信访积案**

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通过开展“心理咨询参与涉法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充分发挥情绪疏导在化解信访矛盾中的作用，助力化解了一起不服法院生效判决的刑事申诉案件，死者家属同意火化存放 12 年之久的遗体并表示息诉息访。

2012 年 1 月 19 日，死者张某在泸州市纳溪区东升街道某小区因征地误工费与原社长黄某发生口角后抓扯，双方在村办公室接受调解时张某突然晕倒在地，经 120 抢救无效死亡。张某遗体经省、市公安机关两次鉴定，结论为：系外伤和情绪激动，诱发心脏病急性发作致心脏衰竭而亡。后经法院审理宣告黄某无罪。死者张某家属对判决不服，对案件侦查、起诉、审判各个环节提出异议，所提诉求远超合理限度，家属拒不火化死者遗体，将死者遗体在殡仪场所存放了 12 年。2012 年以来，死者家属先后 40 余次到市、赴省、进京上访，并通过网络发帖、自伤自残等方式引起各方关注。纳溪区委、区委政法委先后组织多个部门共同与死者家属协商座谈 100 余次，但因分歧较大，未达成一致。

在推进第二批主题教育问题整改中，泸州市纳溪区检察院联合区法院、区民政局、区东升街道等单位成立“1.19”事件遗留问题化解工作专班，共同制定化解任务方案，综合运用领导包案、教育疏导、协商调解等措施化解矛盾。检察长带队与死者家属面对面座谈，对当事人提出的控告申诉问题逐一进行核实、回复，及时通报上级司法机关复查复核结果。同时，邀请心理咨询师、律师，联合属地乡镇工作人员，对死者家属开展心理咨询辅导、法律政策解读及教育稳控等工作，充分运用心理疏导“聆听、区分、提问、反映和引导”工作法，有效开展“梳理、泄压、引导”，打开“心结”。2024 年 1 月 29 日死者家属与工作专班达成共识，签订了《息诉息访协议书》，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将存放在殡仪馆的死者遗体进行火化，2 月 2 日凌晨 2 点安葬，这起长达 12 年之久的信访积案得以成功化解。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 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全省检察机关 2024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讨论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今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紧紧围绕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严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一体推进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和检查侦查工作。各项重点工作特别是“检察护企”、“检护民生”工作成效明显。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就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加强法律监督推进社会依法治理、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加大对地方法规学用力度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检察机关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

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积极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把严格依法保护民营

企业产权、企业家合法财产权以及民营企业、企业家人格权落实到每一个具体案件的办理中，防止利用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对企业合规案件的办理。准确把握不起诉、轻缓量刑等尺度标准，从制度上统一标准，从流程上予以规范，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检察院的考核和引导，建立负面清单，使企业合规案件标准统一。办案人员要从刑事司法的善意角度出发，以办好涉案企业合规促进社会治理，以多赢、共赢的理念为大局服务。建立健全公检法协调机制，推动涉案企业合规在刑事案件侦查、审查起诉、审判环节的全流程适用，通过办理好案件，起到扶助企业、规范行业的作用。

二、加强法律监督推进重点领域依法治理

找准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着力重点，积极主动作为，加强法律监督工作质效。深化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和犯罪预防。坚持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依法严厉惩治暴力伤害、性侵等严重犯罪，从严打击成年人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持续关注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在利用网络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案件中，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网络平台强化对用户注册环节的管理。依法惩治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根据未成年人的犯罪性质、主观恶性、危害后果，采取相应的惩戒教育措施，推进未成年人

罪错分级干预。加大法治进校园工作力度。加强对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研判，加大整治力度，保持高压态势，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利益。继续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轻微犯罪治理过程中积极履职，完善醉驾案件定罪量刑工作机制，用好不起诉等办案方式。

三、加强检察队伍建设加大对地方法规学用力度

加强自身建设，持续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加强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和年轻干部培养，常态化开展政治轮训、同堂培训、业务竞赛、

岗位练兵，与时俱进提升政治能力、业务素能。深化党纪学习教育，健全公正规范高效廉洁的检察权运行机制，完善检察权运行内外部制约监督机制，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检察队伍。要持续加强基层检察院建设，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加强分层分类指导，推进基层检察工作整体提升。研究解决员额检察官数量不足的问题。加大对地方法规学用力度，加强对地方性法规司法适用的引导和考核，推动地方性法规的有效实施。

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代永波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计划执行情况

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和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省上下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大力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5.4%、比全国高 0.4 个百分点。

（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速推进。川渝合作不断深化。召开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建立省市领导联系毗邻地区合作平台机制，制定《川渝相互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重点合作事项清单》，10 个毗邻地区合作共建平台加快

建设，300 个共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2453.4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56.2%。五区共兴格局加快形成。召开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第六次会议，建立完善省推进成都都市圈、省域经济副中心和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工作机制。着力推动“四类地区”振兴发展，39 个欠发达县域经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省级新区发展能级持续提升，攀枝花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县域经济发展成效明显。召开全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会议，出台实施《关于推动新时代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文件，开展县域百亿主导产业培育行动，全国百强县、百强区数量分别居全国第 5 位、第 3 位。

（二）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不断壮大。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建设。国家实验室高质量运行，已启动 100 项攻关项目。编制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方案，印发实施《稻城世界级天文科学观测中心总体规划》，加快建设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等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批复建设磁浮飞行风洞等省级设施，在川国家大科学装置达 10 个、国家级创新平台达 205 个。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稳步推进。实施前沿科技攻坚突破行动，编制实施人工智能、航空航天等重大科技专项方案，启动“揭

榜挂帅”重大科技攻关项目 32 个，登记科技成果 2615 项、增长 25.7%。开展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加快建设国家精准医学产业创新中心，组建核医疗装备、晶硅光伏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和首批“赛马制”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合同成交额 855.8 亿元、增长 5%。人才基础支撑不断夯实。编制实施产业科技人才教育一体发展规划，开展国家科技人才评价改革综合试点，实施青年科技人才“萃青”工程、“顶青”专项。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分割确权科技成果 2407 项、带动投资 220 亿元。

（三）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构建。工业实现较快增长。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以新质生产力为着力点加快产业转型，推进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印发实施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2%，六大优势产业增长 6.6%，其中先进材料、装备制造产业分别增长 11.2%、10.7%。大力实施“东数西算”工程，高水平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四川），实施“数据要素×”行动，数字四川加快建设。服务业保持领先增长。加快推进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实施提能增效、融合创新、“新交子”领跑三大行动，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业和商业贸易、文体旅游等生活性服务业提质发展，世界园艺博览会、“汤尤杯”世界羽毛球团体锦标赛成功举办，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5.8%、增速居全国第 1 位。农业生产形势较好。着力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大力推进粮食扩面增产、畜牧稳产保供、特产提质增效，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2.8%，夏粮产量 465.1 万吨、增长 2.7%，生猪养殖全面实现扭亏为盈，出栏 3049.9 万头、存栏 3776.2 万头。

（四）内需潜力持续释放。投资保持平稳运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前期工作，强化要素保障和协调服务，接续开工一批能源、交通等重点

领域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0.9%，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4%。抢抓“两重”“两新”等重大政策机遇，精准对接国家资金投向，争取到位中央预算内投资 227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921 亿元。重大项目加快实施。举行第一季度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推动川藏铁路、成渝中线高铁、亭子口灌区一期等项目加快建设，成都京东方第 8.6 代 AMOLED 生产线等项目落地实施，巴南高铁、开江至梁平高速公路等建成投用，700 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4903.1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64.4%。市场消费不断扩大。围绕“消费促进年”主线，联动开展“乐购全川”等系列促消费活动，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效应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二手车零售额分别增长 28.8%、72.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4.9%。

（五）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改革深入推进。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出台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改革方案。深入推进经济区与行政区适度分离改革。开展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接续推进 18 项国家全面创新改革任务。启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围绕用好改革关键一招、扩大高水平开放等开展前期重大问题研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召开全省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出台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建立完善与民营企业沟通交流机制，6 月末实有经营主体 911.6 万户、增长 4.7%，其中涉税经营主体 479.7 万户、增长 14.8%。开放型经济水平明显提升。西部陆海新通道西线主通道加快建设，累计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超 5000 列、中欧班列（成都）超 1.5 万列。成都国际航空枢纽“两场一体”高效运营，旅客吞吐量 4227.5 万人次、居全国第 3 位。持续推动省际交流合作，与吉林、西藏、新疆签署合作协议。扩进口政策效果持续显现，进口增长 23.5%、增速居前十外贸大省第 1 位。

(六) 城乡融合发展势头良好。新型城镇化加快建设。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持续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新开工改造老旧小区 3222 个、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 3.6 万套。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培育省级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村 1000 个、精品村 100 个。充分发挥监测、增收、帮扶“三大工作体系”作用,151.3 万脱贫人口和 23.4 万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1100 余个、带动超 3.9 万名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开展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争取到位年度帮扶资金 16 亿元。城乡资源要素高效配置。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进居住证与身份证功能衔接,推动教育、卫生、社会保险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对常住人口全覆盖,县域内水务一体化稳步实施。启动深化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改革试点。成都西部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加快建设。

(七) 美丽四川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持续强化。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开展省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生态系统稳定性持续巩固、碳汇能力不断提升。高质量建设大熊猫国家公园,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任务基本完成。成功主办第五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省际合作联席会议。污染防治攻坚成效明显。实施工业源等专项整治和面源污染协同治理,全省 $PM_{2.5}$ 浓度下降 10.7%,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率 98%、同比提高 1 个百分点。国家移交的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已整改完成 74 个、剩余 22 个正有序推进整改。绿色低碳转型步伐加快。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完善“1+N”政策体系,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出台“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开展“两高一低”项目专项排查整治。推动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清洁能源

装机超过 1.1 亿千瓦、占比 85.9%,其中水电装机 9745.3 万千瓦。

(八) 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居民就业增收形势稳定。强化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城镇新增就业 55.2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65%,城镇调查失业率 5.3%、控制在年初预期目标内,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6%、6.5%。民生底线进一步兜牢。扎实办好教育、医疗、养老等 30 件民生实事,各级财政下达预算 1856.7 亿元、占计划安排的 96%。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提质增效,630 余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450 余万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兜底保障。抓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切实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9·5”泸定地震、“6·1”芦山地震、“6·10”马尔康地震灾后恢复重建稳步推进。公共服务不断优化。推进教育强国、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社会服务、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和托幼“五大工程”。持续提升“一老一小”服务效能,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加快实施,德阳、宜宾、雅安获批第三批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试点。

(九) 安全发展基础更加稳固。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化解。强化经济金融风险防控,“一行(企)一策”化解重点法人金融机构风险,“保交楼”“保交房”工作有序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率处于低位,全省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开展市(州)和省直部门(单位)年度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粮食储备规模任务。提升能源安全保供能力,电源电网项目加快建设,落实成品油、天然气和煤炭储备任务,煤电油气运平稳运行。平安四川建设扎实推进。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九小场所”、道路交通、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领域专项整治,扎实做好地灾防治、防震减灾、防汛抗旱工作,深入推进森林草原防灭火常态化

治理，安全生产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8.9%、19.9%。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电信网络诈骗立案数量下降14.6%，刑事、治安案件持续下降。

同时，我们清醒认识到，当前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有所上升，国内有效需求依然不足，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与全年预期目标还有一定差距，经济社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运行稳中趋缓。上半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7个百分点，第二、第三产业增速分别比一季度回落1个、0.6个百分点，主要经济指标增速领先全国的优势不断缩小。二是工业增长势头减弱。上半年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比一季度回落0.9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连续21个月下降，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18.2%，企业增产不增收现象明显。三是投资消费增速回落。上半年基础设施投资增速比一季度回落7.8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连续25个月下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比一季度回落1.2个百分点。四是稳就业压力依然较大。城镇调查失业率比全国高0.2个百分点，失业保险领金人员23.7万人、比年初增加2.8万人，月均增长2.1%；青年群体“慢就业”“缓就业”现象突出，近两成高校毕业生未落实就业去向。五是市场信心仍然不足。6月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为49.6%，连续2个月处于收缩区间；6月末住户存款余额增长11.4%，居民预防性储蓄仍然处于高位。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主动担当作为，增添务实举措，加快推动解决。

二、下半年重点工作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牢高质量发展目标导向，进一步补短板、锻长板、扬优势，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

展目标任务，推动经济实现量质齐升。

（一）强化经济运行精准调度，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坚持经济运行月分析例会制度，做到“以旬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紧盯年度主要预期目标，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市（州）责任，做好前瞻性研究，及时协调解决制约发展的突出困难问题。综合运用统计数据和各类高频数据，开展更精准的经济运行分析。落实落细国家和我省系列稳增长政策，加强政策实施评估督导和跟踪问效，充分发挥政策集成效应。强化经济工作和经济形势宣传解读，持续提振发展信心、改善社会预期。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谋划遴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研究起草《基本思路》。

（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走深走实，促进五大片区协同共兴。落实川渝党政联席会议第九次会议部署要求，推动出台《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协同推动恳请国家支持事项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10个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提速实施300个年度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印发省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暨推进区域协同发展领导小组优化调整组建方案，开展五大片区“十四五”发展规划评估督导，推动优势地区领先发展和后发潜力地区追赶跨越。加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运行监测，超常力度推进39个欠发达县域托底性帮扶，统筹推进县域内各类园区规划建设和整合提升，持续培育全国百强县百强区。

（三）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出台《四川省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条例》，完善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四川特色实验室体系，推动电磁驱动聚变等大科学装置落地，争取国家批复同意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建设方案。加快推动“建圈强链”和“智改数转”，统筹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出台加快

培育发展未来产业的实施意见，召开低空经济、核医疗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会，加快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绿氢、商业航天、核医疗等集群成链发展。

（四）大力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和投资关键作用。坚持抓高质量项目、高质量抓项目，举行第三季度重大项目现场推进活动，再开工一批能源、交通、水利、产业等重大项目。抓好纳入国家“十四五”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和700个省重点项目建设，提速实施成达万高铁、乐山机场、巨星永磁等项目，推动引大济岷等重大工程开工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完善消费品“以旧换新”支持政策，引导头部电商、商超、物流企业更大力度让利促销。新培育40个消费新场景，开展“乐购全川”促消费活动1万场以上。举办第三届中国（四川）国际熊猫消费节。

（五）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积极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深化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研究，制定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实施方案。开展全省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综合评价，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1+8”工作方案，扎实做好国家考核评估反馈问题整改，努力实现“两类群体”动态清零。分片区召开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现场推进会。探索开展新建农房质量安全提升“以奖代补”试点，完成农村厕所改造年度任务。加快推进国家和省级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深化“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智慧乡村治理试点，建好用好“川善治”数字化乡村治理平台。

（六）着力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不断增强发展动力活力。制定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工作方案，指导成都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探索试

点，出台进一步深化油气市场体系改革提升国家油气安全保障能力政策措施。落实以控制成本为核心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深化拓展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加快开放通道建设，推动渝昆高铁重庆至宜宾段、川青铁路镇江关至黄胜关段年内建成通车。实施“百企领航·千企升级”外贸企业培育行动和重大外资项目招引突破行动，引育供应链企业10家以上。召开全省对外开放发展大会，举办“2024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活动。召开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作会，开展首批总部企业认定。

（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持续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国家移交长江黄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和中央办公厅通报问题整改，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开展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绿盾”行动，推进15个美丽四川先行县建设，加快创建四姑娘山世界地质公园。有序实施“碳达峰十大行动”，分区分业开展节能降碳专项行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上马。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成国家清洁能源示范省。推进林草碳汇项目开发试点，打造全国“森林四库”建设示范省。

（八）强化公共服务补短提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满意度。出台实施“1+N”稳定和扩大就业政策措施，稳定农民工、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通过实施以工代赈等方式促进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强化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持续做好30件民生实事，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国家区域医疗中心等建设，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提升“一老一小”综合服务水平。筹备2025年成都世界运动会，加快推进体育公园建设。推进三星堆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利用等文化设施项目建设，开展“书香天府·全民阅读”等活动。

(九)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开展消防安全、动火作业、洪涝灾害、地质灾害、安全生产、有限空间作业、暑期文旅等7个领域的突出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制定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电源电网规划落地实施，做好迎峰度夏、迎峰度冬电力保供。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金融、地方债务、房地产

等重点领域风险。深入推进社会治理，实施城乡社区治理优化提升行动，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做好下半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将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锚定全年目标任务，坚决扛起“经济大省要真正挑起大梁”重任，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报告总体表示赞同，认为 2024 年上半年，省政府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省经济运行总体平稳，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复杂严峻，我省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需巩固，经济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工业、服务业、投资、消费等主要指标较一季度均出现回落，实现全年目标任务艰巨，需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增添务实举措，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聚焦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和建议：

一、充分挖掘和释放内需潜力。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扩大中央预算内投资、发行超长期特别

国债等政策机遇，合理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范围。加快川渝毗邻地区合作平台建设，提速实施年度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重大项目。统筹“铁公水空”全面发力，持续推动交通强省建设。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促进水风光氢天然气等多能互补发展。加强用地、用能等要素保障，推动好项目、大项目更快落地。深入实施“消费促进年”方案，稳定和扩大传统消费，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加快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二、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协同。发挥科教大省、军工强省和产业基础较好的优势，围绕六大优势产业布局整合创新资源，建设一批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布局一批中试和应用验证平台，畅通科技创新成果转化通道，让更多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方向，推进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网络、经营管理等全链条的多元化应用，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改造。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进一步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短板环节补链、优势环节强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加快推动科技、产业、金融、人才协同发展，实现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产业竞争优势

大幅提升，为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提供关键支撑。

三、进一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依法查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业协会依托行政权力违规收费、金融机构不落实收费减免政策等行为，强化涉企收费监管。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直接服务能力，清理不必要的“通道”“过桥”环节，减少中小微企业贷款中间环节和中介费用，鼓励依法依规拓宽抵质押物范围。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落实和完善稳岗返还、专项贷款、就业和社保补贴等政策，缓解企业人工成本压力。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增强企业和实体经济竞

争力。

四、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积极拓宽就业渠道，扎实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动态消除零就业家庭，强化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群体权益保障，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推进基础教育资源配置提升，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国家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推动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促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健全公共卫生体系。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健全“一老一小”工作机制，完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健全和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一、预算执行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预算的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财政收支平稳运行，预算执行符合预期。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10.7 亿元，为预算的 53.8%，增长 3.3%。其中：税收收入 1918.4 亿元，下降 2.7%，与全国形势基本一致；非税收入 1192.3 亿元，增长 14.6%，增幅处于全国中游水平。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84.1 亿元，完成预算的 49%，增长 3.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68.9 亿元，增长 3.5%；教育支出 1015.1 亿元，增长 2.1%；农林水支出 713 亿元，增长 9.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0.4 亿元，增长 2.2%；住房保障支出 198.2 亿元，增长 3.5%；

科学技术支出 115.3 亿元，增长 6.5%。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8.7 亿元，为预算的 50.2%，下降 3.5%；支出 1402.1 亿元，完成预算的 39.8%，增长 2.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至 6 月，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22.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69.1 亿元），为预算的 26.2%；支出 2392.7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58.2 亿元），完成预算的 36.5%。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0.1 亿元，为预算的 43.8%；支出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4%。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进度较慢，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进度较慢，主要是部分收入需达到一定规模后再集中分配并安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至 6 月，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8 亿元，为预算的 19.6%；支出 1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1 亿元，为预算的 0.5%；支出 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0.4%。

需要特别报告的是：全省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进度较慢，主要是国有资本收益集中在下半年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进度较

慢，主要是省属国有企业和部分市县国有企业资本金补充方案尚未明确，待明确后将根据方案安排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至6月，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497.6亿元，为预算的53%；支出2905.6亿元，完成预算的48.5%。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3186.7亿元，为预算的52.1%；支出2740.3亿元，完成预算的48.3%。

（五）地方政府债务

经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和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4年我省将在国务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债2538亿元。其中：向国际组织借款7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2531亿元。截至6月底，已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21亿元，剩余债券正在有序组织发行。

二、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预算决议要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一）不断提升财政收支管理质效。省政府印发《关于推动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树立“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构建涵盖资金、资产、资源、资本的“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全面系统提升财政收支管理水平，上半年全省收支形势好于全国。坚持“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加强财源监测管理，强化征管部门协同联动和省市县三级统筹调度，切实稳住财政收入大盘。印发《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推动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的通知》，从严从紧安排基本支出、项目资金、资产配置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

加快资金分配下达，推动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切实提升使用效益，千方百计保持支出强度。

（二）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及时兑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19条”政策激励资金，接续出台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18条”政策措施，持续用力扩投资、促消费、稳外贸。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重点支持新型工业化、科技创新等支撑性、引领性、带动性强的优势产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921亿元，支持1000余个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带动扩大有效投资。及时下达增发国债资金，切实发挥资金效能。研究制定财政金融互动政策推动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措施，推动重构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体系，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和放大功能。

（三）全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跨领域、跨部门、跨级次整合资金，设立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推进新型工业化，安排30亿元实施工业领域技术改造，加快重大项目提能增效支持政策落地，持续激励高新区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支持实施人工智能一号创新工程，推动省级中试研发有限公司挂牌运营，构建全省中试研发平台“1+N”模式。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路水路建设养护财政支持措施，研究制定民航基础设施、货运班列补助政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支持成都市纳入国家城市更新行动范围，安排70.7亿元推动城市污水管网改造和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安排208.6亿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做好“天府粮仓”建设财政保障，制定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筹资方案。精准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省30件民生实事下达资金1856.7亿元，占计划安排的96%，加快制定2024年民生政策标准调整方案。

（四）持续加强财政财务管理。研究制定《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指南》，规范资金管理办法构成要素，提升资金分配管理科学性。完

善省级支出标准体系，启动陈列展览、文物修复等支出标准制定工作。开展市（州）政府预算绩效评价，提升各级政府预算管理效能。推动省级部门全覆盖开展资产管理绩效自评，着力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加快建立资产资源清查统计报告机制，制定以县域为单位清理盘活闲置资产有关工作方案。优化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完成省农商联合银行组建。

（五）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债务还本付息，按时足额偿付到期政府债券本息 1113 亿元，全省政府债务偿付保持“零违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有序化解存量，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全力探索化债新路径。完善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前做好统计监测、风险排查和提示预警，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制定“三保”保障清单，对 183 个县（市、区）“三保”预算全覆盖审核并按月动态监测，加大对重点地区的指导督促力度。建立分类库款运行监管机制，优化监测指导、督促关注、提级管控举措。扎实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切实规范理财行为。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省各级扎实做好收支预算执行管理，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仍存在一些问题。比如：经济回升向好基础仍不稳固，财政收入增长动能不足；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仍需强化；基层财政运行困难，防范化解风险压力加大。对于这些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议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收支运行调度。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高质量发展的各项部署，指导激励各地加强税源培植，清查盘活资产资源，提升国资国企贡献，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积蓄后劲。强化对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依法征

管，提高财政收入征缴入库效率，努力实现收入预期。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疏通资金使用堵点，提升全年支出实现率。持续优化支出结构，集中资金支持引领性、支撑性强的重大项目，提升重点领域支出强度。动态清理收回闲置沉淀、低效无效和预算结余资金，统筹用于急需领域。加强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提升采购项目执行、交易、支付等效率。严肃财经纪律要求，避免年底集中突击花钱。

（二）全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激励政策体系，做好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18 条”、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等支持政策落地兑现工作。推动出台“1+3”财政金融互动政策，建立健全“天府粮仓”、现代化产业体系、金融五篇大文章专项支持政策。细化落实政府产业投资引导基金重构和综合基金组建方案，推动首期母基金财政出资尽快到位。有序组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加强增发国债资金使用监管，推动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全面提速，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做好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经费保障。优化省级百强中心镇高质量发展财政支持政策。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促发展政策功能。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研究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围绕政府间收支划分、转移支付、扩权强县等方面提出改革措施。加快推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逐步推动同一地区不同领域财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统一。推进各级各部门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都必须履行绩效管理和财会监督职责，加快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加强绩效管理部门联动和专业支撑，推进成本效益分析，持续完善预算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开展市（州）政府预算、部门整体支出、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推动财会监督地方性法规修订，重构内控制度体系，建立监督检查问题综合评价体系和结果运用机制。

（四）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督促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全省化债总体方案，切实履行偿债主体责任，保障到期政府债券按时足额偿还。聚焦严防爆雷、稳减存量、严控增量，加强融资平台监管，推动转型升级。研究制定债务化解激励措施，对化债进度快、风险防控好的市县给予激励

支持。强化“三保”预算执行监测、预警提醒和应急处置，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加强库款运行监测研判，对资金调度确有困难的地区点对点实施应急纾困，保障重点领域资金支付需求。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4 年 1 至 6 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和省人代会关于 2024 年预算的决议，不断加强收支预算管理、努力保障重大战略实施、切实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上半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工作值得充分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今年上半年，我省还存在财政收入质量不高、科技创新领域投入不足、基层财政收支压力较大等问题。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全省财政平稳运行，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持续完善预算管理制度，提高预算管理统一性、规范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聚焦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健全省以下财政体制，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构建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强绩效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和部门年度绩效评价工作系统谋划，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基础，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地方立法工作。

二、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全力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坚持依法征收和助企纾困并重，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持续整顿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压减一般性支出，定期清理盘活存量资金，腾出更多资金用于民生和重点项目领域。优化支出结构，及时收回闲置沉淀和低效无效资金并统筹用于急需领域，防止财政资金闲置趴窝。加快资金分配下达和拨付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项目储备，加快债券发行使用，更好发挥债券资金稳增长、促投资的杠杆作用。加强财政政策与其他政策的协同配合，加大对科技创新、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财力保障，不断完善财政

支持高质量发展的政策体系。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助力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三、强化风险管控，守牢基层“三保”和债务安全底线

加强对市县财政部门的指导，严格执行支出预算，加强财政运行监测，筑牢兜实“三保”底

线。完善执行监控机制，对基层“三保”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监测、动态评估，加强对工资及民生资金发放进展、库款保障水平等关键指标的监测，及时预警提示。高度关注债务负担较重地区基层“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困难，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和基层财力保障水平。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省政府《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四川省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及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四川省 2023 年省级决算。

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财政厅厅长 陈书平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情况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3 年省级决算情况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多重困难挑战，全省各级各部门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深入实施“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发展战略，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向好。在此基础上，全省财政平稳运行，决算情况总体较好。2023 年，全省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9.1 亿元，为预算的 103.2%，增长 13.3%；支出 12732.8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6%，增长 6.9%。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15.7 亿元，为预算的 187.4%；支出 6207 亿元，完成预算的 89%。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4 亿元，为预算的 138.7%；支出 81.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5%。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6413.1 亿元，为预算的 101.7%；支出 5579.4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有关规定，现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5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增长 12.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 6860.8 亿元、使用上年结转资金 237 亿元、举借一般债务 1423.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5 亿元、市县上缴收入等 292.2 亿元，共筹集资金 10062.1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 亿元；上缴中央等 84.9 亿元；偿还一般债务 179.3 亿元；补助市县 5805.9 亿元；转贷市县一般债务 1199.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8.5 亿元；剩余 452.7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959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减少 778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收入决算主要情况是：税收收入 852.7 亿元，为预算的 95%。其中：增值税 455.1 亿元，为预算的 93.6%；企业所得税 211.7 亿元，为预算的 95.9%；个人所得税 61.4 亿元，为预算的 99.9%。非税收入 140.8 亿元，为预算的 156.4%。

支出决算主要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3.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4%；公共安全支出 9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8.4%；交通运输支出 1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6.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5%；教育支出 23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1%；农林水支出 73.1 亿元，完成预算的 26.1%，主要是部分中央资金收到时间较晚，未能在当年形成支出。

2023 年省级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805.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026.2 亿元（含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2162.7 亿元），占比为 86.6%；专项转移支付 779.7 亿元，占比为 13.4%。

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的预备费当年未支出，结余 32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3 年初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40 亿元，加上按规定转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 5.5 亿元、未使用的预备费 32 亿元、结转规模超过当年收入 30% 部分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 亿元、收回的省级部门存量资金 11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结余 207.2 亿元后，2023 年末余额为 308.5 亿元。

2023 年省级结转资金 452.7 亿元，主要包括：农林水和粮油储备方面 211.1 亿元，教育和科技方面 61.8 亿元，资源勘探、自然资源和城乡社区方面 36.6 亿元，节能环保、交通运输、金融和商业服务业方面 27.3 亿元，卫生和社保方面 21.6 亿元，文化旅游和体育方面 5.9 亿元，一般公共服务和其他社会管理方面 75.5 亿元。

2023 年省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7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68 亿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26 亿元，比预算减少 0.32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34 亿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48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6 亿元），比预算减少 0.25 亿元；公务接待费 0.14 亿元，比预算减少 0.11 亿元。

（二）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1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举借专项债务等，共筹集资金 3254.3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 亿元；补助市县 99 亿元；转贷市县专项债务 3051.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2.8 亿元；剩余 35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72 万元，主要是库款报解整理期在途收入入库；支出增加 762 万元，主要是根据年终账务清理结果相应调整。

（三）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 亿元，为预算的 122.3%；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使用上年结转资金，共筹集资金 42.1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3.8 亿元；剩余 5.3 亿元，加上收回市县清算资金 0.4 亿元，共计 5.7 亿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尾数取舍减少 1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

（四）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43.9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加上转入社保关系划入资金、历年累计结余资金，共筹集 8414.9 亿元供安排使用。其中：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9.1 亿元；上缴中央 122.1 亿元；转出社保关系划出资金 24.4 亿元；执行完毕后历年累计结余 4439.3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8.6 亿元，支出减少 68 万元，主要是根据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业绩预告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收益，以及账务处理期据实调整收支。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省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68.5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56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1903.1 亿元。省级使用新增债券 93.1 亿元，主要用于交通、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使用再融资债券 130.2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2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7705.4 亿元，加上 2023 年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468.5 亿元、新增举借外债 5.9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910.1 亿元，2023 年末全省债务余额为 20269.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615.6 亿元；专项债务 12654.1 亿元。

2022 年末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285.2 亿元，加上 2023 年省级使用地方政府债券 223.3 亿元，减去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务 179.3 亿元，2023 年末省级债务余额为 132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299.2 亿元；专项债务 30 亿元。

全省和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与向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未发生变化，低于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 年省级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表。以上 2023 年省级决算，请予审查批准。同时，除涉密部门外，省级 108 个部门 2023 年部门决算（草案）和 2023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已提交本次常委会会议，请予审查。决算（草案）在报省委、省政府审议和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之前，已经省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并根据审计意见作了相应调整。

二、2023 年落实预算决议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保障了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一）推进区域协调发展。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805.9 亿元，占市县支出的 54.5%。下达革命老区、脱贫地区、民族地区和盆周山区“四类地区”

县财力性转移支付 971 亿元，占县级总额的 73.1%。对 39 个欠发达县域实施托底帮扶，单列落实 10 亿元财力补助，下达 150 亿元再融资债券额度。强化川渝两地税收政策协同，推动高竹新区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加大对成都东部新区、宜宾三江新区、南充临江新区、绵阳科技城新区等支持力度。推动天府国际机场分税政策落地，指导成都和德阳有序共享产业协同招商财税利益。

（二）支持培育新质生产力。完善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运行经费保障机制，投入超过 210 亿元支持西部首家国家实验室开工建设、13 家全国重点实验室重组和首批 4 家天府实验室科研攻关，推动轨道交通、钒钛稀土、集成电路与新型显示 3 个重大科技专项加快实施。推动构建省级中试研发平台体系，一体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化“天府科创贷”支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支持 1532 家科技型企业发展。投入约 440 亿元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细化落实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支持措施。支持重大产业项目提能增效，引导投资规模大、技术层次先进的项目落地投产。实施高新区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激励政策，推动产业服务、科技创新、开放发展等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重点产业强链补链，分层分类推进先进制造业集群和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发展。

（三）助力城乡深度融合。安排百强县（区）和县域经济发展先进县奖励（培育）资金 16.9 亿元，全省新增 3 个全国百强县（区）。投入 50.9 亿元实施城镇老旧小区及农村危房改造。支持绵阳、广安、广元、泸州等 24 个城市（县城）开展海绵城市建设示范。投入 2.7 亿元推进省级百强中心镇培育及能力提升。安排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 34.1 亿元，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 10.2%，省级统筹机制顺利落地实施。筹集

资金 1026 亿元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投入 87 亿元实施“天府良田”和“天府菜油”行动，新建和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425 万亩，轮作扩种油菜 460 万亩。推进 4 个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3 类优势特色产业集群、24 个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投入 8.1 亿元支持开展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投入 26 亿元落实村级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新机制。

（四）增强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出台省级财政支持高速公路加快建设若干政策，加快宜攀高速、久马高速等项目建设。强化财政资金引导放大作用，高效推进铁路出川大通道和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成自宜高铁、隆黄铁路叙毕段建成通车。创新水利工程项目投融资体制机制，研究制定引大济岷工程筹资方案，投入 133.7 亿元支持亭子口灌区、久隆水库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和中型水库建设。推动岷江东风岩航电枢纽、嘉陵江利泽枢纽等重大水运项目建设，支持乐山至宜宾段航道提升为高等级航道。切实做好 128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和 5379 处小型水库工程设施维修养护财政保障。高质量打造成都国际航空枢纽，支持阆中古城机场等支线机场建设及绵阳南郊、甘孜格萨尔等中小机场运营。支持建设首批次省级物流枢纽承载城市。

（五）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企业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等改革方案，持续提高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推动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疾控体系改革和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建设，健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统筹推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和中医药强省建设，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投入 142.2 亿元落实困难群众兜底保障政策，提升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开展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统筹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有序推进工伤

保险、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支持实施“6+12”区域应急救援能力提升工程，投入 20 亿元开展应急抢险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六）发展教育文化事业。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免除 825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学杂费，支持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和改善办学条件，探索建立职业教育差异化拨款新机制，推进高校“双一流”建设。投入 6.5 亿元支持 4959 个公共图书馆、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兑现第五批“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奖励，投入 3 亿元支持阆中古城文化创意产业园、遂宁市船山区圣平岛田园综合体等文旅融合重点项目实施。大力推广“天府文产贷”“体育贷”，累计为 256 家文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投入 12 亿元实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重点工程，兑现三星堆、皮洛遗址等重大考古发现奖补资金 7000 万元。支持举办首届川剧文艺汇演及金熊猫奖评选活动，落实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政策。支持成都大运会场馆提升改造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保障赛会顺利举办。

（七）推动建设美丽四川。推进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治理，巩固小流域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支持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防控行动。强化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深入推进若尔盖“山水工程”、川东平行岭谷国土绿化、黑臭水体治理等国家重点生态示范工程建设。严格落实四川省历史遗留矿山修复三年行动计划，支持生态保护红线内矿业权有序退出。投入 77.9 亿元实施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和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签订川甘黄河、云贵川赤水河第二轮跨省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投入 9.6 亿元推进大熊猫国家公园建设和若尔盖国家公园创建。出台《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实施意见》。落实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及购置补贴政策，优化居住区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支持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统筹资金支持地质灾害避险搬迁、监测预警和工程治理等，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 6234 处。

三、2023 年财政管理改革工作推进情况

2023 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认真落实省人大有关审查意见，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快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创新，不断提高财政管理质效。

（一）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分层分类开展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调查研究和分析评估。调整省与市县诉讼费分享比例，研究推进矿业权收益、普通高考考试费等收入划分改革。有序完善支出责任划分，进一步厘清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省与市（州）支出责任。整合设立省级财政财力性转移支付，围绕“保基本、促均衡、防风险”，实施分类测算、分层保障。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体制，有序推进农信系统改革前期各项工作。

（二）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完成《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修订工作。进一步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细化明确一般性支出口径范围，为分类制定管控措施奠定基础。建立“单位努力、部门统筹、财政支持”的省属事业单位经费保障新模式。制定考试考务费、专家评审费、论坛展会活动等 7 项省级支出标准。建立民生政策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制定全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
法，推动建立专用资产配置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省属国有企业特别利润上缴机制。

（三）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出台《市（州）政府预算绩效评价办法（试行）》，在全国率先建立政府预算绩效评价体系，从收入能力、支出保障、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市（州）财政管理情况进行“三维画像”。基本建立政府、部门、政策和项目四个维度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统筹实施绩效评估和预算评审，开展全时段、全覆盖绩效运行监控，深入实

施绩效评价，将绩效结果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严格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和“两书一函”制度，强化跟踪问效问效。

（四）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坚持“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优先顺序，首次实现 183 个县（市、区）“三保”预算全覆盖审核，加强“三保”执行动态监测和应急处置，做到预算编制不留缺口、执行监测不留死角、风险处置不留隐患。实行最低库款保障、大额支付“先核后支”等管控机制，不因资金调度问题影响重点支出兑现。制定综合化债方案，推动政府债务按时偿还、隐性债务按计划化解、平台公司融资行为进一步规范、其他债务风险有效管控。

（五）加强各类监督检查协同联动。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细化完善报送审查的预算、决算、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内容，积极落实人大“穿透式”预算审查监督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要求，认真研究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依法接受审计监督，抓好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扎实开展财会监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建立“三合一”推进巡视巡察、审计检查、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机制。

2023 年全省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省人大预算委对此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审计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包括：财政收入质量不高，增长动能不足；财政支出格局固化，资金分配零散，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待强化；“奖勤罚懒”导向不够鲜明，激励约束作用不强，一些领域资金绩效偏低；部分地方理财行为不够规范，运行风险逐步显现。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结合省人大预算委和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

解决，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树立“奖勤罚懒”激励约束导向。完善高质量发展财政激励政策体系，对税收增长较快的地区给予债券额度和转移支付倾斜，对发展成效靠后的地区分档扣减财力，激励各地真抓实干、多作贡献。推动促发展资金竞争性分配，做到项目优中选优。坚持管资金、管项目、管政策，都必须管绩效和监督，健全转移支付分配与绩效监督结果挂钩机制。二是构建“大财政”收入管理格局。积极培植涵养税源，支持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加强高新区和经开区等税源载体培育。进一步释放资产资源潜力，激励国有企业提升经营效益和收益贡献，加强国资收益征缴。三是健全“集中财力办大事”支出保障机制。打破支出

固化格局，严格实施零基预算，加大资金整合力度。推动各级财政设立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基金。建立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统筹机制。四是持续加强财政风险管控。落实好综合化债方案，统筹各类资金、资产、资源化债。积极创新化债方式，完善化债激励措施。加强“三保”执行监控，强化库款监测调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切实维护良好财经秩序。五是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深入落实《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及时反馈报告落实情况，有针对性地改进和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工作。支持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工作。积极回应人大代表关切，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意见，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 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2024 年 7 月 22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先审查情况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了关于省级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财政厅对预算委员会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了研究反馈，初步审查意见和反馈的处理情况报告已印发会议。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反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5 亿元，为预算的 100.6%，同口径增长 12.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上年结转、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市县上解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10062.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7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2.1%，支出较上年减少 8.3%，加上补助市县、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等，支出总量为 9609.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452.7 亿元，实现收支平衡。省级累计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805.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5026.2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779.7 亿元。2023 年末，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08.5 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1 亿元，为预算的 114.6%，加上中央转移支付、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上年结转等，收入总量为 3254.3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6%，加上转贷市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补助市县等，支出总量为 3219.3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35 亿元。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6 亿元，为预算的 122.3%，加上上年结转、中央转移支付等，收入总量为 42.1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亿元，完成预算的 80.3%，加上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的资金，减去清算收回的补助市县资金，支出总量为 36.4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结转资金 5.7 亿元。

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143.9 亿元，为预算的 102.1%，加上上年滚存结余、转移收入等，收入总量为 8414.9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829.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9.7%，加上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等，支出总量为 3975.6 亿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省级滚存结余 4439.3 亿元。

2023 年末，全省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20269.7 亿元，其中省级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29.2 亿元，均控制在核定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与提交省十四届人大二

次会议的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1959 万元，支出减少 77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 72 万元，支出增加 7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因尾数取舍减少 1 万元，支出未发生变化；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减少 8.6 亿元，支出减少 68 万元。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3 年，省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积极落实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努力加强收支预算管理，不断推进财政管理改革，切实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和管理实效，促进了全省经济平稳运行和高质量发展。2023 年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决算编报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同意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

预算委员会认为，审计厅紧紧围绕省委中心工作，依法对 2023 年度省级财政管理情况、省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乡村振兴等专项项目资金、违法违纪问题查处情况等方面开展审计，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了原因分析，提出了审计建议，充分发挥了审计监督的重要作用。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认真采纳相关建议，并于今年 11 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和处理结果。

预算委员会认为，2023 年省级决算草案、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地方收入质量普遍不高，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部分地方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财政支出结构仍需优化，支出绩效有待提高；个别债券项目资金使用进度滞后，债务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加强等。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监督法、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关于预算决算的决议要求，进一步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预算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决算编报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健全预算制度，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把依托行政权力、政府信用、国有资源资产获取的收入全部纳入政府预算管理。依法组织收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财政关系，优化一般性转移支付分配，加强专项转移支付管理，使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完善决算报告和决算草案编报工作，加强对重大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效果的反映。加强决算报告与预算报告的有机衔接，编制部门预算时要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情况，预算执行中要加快结转资金使用。省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草案应逐步编制到具体项目，切实提高年初预算细化度和到位率。推进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做好资产清查、会计核算和信息化建设等基础性工作。

二、强化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效能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完善涵盖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运用等各环节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保障和重大政策实施，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国家战略目标和中长期规划相衔接、与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任务相匹配。加强对绩效目标的执行监控和综合分析，及时发现并纠正运行中的问题。加大对自评结果的核查力度，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正。加强公共服务绩效管理，强化事前功能评估。强化政策

和项目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政策和项目实施效果动态评价调整和退出机制。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充分利用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精准性、效率性，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健全绩效信息公开制度。

三、注重风险防范，提升债务管理水平

科学确定我省政府债务规模和分地区债务限额水平，有力保障重点领域合理融资需求，切实实现政府债务限额与偿债能力相匹配。强化政府债券项目库建设，提升储备项目质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申报举借新增政府债务及实施预算调整时，应当提供申报项目具体情况。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分配要向项目准备充分、投资效率较高、债务风险较低的地区倾斜。落实“举债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要求，从源头遏制债券资金闲置浪费等现象。严禁通过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要严肃问责。加强常态化债务风险监测预警，兜牢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底线。政府债券管理

信息系统年内应与同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系统实现联网。

四、加强审计监督，强化审计结果应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强对重大战略落实、重大政策实施、重大投资项目推进等方面的审计监督。要加强对地方政府履行国有资本出资人职责情况以及国有企业薪酬制度的审计监督。加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多方贯通协同，形成监督合力。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坚持查出问题处理与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并举。有针对性地加强对资金管理部门、资金使用单位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分析研究，狠抓源头治理，防止屡审屡犯，实现标本兼治。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对整改情况持续跟踪核查，形成审计整改工作闭环。深化审计成果运用，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公开力度。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报告

——2024 年 7 月 27 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审计厅厅长 朱大兴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我省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报告如下，请审议。

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和审计法律法规，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全省各地各部门（本报告对市、州统称为市，县、市、区统称为县；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深入贯彻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预算，大力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多措并举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更加有力的经济支撑。

——财政政策措施加力提效。出台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等系列措施，落实税费支持政策释放红利约 906 亿元。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2565.4 亿元，333 个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基金支出 538.2 亿元，充分带动有效投资。投入约 440 亿元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支持六大优势产业提质倍增。推动财政资金与金融资本深度协同，引导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 1.2 万亿元。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 6 万亿元，经济运行整体好

转。

——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增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30 件民生实事年度任务全部完成。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104 万人。投入超过 40 亿元提高城乡低保、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保障标准，基本建成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投入 396.4 亿元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守生态环境质量刚性底线。

——安全发展基础不断夯实。提升基层保障能力，下达市县转移支付 5805.9 亿元，实行最低库款保障、大额支付“先核后支”等管控机制。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三合一”推进地方债务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清理、“保交楼”工作。筹集资金 1026 亿元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切实保障粮食安全。投入 25.7 亿元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保障应急救灾能力建设。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审计了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编制省级决算草案及省级部门参与分配财政专项资金情况。2023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3.49 亿元、支出 2070.98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9.14 亿元、支出 56.16 亿元；省级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收入 30.58 亿元、支出 23.04 亿元；省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234.45 亿元、支出 3975.58 亿元。审计结果表明，财政厅等部门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重点支出保障，省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分配管理仍需加强。

1. 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2 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完善，未明确资金分配因素、测算标准或操作细则，分配存在随意性。3 个部门未严格按资金管理办法分配或审核把关不严，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分配资金 5123.22 万元。6 项资金分配因素选择不合理、基础数据不准确，分配结果不精准 6.8 亿元。

2. 部分资金下达不及时。重点审计了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地质灾害防治资金等 8 项中央和省级转移支付资金，有 63.27 亿元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其中 39.23 亿元超过 100 日才下达。

3. 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6 个单位和 27 个市县挤占挪用补助资金 1.01 亿元。19 个县的项目补助资金 1.77 亿元被违规实拨，至 2024 年 3 月底有 3612.24 万元未使用。24 个市县在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发放上存在超标准、超范围或应发未发等问题，涉及资金 628 万元。124 个项目推进缓慢，涉及 2.98 亿元专项补助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

（二）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精细。

1. 财政资源统筹不足。2023 年向已结转 1.83 亿元的 2 个项目继续安排财政资金 2.62 亿元，实际仅支出 1.61 亿元，年底结转增至 2.84 亿元。对 181 个单位预算安排统筹力度不够，354 个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69.38 亿元实际使用 67.14 亿元，而对应安排的非财政拨款资金 46.22 亿元仅使用 14.16 亿元。10 个单位和 22 个市县 8687.52 万元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

2. 政府采购项目执行较慢。1101 个政府采购

项目执行缓慢，预算 15.7 亿元，实际支付 0.95 亿元，为预算的 6.05%。533 个项目 6.74 亿元至年底仍未进入政府采购程序。24 个项目资金下达不及时、工作推进缓慢，3.29 亿元采购合同款至 2024 年 4 月仍未支付。

3. 省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控不够。2 支基金违规向其他出资人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和最低收益。9 支基金未按协议约定期限退出，所投资的 105 个项目、40.85 亿元中有 72 个项目未退出、17.13 亿元资金未收回。3 支基金募集的 5.72 亿元资金闲置超 1 年未投出，其中财政出资 1.13 亿元；7 支基金未及时分配归属财政的投资收益 2.66 亿元，受托管理机构未及时将收回的财政本金及收益 3.01 亿元上缴国库。6 支基金多计提、支付管理费 621.93 万元。

（三）省级决算草案个别事项编报不准确。

财政总会计账少计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亿元、多计应收主权外债转贷款 3.5 亿元。对 1 家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解缴额审核不到位，少计 815.45 万元。

（四）市县财政运行风险防控不够严格。

1. “三保”兜底不够扎实。3 个市县少编“三保”预算 1.55 亿元。10 个市县未及时足额保障 416 个行政单位定额公用经费 6498.73 万元。库款保障水平不高，19 个市县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全年半数以上月份处于预警状态。

2. 暂付款清理消化不到位。对市县财政暂付款的监管力度还有待提高，12 个市县还违规新增暂付款 24.16 亿元。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 15 个部门及所属 34 个单位。从审计情况看，各部门（单位）不断加强预算收支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预决算管理不够严格。8 个单位结转结余资金等 5700.65 万元未纳入预算管理。10 个单位的 39 个项目执行率低于 50%，涉及资金 1.05

亿元。3 个单位违规实拨资金 4.35 亿元。22 个单位决算报表反映预算收入、结转结余等不准确，涉及资金 1.35 亿元。

（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不够到位。12 个单位通过超合同进度付款等方式年底突击花钱 988.68 万元。5 个单位无预算、超预算或超范围、超标准列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 140.32 万元。6 个单位挤占项目经费 693.51 万元用于聘用人员工资、日常公用支出等。2 个单位未经审批举办展会论坛活动，涉及资金 358 万元。

（三）违反财经纪律的典型问题仍有发生。2 个单位虚列支出套取资金、私设小金库共计 33.03 万元，1 个单位通过关联企业签单挂账违规支出 104 万元。10 个单位超标准发放未休年休假报酬等 165.17 万元。1 个单位未经审批运营政务数据资源、违规二次分包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获利 366.01 万元。6 个单位将 17 个项目通过“化整为零”、直接指定等方式规避政府采购程序，涉及资金 7412.54 万元。

（四）部门信息化项目建设运维管理不到位。4 个部门 10 个信息系统以采购运维服务等方式实施升级改造，规避备案审批程序和监管，涉及资金 3807.9 万元。3 个部门投入 4965.4 万元建设的 6 个信息系统，建成后大量功能模块闲置或不能使用。3 个部门投入 2442.28 万元建成的 5 个信息系统未达到预期目标，用户访问量极少或是不能有效支撑业务。

（五）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仍有薄弱环节。7 个部门账实不符、核算不规范，涉及 4.06 万平方米房产和土地、5791.2 万元设备资产等。6 个部门资产出租和处置收入等 616.82 万元未上缴财政，房屋租金、经营分成收入 858.52 万元应收未收。9 个部门超价格或数量标准配置通用办公设备及家具 3247 台（件、套）、涉及 1255.89 万元；2 个单位超编制和标准购置公务用车 5 辆，且长期闲置。6 个部门 2568.31 平方米房产、

8157.85 平方米土地、1156.12 万元办公设备等资产长期闲置或低效运转。

三、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资金项目审计情况

（一）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产业发展审计情况。审计了 12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入户走访农户 782 户，未出现规模性返贫风险。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劳动力就业的帮扶工作不够扎实。11 个县在补贴发放上未建立退出管理等制度机制，向 1702 名已死亡人员发放生活补贴等 201.58 万元。12 个县为完成上级下达的农村劳动力就业任务，将 5277 名在校学生、5958 名财政供养人员、2986 名死亡人员、3620 名重度残疾人作为就业人员上报。二是产业项目经营管理能力弱。12 个县投入帮扶资金 30.36 亿元发展产业项目 200 个，普遍存在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经营管理不善等问题，抽查 69 个自主经营项目有 55 个无收益。三是村集体经济资产收益较差。12 个县投入 4.47 亿元的 738 个集体经营性项目出现亏损或资产闲置废弃；8 个县未按规定落实有效抵押担保措施，投入企业或合作社的 2.71 亿元集体资金有 4479.24 万元到期后无法收回。

（二）种粮农民收益保障审计情况。审计了 60 个涉农县 2020 年至 2022 年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政策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种粮直接补贴的政策效应发挥不够充分。部分补贴发放不及时、补助对象不精准，59 个县有 48.33 亿元补贴发放晚于政策规定时间，其中 3824.92 万元结存、滞留在财政或主管部门；53 个县扩大范围向已被征地或撂荒耕地主体、未种粮对象发放种粮补贴 5950.66 万元；44 个县的经营主体等通过重复申报等方式骗取套取 941.15 万元。二是部分支持种粮的项目和资金绩效不高。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轮作休耕等专项资金监管缺失，31 个县将 2450.79 万元用于办公经费等，影响 107 个项目绩效目标完成；47 个县 151

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财政资金 6158.63 万元长期闲置；9 个县在未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目标任务的情况下，为应对考核或继续获得财政资金支持而虚报工作进度和成效。三是粮食作物保险政策落实不够到位。57 个县未及时定损和拨付种粮农民受灾理赔款 2.24 亿元，其中 30 个县还通过虚构受灾等套取理赔款 475.01 万元。58 个县层层虚假投保 80.34 万亩，造成财政补贴损失 1706.58 万元，政策性保险的兜底作用未有效发挥。

（三）现代农业园区审计情况。审计了 42 个涉农县 2021 年至 2023 年现代农业园区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省级部分重要管理制度不够完善。省级园区考评监测指标体系与国家标准不够衔接，未将园区总产值等 35 个国家监测指标纳入；部分指标统计口径、采集渠道等标准不明确，难以客观反映成效。县级资金使用方案报省级备案后缺乏监控和评价，23 个县擅自调整（取消）实施 49 个项目，涉及资金 9588.12 万元，调整占比 28.15%。二是联农带农和科技支撑不足。2020 年至 2023 年投入财政资金 7.08 亿元补助的 793 个项目未建立联农带农机制，另有 304 个项目联农带农形式单一或机制中断，未实现“紧、稳、久”的政策目标。19 个县申报不符合条件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凑数”完成创建目标，或未按要求开展新技术新机具培训和农机服务，示范带动作用不强。三是资金使用管理存在漏洞。39 个县挤占、挪用财政资金 3.24 亿元，盲目安排项目、重复建设等导致财政资金损失浪费 6534.39 万元；38 个县对关键环节监管不到位，被项目实施主体骗取财政资金 4929.33 万元；30 个县的 273 个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或经营主体侵占群众（集体）租金、分红等收益 7081.23 万元；5 个县 11 名公职人员以权谋私和骗取财政资金 165.85 万元。

四、重点民生资金和项目审计情况

（一）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审计了 5 个市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使用及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创业就业资金使用效果较差。5 个市普遍以违规要求扶持对象提供反担保等方式加码限制政策惠及群体，导致上级下达的 1.95 亿元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任务未完成，政策性贴息资金 3212.89 万元未使用；4 个市违规将贴息资金转拨至平台公司等单位账户，导致贴息资金 2020 万元发放不及时、777.71 万元被截留；5 个市向不符合条件人员或企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830 万元。12 个县财政部门为规避监管，将就业补助资金从国库转拨至下级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虚列支出 3.23 亿元；14 家行政事业单位将 1078.19 万元就业补助资金挪作日常运行经费，49 家单位骗取就业补助 358.4 万元。二是实训基地未充分发挥作用。5 个市擅自变更立项规划、运营疏于管理，批复投资 2.08 亿元建设的 7 个公共实训基地中有 2 个开工延迟 1 年以上，导致未能按期投入使用，已交付使用的 4 个运行效果差，当地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15.5 万人次中仅 431 人次来源于实训基地。三是就业帮扶动态管理薄弱。3 个市 1.5 万名已就业人员被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

（二）养老服务资金审计情况。审计了 7 个市及所属 47 个县 2020 年至 2022 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相关政策措施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养老服务政策未有效落实。35 个县通过发放轮椅等辅助器具替代无障碍通行改造、居室地面防滑改造等适老化改造任务，“以发代改”2.98 万户（次），占改造总量的 84%。18 个县未配套、少配套资金，缩小居家养老服务补贴保障范围、降低补贴标准。25 个县的服务机构套取居家养老服务补贴 273.04 万元，不按合同约定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等涉及资金 185.88 万元。二是部分养老机构建设项目推进缓慢。应

于 2022 年及以前年度开工的 37 个项目，截至 2023 年 4 月底仍未开工，涉及资金 1.5 亿元。15 个项目已超过计划时间且长期未完工，最长超过 2 年，涉及资金 5344.06 万元。三是部分养老机构运营绩效不高。已建成的 1483 个养老机构中，有 168 个由于经营不善等暂停营业，有 595 个因布点不合理等原因导致床位空置过半。

（三）高职院校高质量发展审计情况。审计了 10 所高职院校落实职业教育政策、保障学生利益、实施产教融合项目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双高计划”推进缓慢。6 所学院在实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高水平专业建设计划过程中，有 49 项建设任务未按期完成，投入 2670.13 万元的 36 个产教融合实训室等项目建设缓慢。“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效果较差，7 所学院的 10 个“1+X”证书通过率低于 50%，个别证书通过率为零，学院向培训评价组织支付的 105.92 万元财政资金效益较低。二是教材选用不符合规定。3 所学院在未经审核和准印许可的情况下印制并向学生出售自编教材 286 种、15.34 万册；8 所学院专业核心课程和公共基础课程未按规定优先选用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近三年未选用规划教材占比 58.12%。

（四）“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跟踪审计情况。对 2023 年度“9·5”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和政策支持措施落实及相关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总体规划执行不到位。16 个重建规划项目擅自调整建设规模和内容，增加政府投资 5.77 亿元，增幅 132.84%。个别县利用灾后恢复重建特殊政策违规新建住房 132 套。二是资金筹集使用不严格。部分重建资金筹资方案编制不准确，少编或漏编捐赠资金 1.68 亿元，影响统筹使用；个别地方住房救助标准不明确、发放标准不统一，未及时足额向受灾群众兑现救助资金 2.75 亿元，超标准、超范围或重复发放救助资金 316.61

万元。部分地区将定向捐赠资金缴入同级财政，虚增财政收入 4151.22 万元。三是项目管理不规范。60 个重建规划项目基本建设管理程序执行不到位，仍有用地预审及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未依法取得。投资 8.08 亿元的 19 个项目虚报工程推进情况。37 个重建规划项目未按规定招投标或实行政府采购。

五、政府投资与园区审计情况

全省共实施投资审计项目 1134 个，涉及投资总额 3244.68 亿元，审计核减投资 54.43 亿元，推动扩大有效投资、完善行业领域治理。省本级对部分重点建设资金、重大建设项目进行了审计。

（一）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审计情况。审计了省发展改革委分配管理的部分中央和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不规范。5 项资金存在向不符合条件的项目安排、重复安排或多安排、安排依据不充分等问题，涉及专项资金 16.9 亿元；3 项资金存在缺乏管理制度或分配因素的权重和标准不符合要求等问题；个别资金分配程序倒置，先下达资金、后报省政府审定；部分投资计划分解和协调资金下达不及时，涉及专项资金 33.12 亿元。二是项目前期工作激励资金未有效发挥效益。资金使用范围、内容等缺乏制度约束；9 个市获得的 6 亿元激励资金中有 3.03 亿元闲置沉淀，已使用的资金中有 1767.11 万元用于与项目前期工作无关的支出。三是项目调度监管不到位。抽查发现 20 个项目应开工未开工，省发展改革委未有效监测调度和分析项目开工情况并督促推进；有 131 个项目未填报调度信息或填报不完整、不准确，占抽查项目的 87.33%；未按要求将部分审批项目纳入在线监测。

（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审计了渠江、涪江等 5 个流域的 79 个防洪治理项目，成都轨道

交通 18 号线、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南充至成都高速公路扩容工程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防洪治理建设任务未细化。按照要求，对国家下达的主要支流防洪治理任务应层层分解细化，但我省“十四五”主要支流治理实施方案尚未确定，导致各地对重点薄弱环节的防洪治理任务不明，项目前期工作难以及时开展。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力。成都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二期项目因投资差异调整机制缺陷等原因，导致项目特许经营期的政府支出责任可能增加约 20%。部分在建高速公路项目以“先定后招”或直接指定方式选取分包单位，同时层层分包、层层截留施工利润，如镇广高速通广段 C8 标段分包层级多达 4 级，每方 262 元的石方回填项目分包后，最终实施单价仅为 40 元，建设质量难以保证。三是弄虚作假问题突出。汉中至巴中至南充铁路虚假验工多计工程款 1.45 亿元，3 家施工单位提供虚假土石方综合利用协议资料导致 329.1 万立方米土石方去向不明。川交路桥公司在康新高速材料预付款申报中提供虚假发票，获取建设资金 1.39 亿元。5 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在特殊路基处置等工程施工中偷工减料，却按设计收方计量，多计投资 2.95 亿元。

（三）国外贷援款项目审计情况。审计了我省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的 7 个在建项目财务收支、项目执行和绩效情况，对 2013 年以来已完工的 57 个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未发现违反国外贷援款协定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管理不够规范。5 个在建项目在招投标实施中存在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违规评审等问题，涉及合同金额 6.86 亿元；2 个在建项目违规占用基本农田 2407.1 亩。二是部分项目绩效不高。6 个在建项目存在推进缓慢或经济效益目标完成较差的情况，如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中某县经济果树林建设任务共 418.95 亩，审计发

现因管护不力、人为损坏等原因导致种植苗木仅 4.11%成活，造成经济损失。三是完工项目资产管理薄弱。18 个完工项目中存在违规计价确认、移交使用等情况，形成账外资产 19.32 亿元；因决策失误、存在质量问题等原因，闲置资产 6504.43 万元；因国有资产产权管理意识薄弱、手续不全等原因未按规定办理权属登记或权属不清，涉及资产 10.59 亿元。

（四）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运行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政策执行、发展绩效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细化完善政策举措有差距。衔接配套国家和省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不到位，“释放企业产能”“试行汽车保税存储”等多项任务未得到有效落实；在现行的“一区两园”的管理模式下，高新园区、双流园区均执行属地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策，未体现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二是产业结构不够优化。由于缺乏规划引领和政策引导，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滞缓，加工制造业连续 3 年占进出口额 90%以上、占地方税收 93%以上。过度依赖少数龙头企业，纳入海关监管的 89 家企业中，英特尔、戴尔等 6 家企业的进出口额占比达九成。三是资金补贴不够规范。双流园区以财政补贴方式跨省集货做大进出口额，涉及资金 4505.09 万元，促进跨省产业深度合作不够。个别项目未达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目标仍兑现政府补贴 1235.9 万元。

六、企业与金融审计情况

（一）省属企业境外经营投资管理审计情况。审计了 11 户省属企业境外投资战略规划实施、投资项目绩效、重大资产运营等情况。所审企业近三年在境外投资 68.63 亿元，涉及项目 26 个；开展工程承包项目 64 个，合同金额 216.86 亿元；开展业务的境外分支机构 98 家，主要集中在香港、英国、柬埔寨等地，从事国际贸易、工程建设等，截至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288.49 亿

元，负债总额 194.21 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工程承包管理不善。存在勘察设计不充分、收支预测不合理、成本控制不到位、过程监管不严格等问题，64 个项目利润率平均为 2.85%，抽查 4 个项目、涉及合同金额 8.58 亿元，已形成损失或损失风险 1.65 亿元。二是内控制度机制缺失。8 户已广泛开展境外业务的企业未按规定建立投资绩效评价制度，3 户企业未按规定向所属 9 家境外分支机构委派财务负责人，8 家境外分支机构未制定境外人员薪酬等制度，境外经济活动缺少必要的内部监督和财务控制。

（二）地方国有金融组织审计情况。审计调查了 4 家小贷公司和 5 家担保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风险防范和服务发展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偏离主责主业。截至 2023 年末，4 家小贷公司农业类贷款余额 1.9 亿元，占比仅 8.9%，支农作用发挥不佳；跨区域贷款占各类贷款余额 31.6%，助力当地经济发展不足。5 家担保公司平均担保放大倍数 1.81 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服务实体经济有差距。二是内控管理薄弱。经抽查，截至 2023 年末，3 家小贷公司违规向不具备主体资格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1.39 亿元，其中 80.2% 形成不良贷款；2 家小贷公司未按要求评估抵质押物，已形成不良贷款 8728.22 万元；2 家小贷公司接收的不动产类抵债资产 3.3 亿元，未按规定于 2 年内处置变现盘活资产；1 家小贷公司集团客户集中度指标超过 15% 的监管上限，涉及 2.84 亿元贷款余额均已形成不良。三是经营风险突出。截至 2023 年末，4 家小贷公司实际不良贷款余额 17.18 亿元，不良贷款率 80.71%，是上报监管部门不良率的 13.65 倍，且 93% 的不良贷款已逾期三年以上，贷款回收困难；平均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8.23%，远低于 100% 的监管要求。5 家担保公司近 3 年发生代偿额 4.34 亿元，其中 3 家公司代偿额高于担保业务收入、4 家公司代偿的 1.89 亿元面临较大损失

风险。

七、自然资源及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一）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审计情况。审计了 10 个县 20 名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管护机制建设仍有不足。资源管理和环境保护规划的统筹引领与刚性约束作用发挥不充分，6 个县未按规定编制或滞后编制本地林业和草原保护等“十四五”专项规划。7 个县落实河长制工作不到位，个别地方被省河长办点名批评后，仍存在向河道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等现象。二是自然资源违规开采等行为仍然多发。7 个县超计划或无计划取水 9704.2 万立方米，8 个县存在矿产和砂石资源无序开采、超采及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不到位等问题。三是部分资源环保类税费征收和资金使用不合规。10 个县应收未收水土保持费、土地出让金、水资源税等 9.1 亿元，5 个县挪用或超范围使用生态环保专项资金 3.48 亿元。

（二）琼江和大清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按照川渝审计合作安排，对遂宁、内江、资阳 3 市开展了琼江和大清流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情况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联防联控不够到位。3 市对流域联防联控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未细化分工、未落实责任单位，导致琼江流域补水工程、生态涵养林建设等 4 项重点任务未完成；推动以流域为单元统一污染防治标准不够有力，造成琼江上下游污染防治难以协同协调。二是管护管控不够严格。部分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未按规定实行封闭管理，个别二级保护区内还存在近岸露天污水收集池，存在饮用水安全隐患。部分河段岸线管护乏力，导致一些生态隔离带被破坏用于种植农作物，丧失净化和缓冲功能。三是防污治污仍有短板。3 市因污水处理厂超负荷、管网老旧破损等原因，均存在生活污水超标排放或直排入河现象。抽查发现

大清流河流域 48 户规模水产养殖户均未配套尾水治理设施，其中 7 户存在尾水和养殖水的总氮、总磷、高锰酸盐超标等问题。

（三）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6 个市 41 个县 2019 年至 2023 年重大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及项目实施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重大工作推动不力。3 个市对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点工作落实不到位，如个别市落实尾矿库污染治理不彻底，13 个尾矿库仍存在地下水监测频次不足、渗滤液管理不严等问题。二是项目管理不严影响治污成效。4 个市 21 个项目存在前期论证不充分、擅自调整建设内容且未按设计施工等问题，造成损失浪费或污水溢流风险。5 个市 75 个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或配套资金不足等原因，实施进度滞后。3 个市 10 个项目未执行政府采购或招标程序不规范。三是资金管理使用不合规。5 个市因项目储备不足或进度滞后，导致 7.18 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未及时分配下达，其中 2.8 亿元闲置超过一年。4 个市违规将未开工的 28 个项目资金拨付至业主单位后转回财政专户，虚列支出 5.06 亿元；5 个市挤占挪用专项资金 11.37 亿元、拖欠或提前支付工程款 11.43 亿元。

八、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情况

2023 年 7 月以来，全省审计机关共发现并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1386 件，其中，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739 件、移送地方党委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 626 件、移送公安机关 21 件。主要特点：

（一）工程建设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仍然突出。此类问题线索共 430 件，主要涉及公职人员在工程建设决策和项目审批、工程承揽等关键环节，利用其职权或职务影响插手干预招标投标、项目验收、资金支付等工作，“量身定制”搞虚假招标并向特定关系人输送利益，或怠于监管为违规结算大开绿灯，以及有关业主单位违法分包、转包等问题。

（二）基层“微腐败”依然易发多发。此类问题线索共 440 件，主要发生在乡镇等基层单位和创业就业、教育医疗等民生领域。一些基层干部在名额分配、资金管理、物资发放等环节，利用“末梢”权力优亲厚友、吃拿卡要，自立名目、违规收费加重群众负担，在小微工程项目中搞暗箱操作、雁过拔毛。

（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行为仍未根绝。此类问题线索共 462 件，主要表现为有关部门（单位）或国有企业通过隐匿收入、虚列支出等方式截留套现私存私放、坐收坐支，借重大活动、节日慰问等名义滥发津补贴，以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

九、审计建议

（一）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绩效。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科学合理安排预算，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加强省对下转移支付管理，健全专项资金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基层财政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资源统筹力度，落实落细“过紧日子”要求，优化调整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坚决纠正挤占挪用、损失浪费等行为。

（二）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针对审计发现各领域普遍存在贯彻落实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各主管部门要及时细化执行方案、完善配套措施、加强督促检查，充分发挥宏观政策措施对高质量发展的导向引领、动力协同和放大组合效应。始终把经济安全作为高质量发展基石，严管严控新增政府债务，积极稳妥化解企业债务，审慎应对地方金融风险，坚决守住生态环境红线底线，营造更加安全的高质量发展环境。

（三）着力强化财经法纪制度约束刚性。结合党纪学习教育，进一步加大财经纪律普及宣传和警示教育力度，把严守财经法纪作为各级领导干

部履行经济责任、各地各部门做好经济工作的基本前提。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重大经济贪腐、骗取套取财政资金等行为。针对“三农”、民生等领域“蝇贪蚁腐”易发多发的实际，结合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工作，推进系统治理。

（四）持续巩固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市县要建立健全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落实的整改工作机制，全面压实各级被审计单位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督管理责任，确保责任落到底、整改抓到位。深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把审计整改情况作为纪检监察机关日常监督内容和巡视巡察事项范围，对拒不整改、推诿整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及督促整改不力的，由审计机关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规严

肃问责。

本报告反映的是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对这些问题，审计厅依法征求了被审计单位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年底前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监督下，依法严格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 2023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认真研究处理，并于 2024 年 11 月 5 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全面反映了审计机关紧扣全省中心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审计监督重点突出、工作扎实、措施有力、成效显著；报告内容落实了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的有关要求，内容完整、数据详实，强化了对以往年度问题的持续跟踪监督，审计建议可行，成绩值得肯定。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指出，审计覆盖面还不够全面、省级预算资金分配不够规范和及时、预算绩效管理不够有力、屡审屡犯情况在一定程度上还存在等问题，省政府应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为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增强审计监督实效，推动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重点领域审计监督。加大审计全覆

盖力度，贯彻落实好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实行审计全覆盖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拓宽审计监督范围，实现对审计领域、审计对象的全覆盖。突出审计监督保落实促发展作用，围绕全省中心工作，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重大举措、重大项目、重大资金和重大改革任务等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以及新型工业化、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治理、民生政策落实、工程招标投标、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管理、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管理等领域，加强对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和重大资金项目落地情况、基层“微腐败”的监督检查，反映现行制度体制机制不衔接、不配套等影响政策措施落实的问题，揭示经济社会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风险隐患，推动资金高效使用、项目加快实施和政策措施有效落实。

二、重视审计成果充分有效运用。发挥好以审促改、以改促治的作用，推动审计监督成果转化利用。通过审计监督，推动强化预算管理顶层设计，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增强预算约束刚性。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有效促进我省财政体制改革，完善预算分配管理机制，建立健全各类资金管理办法，优化预算分配和下达程序，提高财政资源配置精细化科学化水平。梳理总结审计查出问题的特点和规律，尤其是共性问题的深层次原因，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举一反三规范管

理，促使屡审屡犯情况有根本性改变。加大违法违规问题处理力度，加强多种监督力量协同联动，提升审计监督权威。

三、做好审计整改后半篇文章。要认真落实省委审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审计整改工作的二十条措施》，继续用好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和督促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审计整改责任落实与追责问责机制，在审计整改督促检查上打好“组合拳”。对本次审计工作报告反映

的问题及以往年度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专题研究部署，明确任务分工和整改要求，进一步夯实被审计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压实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责任、强化审计机关的督促检查责任。从严评估认定整改不力行为，推进联合惩戒措施的落实，强化审计整改的刚性约束。省政府应于年底前，对应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整改情况，并附相关整改明细清单。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委员 唐文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根据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省人大常委会对《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省人大常委会对执法检查工作高度重视，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王雁飞明确提出“坚持问题导向、确保监督质效，依法推动科技强省建设”工作要求，并担任执法检查组组长。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罗强，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祝春秀，常委会副主任何延政任副组长，成员包括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大代表。4月28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动员会，听取省政府及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等10个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汇报，研究部署执法检查工作。5月至6月，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赴成都和宜宾、南充和遂宁、绵阳和泸州等地，对51家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进行实地检查，组织召开9场座谈会、专题汇报会，听取地方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汇报，与企业家、科研人员、专家学者座谈交流，全面了解条例实施情况。同时委托自贡等15

个市（州）进行自查，实现全省21个市（州）全覆盖。

本次执法检查，是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过程中开展的，是在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部署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执法检查中，始终坚持统筹结合、突出问题导向、注重方式创新、务求监督实效，主要具有以下特点：一是精准聚焦重点难点。执法检查前，在四川人大网、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官网开设专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对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建议。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对科技统计数据进行分析，多次赴成都、绵阳等地开展前期调研，了解有关部门、科技工作者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研究确定财政科技资金投入、科技创新平台建设、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发挥、科技成果转化等4个方面的7项检查重点、36个具体问题。根据执法检查情况，梳理全省施行条例存在的共性问题，找准各地的个性问题。二是着力改进方式方法。坚持面上检查、随机抽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推动执法检查环环相扣、步步深入。实地检查点位由各执法检查小组随机抽选。实地检查的

同时，派出小分队，随机抽查4个区（县）、6个规模以上企业，解剖“麻雀”、剖析典型案例。针对财政科技投入和资金拨付使用等难点问题，赴自贡、内江、眉山等地开展专项检查。三是实行点面结合摸清情况。委托四川省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召开专题座谈会，听取内江、乐山市人大常委会委托检查工作汇报。四是一体推进执法检查与条例修订。今年省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条例的执法检查 and 修订工作，通过立法、监督同频发力，一体推进有效监督和法治供给。在执法检查中，深入了解影响和制约条例实施的各项因素，检视条例存在的不足，为下一步修法工作打下基础。

二、条例实施的进展和成效

条例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从检查情况看，条例贯彻实施总体到位、成效明显，大多数条款得到较好落实，为全面促进科技进步、提高科技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科技创新的制度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加快科技法治建设，先后出台科技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成都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等地方性法规，加快推进科创中心建设、高新技术发展等立法进程。省政府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支持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简称“科创十条”）、《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等制度规范。各市（州）围绕科技进步出台了一系列规定。按照条例规定，省市区三级政府将科技进步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把科技进步工作列入目标和绩效考核内容。宜宾市科技进步考核分值达到8分。

（二）西部地区科技创新高地加快建设

一是战略科技力量加快布局。积极融入国家区域创新高地总体布局，成渝（兴隆湖）综合性科学中心、西部（成都）科学城、中国（绵阳）科技城加快建设，建成西部地区唯一一个国家实验室，8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完成优化重组，首批4家天府实验室全部实体化运行，全省重点实验室达到140家；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电磁驱动聚变等大科学装置获批建设，川藏铁路技术创新中心、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等“国字号”产业创新平台落户四川。二是推动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十三五”以来共实施省级重大科技专项19个，突破关键技术1030余项，研制出F级50MW重型燃气轮机、华龙一号等重大工业产品21个，育成天府黑猪等农畜新品种269个。三是加强区域协同创新。《成渝地区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总体方案》《关于进一步支持西部科学城加快建设的意见》获批，与重庆市协同推进毗邻地区创新共同体建设。推进国际科技合作创新平台建设，布局国家和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畅通与多个国家、地区和国际组织的合作渠道。

（三）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强化

一是推进科技企业提质增效。坚持“顶天立地”和“铺天盖地”两手抓，健全科技企业梯度培育机制。2023年全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69万家，较2016年增长4.4倍，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居西部第一。二是企业组建的新型研发机构持续发展。通过建立院士（专家）工作站、产业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积极对接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技术攻关，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瓶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截至2023年，企业牵头组建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合计2191个，占比83.5%，在氢能、动力电池、钒钛产业、人形机器人等多个领域建成一批创新联合体。三是激发企业创新动

能。通过财政引导风险补偿机制、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投入后补助、设立创新券等政策措施，大力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和制造业创新中心培育，推动人才、平台、仪器设备、项目等向企业倾斜。2022年，全省企业研发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超过60%，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强度（2.37%）比2016年翻了一番。

（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推进

一是创新成果转化体制机制。在全国率先开展“先确权、后转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等改革试点，着力破解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梗阻，被誉为科技界“小岗村”改革，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自2016年启动改革以来，全省累计完成职务科技成果确权2407项，带动社会投资近220亿元。二是搭建成果转化平台。建成成德绵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18个省级示范区，建成全国唯一的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布局建设生物制造、智能硬件、无人机等重点领域首批15个行业中试研发平台，组建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集团公司。成都市全面实施科技成果转化“一号工程”，搭建“科创通”、科创岛线上、线下平台，累计服务科技企业20余万次。泸州市创新实施企业科技特派员制度，探索“企业出题、特派员牵线、专家答题”的成果转化模式。三是强化转化服务保障。设立四川省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引导基金，带动社会资本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开展“聚源兴川”行动，推动北斗三号基带芯片、大飞机新型起落架系统等49项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转化。

三、条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发现，条例实施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与全面建设现代化四川对科技创新提出的更高要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更高目标还不适应，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研究解决。

（一）部分地方政府对科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

条例第4—7条对政府及部门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是一些地方和单位对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性作用认识不充分，一定程度存在“上热下不热”的温差现象，半数以上县级政府未制定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相关科技政策宣贯不到位，一些企业对创新支持政策了解不够；个别地方政府对执法检查不够重视，对执法检查组现场提问答非所问、避重就轻。二是科技投入仍显不足。2023年，全省地方财政科技支出242亿元，居全国第12位，与我省经济大省地位不够匹配；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仅1.9%，低于全国平均水平（3.09%），居第15位。大部分区县财政科技投入水平低，基本上是上面给多少就投入多少，全省有62个区县的财政科技投入增幅连续2年低于财政收入增幅，未达到条例第6条规定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同级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要求。三是基层科技职能较弱。全省80%以上县级科技部门被撤并，实际负责科技工作的力量单薄，科技工作“由一个单位转变成一个股室去实施、由一个领导班子转变成一个领导去管理、由一支队伍转变成一个人去完成”现象普遍存在。

（二）创新平台作用发挥不充分

条例第13条、第23条、第43条对支持创新平台建设作出明确规定，要求“有计划地加强重点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检查发现：一是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还需加强。我省在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在川布局的力度还不够，仍存在战略科技力量分布较少、整体实力偏弱等问题，与国家赋予四川的战略地位不匹配。我省拥有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仅17个，与上海（45个）、陕西（28个）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二是统筹规划不足。现有的各类创新平台分属科技、发改和经信等不同职能部门，缺乏整体统筹管理，存在力量分散、

定位宽泛、边界不清、功能同质化、重点不突出等情况。据统计,有295家企业挂了至少2块平台牌子,其中59家企业挂了至少3块平台牌子。三是整体投入还有差距。省财政对重组后进入国家队行列的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给予10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与安徽省2024年安排25亿元省级资金保障国家实验室建设、浙江省5年内100亿元省级财政支持之江实验室建设相比有较大差距。四是作用发挥不够。各地创建创新平台后,对后期投入、作用发挥、持续发展缺乏规划。一些平台不对社会开放,公共属性体现不充分。

(三) 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突出

条例第12—20条、第24条、第29—30条、第42条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是培育力度不足,科技型企业总量较小。2023年,四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1.69万家,不到广东的1/5和江苏的1/3,与中部的湖北、安徽、湖南也有明显差距。二是企业研发创新支撑力较弱。2022年,全省有研发活动的规上工业企业比重为27.0%,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0.3个百分点;设有研发机构的比重为9.5%,比全国平均水平低16.8个百分点;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0.97%,比全国平均水平低0.42个百分点,仅居第17位。三是发挥在川央企作用不够。在现有行政隶属关系和财政管理体系下,地方政府主动服务意识不够,在川央企和垂管科研院所服务地方发展的作用还需要提升。四是科技金融支持还不够。一些民营企业反映,在现行金融风控机制下,多数金融机构不投早、不投小、不投贵,有的还对创始人附加个人对赌等苛刻条件,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需求不匹配,民营中小型企业依然面临“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渠道窄”等传统融资问题。

(四) 科技成果转化存在堵点

条例第8条、第23条、第55—59条、第64

条对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是中试平台建设滞后。目前我省中试平台建设刚起步、数量少,重点产业的专业化中试平台尤其缺乏,而湖北已建设备案116家。全省尚无关于中试平台和中试项目的用地性质、环境评审、安全评审、收费等方面的标准和依据。企业建设的中试平台主要服务自身需求,缺乏对外服务的激励政策。二是成果有效供给与产业发展的匹配不够。高质量成果不多,2023年全省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为6.78件,低于湖北(9.7件)和陕西(9.96件)。就地转化率较低,2022年产出应用技术类科技成果18700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4319项,占比仅23%。绵阳市国家军民两用技术交易中心收录的近400项本地科技成果,仅转化15项。三是中介服务力量不足。多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由政府或高校院所举办,以公益或半公益为主,未建立适应市场经济规律的运行机制。技术经理人制度尚不成熟,缺乏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业务指导,懂技术、懂市场、懂政策的经理人才匮乏。四是技术交易市场不够活跃。2023年全省技术合同成交额为1951.6亿元,位列全国第12位,低于湖北(4802.24亿元)、陕西(4120.99亿元)。技术交易不均衡,成都市技术合同成交额占全省82.7%。

(五) 科技人才激励机制仍需优化

条例第7条、第31—41条、第43条对科学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育、评价、激励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检查发现:一是人才引进不够。面对东部地区的虹吸效应,各地人才政策存在特色不明显、吸引力不强的问题,高端技术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用不好”的问题比较突出。二是人才储备不足。基础研究人员全时当量为2万人年,占全国(635.4万人年)比重连续三年基本未增长,与北京、上海、广东等省市的差距进一步加大;两院院士人数(67人)与浙江、江苏等发达地区差距明显,也少于湖北(81人)、陕西

(74人);全省入选《全球高被引科学家2023》203人次,仅占全国的3.45%。三是激励机制不够科学。面向青年科技人才和基础研究人才的稳定持续支持不够,“兼职取酬”“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等政策在落实过程中存在价值评估不易量化、容错纠错制度有待优化、执行打折扣等问题。同时,政府科技奖励覆盖面较小,而有影响力的社会化奖励未有效补位,与科研人员的社会认可需求形成一定反差。

四、意见建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精神,针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推动条例全面贯彻有效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 全面贯彻条例规定,压实政府主体责任

一要提高认识。进一步深刻认识科技创新的基础性、关键性作用,全面形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战略共识。二要落实法定责任。强化各级政府的法定职责,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将科技指标纳入对地方和领导干部的考核,改变部分地区“上热下不热”的现象。三要进一步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加强财政资金的统筹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完善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协调的财政支持机制,持续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

(二)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要增加高质量科技供给。统筹各类科创平台建设,切实激发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天府实验室、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实验室体系效能,强化战略性、前沿性、应用性基础研究,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瞄准国家战略、产业发展制高点以及我省经济发展重大需求,着力突破“卡脖子”技术

瓶颈。加快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先进装备、生物制造、清洁能源、先进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引导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要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二要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规模以下科技中小企业重点培育库,深入实施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培育,分行业、分领域打造一批科技型中小微领军企业。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充分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出题人”“答题人”和“阅卷人”作用,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全覆盖、研发机构全覆盖,将企业研发投入作为省级财政科技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国省级科技攻关任务。

三要大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布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先导区。深入实施大院大所“聚源兴川”行动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目,推动在川央企和垂管科研单位成果就地转化。对购买外地成果在川转化的企业、带成果在川创办领办科技企业的人才等给予后补助支持。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持续优化转化服务,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才队伍,加强技术经理人培训和职称改革。推进财政资金“先投后股”试点。持续深化科技金融领域改革,引导金融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

(三) 加快中试平台建设,着力构建完善的转化支撑体系

加强对中试平台的政策研究,尽快出台中试平台和中试项目关于用地性质、环境评审、安全评审、收费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补齐中试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政策短板。着力围绕重点产业链,推动省市级中试研发平台布局建设,积极推

动西部中试中心建设。探索平台建设新模式，加大对中试平台在建设、承担研发和中试项目、开放共享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对面向我省重点产业、纳入重点布局建设的中试平台给予经费资助。推动中试平台面向市场需求开展概念验证、中试熟化、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运营等集成化服务，促进在川高校院所更多科技成果实现中试熟化。

（四）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构筑人才竞争优势

优化人才引育链，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发挥重大人才工程引领和重大创新平台聚才作用，实行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构筑汇聚国内外智慧资源的创新高地。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着力培养造就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持续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从根本上破解“四唯”问题。适当加大科技奖励覆盖面，进一步激发科技人员荣誉感、使命感。加强青年科技人才培养，充分信任、放手使用、精心引导、热忱关怀，促使更多青年拔尖人才脱颖而出。持续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激励广大科研人员志存高远、爱国奉献、矢志创新。加强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五）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科技法规修订

完善

持续优化战略科技力量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基础研究投入机制。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允许更多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以创新创造为导向，在科研人员中开展多种形式中长期激励。

根据执法检查，条例还存在一些与我省科技发展现状不相适应的规定，需要进一步修改；我省科技工作的诸多经验做法需要进一步凝练固化。建议加快推进科技立法修法工作，对标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要求，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按照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坚持科技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对条例中关于基础研究能力建设、区域科技创新、创新平台建设、风险防范、科技安全、科技伦理等内容进行规范、完善。同时加快推进科创中心建设条例、高新技术发展条例、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科学技术普及条例、专利保护条例等的立法修法进程，为我省科技创新工作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以上报告，请审议。

名词解释

“聚源兴川”行动：发挥中央在川高校院所创新优势，聚焦我省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项目，推动中央在川大院大所重大科技成果在川落地转化。

研究人员全时当量：指全时人员数加非全时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全时人员数的总和。例如：有两个全时人员和三个非全时人员（工作时间分别为 20%、30% 和 70%），则全时当量为 $2 + 0.2 + 0.3 + 0.7 = 3.2$ 人年。为国际上比较科技人力投入而制定的可比指标。

《全球高被引科学家 2023》：科睿唯安的“全球高被引科学家名单”每年评选一次，表彰对在学科做出重大贡献的具有全球影响力的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2023 年度名单根据 201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 11 年期间所发表的高被引论文数量遴选得出。遴选方法基于科睿唯安科学信息研究所文献计量专家对 SCIE 和 SSCI 收录期刊中高被引论文数据进行严格评估和整理，覆盖各学科 18.85 万篇高被引论文。

R&D：英文“Research and Experimental Development”的缩写，中文意思是研究与试验发展，简称为“研发”。R&D 是国际上对科学技术活动进行测度所使用的一个通用术语。

R&D 强度：全称为 R&D 经费投入强度，指一个国家（地区）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总额占该国（地区）GDP 的比重。

财政引导风险补偿机制：一种政策工具，旨在通过政府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支持，降低金融机构在特定领域或项目上的信贷风险，从而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对这些领域的信贷投放。这种机制通常涉及政府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通过设立贷款风

险补偿资金池等方式，对金融机构因支持特定项目或领域而可能产生的信贷风险进行部分或全部补偿，以激励金融机构提供更多优惠贷款给需要支持的领域或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一种税收优惠政策，旨在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和创新活动。这一政策允许企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对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进行额外的扣除。

研发投入后补助：《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规定，对企业研发投入的增量部分和各市（州）用于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财政经费支出给予后补助。

规上工业企业：在统计学中一般以年主营业务收入作为企业规模的标准，达到一定规模要求的企业就称为规模以上企业。规模以上企业也分若干类，如特大型企业、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等。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中试研发平台：是指以高校、院所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概念验证、中间试验的科研开发实体。中试研发平台的主要任务包括工艺流程优化、工程样机开发、中小批量试制生产、样品试验检测等，旨在将处在试制阶段的新产品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过渡性试验中。这一过程也被称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的“最后一公里”，是科技“果子”由生变熟的关键一环。中试研发平台的建设和运营，对于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率具有重要意义。

“四唯”问题：指的是为饱受诟病但又难以革除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的现象。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执法检查报告印送你们，请逐条梳理、专题研究，着力推进相关问题有效解决，并及时报告工作措施及推进情况。研究处理情况请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前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认为，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加大条例宣传贯彻，在推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上同时发力，科技进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同时指出，条例贯彻实施还存在一些短板和问题，与全面建设现代化四川对科技创新提出的更高要求相比还有不少差距，与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更高目标还不适应，需要引起重视并研究解决。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如下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法定责任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进步工作的重要论述特别是对四川科技创新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决扛起打造西部地区创新高地的重大使命，加快建设科技强省，以科技创新塑造四川高

质量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加强宣传普及，全面营造形成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社会氛围。加大科技创新考核权重，将科技创新指标纳入对地方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强化财政科技投入保障，确保财政科技投入持续增长。完善稳定支持与竞争性经费相协调的财政支持机制，持续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强对县域科技创新的指导，夯实科技创新底部支撑。

二、进一步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合理布局科创平台建设，突出战略性、前沿性和应用性。加强科创平台后期投入、作用发挥、持续发展等方面的规划，切实激发创新效能。提高科技支出用于基础研究比重，持续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瞄准我省战略地位和科技发展重大需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航空航天、先进装备、生物制造、清洁能源、先进材料等领域科技创新。深入实施川渝科技创新合作专项，持续提升川渝协同创新水平。建立规下科技企业培育库，对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重点支持。出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有关政策，健全推进国有企业原始创新水平制度，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和推动规上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将企业研发投入作为省级财政科

技资金支持的重要参考。支持企业主动牵头或参与重大科技攻关任务。

三、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

加快建设国家级和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布局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先导区。畅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推动在川大院大所、央企成果就地转化。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尽快制定完善中试平台建设支持政策及相关标准和规范，补齐政策短板。布局建设省市级中试平台，积极推动西部中试中心建设。加大对中试平台在建设、承担研发和中试项目、开放共享等方面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大力培育市场化技术转移专业机构和技术经理人才队伍，加强技术经理人培训和职称改革。

四、进一步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优化人才引育链，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省战略。完善人才服务保障政策，加快形成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深入实施重点人才计

划，着力引进培养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创新团队、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和高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完善科教协同育人机制，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高层次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健全保障科研人员专心科研制度，持续推进科技人才评价改革，从根本上破解“四唯”问题。加强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建设。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

五、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持续优化战略科技力量定位和布局，推进科技创新央地协同，鼓励和规范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持续深化科技金融领域改革，拓宽资本供应链，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体制。健全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推动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构建科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应对体系。健全科技社团管理制度。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制度，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科技评价体系改革，深化高校、科研院所收入分配改革。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关于检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祝春秀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监督工作计划，5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听取省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司法厅、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等7个政府组成部门和单位贯彻实施《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情况汇报，并安排部署执法检查工作。6月，执法检查组分3个小组，组织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和部分人大代表，分别赴巴中和达州、成都和泸州、凉山和攀枝花进行实地检查。共查看科研院所、制种基地、种子企业、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26个，召开座谈会4次，查阅各类资料260余册，随机抽查种子企业、销售门店、制种大户等32处，做到掌握一手资料、了解真实情况。其余15个市（州）分别对本行政区域内贯彻实施条例情况同步开展执法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种业振兴重

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把贯彻实施条例作为推进川种振兴、建设种业强省的法治保障，作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全面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取得积极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条例更加深入人心。自条例颁布实施特别是2018年修正以来，全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新修订的种子法，落实条例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等规定，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开展学习贯彻。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省委主要领导多次作出建设种业强省的指示批示，省政府及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认真抓落实，召开种业振兴大会等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出台《加快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 推进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的意见》，明确将现代种业作为三大先导性支撑产业优先发展，并将种业振兴纳入全省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先后印发《四川省种业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十四五”现代种业发展规划》《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中长期规划》等文件。各地分别出台具体工作办法，明确目标和措施，成都市制定推动种业高

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绵阳市印发加快全国种业强市建设的八条措施、攀枝花市制定种业振兴行动8个配套推进方案、乐山市制定深化种业体制改革提高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在种业企业落户、研发、融资、上市等环节给予支持。二是广泛宣传贯彻。通过集中培训、悬挂标语、坝坝会、“村村响”、入户访等基层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使条例宣传进村入户,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为条例有效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加强指导培训,举办一系列专题培训班,邀请专家现场解读,将条例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环节、注意事项等普及到市、县、镇、村四级干部队伍中,确保政策执行不走样。三是强化扶持保障。设立乡村振兴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种业方向,2022年农行四川省分行在全国率先开展品种权质押贷款。2023年省级财政种业投入近7亿元,国家种业振兴行动实施三年来,市县财政投入种业发展近8.7亿元。

(二) 夯实育种基础,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稳步推进。认真贯彻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等规定,抓好种质资源收集、整理和鉴定评价等工作,夯实现代种业发展基础。一是全面摸清家底。自2018年起,全省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种质资源普查与收集行动。共新征集和收集农作物种质资源9880份,发现一批具有产业化开发价值的特异性、独占性资源,米易梯田红米、合江带绿荔枝、彭州大蒜、得荣树椒、达川乌梅、甲着小麦等6个资源入选全国十大优异种质资源,优异资源数量居全国第一。二是着力构建保护体系。全省建成33个国省农作物种质资源圃,认定27家省级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投资9223万元的国内首个省级综合性种质资源中心库今年将正式投入使用,预计可保存各类种质资源183.4万份(剂)。“一库多圃”、覆盖省市县三级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初步形成。三是深化推进鉴定评价。鉴定筛选出抗稻瘟病水稻、抗穗腐病玉米、抗穗发芽小麦等5650份优异种质资源,极大地丰富了

我省农作物基因资源,推动了资源优势向产业优势转化。

(三) 强化科技引领,现代种业创新能力不断提升。按照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对种业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的有关规定,加强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种业科技水平。一是持续推动育种攻关。选育了一大批当家品种,“宜香优2115”等高产优质水稻品种巩固了我省三系杂交稻在领先全国,“川单99”等强优势玉米新品种成为西南地区主导品种,“川麦93”等小麦新品种解决了广适性难题,“川油系列”新三系杂交种选育水平达国际先进。恩阳区、大竹县2023年被评为“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二是加强农作物种子科研能力建设。围绕水稻、玉米等作物种源实施重大科技专项,组建13个育繁推创新联合体开展科企合作联合攻关,初步建成邛崃、彭州两大农作物种业创新中心,万安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正加快推进,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2个、部省级重点实验室21个,全省现有从事农作物科研育种的专业人员2500余人,其中院士1人、学术和技术带头人90余人。

(四) 强化重点建设,供种保障能力持续加强。贯彻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等关于推进育种平台、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的有关规定,加大对“保、育、测、繁”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快制种生产现代化步伐。一是大力推进基地建设。建成国家级制种基地10个、国家级良种繁育基地6个、省级农作物优势种子基地12个、培育6个省级现代农业园区,邛崃天府种业园区成功晋升为国家级现代种业园区。2018年以来,投入财政资金9.5亿元用于制种基地“五化”建设,种子生产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制(繁)种面积63.8万亩,产种2.03亿公斤,居全国前列。二是积极培育种业企业。全省共培育农作物种子企业405

家，其中，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8 家、全国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 2 家。省财政注资 15 亿元组建四川现代种业集团。三是强化良种推广体系建设。邛崃、大竹、泸县等 8 个县被评为“国家农作物品种展示评价基地”，30 余个县承担省级农作物展示评价任务，2019 年以来展示评价品种 26410 个（次），筛选出综合性状优良品种 1017 个（次）；去年公开遴选发布粮油当家品种 16 个，引导和指导农户科学使用良种。四是落实种子储备制度。省级财政补贴支持年储备救灾备荒种子 200 万公斤，制定出台《四川省级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实施办法》，有序组织繁育储备，保障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五）加强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稳定向好。贯彻条例第十六条至第三十七条关于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及加强质量监管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法定责任，开展常态化监管执法，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一是建强监管服务机构。各市（州）均设置挂牌运行的种业服务机构，15 个市（州）在乡镇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种子管理工作。培育 32 家持证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数量居全国前列。省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被农业农村部推荐为全国首批 20 家种业打假护权检验机构之一。二是加大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力度。2021 年开始，深入实施为期 3 年的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实施“春秋查市场、夏查基地、冬查企业”例行监督检查制度，严把基地关、企业关、市场关。近 3 年，全省共查办相关案件 710 件，其中涉假劣种子 165 件，农作物种子质量抽检合格率由 2018 年 97.5% 提高到 2023 年 98.5%，连续 20 年未出现重大种子质量安全事故。三是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落实品种知识产权属地管理责任，建立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法院、公安、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协同的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种子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做好涉种领

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保护育种原始创新积极性。截至 2024 年 4 月，全省累计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2466 件、授权 1154 件，居全国前列。

二、主要问题

总体来看，全省贯彻实施条例认识到位、责任明晰、措施有力。同时，也发现在依法推动种业振兴方面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弱项。

一是种质资源保护利用率不高。条例第七条、第八条对新品种保护、地方特色种质资源的保护利用等作出了规定。我省农作物种质资源丰富，但保存分散、共享不够，优异资源挖掘和开发利用不够，深度鉴定评价的资源不到 10%，种质资源优势尚未有效转化为育种创新优势和产业优势。近五年以来，我省审定品种 1090 个，但推广面积 50 万亩以上的水稻品种在 2023 年仅 3 个，玉米品种从 2014 年至 2023 年仅 6 个。农业农村部发布《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2023 年）》，重点推介了 10 种农作物、241 个优良品种，我省仅 6 种农作物、14 个优良品种榜上有名。

二是万安实验室未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品种选育、品种试验、育种理论与方法研究、育种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扶持和根据需建立农作物种子科研和生产基地。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明确，要“加快推进种业振兴，建设天府万安实验室，打造全国种业创新高地”。目前，农业农村厅与成都市政府会商形成了联合申报建设天府万安实验室（种业主题）的总体方案，生猪、水稻、玉米、小麦、油菜 5 个方向的核心创新团队也已组建完成，但推进缓慢，尚未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

三是种业企业“小、散、弱”。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鼓励种子生产经营企业积极开展商业化

育种、成果转化与应用,但目前我省种子企业发展依然滞后,产业规模小、创新能力弱、市场竞争力差等问题仍十分突出,尤其是缺乏具有较强牵引力的龙头企业。检查发现,一些制种大县由于没有国家级龙头企业,为达到国家评定要求,只能引进外省企业。截至2024年6月,全省407家持证农作物种子企业中,无一家进入全国20强。中国种子协会公布的77家骨干企业中我省仅4家,农业农村部公布的69家国家农作物种业阵型企业中我省仅2家。

四是种业发展缺乏支撑保障。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三十二条关于鼓励、引导、保障措施等规定的落实还有差距。政策执行上,个别地方按照工业用电标准而非农业用电标准向工业园区内的种子企业收取电费,加重了企业负担。种粮大户补贴范围未涵盖制种大户。信贷保险方面,种业信贷抵押质押物较少、评估处置难,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较为突出,制种保险保费补贴较少、简单赔付率偏高。用地保障方面,种业科研、制种基地土地流转租金增长、农田设施老化。

五是执法监管力量薄弱。各地普遍反映,基层种子管理机构力量弱、手段少、保障差、专业人员不足,特别是在机构裁撤合并后,许多种子管理机构“线断人散”,导致管理不顺、服务能力与新形势下种业发展需要不相适。据统计,全省176个涉农县中,独立运行的种子管理机构仅75个。很多地方没有按照条例第四条要求,将农作物种子行政管理和执法监督所需经费列入同级政府财政预算,近三分之一的种子管理机构没有工作经费或工作经费在1万元以内。

三、意见建议

进一步贯彻落实条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振兴民族种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从维护国家安全、加快建设农业强省、加强国家战略

腹地建设的高度,依法推动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提升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效率。认真落实好条例第二条、第六条、第八条等关于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及育种创新相关规定,夯实种业发展基础。一是积极构建“一库多圃”的种质资源保护体系,在加快省种质资源中心库的运行基础上,接续建设一批种质资源圃(场、区),建立健全分级负责、有机衔接的管理保护机制。二是加强种质资源鉴定和利用,积极搭建省级种质资源共享利用和交易平台,着力建设省级资源鉴定评价中心和一批分中心,大力开展精准鉴定评价、优异基因挖掘,促进种质资源数量和质量提升。三是推动种质资源共享共用,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构建种质资源大数据平台,整合现有各类信息数据,建立协调交流机制和资源共享利用机制,推进数字化动态监测、信息化监督管理,破除种质资源保存单位和育种研发主体之间的资源共享壁垒,探索种质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分配新机制,有效解决突破性新品种少、品种同质化现象严重的问题,提升育种创新体系整体效能。

(二)大力支持万安实验室建设和创新攻关。坚持将增强育种创新能力作为种业振兴关键抓手,依法支持和推动品种创新,提升育种创新体系建设。一是支持并推荐万安实验室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省级层面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向上争取,并统筹成都市和各大科研院所、优势龙头企业等各方力量,合作共建天府万安实验室,使其切实担负起“国家急需、西部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建设使命。二是积极参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坚持育种基础研究和前沿性技术研发并重,鼓励申报国家生物育种专项,努力取得一批突破性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打牢种业自主创新基础。三是探索新型科技创新模式,建设一批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基地,促进良种、良机、良法相互融合,对科技成果及其转化作出重大贡献

的单位、企业或个人实行股权等激励，以项目为牵引重塑四川种业创新体系。

（三）做强做优做大种业企业。进一步落实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至三十四条支持种业企业发展相关规定。一是制定完善鼓励省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发展的配套扶持政策，在财政补贴、金融保险、人才培养、用地保障、品牌创建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二是积极培育种业优势企业，支持省种业集团聚焦主业发展壮大，加快扶持一批创新能力强、发展潜力大、产业链条长的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扶优一批专精特新种业企业，建立起与四川农业大省、种业大省地位相匹配的种业企业发展格局，力争培育出进入全国前20强的四川本土种业领军企业。三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开展以市场为导向的校企、校地合作，建立“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共享商业化联合育种机制和成果转化应用体系，通过现代种业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落实种子储备制度，将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职责赋予省种业集团等国有企业，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

（四）强化种业扶持政策措施。落实条例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四条扶持政策相关规定，推动种业扶持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一是要严格落实涉农企业各项扶持政策，抓紧整改个别产业园区按照工业用电标准向种业企业收取电费等问题，切实减轻种业企业等涉农企业负担。二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根据种业基础性育种研究长期性、系统性、公益性的特点建立长效投入机制，同时推动制种大户享受种粮大户补贴。三是加强金融保

险支持，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普惠性金融服务，创新种业金融产品，探索植物品种权质押融资机制，综合运用信贷、债券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为产业链上下游提供协同金融服务，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完善保险制度，围绕种业特点，扩大保险覆盖面，将小散种植户纳入承保范围，并由制种生产环节延伸到研发和推广环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制种全成本保险和收益保险等多元化服务，强化再保险支持，提高省级财政对种业保险的补贴比例。四是加强用地、基础设施和装备等保障，加大集中连片农田机耕道、水利设施等建设，加强制种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逐步降低制种生产成本。

（五）积极推进种子监管能力建设。严格落实条例第三条农作物种子管理及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等相关禁止性条款，确保种子质量和农民用种安全。一是稳定基层种子管理机构，保障必要工作经费、强化专业技术培训、逐步改善基层监管执法装备条件，提升种子质量监管和市场执法能力。二是压紧压实属地监管责任，依法明确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受委托种子管理机构的监管执法主体地位，严格落实法律责任，开展常态化、全覆盖、全流程监管执法，全面净化种业市场。三是开展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制度可行性研究。加强种子生产、销售等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强化网络销售种子备案管理，对销售假劣侵权种子进行全链条打击，切实保障农民用种安全。

以上报告，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四次会议对《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 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四川省人民政府：

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主任会议决定，现将审议意见印送你们，请研究处理，并于2024年11月5日前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省人大常委会。

常委会组成人员一致赞同执法检查报告。从检查情况看，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进种业振兴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持把贯彻实施《四川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为推进川种振兴、建设种业强省的法治保障，作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和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重要抓手，全面推动条例落地落实，取得积极成效。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指出，目前我省仍然存在万安实验室未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种子企业“小、散、弱”、种业发展缺乏支撑保障、种子储备工作有待优化、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制度亟待研究等问题。为此，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以下建议：

一、大力支持万安实验室建设。落实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

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要求，将万安实验室纳入天府实验室序列，积极向上争取政策，统筹成都市和各大科研院所、优势龙头企业等各方力量，加强合作共建，使其切实担负起“国家急需、西部一流、制度先进、贡献重大”的建设使命，努力打造全国种业创新高地。

二、积极培育种业优势企业。认真研究和制定完善鼓励省内种子生产经营企业发展的配套扶持政策，采取以奖代补等措施对企业研发给予奖补，充分调动企业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在财政补贴、金融保险、人才培养、用地保障、品牌创建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鼓励种业资源要素向企业聚集，支持省种业集团聚焦主业发展壮大，加快扶持一批育繁推一体化龙头企业和高精特新企业，建立起与四川农业大省、种业大省地位相匹配的种业企业发展格局，力争培育出进入全国前20强的四川本土种业领军企业。

三、严格落实各项扶持政策。抓紧整改个别工业园区按照工业用电标准向种业企业收取电费等问题，切实减轻种业企业负担。加大对农户使用良种的支持和补贴力度，推动制种大户享受种粮大户补贴。

四、扎实做好种子储备工作。从加强国家战略腹地建设的高度，大力争取国家种子战略储备项目，完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方案，调整优化储

备品种结构，合理确定储备补贴标准，推动赋予省种业集团等国有企业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职责，有序组织繁育储备，保障发生灾害时的生产需要和余缺调剂，确保储得进、管得好、用得上。

五、开展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可行性调研。从

保护人民健康、保障国家安全、维护国家长治久安的高度，开展建立重要物种种子专卖制度的可行性研究，从根本上抑制制假售假等坑农害农行为。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 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 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4年7月27日在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贾瑞云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21年，中央、省委相继出台了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和实施意见，提出地

方各级人大常委会设立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2022年，新修改的地方组织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常务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等工作机构”。2024年1月，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省委省政府印发《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川委发〔2024〕3号）明确：“在不新增厅级机构前提下，规范设置法制工作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7月2日，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同意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

委员会更名的批复》（川编发〔2024〕34号）明确：“同意将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根据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依照《四川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经2024年7月17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37次主任会议决定，提请本次会议作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更名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的决定。

决定草案连同以上说明，请审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894名。2024年5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闭幕时，实有代表875名，缺额19名。

近期，由成都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黄强，攀枝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潘必义，驻川部队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孟庆斌、郑谊德调离四川，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强、潘必义、孟庆斌、郑谊德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乐山市选出的省十四届人大代表马波，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代表职务，2024年7月24日，乐山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其辞职。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马波的

代表资格终止。同时，根据地方组织法、选举法的有关规定，马波的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2024年7月19日，巴中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补选鲜荣生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2024年7月18日，阿坝州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徐芝文为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经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鲜荣生、徐芝文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本次省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872名，缺额22名。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对〈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 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川人常〔2024〕2 号）收悉，省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生态环境厅等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认真研究，落实审议意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增强政治自觉，深入推进美丽四川建设”情况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省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始终从讲政治高度来抓生态环境保护，深刻领会“两山”理论的科学内涵，坚定扛起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政治责任。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出席省生态环境保护和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全体会议等并讲话，安排部署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召开研究全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专题会议、长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等，作出强调并安排相关工作。其他省政府负责同志也积极推动分管领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共

同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各项措施落地落实。

（二）加快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加快出台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实施意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意见，印发《美丽四川建设 2024 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省级有关部门 2024 年美丽四川建设重点任务。加快开展美丽四川先行试点，举办美丽四川先行县建设座谈会，筹备召开美丽四川建设现场会，筹备举办全面推进美丽四川建设专题培训班。推动地方出台美丽四川建设地方规划，推动 15 个先行县制定实施方案。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正确处理“五大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加快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先行区、绿色发展先行区，坚决筑牢长江黄河上游生态屏障。

二、关于“突出精准施策，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情况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对成都平原、川南、川东北地区跟踪帮扶，“一市一策”分析污染成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深度治理。有效运用提醒警示、约谈等手段，向 5 个市政府发出区域限批警

示,约见 15 个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推动大气质量持续改善。2024 年 1—5 月,全省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3.6、居全国第 11 位,同比提升 2 位,为“十四五”以来最优成绩。全省 15 个重点城市进入全国 168 个重点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前 75 位,13 个城市排名同比上升。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6.7 微克每立方米,同比下降 11.1%;优良天数率为 85.5%,同比上升 2.8 个百分点;重污染天气 15 天,同比下降 14 天,同比减少近一半。

(二)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突出“三水”统筹,印发实施《四川省长江流域水生态考核试点工作分工方案》,加强重点流域水质达标精准管控,持续开展“灭黑臭、治三磷、整排口、抓园区”等专项行动,不断完善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完成第三批国家美丽河湖优秀案例报送,加快推进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评选。2024 年 1—5 月,全省 203 个国考断面,200 个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优良断面占比 98.5%,同比上升 1.5 个百分点。深入打好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展新一轮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查整改专项行动,全力推动乡村生活污水设施正常运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的治理(管控)率达 73.43%。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狠抓农用地源头防控,对全省重点区域周边各类污染源头开展排查整治,排查历史遗留固废堆场 112 个,发现问题堆场 81 个,19 家企业纳入问题清单。狠抓工矿用地风险管控,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回头看”,推进超标在产企业风险防控。推进建设用地上壤全过程管理,完成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 405 个;纳入优管地块清单 533 个,已实现污染管控 268 个,完成率达 50.2%。加快推进成都、自贡、泸州等 8 个市“无废城市”建设,建设“无废城市细胞”600 余个。

(四)着力改善声环境质量。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方面,严格工业噪声管理,加强重点

企业监管。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方面,严格夜间施工管理,聚焦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落实责任,细化管理措施。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方面,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推动轨道交通噪声污染防治。2024 年一季度,21 个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范围为 97.8%—100%,夜间达标率范围为 54.8%—97.0%。

下一步,我们将紧紧围绕“环境质量好于上年”的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系统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关于“落实法定职责,深入推进法治保障建设”情况

(一)强化生态环境法规标准建设。全力协助省人大常委会统筹开展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和修改工作,推动审议《四川省赤水河流域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积极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立法调研工作,加快修正《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印发《2024 年川渝两地生态环境标准统一制修订计划(第一批)》,出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研究制修订工业炉窑、锅炉、砖瓦工业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页岩气、畜禽养殖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强化生态环境领域执法力度。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不断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新格局,组织生态环境厅、公安厅等多部门开展打击危险废物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组织市场监管局、公安厅等多部门开展打击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弄虚作假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开展赤水河流域专项执法检查暨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回头看”。2024 年 1—5 月,全省共下达

行政处罚决定书 540 份，罚款金额 2929 万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移送司法机关五类案件 11 件。

（三）加强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深入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举办全省系统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培训会，举办全省系统法治业务能力提升培训班，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进部门（单位）、乡镇（街道）、园区管委会活动，邀请资深专家走进机关，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专题宣讲。举办 2024 六五环境日活动，增强全民生态环保意识，加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强化正向激励机制，加大生态环保科技研发投入，举办“四川省生态环境领域投融资合作签约洽谈

会”，与 8 家金融机构、企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强化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项目资金支持。开展生态环境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建设西南区域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防控技术中心、西南核与辐射应急物资储备库。持续强化对川西北生态示范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3400 万亩、沙化治理 120.6 万亩，探索建立草原鼠害综合防控示范区，不断擦亮川西北地区“生态”招牌。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用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快推进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立法，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持续加大川西北生态保护，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努力营造人人参与美丽四川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天福的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
事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王天福为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
表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

蒋伟为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
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 年 7 月 29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徐一心的四川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决定任命：

惠朝旭为四川省商务厅厅长。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胡钉、敬建华、蒋娜娜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任命：

程慧玲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审判员；

李小虎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副庭长、审判员；

曹余曦、梁楷、何美琪、李维、夏艳、许筱

然、史洁、李力、蒲秀莉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武天义为成都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执行二庭副

庭长；

唐舒琦为成都铁路运输第一法院综合审判一

庭副庭长、审判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4年7月29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免去：

黄国清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职务；
石建青、张蓓、吴欢水的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检察员职务。

任命：

李鹏飞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检察员；

王海明、陈亚东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辛宁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院
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阳晓川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成都铁路运输分
院检察员；
杜林为成都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三次会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30日至7月31日在成都举行。

会议举行了1次预备会议，2次全体会议，4次主席团会议。会议议程共1项：

会议选举施小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大会主席团成员；未进主席团的省委、省政

府领导同志，十三届省政协领导同志，省法院院长，离退休正省级老同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及秘书长，十二届省政协领导同志应邀出席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

不是省十四届人大代表的省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列席了第一次全体会议。

王晓晖同志在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二次全体会议暨闭幕会上的讲话

(2024年7月31日)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在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既定议程，即将闭幕。

这次对省政府正职领导人员的选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权任免权相统一，是严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组织开展的。施小琳同志高票当选省政府省长、圆满实现中央意图，这是全体代表的信任，更是全省人民的重托。希望施小琳同志恪尽职守、勤勉工作，团结带领省政府一班人，在历届省政府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旗帜鲜明讲政治、聚精会神抓发展、用心用情惠民生、坚守底线保安全，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开创新局面。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宏观环境、持续加大的经济下行压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坚持以总书记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力以赴拼经济搞建设，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治蜀兴川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上半年全省经济增长5.4%、高于全国0.4个百分点、居前十经济大省第6位，三次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2.8%、5.4%、5.8%，高技术制造业、

绿色低碳优势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9%、11%，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4.6%、6.5%，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持续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在这个过程中，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紧紧围绕全省中心大局，大力推进民主法治建设，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切实加强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为治蜀兴川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各位人大代表认真履职尽责，在现代化建设各条战线团结奋斗、苦干实干，付出了心血和汗水。这里，我代表省委，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前不久胜利召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蓝图，提出一系列事关长远、事关根本、事关全局的战略举措，是新时代新征程上推动全面深化改革向广度和深度进军的总动员、总部署，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将改革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意义重大而深远。学习好贯彻好三中全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党全国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前段时间，省委召开常委会（扩大）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三中全会精神，结合实际研究我省贯彻落实意见；省委办公厅专门下发《通知》，对全省学习宣传贯彻提出明确要求。全省上下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全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上

来。要扎实抓好学习教育，原原本本研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中央《决定》、全会《公报》，深刻领会和把握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重大原则、重大举措、根本保证，切实做到入脑入心、学以致用。要精心谋划和推动我省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紧扣贯彻中央精神、着眼四川新的实践，列出课题开展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突出经济体制改革这个重点，统筹其他领域改革，认真谋划一批符合中央要求、切合四川实际的改革举措，为四川现代化建设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要把学习贯彻中全会精神同做好当前工作结合起来，持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用心用情办好民生实事，坚决防范化解各领域风险，坚定不移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要善始善终抓好党纪学习教育，推进学习党纪处分条例常态化长效化，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引导党员干部敢作善为抓落实，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四川不折不扣落地见效。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

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对“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出部署，明确提出深化立法领域改革、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等改革举措，强调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提高立法质量。这些重大部署对做好地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扎实抓好三中全会精神的贯彻落实，努力把四川人大工作做得更好。当前，重点要抓好重要领域的立法事项，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省委发展战略实施开展监督，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人大代表在行动”实践活动，按照“四个机关”要求持续加强人大自身建设，不断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各位代表、各位同志！

伟大事业催人奋进，壮阔历程任重道远。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保持定力，锐意进取、拼搏实干，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四川新篇章，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四川应有贡献！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24 年 7 月 30 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82 人, 按姓名笔划为序)

于立军	王凤朝	王华蓉 (女)	王晓晖
王 菲	王雁飞	元 方	毛大付
毛 熠	方存好	甘 霖	龙 伟 (彝族)
田晓蔚	包 惠 (女)	冯定清	朱平江
朱家德	刘 坪	孙景伟	严卫东
苏远东	李文清	李为国 (羌族)	李本琪
李 兵	李 睿 (女)	杨叶灵 (女, 苗族)	杨林兴 (土家族)
杨晓凌	肖 芳 (女, 藏族)	吴立岩	邱 源
何 礼	何延政	何树平	何 清 (女)
邹自景	沈 阳	宋朝华	张正红
张冬云	张 彤	阿达俄来 (彝族)	陈 刚 (巴中团)
陈 炜	陈 清	邵革军	罗 强
周兴云	郑 莉 (女)	赵 波	赵俊民
赵艳艳 (女)	赵海伶 (女)	胡元坤	祝春秀 (女, 彝族)
祝 烨	贺春艳 (女, 傈僳族)	袁 跃	贾 卿
贾瑞云	夏凤俭	徐 川	徐芝文
徐建群 (女)	高中伟	高增安	唐经天
曹立军	梁伟华	彭 琳	傅懿韫
舒大春 (藏族)	释意寂	曾从钦	曾文忠 (蒙古族)
曾洪扬	靳 磊	雷文勇	虞 平
鲜荣生	廖仲宾		

秘书长

王雁飞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4年7月30日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选举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公告

第 11 号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依法选举施小琳（女）为四川省人民政府省长。

现予公告。

四川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
2024 年 7 月 31 日